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美国八大冤假错案



序 言

也许，这是个普遍的真理：国内自由的丧失，是为了预防真正或假托的外来危险。

——詹姆斯·麦迪逊，1776年

在美国历史上，自由是一个经久而为人熟知的论题，然而现实中常常出现官方的压制。所有政府，包括我国政府在内，当它们谋求镇压或惩罚真正或假想的敌人时，它们的容忍是有限度的。它们的行动是为了满足政治需要，巩固它们的权力。所以，一个政权将力求惩罚直接危及它的安全或象征性地威胁它的人。受害者也许是直接危及该政权稳固性的个人或团体，也可能只是一个被选作服务于更高目的或解释这个政权失败的替罪羊。

政治需要总是扭曲法律，使其不能做到公正。在美国，在立宪制的构架内，政府要求有权保护自己不受对其完整和安全的直接攻击是合法的。但是，当掌权者用镇压方式利用这个制度追求自己的政治和社会目标时，他们就冒有——而且常常这样——侵犯宪法承认的政治多样性和适当法律程序的风险。

政治压制反映出往往得到群众支持的掌权者的特定态度和意志。自由从来不是绝对的。政府在谋求社会稳定和保护人道社会必不可少的某些利益时，可以合法地限制个人的自由。法律和国家政策是为了限制个人感情和追求可能造成的破坏倾向的。然而，法律的前提条件是，它必须是具有人所共知并易于遵奉的政策内容的、给予人们以平等保护和约束的制度。政府无疑可以惩罚在战时支持和庇护敌人的公民；可以要求出国旅行持有护照；可以驱逐不履行法律义务的侨民出境；可以要求其雇员接受（不是党派性的）忠诚标准，甚至可以惩罚那些发表旨在引起政府可以禁止的真正罪恶的言论的人。但是，当立法者、行政官员或法官们主要是为了掌权者的目的，以报复、任性、随意、秘密，或非法的方式执行这些政策时，那么，官方的行为就成为压制，并玷污也许原来曾经预期的合法性或高尚的目的。这个过程并非必然。一种法律制度的实施，主要是一个任由选择的历史。这个制度不是某种客观存在的庞然大物，能力挽狂澜；反之，它通过反映着掌权者政治和个人需要的自由判断起作用。不过，在美国的制度中，这部机器如此庞大而复杂，要操纵它是不容易的——只要它的运转过程公众看得见——而且，它的不同部分可以否定和制约其他部分的妄用。

政治压制的公式遵循一种典型的模式，反映着一种更广泛的事态。国内压力和国外威胁，有时两者兼而有之，加剧着社会的紧张关系，激发起对服从的要求。这样的发展过程周期性地折磨着美国。18世纪90年代有关外侨法和煽动法的论战、内战前年代奴隶主与废奴主义者之间的冲突、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的劳资对抗、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的红色恐怖，以及当前冷战时期对忠诚和国家安全的关注，使官方权力的运用造成苦果，引起社会分裂。我们可以把这些经历乐观地看作对自由之演化的贡献；然而，它们也给受害人和社会留下永久的创伤。

本书各章描述的，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主要由追求忠诚和安全造成的一些事件。40年代末和50年代的冷战，激起了空前规模的官方镇压。那种镇压的轮廓是人们熟悉的，它通过各种法律、议会调查、行政命令与政策、司

法评判和监视的表现方式，也不陌生。有时，这种镇压是以法律为根据的，有时则不然。关注的焦点

通常是反共、是否忠诚可靠和安全这样一些广泛而常常是抽象的事情。我们对一些大小事件如何和为什么发生的理解，主要根据的是对一些含糊发展趋势和社会动向的考察。奇怪的是，这种情况往往导致一种简单化的、一刀切式的解释，比如阴谋意图、偏执狂时尚，或者参议员约瑟夫·麦卡锡玩世不恭的机会主义与哈里·杜鲁门总统的无能这样一些较具个人色彩的解释。

在这一对冷战时期政治镇压的研究中，我在认同传统理解的一些原因、插曲和引证资料的同时，一直力求通过彻底的个案研究的棱镜来描绘这段历史。本书中文章未必一定符合苏格拉底、托马斯·莫尔、伽利略、沃伦·黑斯廷斯、艾尔弗雷德·德雷福斯等重大政治审判或斯大林清党审判这样一些模式；在那些审判中，一些著名而孤僻的人，面对的是国家集聚起来的巨大力量，而这些力量是在充满象征性和不可告人意图的、往往是挖空心思的表演性审判中展现出来的。我的文章力求例释法律压制的全过程——一种涉及法律和政治、公私权力、隐蔽及公开的权力运用的相互影响的过程。这些文章虽然聚焦于个人或特定人群，但突出了这些事件的象征性和更广阔的意义。

当然，我的兴趣在于个人对政府的控诉。虽然被控诉者的行动和动机相对来讲易于发现，但“政府”则完全是另一回事。我们用这个词时，往往指的是一种实际上含糊、不全而杂乱的机构——一种有其固有冲突与矛盾的实体。

在美国历史进程中，权力是被分割的，权势的基础是分散的，因此，权力在某种程度上既是独立的，又是互相抵销的。这个制度虽然无疑可以滥用权力，但没有斯大林式体制的恐怖，在那种体制下，限制权力的唯一方式是独裁者的自我约束。简言之，美国有“法治”，无论它怎么间发性地失效。无疑，美国制度中权力分散的方式不是完全不出问题的。这个制度要求某种持续不断的冲突和紧张关系，以保证正常运转，阻止和制衡无法无天的权力。的确，最高法院法官路易斯·布兰代斯盛赞过这种权力分散方式，因为他相信它会导致“不可避免的磨擦”，因此，限制着权力以“避免个人的独裁。”反自由意志论倾向最显著的时期——18世纪90年代末和本世纪两次世界大战后的红色恐怖时期——大体上看到的是一些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一致的、协同的带有令人抑郁和往往是悲剧性结局的活动。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政府的功能特别复杂。20世纪里，政府活动的大规模激起行政国家的出现，随后政府机构增加而且杂乱，它们各有着自身的倾向、偏见和利益。现代总统们曾耗费巨大精力去激励或反对这种独立的而且往往是自我实现的意志；从正式组织关系来说，乃是这些总统的各部的意志。事实是，这些各种各样的机构——为了方便，我们可以称之为官僚机构——也是掌权者。这种状况不是十分新鲜的。一个世纪前，社会学家威廉·格雷厄姆·萨姆纳指出，“国家”不仅是些知名并被授权的高级官员，而且，更

托马斯·莫尔（1477—1535），英国政治家、进步思想家，《乌托邦》作者，因与英王意见不合，1535年被处死，1935年被追认为圣徒。沃伦·黑斯廷斯（1732—1818），英国政治家，曾任第一任印度总督。艾尔弗雷德·德雷福斯（1859—1935），法国军官，1894年被判犯叛国罪，1906年平反——译者

确切他说，往往是“隐藏于政府某部门幽深处的某个无名职员，机缘凑巧时，他就掌握着可以开动控制政府功能的诸制动器之一的权力。”

我的文章对这类掌权者的行为给予了某些注意，这类掌权者往往以反映着他们狭隘利益的自身议程运转。虽在幕后活动，这批相对无名的配角演员却构成另一重要权势基础，有时甚至构成对其他权势基础权力的制约。然而，制约官僚机构权力的过程，不像比如总统否决或司法裁判那样简洁而明显。官僚机构执行任务大多不为公众所知，而且它们的权限和职责是重迭的。例如，在某个特定案子中，联邦调查局也许受到限制或者不感兴趣，但这同一案子却可能激起一个参院小组委员会成员或国务院、国防部或司法部有关部门采取坚决行动。其结果是拖延，因为每一个单独的实体都要求尊重，而且各有自己打算。因此之故，尽管遭到许多机构的反对，政府却耗时将近4年以叛国罪审讯东京玫瑰。政府再一次无视国内的反对以及多次审判、听证和调查中的被指责，仍然花费25年去探索一种驱逐和惩罚劳工领袖哈里·布里奇斯的办法。几十年来，总统和国务卿一直容忍护照办公室实质上的自治。

这些文章中谈过的有些人是众人熟悉的，其他的人知名度低一些。他们的经历固然令人产生兴趣，但更重要的是，我感兴趣的是谁对谁以法律的名义干了什么和受害人出现了什么情况。我力求解释这个国家的政治需要是多么经常地带有官僚机构的压力和利益地歪曲法律与司法间的关系。我曾试图找出政府内外政治利益所扮的角色，以及压制被视为有威胁和危险的人与组织的可便宜行事的权力的运作过程。在一个案例中，我考察过这种利益和权力是如何阻挠政府合法进行惩罚活动的。

没有根据新闻自由法而成为可以利用的特别丰富的官僚机构的文件，作这样的解释是不可能的。这些文件提供一种透视官方、公开声明之表象的机会，使我们得以探究政府权力的隐密，并理解其复杂性。看来，官僚们几乎是无可奈何地留下了足迹，而他们的踪迹则使我们了解到事实真象的较为非正式的层次；这些在其发生时是多半察觉不到的。无论多么含糊不清和平淡无奇，这些官僚机构的作用与行为都是意味深长的，而且往往是决定性的。意识形态无疑构成官方行为与动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其全景则展示出各种不同的动机——个人野心或不满、各种机构的扩张或竞争以及一些偶然或无意的行动。受害者是实在的；他们的对手也是实在的。对这两者的认识，加强我们对人类悲剧和现实的思考，扩大我们对可悲而多难的美国在法滥刑时代的理解。

国事犯！以及对国家官员的犯罪！历史告诉我们：此种犯罪行为比其他任何一种犯罪行为都多。

——詹姆斯·威尔逊，1788年

中译本序

《美国的枉法滥刑》（原文书名）（《美国八大冤假错案》出版中文本，我感到荣幸。在多次访问中国期间，我曾就这一题材讲演数次，总是引起有趣而活跃的反应。

自1982年（我第1次访问中国的那一年）本书初版以来，它在美国和国外受到的欢迎和取得的成功，一直是非常令人满意的。我从人情入手探讨这一题材，试图理解一些非常实际的人——起诉者或受害者——的错综复杂的情况。这些人也好，这一题材也好，都不应仅仅作为一种抽象概念加以论述。个人（不管是显要的或不那么著名的）与国家的关系，是一种具有无限诱惑力的研究题材。个人如何为社会的需要服务，社会又如何对待个人，毕竟是文明的、健全的政府关注的全部问题。如亚伯拉罕·林肯所说，我们究竟是要一个强大到足以威胁其人民自由的政府还是一个弱小到不能维持和保护人民自由的政府，这是一个永恒的问题。

我愿乘此机会感谢我敬爱的老朋友刘绪贻教授，是他使此书得以被译成中文并在中国出版。再说一次，我感到荣幸和高兴。

斯坦利·I·柯特勒

1994年4月

校者前言

(一)

斯坦利·I·柯特勒是美国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美国史与美国制度讲座教授,著名历史学、特别是法律史学家。他也是《美国历史评论》杂志创始人和主编,并任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美国史丛书》顾问编辑。他多次到国外讲学,曾3次(其中两次以杰出学者身份)访问我国。除《美国名人录》外,《美国法律界名人辞典》、《美国教育界人名辞典》、《美国中西部名人录》等有关辞典,都列有他的条目。他的著作很丰富,其中很重要的一种,就是这本《美国八大冤假错案》(原名为《美国政府的严酷审讯》,是研究冷战时期美国八大冤假错案的)。此书出版于1982年,1983年即获美国律师协会银槌(最优秀图书)奖,1987年又被列为研究美国宪法史的10大参考书之一;文字清晰有力,说服性强。美国著名资深史学家亨利·S·康马杰说它“将学术上客观性与激情结合了起来”。的确,作者在论证八大冤假错案时,充满了对镇压者、亦即摧残人权者的愤懑与藐视,对无赖的告密者或御用证人的鄙薄与唾弃,对勇于主持正义的法官与律师的尊重与赞扬,和对受迫害者的深深同情。但是,这种激情并未妨害他作出公正的评论。

(二)

作为一个严肃的法律史学家,柯特勒教授对美国社会和法律制度的评价,是力图实事求是的。他认为,美国是个注重“法治”的国家,但美国的法律制度决不是十全十美、绝对可靠的。他之所以选择美国历史上破坏法治最严重的麦卡锡主义肆虐时期的突出案例来写一本书警告国人,是因为他知道,如果一种社会制度只允许人们沉醉于自己的优点,而不让人们研究和公开谈论其缺点和问题,久而久之,这个制度就会僵化,就可能导致解体;反之,才能进步,才有生命力。他在书中一再指出,美国的行政官员、议员和法官,为了政治需要和个人目的,是可以滥用权力和破坏法治的。他用大量事实证明,书中叙述的八大冤假错案,就是美国政府官员为了政治需要和个人目的制造的。而且,他还深入揭露了美国政府制造冤假错案造成的对美国社会制度的尊严和人民灵魂的危害。比如,他在评论社鲁门总统忠诚调查计划和艾森豪威尔总统的洁身自好调查计划时说,仅据官方统计,前者就不公正地开除联邦雇员1.2万人,迫使6000人辞职;后者解雇1.5万人,也迫使6000人辞职。“它们还造成了恐惧、疑虑和胆怯的气氛,无疑削弱了人民的士气、创造性和勇气。此外,经常从忠诚调查和洁身良好计划的角度考虑问题,还为永远存在的官僚政治的魔窟增加了一种武器,窒息了独立性,并且助长了麻木不仁的正统观念”。

“上述那些年代和计划要求人们顺从,而顺从就得“哑巴吃黄连”,默认忠诚调查或洁身自好游戏带来的无论什么命运!……最后,使事情甚至更复杂的是计划实施时笼罩的秘密气氛,那些被告不可能轻易地向他们无法确知的事情表示异议。”(以上两段引文见原书第38页以下引文俱见原书。)

在欧文·拉铁摩尔冤案中,作者说,“官方对拉铁摩尔的威吓是有害的,它对美国外交政策的运用和旨意、特别是对中美关系的影响是毁灭性的。而且,那种威胁的手法和它所凭借的狡诈地使用伪证指控,则击中了宪法赋予

的自由权和自由社会的要害。欧文·拉铁摩尔所受的长期折磨，无异于对政治自由和宪法赋予的自由权的嘲弄。”（第214页）

在约翰·W·鲍威尔夫妇假案中，曳于鲍威尔在上海发行的《中国每月评论》杂志赞扬新中国政府政策和政绩，并揭露了美国在朝鲜战争中实施过细菌战并利用日本战犯开发细菌战武器，美国国务院、司法部等政府部门明知鲍威尔的揭发是事实，但为了掩盖真相，于是杀鸡吓猴，千方百计地、长期地控诉鲍威尔犯有煽动罪、叛国罪或伪证罪。柯特勒教授用大量事实证实，美国政府在本案中遵循的是一种“巧嘴利舌”的否认方针。这种方针，是美国政府长期用来维护其官方宣布的形象和历史的。只要有人主持正义，揭露美国政府国际行为与其用冠冕堂皇的语言宣传的形象和历史不符时，美国政府就“巧嘴利舌”地否认。

在莱纳斯·波林被拒发护照一案中，作者揭发出，美国政府为了政治需要，违犯宪法地拒发护照给著名进步人士。为达此目的，就给篡权的小人钻了空子，使国务院的护照办公室成为行使“随意处理权”的“护照女王国”达半世纪之久。其第二位女主任弗朗西丝·奈特是第一位女主任推荐的。她30年代早期在罗斯福民生党政府中任职，后因政治原因改换门庭，加入共和党国会竞选班子，并在保守的共和党众议员约翰·泰伯手下工作。在这位众议员帮助下，她钻进了国务院，曾服务于“美国之音”，极力插手捷克事务，进行政治投机，没有成功。1953年初，约翰·F·杜勒斯成为共和党政府国务卿，任命前联邦调查局特工并与臭名昭著的麦卡锡参议员及其班子有密切联系的斯科特·麦克劳德为国务院安全与领馆事务局首脑。象麦卡锡培植自己一样，麦克劳德培植奈特，提名她任自己首席助理，并成为麦卡锡在国务院的密探。1955年，当她被提名担任护照办公室主任时，遭到进步势力的强烈抗议，而且面临司法界进步趋势的挑战，但是，“在将她的好恶强加于国务院方面，她表现得与她的前任一样不屈不挠和机敏——一个小人掌权的典型例子。然而，奈特却装出了一副尽职与无私的公仆的形象”（第99页），欺骗世人。

在为美国共产党领导人辩护的一群律师的冤案中，作者揭露了美国律师协会配合司法部的破坏法制活动。他说，“在使政府摧毁国内有组织的共产党活动的政策合法比方面，律师协会是一个自觉的、有时是热切的同谋。这个角色，是与律师界珍视的准则相抵触的，这些准则包括代理权和律师热情为委托人利益辩护的职责。这样的政治共谋，违犯了律师协会自身的行为准则，并在某种程度上损害了它所服务和崇敬的法律体制的完整与活力。”（第182页）

在所有八大冤假错案中，除著名诗人埃兹拉·庞德的真正叛国罪因为权威人士的庇护和政府起诉人的笨拙和胆小，逃避了法律惩罚外，其余被告都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作者在比阿特丽斯·布劳德冤案中写道：布劳德所受长期冤枉是以“一些鸡毛蒜皮的调查结果为基础的。……广泛调查发现她不是一个政治危险人物，但根据那些调查结果写出的档案却‘缠绕着她’，并最终让她靠边站。我们知道，并且在某种程度上理解，这种鸡毛蒜皮的事在忠诚清洗的黑暗岁月里何等起作用！但较少理解，甚至又难以原谅的是，在政治背景已经改变很久后，一种自私而恶毒的官僚政治竟能使那些冤假错案不了了之并冤沉海底。”（第57页）

所以作者说，虽然“我们将永远不可能完全估算出官方恶行和压制企图

的影响范围。……然而，我们所了解的东西，已烘托出一份令人痛心的滥用权力的纪录，并描绘出一种时时嘲弄其本身目标和存在的法律制度。”（第 244 页）

（三）

柯特勒教授认为，美国“这个制度虽然无疑可以滥用权力，但没有斯大林式体制的恐怖。在那种体制下，限制权力的唯一方式是独裁者的自我约束”，人民无法运用法律限制官方权力以保护自己。这是人治，不是法治。而在美国，即使在官方镇压最严酷年代，宪法的保障也较有效地保护了公民就有关国家政策的事情表达意见的权利；社会允许个人根据法治原则进行反抗，并利用法治矫正对那个制度的准则的违犯。这是因为，“在美国历史进程中，权力是被分割的，权势的基础是分散的。因此，权力在某程度上既是独立的，又是互相抵销的。”“无疑，美国制度中权力分散的方式不是完全不出问题的。这个制度要求某种持续不断的冲突和紧张关系，以保证正常运转，阻止和抗衡无法无天的权力。”（以上引文俱见序言第 xiii 页）这就是说，美国制度体现了在相对不稳定中求稳定的辩证法；美国不是一个集权国家，最明显的是，它的行政、立法、司法 3 个部门，是相互独立的权力机构，可以通过法律互相进行比较有效的监督。即使是总统的权力，其限制的方式也不只是他的“自我约束。”因此，美国掌权者滥用权力、破坏法制的行为比较有所顾忌，而且往往能在事后得到纠正。尼克松总统因水门事件下台，是一个明显的例子。柯特勒教授在这本书中也用具体事例进行了论证。比如著名进步劳工领袖哈里·布里奇斯受迫害一案，迫害者是与一部分企业界和保守劳工组织有联系的联邦政府和一些地方政府，他们运用其巨大政治与经济力量，花了将近 30 年时间，使用了各种公开和秘密手段，企图驱逐布里奇斯出境。然而，由于一些勇敢的、主张正义的法官和其他人士用法律制度进行不懈斗争，终于阻止了这种迫害。如作者所说，“布里奇斯的艰苦历程显示了一种自相矛盾的现象：法律被用作打击他的恼人的、几乎致命的武器；然而，有关各方相互使用法律的全过程，却硬是保证了法律的完整性、甚至自主权，而这又惩戒了其他权力机关，并为哈里·布里奇斯提供了最后胜利。”（第 151 页）又比如，前面提到的对鲍威尔夫妇的迫害案，美国司法部要想证实鲍威尔关于细菌战的指控是撒谎，根据美国法制，就要容许被告看到政府的有关保密文件。这样，鲍威尔的律师们就从法院得到给国务院、国防部、中央情报局、国家安全局和各种国会委员会的传票，以及给奥马尔·布雷德利、马修·李奇微和马克·克拉克等将军的传票，指令这些高级政府机构和赫赫有名将军提供与美国细菌战有关的证词和文件。但是，根据后来的事实证明，这些绝密文件将证实鲍威尔的指控，美国政府提供这些文件将搬起石头打自己的脚，当然绝不愿提供。因此，美国政府只好寻找一种借口对鲍威尔夫妇撤诉。

在有的冤案中，比如“东京玫瑰”案的被告最后还是坐了牢，比阿特丽斯·布劳德案中被告始终未恢复其在联邦政府中应得的职位，但到最后，历史还是恢复了她们的清白。对此，柯特勒教授说，“最终的公正和昭雪是重要的……因为这样，我们就在发现和承认法律受到操纵时巩固、重申和充实了‘法治’……‘法治’必须因其失误受到谴责，但也应根据它的完整记录作出评价。”（第 246 页）

(四)

柯特勒教授认为，“法治”的有效性不是无条件的，而是有条件的。首先，法律的内容必须是人所共知并易于遵守。其次，法律不是一种能力挽狂澜的庞然大物，它是由掌权者来保护和执行的。因此，

掌权者在保护和执行法律时，必须公正无私，必须避免因政治需要或（与）个人利益而运用镇压手段；必须保持法律程序公开化；必须使全体人民真正（而不是名义上的）受到法律的同等保护和约束；必须允许人民根据法律进行反抗。掌权者还要有足够的远见，能够为保证法律的严肃性而牺牲眼前的目标和利益。尤其重要的是，要使掌权者在执法时满足上述这些要求，仅仅依靠掌权者的“自我约束”是绝对不行的，必须在社会制度中建立分权制、即相互独立的权力机构相互监督和制衡的制度作为保证，必须有法律的自主性作为保证，使执法者最终发现自己也不能摆脱法律的裁决。

柯特勒教授根据美国国情提出的这些论点，是否适用于其他社会呢？是否具有普遍意义呢？我们认为，对此进行学术性讨论是有益的。

为适应我国出版界和读者情况，书前的致谢和书后注释未译。

刘绪贻

1994年3月16日于珞珈山

美国八大冤假错案

〔美〕柯特勒 著

一 编造传奇故事：“东京玫瑰”叛国案

只有对合众国作战或依附、帮助和庇护合众国的敌人者，才犯叛国罪。无论何人，非经两人证明其犯有同样的公然罪行，或经本人在公开法庭自首，不得判其犯有叛国罪。

——美国宪法第3条第3款

假如这并非事实，却也伪造得非常巧妙。

——焦尔达诺·布鲁诺

1

1945年8月底，当胜利的美军在战争结束之际涌入日本时，随之而来的必然有一些渴求将政治、外交等重要新闻、内幕消息或新奇特写呈献给国内读者的战地记者。同属赫斯特出版帝国的国际新闻社记者克拉克·李和《世界主义者》杂志记者哈里·T.布伦迪奇，就在制，批赶潮的美国记者之列。他俩都自认继承了虚张声势的理查德·哈丁·戴维斯新闻传统——刚毅、勇敢、傲慢——且以干脆泼辣的笔调写文章。

抵日的美国记者都对寻找神秘的“东京玫瑰”怀有特别的兴趣。所谓“东京玫瑰”，是指在战争的大部分时间内从东京电台向太平洋地区盟军播音的一名说英语的女性。有人猜测她是一位美丽的欧亚混血的玛泰·哈丽。另一些人认为她是一名美国叛徒。据李所言，由于对她怀有强烈的好奇心，大家展开了一场寻找她的“竞赛”。对这场竞赛，李使用一种戏剧化的语调加以描述，如一位评论家所说，类似“一部出自米高梅影业公司的电影剧本，扮演主角的可能是克拉克·盖博，而不是克拉克·李”。

李和布伦迪奇赢得了这场比赛，找到一个第二代日裔美国人。她29岁，如李所承认，是“一个外貌悦人的姑娘，但决不似想像中的莎琳”。她自称为伊娃·户栗郁子·达基诺。当她向他们承认自己是“一个，而且是唯一一个东京玫瑰”时，渴求独家新闻的李和布伦迪奇便把达基诺夫人和她的丈夫隐藏在帝国饭店内。

两名记者自称，他们能找到达基诺夫人，主要得益于她在东京电台的同事们的暗通消息。虽然她指出其他女播音员可能也是“东京玫瑰”——一个在播音中实际上从没使用过的名字，但她看起来是很想给他俩所需要的独家新闻。采访中，李携带了一支带套手枪。两名记者给了她一份合同，上面写明，只要《世界主义者》杂志刊登她的经历，就将付给她2000美元。这不是一笔微不足道的款子。这份合同写明，达基诺夫人是“那个，而且是那个原本的‘东京玫瑰’，”她没有女助手或替身。令人啼笑皆非的是，上述一切仅仅是达基诺自述的经历中可以清楚证实的谎言。正如早期调查所证实，达基诺只是东京电台几名女播音员中的一个，而这些女播音员都被美国人通称为“东京玫瑰”。

然而，几天后，达基诺拒绝收钱，撕毁了合同，转而将她的故事投向《美国人》杂志。但是，李和布伦迪奇在后来的报道中仍坚持这一说法。他们无视与之相反的证据，一再维护“一个和唯一一个‘东京玫瑰’”的传奇故事。

玛泰·哈丽：本名耶特鲁德·玛格丽特·泽尔（1876—1917），第一次世界大战时荷兰籍德国间谍，在巴黎充当舞女，曾窃取协约国方面大量军事机密，后在法国被处死。——译者

莎琳：希腊神话中半人半鸟的海妖，常以美妙歌声诱惑经过的船员，而使航船触礁毁灭。——译者

像其他许多传奇故事一样，这个故事也不断被夸大，从可笑直到危险的地步。1946年，好莱坞给这个故事添油加醋，拍成一部急就章式电影，擅自冠以“东京玫瑰”之名，并将其描述为“臭名昭著的日本玛泰·哈丽的故事”，“体态苗条的女宣传员”。

1947年后，李对此事已失去兴趣，但哈里·布伦迪奇花了4年时间试图为这个传奇故事提供证据。最终，在一些新闻同行、恐吓胁迫的官僚们的帮助下，加上他自己的伪誓，他获得了成功。1949年9月，即二次世界大战结束4年后，达基诺夫人根据一条罪行被定为叛国罪，判处10年徒刑和缴付1万美元罚金。

2

“东京玫瑰”故事首次见报后的几天内，麦克阿瑟将军的东京司令部便签发立即逮捕战争期间涉嫌叛国活动的美国公民的命令。达基诺第一次被询问的时间是1945年9月6日。10月16日，即逮捕令签发5周后，她被捕了。11月16日之前，她一直被关在横滨监狱，后被转移到东京附近的巢鸭地区关了将近一年。1945年圣诞节前，她一直被单独监禁，禁止与外界接触。从那以后，她获准每月与丈夫会面20分钟。后来，达基诺和一名美国宪兵作证说，与其说监狱当局把她当作一名美国公民对待，不如说当作一名日本人。更重要的是，她被禁上聘请律师，收发信件。

从1945年10月到1946年4月，军方情报官员定时审问达基诺。他们轻而易举地从她口中了解到她的经历的基本情况。这一情况从来没有实质性变化，而且常常得到确切证实。这些基本情况是：她1941年抵日，因战争陷入困境，需要工作，受聘播音；实际上是作为“音乐节目主持人”进入电台，在她主持的节目及其他节目中，出现过其他说英语女性的名字；她对存在“东京玫瑰”这么一个人是否否认的；她曾直率地批评战争和支持美国，她曾帮助盟军战俘；尽管由于她1945年4月嫁给日籍葡萄牙人弗利佩·J·达基诺而有多次放弃美国国籍、成为日本或葡萄牙公民的机会，但她仍坚持保留美国公民身份。

这位嫌疑犯指出了两名招募她为播音员的盟军战俘：一名是在新加坡被俘的澳大利亚少校查尔斯·休斯·库森斯；一名是在科雷吉多尔被俘的美军少校华莱士·E（特德）·英斯。他俩以前都在电台工作过。在他们1945年底和1946年初交给军方调查员的宣誓书中，他们证实：日本军部曾命令他们去东京电台工作，军部对电台拥有最高权力；他们招募过达基诺；他们所以这样做，主要是为了暗中破坏广播宣传的效果。库森斯特别声明，达基诺缺乏播音知识，“再加上她的男性风格和富于刚性的声音……消除了日本军方企图通过她唤醒盟军士兵思乡情的任何可能性。”他否认某些被指控为“东京玫瑰”广播的犯罪言论是由达基诺主持的节目播出的。库森斯和英斯都证明：达基诺曾私带食品和物资给盟军战俘；并向他们转述从受雇于同盟通讯社的丈夫口中获知的有关战争的真实消息。在解释为什么所有受雇女播音员中达基诺特别受到注意时，他们提出的最重要原因是：他们只让达基诺了解他们的手法和真实目的，因而激起了其他播音员的敌对情绪。

军方调查人员详尽追查和核实了达基诺的供述。将她1945年12月21日的宣誓口供和军方反情报机构法律部门的最终报告进行比较后，两者没有重大事实出入。军方调查人员甚至还找到有利于达基诺的附加证据。联邦电讯委员会的国外情报处曾监听过东京电台的播音。尽管名为“东京玫瑰”的

妩媚播音员曾接触过美国军事计划最高机密的谣言和传奇故事广为流传，该处还是认定，这个名字是盟军士兵们创造的，而且至少与主持不同节目的另外两名女性有关。

军方的最终意见多少有点模棱两可，但军方调查人员和法律顾问不再要求审判则是清楚明确的。他们发现此案的事实属于叛国罪范围。接着作出似乎极端官僚主义的判决：另一机构（显然指司法部）将必须判定“这个案子是否应该（区别于可能）受到起诉”。最后，这个报告说：因为没有触犯军法，不需由军方监禁达基诺。案子甩给了地方当局。几天之后，又提出立即释放达基诺的意见。然而，由于地方官僚机构坚决要求独立审判，她又在巢鸭监狱呆了6个多月。

早在1945年10月，司法部刑事司就要求联邦调查局协助调查。那时，联邦调查局局长J.埃德加·胡佛指派当时在马尼拉的特别侦探弗雷德里克·G.蒂尔曼处理此案。1946年初，蒂尔曼抵日，并接触到军方资料。从这次初抵东京到1949年达基诺案审判，作为调查员、证人、最重要的是作为司法部活动的知情者和参与者，蒂尔曼与该案有着密切的联系。1946年4月，达基诺交给蒂尔曼一份12页的生平自述，文词甚为谨严。她在其中实事求是地叙述了自己的行为，既未以感情冲动的忏悔表示合作，又没有为缓和逆境作热烈辩护。这份材料与军方的材料一起，提供了一份详尽的记录；后来的调查人员是不能以对此案一无所知为借口的。

在谈了直到1941年她生活的基本情况后，达基诺向蒂尔曼叙述了围绕她离美赴日的一切事情。1941年6月在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毕业不久后，她家收到她东京姨妈患病，并希望户栗夫人去看她的消息。因为她母亲也在生病，自己没有工作，而且希望去日本看看，她家便派她这个大女儿作为代表去日本。她父亲为旅行作了安排，但达基诺告诉蒂尔曼的是，她父亲没有办好护照。她自己也没去设法弄一张。（以前，她对军方调查人员说当时不发放护照。）然而，她的确弄到一张经过公证的身份证。

1941年7月1日，自称是户栗郁子的她，在“便于返美的身份证”上签了字。这是洛杉矶的一名美籍日本公证员提供的。这个身份证实际是证明户栗小姐1916年7月4日生于洛杉矶，当时居住在这个城市；她于7月5日搭乘“阿拉伯半岛号”船暂时离开美国去横滨，她是想去看望迫切盼望着她的姨妈，并希望在6个月内返回美国。这份文件由户栗小姐按规定签了字，公证人作证、盖章，并贴上户栗的照片，按了她的手印。

这份1941年签发的简单打印文件，给这位年轻女性的命运造成了严重损害。对下一代出国旅行的美国人来说，这样一份文件几乎无用；如今要想在这样的情况下离开或重入美国未免过于轻率。但在户栗小姐离开美国之时，这一证件是有实效的。在当时，离境或重新入境，有了公民身份证就无问题。1918年有一法律规定，公民只在战时或国家处于非常时期才需要护照。富兰克林·D.罗斯福总统1941年11月14日发布的公告——户栗小姐离美数月后——宣称全国进入非常时期，并特别要求使用护照。即使户栗小姐在11月14日至12月7日日本轰炸珍珠港之间设法乘船返美，也不能保证没有护照的她会被允许入境。由于手中没有比这份文件更有效的证件，从1941年12月7日起，在整个战争期间，户栗小姐的命运实际上无法更改。表面上，这份文件是她返回美国的救命索，实际上成为将她羁留日本的粗缆绳。

7月5日，户栗在圣佩德罗登船，7月24日抵横滨。她立即前往东京姨

父家，在那里住到 1942 年 6 月。她支付了食宿费，并在日本语言与文化学校上学。1946 年，她说 1942 年搬出姨父家；是因为去学校的路费太贵；而在 1949 年审判中，她争辩说，搬家是由于她的亲人害怕秘密警察引起的。

1941 年 8 月，户栗收到日本警方发给她的居住许可证。警方指令她去美国大使馆领事办公室登记。她听从一名领事办公室官员的劝告，递交了一份护照申请书和她的出生证。据她 1946 年回忆，直到 1941 年 10 月，她曾定期询问有关护照的消息。后来她被告知，一旦收到华盛顿的回音，该办公室将与她联系。

她是否理解 11 月 14 日总统宣布全国进入非常时期的公告对于她申请护照的影响，不太清楚。不管怎样，当她听到反映美日关系不断恶化的赫尔一野村一来栖谈判时，“感到紧张不安”。11 月末，她挂电话给洛杉矶的父亲，但他未能估计对女儿有什么危险，只劝她尽可能地多看日本。不久后，户栗先生看出了危险，因为他于 12 月 1 日发电催她赶紧回家。她打听到 12 月 2 日有返美船只，立即去美国大使馆要求离境。当时，她还没拿到护照，而出生证又被送回了华盛顿。大使馆给了她一封信，证明收到了她的护照申请书和出生证。出于某种原因，她被告知，为了便于重返美国，她应去弄一份曾在语言学校就读的证明。但是，当她姨父为她购买船票时，却被告知，为了带走她随身带来的钱，他的姨侄女还需要有财政部的出港证。这又得耗去她三四天时间——结果非常糟糕：出港证、船票、返美之行都落了空。不到一星期，战争爆发了，她愈发陷入了成倍增加的官僚主义纠葛中。

12 月 8 日，户栗小姐来到美国大使馆，向副领事说明她不拥有双重国籍，并提交了一份她家的人口普查登记证明副本，证明她已放弃日本国籍。与此同时，她在语言学校做非全日打字员。1942 年 3 月，她去瑞士使馆填写了一份要求撤离申请表，但她被告知，因她无护照，想乘第一艘撤离船回国不大可能。4 月，美国驻横滨领事认定她的公民身份尚未证实。9 月，瑞士人通知她可乘第二艘船离日，并提供去印度葡属果阿的免费船票；不过从那里去纽约的船费需要 425 美元，并需预付或抵港即付。

当时，她已囊空如洗，姨父也无存款，又无法与她父母联系。实际上，（她不知道）她的父母已被从洛杉矶疏散到亚利桑那州去了。在洛杉矶，她本人还拥有价值 2 万美元的不动产，但显然她无法确定这笔资产能否换成现金。她说她姨父劝她留下来。于是，9 月 2 日，她在瑞士使馆填写了一份文件：“我特此声明，我愿暂时留在日本，并撤回我要求撤离的申请。”第二天，她把自己的决定通知了日本警方。据她回忆，警方通知她，她将被视为外国人，必须每半年重办一次居留许可证。没有许可证，她就不能去东京以外旅行。1946 年她回忆，警方不定期地去访问她，建议她申请日本国籍。她从未被警方拘禁，她未受警方虐待。1942 年 7 月，户栗小姐开始在同盟通讯社工作，监听英语广播。她无需逐字抄录，只是将新闻广播大体译为日语。显而易见，她在语言学校接受的训练是成功的。她每天大约工作 5 小时，月薪 130 日元。1946 年，她声称她“不知道我的工作性质，不过我不评论或估价我所收到的新闻”。她在之个岗位上工作到 1943 年 12 月。

1943 年 8 月，通过同受雇于东京电台的第二代日裔美国人埃德·玄石联系，户栗又在东京电台业务办公室找到一份打字工作，每月可收入 100 日元。她的工作主要是打印英语广播资料——盟军人员名单和类似资料。1943 年 11 月，乔治·三志雄仲基请户栗去为直接对南太平洋盟军士兵安排的“娱乐”

节目试音。三志雄转而将她介绍给了两名已在电台工作的盟军战俘库森斯和英斯。库森斯介绍说，这个计划中的节目主要播放战俘消息、录音唱片以及来自美国国内和战争前线的新闻。他附言道，广播稿由他撰写，她只负责播放音乐。1946年，她说库森斯选中自己因为他认为她有“美国人的个性”。检测噪音后，库森斯说他将教她使用“令人感到愉快的声音”。

在1946年达基诺交给蒂尔曼的供述中，她说她接受这个职位，是因为她以为能够使美国士兵感到快乐。她未表示受到压制或胁迫：“库森斯、英斯、日本人或其他人都没向我施加强迫我接受这份工作的压力，不论我是否不干，还是继续干，都没有一个人威胁过我。”但是，在1949年审讯中，她和其他被告证人都证实，三志雄和库森斯的“要求”相当于必须服从的军方命令。她还强调她害怕军方和秘密警察，因此才继续留在电台做广播。她的工作始于1943年11月中旬。直到1944年夏天库森斯患病，她的广播稿完全由库森斯撰写。此后，她以库森斯“为指导”，在被俘的菲律宾军官和电台同事诺曼·雷那斯的帮助下，自写广播稿。

这个名叫“零点”的节目除星期日下午6点至7:15分停播外，每日播放。典型的节目安排为：附有户栗介绍的战俘消息和音乐；雷耶斯或英斯播送的美国内新闻；音乐；综合新闻（通常由英斯播出）；音乐和日裔美国人查尔斯·义井播讲的新闻评论。大约在1943年圣诞节，库森斯和英斯告诉户栗，他们正设法把这个节目办得“尽可能更富娱乐性，而不是进行宣传”。他们还说：他们撰写的广播稿都有“双重含义”；他们希望增加战俘消息。虽然他们从10没有直接或明确地告诉她，他们正努力挫败日本人主办这个节日的目的，但户栗说，库森斯训示她，当她自称为“敌人”时要发出笑声。

在播音中，户栗一直自称“孤儿安”、“孤儿安妮”、“你们心爱的敌人安”和“：你们心爱的游戏伙伴与敌人安”。这些名字都由广播稿上“播音员”一词的速写式“安”演化而来。她向蒂尔曼指出了至少另外3名曾在“零点”节目中播音的女性：户栗认为曾在洛杉矶生活过的鲁斯·早川、欧亚混血儿玛丽·右井和电台同事尾木贤的妻子古屋美也子。她承认自己从没听过她们播音，而且不熟悉她们的广播稿。

战时日本的生活显然一直是困难的。虽然由于生活费上涨，1944年8月电台每一雇员的月薪加到150日元，但户栗播音没有额外报酬。1943年12月，她辞去了同盟通讯社的工作，担任了丹麦公使拉尔斯·蒂利兹的打字秘书。她一直为他工作到1945年7月他离开下本之时，月薪150日元，比在同盟通讯社的薪水多20日元。不过，与此同时，由于嫁给了拥有葡萄牙公民身份的日籍葡萄牙人费利佩·雅伊鲁斯·达基诺，她的生活更加复杂。他是东京电台的雇员，也是整行铸排机操作员。他俩在东京索菲亚大学的耶稣会教堂成婚，并在葡萄牙领事馆进行了结婚登记。她后来说，领事给了她一张葡萄牙公民身份证，但她继续以美国公民身份向日本官方登记。

户栗向蒂尔曼承认，她主持的节目是“宣传”，旨在削弱盟军士气，同时以播放战俘消息表明日本的“运动家精神”。但她坚持说，她参加这一工作的目的，“是为了赋予这个节目以双重含意，削弱它作为宣传媒介的作用。”库森斯评论说，他的秘密目的“几乎使她确信”她正在挫败日本人的目的。最后，她承认“他们的所有节目都是宣传”，但坚持她不认为她是在于“违背美国利益”的工作。1946年那份给蒂尔曼的供述，通篇是矛盾和模棱两可的说法，这也许反映了迫切确证罪行的审问者和同样迫切证明自己无辜的涉

嫌者之间的紧张关系。

这份供述被送到华盛顿，主管刑事司的司法部副部长西伦·L·考德尔将之转给国内安全处处长内森·T·埃利夫批阅，并签署意见。1946年5月，埃利夫的回答干脆、明确：以叛国罪起诉“没有充分根据”。11 埃利夫的备忘录开始就试图消除一个重要的错觉。他说，没有“东京玫瑰”其人。东京电台或日本人根本没用过这个名字；相反，这个名字是美国士兵叫出来的，并适用于许多电台女播音员。随后的调查和作证表明，东京电台内有10名说英语的播音员。在马尼拉、巴塔维亚和曼谷也有。接着，埃利夫复审了珍珠港事件后使户栗陷于日本和她需要工作的特殊情况。虽然她承认播过音，埃利夫却发现了库森斯、英斯和雷那斯一致说明她仅播放音乐这一决定性的证据。在递交给考德尔的报告中，埃利夫附上了证明她单纯角色的广播稿部份。可是，当他建议撤销这个案子时，他建议司法部等待詹姆斯·卡特的报告，这位洛杉矶的美国检察官一直在考虑起诉的可能性。

1946年整个夏季，考德尔催促卡特就起诉问题提出意见。当时，陆军部迫切要求司法部门就占领军当时已人尽皆知的囚犯的未来作出决定。9月13日，卡特终于发出一份简单的电报说，进一步调查“没有加强”起诉的理由；他和手下人发现“证据不足”；最后，他建议“不进行叛国罪起诉”。

埃利夫听了卡特的建议，于9月19日再次通知考德尔，同意这位加利福尼亚检察官的意见。他建议中止此案、释放被告。虽然埃利夫承认达基诺是为敌方播过音的美国公民，但他无法推定叛国罪：“现有文件和大部分证人的证词表明：她播音是无辜的，不能视为帮助和庇护敌人。”埃利夫对此结论附上一句话：如果有新情况，可能要重新审议。也许，那是一种典型的官僚主义的两面下注法。然而，对本案来说，这是个预兆。考德尔同意了埃利夫的报告，请他给司法部长专门准备一份有关调查结果的备忘录，并提出“终止这一案卷”的建议。

1946年9月24日，考德尔把正式建议呈递给司法部长汤姆·克拉克。他重申他已交给埃利夫的决定，但他在两段简明的评论中慨话道：原证词在随后两年间虽有各种解释，但其份量无实质性变化。考德尔承认东京电台从未证实有个“东京玫瑰”，这是美国士兵和出版物不加区别地给几位女播音员取的名字；户栗的活动“不过是主持播放音乐节目”，除了“两三人含糊地指控她作过反12美评论外，她的其他同事都确证了这一点；联邦电讯委员会监听下来的录音带、广播词及其副本都证实她的基本角色是音乐节目主持人；最后，在1943年11月户栗受雇于这个电台之前，显然存在过一个所谓“东京玫瑰”广播节目。9月26日，克拉克的助手通知考德尔收到了他的报告，并答复说：“我们同意你的意见——除非有更多证据，不予起诉。”

联邦调查局局长胡佛必定有他自己的想法。在考德尔把他的“终判”报告呈递给克拉克3天后，这位局长问他“对起诉问题有何意见”。到考德尔作答时，陆军部已于10月1日接到释放达基诺夫人的通知。但是，官僚机构的拖延使陆军部发往麦克阿瑟司令部的释放令直到10月23日才送到巢鸭监狱指挥官的手中。两天以后，达基诺夫人离开了巢鸭监狱，至少暂时成了自由女性。不予起诉的判决采用的是低调处理的办法，因为司法部只让卡特在洛杉矶宣布此事，而10月22日的《纽约时报》也不过只登载了一则简短新闻。

达基诺从巢鸭监狱获释后，没打算立即返美。原因不清楚。随后的怀孕

和害怕受到不友善对待也许对他留日起了一定作用。但一年之后，她开始安排回国。也许是把孩子生在美国土地上的希望激发了她。不管怎样，1947年秋天，她的护照申请引起了对她的案子的新的、敌意的兴趣。1947年10月22日，国务院护照办公室向司法部查询达基诺的情况。4天以后，司法部副部长 T.文森特·奎因没表示反对她申请护照，说该案证同表明没有起诉理由。事实上，该案似乎了结了。但“东京玫瑰”申请护照的消息传了出去，迅即引起退伍军人组织和西海岸本土主义者团体可以预见到的反应。他们强烈批评发给护照，并要求起诉。

11月，美国军团的全国司令要求进行叛国罪审判。几个月后，军团执行委员会参与了抗议“不关心和宽大处理战犯”的活动。戈尔登韦斯特本土子弟效忠美国委员会主席向司法部 J.埃德加·胡佛、国务卿乔治·C.马歇尔和其他人提出了抗议。他的抗议信评论道：“从所有报告看，她干的是一种卑下而邪恶的宣传工作”，并且指出，撤销此案的决定没有适当向社会公开说明。如果司法部清楚说明该案证据不足，更重要的是，所有指控苍白无力，这样的抗议是可以轻而易举地驳回的。但是这是一个胆小鬼和和事佬控制官僚机构的时代，这帮人气量狭小，心怀鬼胎，极想“揪出”那13个臭名昭著的“东京玫瑰”。他们动用了令人畏惧的国家调查和法律机构来对付孤立无援的个人。

3

不到一个月，代表戈尔登韦斯特本土子弟的记者得到了不给达基诺发护照和重新调查的消息。司法部长克拉克的助手佩顿·福特对一名转达美国军团地方机构抗议的国会议员作了更详尽的回答。福特指出，经证实，东京电台至少有6名女播音员，但只有达基诺生于美国。他还强调，虽然调查过她两年，但是司法部没能找到判定她叛国罪所需的两名证人。福特十分坦率地保证：调查将继续下去，只要一获得“必要的证据”，政府将立即将此案提交大陪审团。换言之，现在看来，与其说是缺乏证据和达基诺的行为不值一提，不如说是法律的技术性问题阻碍了起诉。与此同时，福特说，她没获准返回美国。

在1947年12月3日发布的新闻稿中，司法部表现出对不断加大的压力的敏感。该部虽承认难以收集证据以完备判定叛国罪所需两个证人的手续，但提到正在进行调查。不过，该部允诺，如果能找到这样的证据，此案将立即递交大陪审团。这实际上是呼吁能证实她播音或能辨别她声音的人向联邦调查局报告。此稿还特别提到，在调查过程中，将不发给达基诺护照。

爱国者和退伍军人的抗议仍铺天盖地拥向司法部。但是很明显，司法部长克拉克对沃尔特·温切尔公开要求行动的印象是具有决定性的。当时，温切尔的能量与影响正处于鼎盛时期。成千上万人阅读他的每日专栏，收听他的每周新闻广播。他的呼吁极有感召力。他把社会名流的无聊闲话和适宜街头酒吧气氛的政治上原始主义混为一体，既满足了群众的欲望，又明确表达了老百姓嘲讽政府的单纯政治态度。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和二战中，温切尔是反法西斯和亲罗斯福的斗士。战后，也许与他的主要拥护者、许多普通百姓没什么不同，他突然变得保守起来。极大的虚荣心和14膨胀的利己主义激励了温切尔。他的专栏定期谴责和攻击未能对他所关切之事作出反应的政府官员。

1947年末，达基诺申请护照之后某个时期，温切尔公开表示反对。他的

情绪很清楚，采用的是他通常气喘吁吁而不连贯的表述风格：“如果‘东京玫瑰’能被带回美国，并进行叛国审判，那好。”温切尔在一篇专栏文章中。“否则，”他继续写道，“我们就赞成让她永远呆在日本。如果国务院需要的是让她留在那里的抗议声明，这里就是一个。我们认为许多声明即将接踵而来。”温切尔虽然心术不正，但这意思是清楚的：如果有足够的抗议声明，其压力就可以使达基诺呆在日本，或迫使司法部起诉。

1948年初，温切尔收到一位阵亡军人的母亲抗议达基诺夫人要求护照的声明。这也许是激发他直接介入此事的原因。他播发了这份控诉，并呼吁汤姆·克拉克慎重考虑此事。不久，温切尔从哈里·布伦迪奇，也可能从J.埃德加·胡佛（已同布伦迪奇接触）处听说，这位前战地记者握有达基诺交给他和李的“自白书”。然而，这份所谓自白书，乃是布伦迪奇根据李未签名、几乎无效的记录加以发挥的故事。据布伦迪奇说，温切尔和其他专栏作者都“仗势欺负”他，并“羞辱”他——而这些只是使布伦迪奇更加决心地将达基诺送上审判席。

司法部长克拉克对温切尔的活动十分敏感，以致指派洛杉矶·美国检察官詹姆斯·卡特作为特使去向这位专栏作者说明情况。当然，卡特对此案并不陌生，因为他曾于1946年建议撤消起诉。1947年底，他仍持这一看法，但他就拜访温切尔（在20世纪福克斯影业公司电影制片厂）一事递交克拉克的报告，却表现出世俗领主家臣力图平息神圣主教怒气的谄媚味道。

尽管卡特报告采用平淡的、叙述性的和圆滑的笔调，但有一种超现实的性质。卡特声称，他在采访温切尔的过程中一直坚持表明，从此案事实看，起诉的可能性不大。另一方面，温切尔反复就司法部的职责与义务进行批评和指责，严斥克拉克本人对他忘恩负义，并抱怨没有提到他在重新引发对此案兴趣中的作用。温切尔尤其对他“曾在广播中支持”克拉克任司法部长，但“从未收到恰如其分的感谢”表示了极大的不满。此外，他之所以愤怒，还因为克拉克没有预先告诉他自已将接受采访——换言之，温切尔失去了一条“独家新闻”，一个在他的专业界中不容忽视的事件。温切尔虽然承认达基诺的许多播音无关痛痒，却又别出心裁他说，那些15提供证词说她鼓舞了士气的前士兵们“也许是共产党人”。

卡特告诉温切尔，除非有更加有力的事实，他将不建议起诉。他相信，进行审讯可能会被驳回或导致开释。温切尔同意那将比不起诉更糟糕。作为最后的评论，卡特凭自己的感觉报告克拉克：“在某一点上，（温切尔的）骄傲受到了损害；”通过克拉克和温切尔之间一次私人谈话“可以大大帮助事情圆满解决”。克拉克是否给卡特作答没有记录，但克拉克的助手佩顿·福特送了一张私人保密便条给这位美国检察官，却是有记载的。

视卡特的报告及其涉及事件为不足道而不予置理是颇富诱惑力的——但是，这种压力和担忧公众责骂显然驱使克拉克积极赞同属下的起诉建议，并明确驳回每一主张终止此案的意见。温切尔的确是个有力人物，不能掉以轻心。此外，纠缠着司法部长和司法部对达基诺这类人“动点手脚”，是适应诋毁政府“软弱”和对不忠行为疏于考虑这一更大运动的。简言之，克拉克和政府需要以起诉作为获取政治信任的权宜之计——而达基诺就成为牺牲品。

卡特安抚温切尔的努力最终证实毫无结果；温切尔的朋友、好莱坞制片人和夜总会老板厄尔·卡罗尔类似尝试也一样。1948年3月，卡罗尔去东

京筹拍一部电影，曾设法在军情二处总部会见达基诺。他问她是否曾自称“东京玫瑰”。可想而知，她否认了这一谣传。卡罗尔随即告诉她，麦克阿瑟的情报头子查尔斯·A.威洛比少将曾对他说，达基诺的“痛苦日子已经结束”。就军方而言，她的案子已了结。卡罗尔和威洛比有极为密切的联系。4月份，卡罗尔回国后，威洛比寄给他一份有关达基诺的全套档案摘要，附言说，他可以把这份情报视为“权威”资料。卡罗尔知道温切尔在拖延发护照给达基诺一事中所起的作用，便让达基诺写一封亲笔信给这位专栏作者，以解释她的案情。由于完全相信纠缠这事没有意义，卡罗尔回国后便邮寄了这封信，但他收到一个令人不解的答复。温切尔写道：“我相信美国政府的司法工作，她将受到法庭的公正审判。”5月底，卡罗尔把这一信息转告给达基诺，并说他对温切尔对比威洛比的说法的回答感到迷惑不解。他答应6月份在纽约面见温切尔。然而，在去东部参加共和党全国代表大会途中，卡罗尔因飞机失事丧生。16 在卡特与温切尔“协商”的同时，司法部刑事司正在准备重新调查的第一份报告。继考德尔之后担任刑事司司长的T.文森特·奎因，于1947年12月12日向司法部的助手佩顿·福特递交了这第一份冗长的分析报告。显然，这个文件是由司法部国内安全处的律师约翰·B.霍根拟就的。它概述了嫌疑犯的背景及她在东京的活动，提供了她的播音摘录，还提到在日本和美国都不利于她的可能证人。

尽管证据确凿，达基诺受雇东京电台一事仍处理得谨小慎微。刑事司的备忘录只说库森斯和英斯想找“一个不会把他们报告给日本当局和不使节目带有伤感情调的人”。接着，这备忘录概述了基本证据——只有两段广播稿和东京电台的“安”向盟军士兵介绍音乐的材料。广播对话将节目介绍和闲谈混合穿插。下面根据（非存心省略的）广播稿整理的例子是有典型性的：

2月22日……

安：哈（733），敌军士兵们……值班情况如何？我是东京电台的安，我们即将开始播放定期音乐节目……新闻节目和“零点”节目。这些节目是为我们……在澳大利亚和南太平洋……的朋友们……即我们的敌人安排的！……所以你们要警惕，当心不要让孩子们听！……准备好了吗？……好，这是对你们士气的第一次打击……波士顿流行音乐会……正在演奏“起奏曲”……

“起奏曲”

安：这样的开始怎么样？……现在请听我对南太平洋的孤儿们发起微妙的攻击。海军陆战队！……该鬼孤儿合唱团究竟何在？……呵，你们在那儿。小伙子们……我是安……今夜为我唱唱歌行吗？……你们这些忘恩负义的可怜虫不会有好报；我将自寻其乐，而你们将去与蚊虫玩耍……谢谢，佩恩先生……当你准备好时！

“爱情大检阅”4月10日……

安：她说，衷心感谢，先生！……喂，诸位，这是东京电台的安为我们在澳大利亚与南太平洋的朋友们播放定期节目。今夜音乐很美，保证使你们抛开现实，使你们暂时忘却“可能萦绕于心头的鬼影”！……是的，这是一句引语，但我不知是谁人所写，你知道吗？……好好想想；这里放一段让你百事顺遂的音乐……弗朗斯·莱哈尔的“吉普赛人之爱”……纳特·希尔克雷特管弦乐队演奏的音乐会圆舞曲……

“吉普赛人之爱”……音乐会圆舞曲……

安：喜欢吗？真不错，我们即将播放一支甚至更美的乐曲；现在先为你们插一支旧雅曲，萨维诺的“蓝色书房”……请听！

“蓝色书房”……

安：现在是东京电台为澳大利亚听众和南太平洋的傻瓜们播放的特别节目。此刻，在我悄悄逼近并用我的指甲挫消灭他们之前，我正在使他们的情绪安静下来……但不要告诉任何人！……好，这是我许给你们的第二支圆舞曲：维克托·赫伯特的“再吻我……请听！……”

“再吻我”……引证的另一个材料是达基诺交给军方调查人员和联邦调查局特工蒂尔曼承认自己曾当过广播员的自述。这份备忘录还提到达基诺与赫斯特记者李和布伦迪奇之间的合同，该合同规定由《世界主义者》杂志独家报道叙述她作为“一个、而且是原型‘东京玫瑰’”的活动的故事。然而，这份备忘录说她决没使用过那个名字，而且东京电台还有其他女播音员。可是，备忘录引证这份合同只暗示它构成承认犯罪的可靠证据，却忽视了这是一份无效合同的事实。

这份备忘录最后说，达基诺自愿接受那个位置、她的播音以及日本军方对她的职责的批准，表明她附敌。而且，她的播音给予敌人的“帮助和庇护”，已经达到可以考虑起诉的地步。不过，它提出的基本建议是：广泛地“重访”各种证人、主要是东京电台雇员和技术人员，以认定他们是否听到或见到达基诺主持节目；直到完成这一切，此案不应递交大陪审团。此外，如果新的访问仍未能找到必要证人数，“那就可以进一步考虑是否应根据美国国内已有或可能有的证据，将此案递交大陪审团。”1948年元月9日，福特才收到这份公文。显然，是假期造成的延误。福特告诉奎因，不管怎样，要继续调查此案。他写道：“当然，一切现有线索都要追究。还有几个未落实的问题。”

“未落实问题”必须去日本落实。因此，1948年3月11日，克拉克指派约翰·霍根前往东京；同去的没有别人，只有在本故事中下了长期赌注的哈里·T·布伦迪奇。从1945年9月首次会见达基诺，一直到1949年审判，布伦迪奇为本案倾注了无与伦比的热18情。但是，从1948年3月的这次旅行到审判开始，他尤其是无孔不入。他不仅于1948年去了日本，而且一年后返回美国又同联邦调查局特工蒂尔曼一起继续调查。意味深长的是，与他谈过话的日本人认为他是一名官方人士——他相当容易给人留下这种印象。不管布伦迪奇到底是什么角色，他继续着他的特殊圣战。这究竟是一场真诚信仰的热心者的圣战，还是一场野心勃勃的家伙的圣战，也许无关紧要。毫无疑问，他全身心投入此案使他接近了司法部长克拉克；而他与霍根返美后发表的文章，则使起诉的可能性大大增强。如此熟悉本案的人，在审判中却从未出庭作证。这种咄咄怪事，也许是由于政府不愿传唤一名显然是作伪证的人造成的。

1948年3月20日，布伦迪奇探出一名可望作证的人：日本旅行社的雇员八木广见。八木不仅自愿合作，而且提出帮忙寻找其他证人。例如，霍根后来说，八木找到了战时同盟通讯社的职员、1948年在东京联合新闻社任职的莱斯利·中岛。然而，尽管霍根和布伦迪奇双双“长时间盘问”，但中岛否认他见过或听过达基诺播音，并始终坚持他的说法，而布伦迪奇却确信他是撒谎。对布伦迪奇来说，找上中岛毫不奇怪，因为1945年中岛曾带达基诺见过布伦迪奇和李，并且他是那份流产合同的见证人。

自称只是八木朋友的另一名证人，提供了与八木一样的说法，但他拒绝

公开作证。布伦迪奇和八木推测，这位朋友是担心美国军事当局的报复。八木允诺“劝说”他的朋友将来出庭作证。由于布伦迪奇自己害怕——想象中的或真正的——军方人士，他坚持在他的饭店房间里，而不去军情二处民间情报科提供的办公室采访那个预期的证人。实际上，威洛比将军在军情二处的助手给霍根提供了全面的帮助，包括参阅军事档案。不过，他没给予布伦迪奇同样的特权。霍根答应拒绝向军事当局指认任何证人，这就缓和他朋友的担忧。9个月之后，蒙在八木和他朋友心头上的阴影将全部消失。

霍根和布伦迪奇于1948年3月26日访问了达基诺。面对1945年9月采访时克拉克·李作的记录，她说据她记忆所及，这些记录是准确无误的，但她拒绝在一份声明上签字，那份声明说布伦迪奇根据那些记录写的一篇报道是准确的；她坚持认为那篇报道有太多不符记录之处。他们还向她出示了她实际上广播过的广播稿，她也未能认出其中任何一篇。更重要的是，她拒绝承认她广播过任何情报资料。

霍根和布伦迪奇于4月5日回到华盛顿，第二天会见了司法19部长。克拉克要求拿出有关此案的另一评论和建议。在1948年4月12日写的最初概述中，霍根附上了八木的声明。直到4月20日，霍根才准备他的建议。但送交奎因的这份4月12日备忘录，被立即转呈福特和司法部长。克拉克并不需要最终报告，因为他于4月15日在封面上批道：“迅速考虑。我们还需要什么吗？”

克拉克的批示只是加强了霍根显而易见的迫切心情。霍根4月20日的建议断然认定此案应递交大陪审团。他作出的唯一让步是在起诉或庭审中决不应提起“东京玫瑰”这个名字。他承认东京电台没有使用过这个名字，并说是否还有另一位说英语的女播音员是个“没有回答的问题”。作为据信仔细研究过这份宗卷的人，他有意地忽视了某些毫无疑问的证据。

在他的建议中，霍根主要讨论确认对播音行为作证的两名证人和达基诺播音的危害程度问题。他承认，迄今为止，他还没有找到两名看见或听见一次播音的人。此时，霍根曾寄希望于两名战前就认识嫌疑犯、并辩别她的广播声音的洛杉矶人，指望他们也许听说过同样的播音。另外，他仍然感到乐观的是，八木和他那个仍不知名的朋友会出来作证。但是，霍根主要的人力库是达基诺以前东京电台的同事库森斯、英斯和雷耶斯。显然，他对盟军战俘也许怀有的任何破坏或秘密目的没有兴趣，他只需要他们证实达基诺曾为敌人播过音。他建议尽量少使用日本证人，以避免这次起诉看起来是日本国民憎恨第二代日裔美国人造成的。

至于危害程度，霍根相信有足够的前士兵将证实这些广播削弱了他们的士气。即便没有，他仍然坚持认为，政府可以义不容辞地以下述论点提出起诉。这个论点是：“仅仅播放流行音乐和纵情于友好闲谈的行为，就是意在而且的确吸引了听众，使日本人能通过广播对他们进行宣传。”他断言，这种行为符合宪法“帮助和庇护”敌人的规定。他从没有暗示达基诺本人曾进行广播宣传。最后，霍根建议她应被押回美国监禁。为害怕西海岸的反日情绪妨碍公正审判，他建议让她经大西洋飞回美国，在东部某地接受审判。20霍根的建议书上又一次签上了迅速处理的意见。奎因在4月26日送给克拉克时，同意将“东京玫瑰”（没理睬霍根不提这一称呼的禁戒）押往东海岸的建议。两天后，克拉克进一步告诉奎因：“好了——如果决定采取诉讼程序，就立即起诉。”接着，奎因通知司内的一名律师“着手进行。”

霍根写报告时，布伦迪奇也没有闲着。他一回国，就为《纳什维尔田纳西人报》准备于5月发表的10篇有关“东京玫瑰”的系列文章。这些文章大体采用人们熟悉的资料，但由于布伦迪奇的编排，使得达基诺在最近接受布伦迪奇与霍根的采访中的谈话成为一种“自供”。有篇文章的标题为“玫瑰供认东京播音”。4月22日，德鲁·皮尔逊的无线电广播甚至提前为这些文章播发“预告”，他在广播中明确为“合作得到这份自供”向汤姆·克拉克和《纳什维尔田纳西人报》发行人西利曼·埃文斯表示祝贺。

可以理解，布伦迪奇的司法部朋友们并不高兴。确实，这些文章表现出一种与他们的内部建议相反的不确定性与不可靠性。奎因送了一份皮尔逊的报道副本给克拉克，抱怨布伦迪奇的故事“走得太远”。他还说：“从起诉观点看，我们不认为本案大有文章可做，但哈里吹得太过分了。”克拉克的答复是：也许最好是“请他闭上嘴，因为不然将影响本案。”不久，J.埃德加·胡佛把布伦迪奇某些文章的副本送给了克拉克和奎因。显然，布伦迪奇的文章使司法部的高级官员们感到不安。佩顿·福特希望“封住哈里的嘴或他的打字机”。但他又害怕召见他，因他知道布伦迪奇会把“这样给他的……凭证写成报道”。克拉克亲自致信他政治上的老朋友、报纸发行人埃文斯说：“东京玫瑰一事扰得伙计们不太安宁。如果在我们采取行动前不再公开报道，将大有裨益。我会让你知道的。”

尽管司法部表面上全心全意赞成霍根的建议，但令人烦恼的疑点仍然存在。与以前所有的调查与建议不一致，霍根的报告的确像一支脆弱的芦苇。对于在法律幌子下进行政治决策的把戏并非生手的麦克阿瑟军方调查人员，已经批准过释放达基诺；卡特为司法部所作的补充调查曾同意他们的意见；而部里的高级官员们也曾支持这两个决定。因此，1948年5月，在接到霍根备忘录之后，奎因又求助于部里长期处理叛国罪的专家，以便进一步审查案卷和霍根的建议。

自1927年以来，汤姆·德沃尔夫一直在司法部工作。最重要的是，作为道格拉斯·钱德勒和罗伯特·H.贝斯特叛国案审判的起21诉组成员，他花了不少时间。这两人都被判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用广播宣传帮助和庇护德国政府。

德沃尔夫为奎因在刑事司的首席助手雷蒙德·P.惠尔蒂准备了一份6页纸的报告，此报告简直是一位大师对一名新手（即霍根）的诉讼事实摘要的详细分析。德沃尔夫的报告大约一半是陈述已知事实，一半是他的建议。在列举了达基诺1941年去日本，并因战争而陷入窘境等人们熟悉的史实后，德沃尔夫把注意力集中在她1943年11月到战争结束时担任广播员的经历上。他特别指出，负责电台“零点”节目的是3名战俘：澳大利亚人库森斯、美国人英斯和菲律宾人雷耶斯。这3人都接受过全面的调查，但他们各自的政府都拒绝进行叛国罪的指控。由于他们与这个节目和达基诺的关系，他们显然应该是首要证人。但这对谁有利呢？德沃尔夫知道他们将证明达基诺的播音既无军事又无宣传价值。他们还将证实达基诺本人极为注意不让宣传资料夹入广播稿中。此外，这些证人将证实，他们选定她是因为她是唯一合适的女性，“他们相信她不会是揭露”他们暗中破坏日本人利用这个节目进行宣传的企图“白人或第二代日裔美国人”。（附带提一句，这多少说明达基诺和东京电台其他第二代日裔美国人之间何以存在敌意。这些人颇为急切地指认她为“东京玫瑰”，并在后来的审判中提供不利于她的证词。）德沃尔

夫还清楚，库森斯和英斯将声称，他们选择她是因为她的“男子般的嗓音”对盟军士兵没有多大感染力。

德沃尔夫的论点是简单的：有了这样的起诉证人，辩护都不需要。他特别指出，这3名盟军军人在战争期间都住在相当豪华的日本饭店内，与嫌疑犯相比，他们没受到警方更多监视。德沃尔夫论证道：“他们似乎与她一样，甚至更有罪”——而他们，包括美国人英斯在内，都已宣告无罪。最后，德沃尔夫认为将她播出了某些稿件的行为作为罪证是不屑一顾的：“她主持节目播出的广播稿看上去都无关痛痒，而且可以说几乎没有什么娱乐价值。”附带说一句，德沃尔夫轻蔑地驳回了记者李和布伦迪奇收集的证据。他们的方法，包括用现金交换一份供述的做法，使“自供”成为未必正当的材料，大陪审团将不得不判定它是否是她心甘情愿提供的。

德沃尔夫的综述足以摧毁这一案件；他的建议是同样坦率的：“没有足够证据拼凑一个表面上证据确凿的案子。”他根据（194522年）克拉默控诉美国一案中最高法院的最近判决裁定：要证实叛国罪，被告的公开行为必须伴随有背叛意图，德沃尔夫直截了当地指出，政府不能制造出一个案子，使之能经受得住要求下令判决无罪的动议。在他处理的钱德勒和贝斯特的波士顿审判中，德沃尔夫坚持认为：证据清楚地表明了被告亲德反美的思想情绪，他们的广播稿显然意在劝阻美国人支持战争，他们播发的盟军伤亡的军事消息显然通过削弱士气而阻碍了美国的战争努力。德沃尔夫宣称，相比之下，本案的证据“恰恰与波士顿诉讼中提出的和利用的证据相反”。德沃尔夫明确赞成搁置此案；不过，如果司法部作为权宜之计将此案提交给大陪审团，那么，他就建议拟一份大陪审团不予受理的起诉书。

5月27日，奎因把德沃尔夫的备忘录直接呈转汤姆·克拉克。封面上有个注，大意是：司法部长也许希望把这份文件“看作”最近对本案的“全部公开宣传”。克拉克的答复极其迅速，而且必然使奎因、惠尔蒂和德沃尔夫等官员大吃一惊。克拉克指示：“大胆起诉。”

回想起来，克拉克的决定不止是否决德沃尔夫的备忘录。事实上，这是重申他促进了5个多月的决策。从那个观点看，让德沃尔夫担当最后评审人，也许是让他先预演起诉者的角色，这看来是清楚的。不过，要阻止这个坚决落实起诉的决策的进程，他的否定建议已太迟了。

为抵消德沃尔夫毁灭性的批评，奎因（显然还有克拉克）仍需要干点什么。奎因建议求助于司法部副部长办公室的弗雷德里克·伯奈斯·威纳。此人与德沃尔夫一样，曾参与德国广播案。1948年7月，威纳建议达基诺和英斯少校都应被交给大陪审团。他承认这些案子“不是简单明确……可以保证定罪的”，但他们的无辜并非清楚明白到可以停止起诉的程度。

威纳相信，达基诺的答辩将以缺乏叛国意图为基础，而英斯的答辩会强调自己是被迫。他认为这都是非实质性的。这两人都在推进战争目标上帮助了敌人，这就是“帮助和庇护”的实质。不论他们的播音显得多么无辜，日本人继续使用他们的事实表明，敌人相信他们推进了他们的战争目标。威纳说，克拉默案的叛国意图问题，则可用被告意识到自身行为的“自然和可能后果”的客观标准来判定。重要的是，威纳坚决认为，如果达基诺受到审判，那么，英斯当然也得被起诉，因为他招募了她。威纳倾向于不相信英斯23是被迫行动的（威纳说，英斯的说法有“一种可疑的味道”），但那有待陪审团决定。传统的叛国案例认为有些情形是可以从轻判处的，如果当事人的

行为是“因为怕死，当事人处于实际压力之下”。

威纳认为，为证实个人的、“片断的”公然犯罪行为一向考虑得太多。实际上，达基诺承认连续播音了一段时间就足够了；这个事实已为大量证人证实。他建议再找几个日本决策官员作证，证实在更大规模的心理战计划中，设立电台节目的重要性。威纳认为，最高法院在豪普特控美国这一叛国案中的最新判决，不适当地为片断理论“自圆其说。”他说：“那种东西是最拙劣的法律魔术，我很难相信连叛国法也需要它。”

最后，威纳认为，最好别将达基诺送往东海岸。他担心政府自由选择审判地点的权力会造成“可能不利的联想”。在一个远离她故乡与家人的地区审判，将在公众中引起虐待的印象，这对政府不利。

威纳的概述结束了司法部内踌躇不决的状况。两个多星期后，奎因收到运河区一名美国地区检察官的一封信，信中描述他将如何着手将达基诺案交给大陪审团。此人不是别人，正是汤姆·德沃尔夫。尽管他在与约翰·霍根和雷蒙德·惠尔蒂的讨论中曾不同意威纳的观点，但最终屈服于上级的指令——而且，当然为之尽力。他发现自己正处于典型的官僚困境之中。迟至1949年1月——他得到一份起诉书后——他才通知司法部他已复审旧金山地区的所有叛国罪调查材料。这些材料包括英斯、达基诺、马克·斯特里特和约翰·普罗沃的，这些人都涉嫌与日本人勾结。他按他们行为的重要性并比较有关证据，排出下列顺序：（1）普罗沃，（2）斯特里特，（3）达基诺，（4）英斯。然而，这4个人中只有达基诺被成功地起诉和定罪。但是，德沃尔夫继续遵从上级命令。

由于起诉决心已下，达基诺回国之路终于畅通——当然，不是她选择的方式。与1941年漫不经心地对待她的离境和她试图返美的要求相比，美国政府现在对她1948年回国航程表现出令人惊奇的关注。

达基诺在陆军卫队陪同下，乘坐H.F.霍奇斯将军号运输舰返美接受起诉。她于1948年9月15日离开横滨，25日抵旧金山。在那里一名熟悉人物、联邦调查局的特工蒂尔曼拘留了这名24囚犯。这条回国路线是奇特而几近从容悠闲的，简直像一次漫长的假日巡游。这条船从日本驶向冲绳的那霸，然后去朝鲜仁川，卸下部队。从那儿，霍奇斯号直驶加利福尼亚，避开了显然应在夏威夷休息和加油的活动。这是一次经过精心计划的航行，为的是避开抵达加利福尼亚之前在美国任何港口停泊。因为，如果这条船在夏威夷或太平洋上任何属于美国版图的地方停泊，联邦地区法院将有权过问。司法部长克拉克已使司法部下属清楚了解他的意向：此案将送交加利福尼亚北区法院受理。显然，司法部长觉得，在夏威夷，或在任何离开大陆的地方，冒可能由多语种陪审团受理的危险，既不愉快，也不安全。实际上，若早知当时的第二代日裔美国人争先恐后地表现他们的忠诚，克拉克的担忧也许是多余的。

司法部与陆军部长肯尼思·罗亚尔安排达基诺返美航程的交易，为官僚机构的佯装清白提供了范例。刑事司长奎因的继任者、司法部副部长亚历山大·坎贝尔告诉罗亚尔，司法部非常迫切地想了解这条船在返美途中是否有任何改道计划。他坦率地承认了在旧金山起诉的意图，并特别指出，提前在任何地区停靠将使地区法院获得司法审判权。但他解释说，司法部希望避免

在这些地区停靠，是基于“预算和财政限制，以及其他原因”。坎贝尔要求罗亚尔肯定这条船不在阿拉斯加或者夏威夷境内停靠。与此同时，罗亚尔应对这个看似不关痛痒的要求绝对保密。

阴险奸诈又加之最后一层虚伪。坎贝尔特别提到达基诺有丈夫，而且据“认为是个幼儿的母亲”。据说，起诉人应了解简单的传记性事实；1948年1月，达基诺的孩子流产。无论如何，坎贝尔表示司法部不支付她丈夫和孩子的旅费。但坎贝尔并不是毫无心肝的。他告诉约翰·霍根，在达基诺抵达时去访问她，“但别耽搁，以致他们可以说我们要挟她。”

决定在旧金山审理此案没得到普遍认可。加利福尼亚公民团结联合会及其旧金山委员会两位主席都请求汤姆·克拉克考虑本地区种族感情上潜在的敌对情绪。他们强调，他们“无疑承认”有充分的起诉理由，但表示担心此次审判将有损于把该社区内不同的、忠诚的各种族派别“团结在一起”的努力。坎贝尔仅回答说，有关审判地点的选择是“法律条款规定的”。

不管司法部为起诉达基诺经受了什么样的公众压力，事实是：汤姆·德沃尔夫在劝说旧金山大陪审团准予起诉方面还是不容易的。然而，1948年10月，他成功了。11月12日，他向华盛顿报告说，“为获准起诉，实际上，我7月4日作的一次讲演是必需的。”可是，仍有两名陪审员投了反政府的票。同一天，在一封致坎贝尔的更加正式的电报中，德沃尔夫报告说，他用“相当强有力的方式”亲自提出了这个案件。显然，政府要求对达基诺起诉、却不对英斯采取同一行动，使大陪审团感到不安。结果，德沃尔夫告诉陪审员们，英斯的案子在东方进一步调查之后（完全没有这回事），将于“不久的将来”提出。德沃尔夫敦促惠尔蒂和坎贝尔两人将情况通报给克拉克和福特，为的是他们在起诉后调查时能得到J.埃德加·胡佛的合作。

起初，联邦调查局长不打算进一步介入。1946年和1948年初，特卫蒂尔曼已查过此案。显然，胡佛认为那已足够了。也许，

一向渴望获胜的胡佛不愿意手下卷入一个可能会失败的案子。然而，他最终同意让蒂尔曼于12月28日返回日本，去寻找更多证人。

要确切弄清除了英斯问题以外还有什么事情使大陪审团不安，是不可能的。也许陪审员们察觉到关键性日本证人之一、八木广见缺乏可信度。人们记得，八木是霍根和布伦迪奇在1948年3月的东京之行中找到并采访过的。在向大陪审团作的证言中，八木声称，在一个朋友的陪同下，曾目睹达基诺的一次播音。这个“朋友”就是布伦迪奇藏在他东京饭店房间里的人，因为，这个人据说害怕军事当局。然而，八木在大陪审团面前的含糊其词明显地惹恼了联邦调查局。当他在旧金山时，为了解他的“朋友”是什么人，联邦调查局曾“多次”讯问他。那时，八木必定是害怕了，因为他找到当时正住在蒙特里的布伦迪奇商量，并向联邦调查局指认他的朋友名叫小平俊胜。

联邦调查局特工通知了当时在旧金山的德沃尔夫和霍根。这两名司法部的律师请求曾护送日本证人的陆军反情报队(CIC)特工在日本展开进一步调查，并寻找和审问小平。随后，陆军反情报队送来的报告是毁灭性的，并使所有曾参与推动过此案的官僚感到震惊。小平“断然”否认与八木一起看过任何播音。直到11月5日，陆军反情报队的人威胁要带八木与小平当面对质时，八木才改变了最初的说法。随即，调查员报告说：

八木请求〔他〕……不要这样做。他说：“这次我将对你讲实26话。”接着八木说：“1948年3月或4月，我的朋友哈里·T.布伦迪奇来到日本。

他请我去美国作不利于户栗的证人。我告诉他，我从没亲眼见过户栗播音。他说：‘如果你对霍根先生这样说，你就可去美国旅行一次。我俩也有一段快乐相聚的日子。’”谈话到这时，八木似乎镇静下来了。在答复……他是否可以对上述谈话宣暂时，他答道：“可以，现在我想说实话，即使为此招来许多麻烦。”

八木继续说：“我签署的那份声明（指1948年3月或4月在东京交给霍根的声明）不是事实。”

12月2日，司法部副部长坎贝尔及时将这一切报告给克拉克。司法部长的助手福特走出了十分重要的第一步，以从事一种最终使整个事件名誉扫地的掩盖活动。这份报告上有一个注：“我将认真地打好这个补丁。找布伦迪奇对质，等等。”

不到两个星期，坎贝尔发了一封相当正式的信给在纽约居住的布伦迪奇，请他来华盛顿商谈有关起诉的“某些事情”。此信是“代表司法部长”写的。当时，布伦迪奇正在度假，直到12月23日才收到这封信。他随即打电话给昔日的旅伴霍根，要求知道发生了什么事。霍根报告上司后回答布伦迪奇说，他“不能告诉他”。布伦迪奇拒绝自掏路费去华盛顿，并让霍根转告坎贝尔，司法部应派一名代表到纽约见他——最好是约翰·霍根。然而，1949年1月5日，布伦迪奇终于在华盛顿露了面，并与坎贝尔、克拉克的特别助手休·费希尔和司法部公共情报主任，老熟人迪安·谢德勒会谈。他断然否认曾经怂恿八木作证。对于八木收回声明一事，他无法作出解释，只是说八木回到日本后也许“被吓慌了”。显然，这些官僚中现在也有些人对八木和布伦迪奇产生了严重的怀疑。但至少霍根仍然知道有利于司法部的合适办法。在坎贝尔与布伦迪奇谈话后交给克拉克的报告上，福特特别向司法部长指出：“据我从霍根处得到的情报，我们仍然可以，办理此案。”

在1949年整个春季里，霍根与布伦迪奇仍继续保持着友好的关系。霍根告诉这位记者，审判延期了，并说政府仍打算传唤他，仍将他列在证人名单上。5月，布伦迪奇从纽约打电话给霍根，提供他认为政府应该了解的机密情报。显然，布伦迪奇的昔日同事克拉克·李为起诉达基诺感到愤怒，并为他任职的“国际新闻社”准27备了6篇系列文章。（在他1947年出版的书里，李就已提到达基诺夫人是一只“替罪羊”。）据布伦迪奇的情报，那些文章中“辛辣而尖刻地谴责政府……在这件案子中甚至考虑起诉”。国际新闻社的主编拒绝发表这些文章，因为这些文章如此具有敌意。布伦迪奇提出了明显的论断：如果政府召李作证，李将“极端同情”被告。难以理解的是，霍根准备所有这些材料只是为了存入“档案”，而且显然没转给上司。

不管司法部内对八木—布伦迪奇联系的存在与性质有什么疑问，1949年春与联邦调查局特工蒂尔曼一起在日本的刑事司律师诺埃尔·E.斯托里的报告全解答了。5月27日，斯托里报告坎贝尔和德沃尔夫，达基诺的一名律师西奥多·但巴找到了八木，使他面临向大陪审团作伪证的指控。当时，但巴在日本收集证言和采访可能证人。八木对但巴承认了作伪证，然后找到蒂尔曼，作了彻底的坦白。但巴还找到了小平，斯托里和蒂尔曼当时从他那里获得肯定八木不诚实的证词。坦巴不顾一切地设法从八木本人那里弄到与此相同的作证书，但斯托里劝这名日本人说，他没必要那样做，那很可能在今后的起诉中起到对他不利的作用。由于军方监察员定时监听坦巴打给达基诺在旧金山的首席律师韦恩·科林斯的电话，斯托里对坦巴讯问八木的情况完全

了解。据斯托里说，八木随后离开东京，不知所往。斯托里还报告说，布伦迪奇向小平自称司法部的正式代表。因为不利于布伦迪奇的一些说法的“严重性质”，斯托里建议司法部对他的行动“按照可能实施起诉的观点”展开“有力调查”。

但是，布伦迪奇有得力的朋友。而且，如坎贝尔6月8日向克拉克所承认的，司法部官员认识到，对布伦迪奇起诉将“彻底摧毁给”达基诺“定罪的任何机会”。他们不仅给掩盖手法披上了最后一层外衣，而且使用了诡诈的花招。坎贝尔对克拉克说，起诉布伦迪奇是不明智的，因为仅凭两个日本证人的证词，在加利福尼亚给一名白人定罪的机会微乎其微。布伦迪奇的案子不仅暂时搁下了，以后也没有任何行动——因为，如果定了达基诺的罪，起诉布伦迪奇将暴露他在促成达基诺被起诉和定罪中的阴谋，引起对证据的怀疑，很可能造成上诉撤销原判的理由；如若她被判无罪释放，从审判布伦迪奇中揭出的同样事实，能使司法部因起诉达基诺而招致攻击，使之受到以掩盖手法阻碍司法工作的指控。

就布伦迪奇而言，最好是不必让他在达基诺的公审中作证。政府将不传唤他到庭，被告则不能这样做；当时还有效的习惯法条款则要求人们为自己证人的真诚与说实话担保。哈里·布伦迪奇处于成为人们话柄的优势地位。

4

对于美国来说，1949年冷战的夏秋两季，标志着一个特别可怕的时刻。8月和9月，“中国陷落”和苏联爆炸原子装置接踵而至。在美国国内，这两件大事基本上被视为是那些帮助和支持这些不吉和邪恶活动的美国人的纵容和不忠所造成的大灾难。这种感觉在美国具有深刻的内部影响。国外事件加强了日益增长的对国际共产主义的恐惧，这种恐惧已导致增加对被指认为颠覆分子和间谍的起诉，也增强了服从国家利益的要求。日益低落的支持多样化和公民自由的呼声，由于全国政府机构和宣传媒介成功地散播了国内存在“红色威胁”的观念，终于无声无息了。

凭借法律制度和程序将令人怀疑的公共政策合法化。这样，这一时期特别令人注意的是，不仅是总统、其他行政机构官员或国会委员会“给人戴红帽子”而已。1949年起的5年里，联邦政府掀起了一次涉及颠覆分子和间谍的刑事审判浪潮。当然，这些指控是刑事的，但政治意图严重地浸染了这些起诉。对共产党领导人违反《史密斯法》的长期审判名列榜首。1949年夏，还对阿尔杰·希斯进行了第一次伪证罪审判。更彻底和更加象征着这个时代的，是对普通公民表示忠诚的新的、不那么神秘莫测的要求。自1947年的第9835号行政命令（它确立了联邦雇员忠诚计划）正式批准以来，忠诚狂波及全国，一再要求各种各样的人，不论如何声名狼藉、如何普普通通，都公开证明他们过去、现在及将来的忠诚。例如，加利福尼亚大学董事会1949年实施了一个教授们的忠诚宣誓计划，引起了学校一代人之久的痛苦分裂。

打个比方说，世界正在进行分类排队，而个人则像国家一样，都不可避免地要卷进去。这个时代鼓励服从和忠诚，不论会使个人的处境多么不利和难受。这就是从1949年7月至9月伊娃·卢森堡·达基诺在其叛国罪审判中面对的冷酷现实。她被控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犯了罪。但是，群众与官方对忠诚的密切关注，加上几名自封的起诉者的残酷无情的沽名钓誉活动——两者都受到官僚主义惰性、胆怯以及时常出现的卑鄙手法的教唆与培育——远比1941—1945年那些往事，更能说明达基诺受到起诉、审判和定罪的

原因。

对日战争过去了4年；也可能是4光年。日本作为美国东亚环形防线中枢的地位已经确立，而在美国援助下的经济重建正全面开展。就在达基诺审判开庭前，旧金山《记事报》就日本变化和美国对这一地区的计划刊载了一篇很长的特写。文章特别强调，为使日本成为“亚洲工厂”，重建将得到加速。同样具有象征性的也许是，海军学院在此时任用了第一位第二代日裔美国人、曾在爱达荷州的米尼多卡强制疏散中心度过战争岁月的一位青年。

1949年7月5日，在联邦地区法院法官迈克尔·J·罗奇主持下，对达基诺审判开庭。虽然在适合大众对臭名昭著的“东京玫瑰”的感性认识的大肆夸张和耸人听闻的报道声中开始，审判的苍白无力却与本案幕后活动的戏剧性形成鲜明对照。敌对双方都经验丰富，技巧娴熟。汤姆·德沃尔夫是一位老资格的起诉人，处理纳粹广播员案的经验使他谙熟此道，被告律师韦恩·科林斯同样有丰富的审判经验，他深知政权的力量，在1942年以来涉及日裔美国人的大部分主要案件中扮演了积极的角色，直到1974年去世，他用大部分时间和实践在无数案件和争端中为这些当事人服务。达基诺的审判持续了将近3个月，但是，除了科林斯不顾一切但未起作用地提出令政府证人丢脸和证明伪证污点的证同的努力外，多半是平淡而乏味的。罗奇法官把小平否认他和八木曾一起看过播音的证词摒弃为谣传，但科林斯设法弄到了蒂尔曼记录八木向他承认自己受贿来旧金山向大陪审团作伪证的一份声明。当然，已彻底否认他交给大陪审团的最初声明的八木在审判期间从未得到传唤。

政府在旧金山起诉此案以保证有个全白人的陪审团，而且几乎毫不费力就办到了。起诉一方本可强制否定陪审员资格20次，但只用了7次，取消了6名黑人和1名中国人的陪审员资格，这名中国人是曾在中国-缅甸-印度战区作战的老兵。按照时尚，政府在审判中隔离了证人。白人在一间房，东方人和黑人在另一间房。30陪审员由中产阶级专业人员与家庭妇女组成，男女各半。在52天的作证时间内，他们没有被隔开。他们听的众多证人的证词，对达基诺作为播音员的作用的性质，意见针锋相对：控方证人将她描述为积极参与东京电台宣传意图的人；辩方证人则强调她的工作是被迫的，而且是一名决心试图暗中破坏日军宣传目的的同谋。

上一年10月大陪审团投票通过的起诉，指出了涉及被告为敌方广播的8项明显叛国罪行。第6项罪行迅速成为政府起诉案的焦点，它指控被告在1944年10月播出过“有关舰船损失”的情报。和声称听过那些广播的日本或盟军士兵不同，有两名关键证人证实他们曾目睹达基诺进行广播。这就是东京电台海外部负责人乔治·三志雄仲基和电台制作监督尾木贤。（尾木之妻曾是电台播音员。）这两人都是1940年去日本，随后放弃美国国籍的加利福尼亚第二代日裔美国人。他俩声称曾目睹在第6项罪行中提到的那次播音，而且，三志雄证实是他命令她作出此评论的。三志雄复述了达基诺的播音：

现在，你们损失了你们的所有船只。实际上，你们成了太平洋上的孤儿。你们对将会回到家里现在是怎么想的？

尾木的复述：

现在，你们的伙伴损失了你们的所有船只。实际上，你们是太平洋上的孤儿。如今，你们对将会回到家里的事是怎么想的？

这些说法指的是一次台风造成的美国海军的重大损失，那是在菲律宾海的第二次战役中对日本人的决定性胜利之后发生的。达基诺断然否认了这一

证词，但政府有它需要的两名证人。陪审团不得不判定谁在说实话。

9月26日下午，陪审员开始审议。根据裁决后发布的声明和首席陪审员的回忆录，我们了解到陪审团激烈地争吵了将近4天。虽然“普遍的意见”是明显的犯罪是有的，问题是：是否有证实被告意欲背叛美国的足够证据。值得注意的是，对于第6项明显罪行的看法，陪审员们分裂为9:3。有几次，陪审员们回到审判庭，告诉罗奇法官，他们形成了“毫无希望的僵局”，但该法官拒绝解散他们。9月29日下午快过去时，陪审员们请求法官明确指示。罗奇曾指示陪审团，当“根据有关事件”裁定明显行为时，“这些行为可能不是帮助和庇护敌人的行为。”坚持不合作者要求对此论点加以澄清，以利用达基诺帮助战俘的证据，证明她缺乏犯叛国罪的意图。但罗奇拒绝详尽阐述他的观点，坚持要求陪审团对他的所有指示予以“统一考虑。”据首席陪审员约翰·曼说，罗奇的地位和对裁决施加的压力，导致了持异议者的屈服。29日黄昏，陪审团作出裁决，判定达基诺犯有一项叛国罪。这个判决不仅使被告一方大吃一惊，而且震动了自始至终参加审判的记者们。这些记者自己曾经投票，以9:1的比数认为陪审团将会作出无罪释放的判决。

1949年10月6日，罗奇法官强行判处10年监禁和罚金1万美元。韦恩·科林斯代表他的当事人说：“她自己的良心是清白的。不过她感到悲哀，因为她但愿她能够说政府方面的证人的良心也是清白的。”不论科林斯，还是达基诺，都无处质问主宰她命运的官僚们的良心何在。

向第9巡回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上诉失败后，被告被送往她的新监狱：西弗吉尼亚州奥尔德森的联邦妇女教养院。她1956年1月获释，成为第一个恢复自由的叛国者，然后前往芝加哥，她父亲战后在那里创办了一家成功的企业。有传说要驱逐她出境——但驱逐到什么地方去呢？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叛国罪判决认可了达基诺长期和几近哀婉的取得美国国籍的申请。可这也不是达基诺遭受官僚之害的结束。她获释后，她的律师曾数次试图使她得到赦免，但没有效果。事实上，司法部还进行反攻，追索全部1万美元罚金。最后一次索款要求是1971年司法部长约翰·米切尔提出的。政府几经换届，要求总统特赦的文件一直在白宫和司法部的官僚主义的幽径上打转。最后，以慷慨赦免著称的杰拉尔德·R.福特总统在离职的那一天赦免了伊娃·卢栗郁子·达基诺。

达基诺夫人是一个典型地遭遇政治审判的孤立无援而又相对微不足道的个人。她象征性地适用于政府的目标和意图。她承认的替敌人播音的行为带有传奇性的神秘色彩，而这种神秘色彩使她的32重要性远远超出她行为的无关痛痒的实质。同样，她还符合少数几个无情的非专业起诉者的职业和政治需要，这些人成功地施加了足够的压力，以取得野心勃勃和胆小怕事的官僚们的合作。达基诺是他们的能量和担忧的象征性牺牲品；此外，他们利用她来表明忠诚问题的严格意义和政治上的可行性。从1941年到1949年，她不过是个工具而已。在1948年交给沃尔特·温切尔的悲观失望的申诉书中，达基诺敏锐地抓住了自己处境的实质。“在正常情况下，我应被称之为‘不道德的女子’，但有如此之多纷乱繁杂的蛛网……我……得寻找一条生存之路”，她告诉温切尔，“我……几乎没有选择求生之路的机会。”当然，她讲的是她在日本的经历，她没想到这些话是多么适当地解释了1945年后她的

卡夫卡模式 的经历。

卡夫卡模式，原文为 Kafkaesque。弗兰茨·卡夫卡（Franz Kafka，1883—1924）是奥地利小说家、幻想小说的创造者、现代派奠基人之一，作品多系用梦幻和神秘的手法描写现实世界的荒诞和不合理。——译者

二 “犹疑不安的她……”：比阿特丽斯·布劳德的苦难

必定有人诽谤了约塞夫·K.因为没做任何坏事的他，在一个晴朗的早晨被捕了。

——弗兰茨·卡夫卡：《审判》

告状人打交道的是这样一个美国政府，在它的任何一个行政部门里，没有一个人在他写的公函上署名，或写过他署上名的公函。

——小菲利普·尼科尔斯法官

1953年12月，比阿特丽斯·布劳德接受了在美国新闻署的新职。自10年前来到华盛顿，她一直任职于战略情报局和国务院。去德国出了一趟不愉快的公差后，她期待着新的职位。她的工作历来得到很高评价，而且以惯常的有效方式完成新任务。她阅读有关法国政治发展的文件，为该署新闻汇编准备每周报告。1953年12月30日，她的上司称赞了她的工作，并告诉她，她提薪有望。但是第二天，美国新闻署署长西奥多·C.斯特赖伯特通知布劳德，由于预算上的原因，从那天起，她被解职。不过，为了让她找到新工作，他为她提供了一个临时职位，时限1个月。时间将证明这个姿态是多么的无意义。

布劳德井然有序的生活和稳定上升的事业，突然意外地毁灭了。得到赞赏和奖励的日子完结了。反之，布劳德发现自己失了业。当然，这一点她是立即认识到的。然而，她不明白，她实际上是因为保密原因而失业；她也没意识到，她实际上已被列入不能再任联邦雇员的黑名单。

1953年，在共和党新政府治下，美国新闻署是忠诚调查的特34别目标。但布劳德已接受过国务院忠诚委员会的多方审查，并获通过。被解职之日，布劳德相信她被解雇确是出于预算上的考虑。以后若干年，她仍接受那种解释。1953年还是一个对政府信誉“信任的时代”。然而，20年后，有了越战和水门事件这些令人清醒的经历，这种对政府的信任比较容易受人怀疑了；而且，稍稍借助于新闻自由和《隐私法》，还可为这种怀疑提供文献证据。

新闻自由和隐私法无疑丰富了我们的历史知识。它们有时也使历史知识混淆不清。这些绝妙的法律尽管偶而出现缺点或不起作用，但给了我们观察我们如何被统治的另一扇窗口。就个人而言，这些法律为每一个人提供了一种自写历史的更为通达人情世故的工具。

公布秘密档案既可提供信息，也能令人惊骇。例如，人们可能发现，人的生活简直是一种双重性的存在。在一种层次上，生活的“本体”是人们有意识地体验到的，有时完全理解，有时部分理解，或根本不理解；从另一层次看，实际的生活本体是由看不见的力量在幕后操纵的，而这种力量使前一层次上的本体不过如同一种猜字游戏，或一种幻象。

对于比阿特丽斯·布劳德来说，就是这么一回事。多年来，她虔诚地接受了政府解释的解雇原因。然而，慢慢地，几乎是不由自主地，她开始怀疑她的生活根本不像表面上那样。为弄清真相，她必须戳穿谎言、迷惑和掩盖的手法。奇妙的是，那些操纵她生活真实的人其手法也具有双重性。他们提供了更多文件、更多种解释，使他们的谎言和掩盖手法永远不被戳穿。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他们同时提供了更多文件、更多种解释，以致暴露了他们撒谎和掩盖真相的事实。这样，他们就提供了最有用的证据，证明了1953年及其以后岁月比阿特丽斯·布劳德所受的冤枉，而所有这一切就成为了一种官僚

政治自我认罪典型案例。

2

战后的忠诚调查，对于被纷争和恐惧所困扰的国家而言，是一种很容易被运用的万应良方。与苏联的冲突不可避免地加剧了对政府和其他美国机构中的不忠、渗透和颠覆活动的恐惧感。1945年揭出的《亚美杂志》案，1946年加拿大揭出的苏联间谍网，以及众议院非美活动调查委员会不问青红皂白的指控，似乎都证实这些恐惧不是没有根据的。不论真实情况如何，政治党派几乎都抵制不住利用这些事件的诱惑。20世纪连绵不断的热战和冷战，迫使政府面对现实的安全问题。自1884年以来，文官条例严禁探究政府工作人员的政治关系。但是，到20世纪40年代，“政治关系”涉及与主要政党或某一派系的关系更为复杂的事情。外来的、有敌意的意识形态找到了知音，从而引起对忠诚的新的关注，政治投机分子不可能不利用公众对忠诚的狂热——一种充满恐惧和偏执的狂热。从第一次世界大战到30年代、第二次世界大战和冷战时期，华盛顿和各州为政府工作人员制订了各种各样政治忠诚的准则。忠诚宣誓、忠诚考核和忠诚调查波及最高决策层直到教师、职员和管理人员等所有政府雇员。及至40年代末，忠诚考查程序已成为一种最矫矜、最杂乱和最暧昧的政府职能。

1884年以来，文官条例曾力图禁止用党派关系作忠诚准则来保护政府雇员。1939年的《哈奇法》，主要禁止联邦雇员干预政治和竞选活动。但该法第9条A款旨在防止“有害的政治活动”，尤其是防止联邦雇员隶属于主张推翻现行宪政政府的任何政党或组织。这个立法，对1884年准则而言，是一种重大的历史性突破，因为根据那个准则，“对任何申请公职者的提问……方式，是不能诱使其提供关于自己的政治或宗教观点、或所属政治与宗教团体的资料的。”

40年代初的战争形势，促使政府采取新的措施以尽力对付不忠的行为。1940年，国会即时授权陆、海军部长们，为了国家安全利益，无需考虑制约解雇联邦雇员的任何现行法律或规定，停止雇员的工作。（1947年，所谓麦卡伦附加条款授予国务卿以同样的权力。）珍珠港偷袭后不久，总统和文官委员会颁布战时文官条例。条例规定：如果对某雇员对美国忠诚的怀疑合情合理，就可解雇。即便在我国参战前的1941年10月，司法部长就已授权联邦调查局认真审核指认雇员不忠的控告。联邦调查局的审核结果送给各种雇佣机构。如何处理，则完全由有关机构斟酌决定。1943年2月，罗斯福总统设立一个部际雇员调查委员会，处理忠诚案件。根据调查，如果某联邦雇员属于一个主张推翻政府或使用暴力改变现行政治体制的组织，该委员会可以忠诚为由，宣布永久解雇他。不过，这个委员会只能提出建议，没有解雇雇员的权力。

冷战冲突增加了内部颠覆的恐惧感。1946年7月，众院文官36委员会的一个小组委员会直截了当地提出：现行忠诚调查不充分。它批评缺乏统一行动，呼吁忠诚审查程序集中化。最后，这个小组委员会极力主张建立一个提出“全面统一计划”的委员会。

杜鲁门的顾问们考虑了用行政命令建立这样一个委员会的可能性，但总统暂时未采取行动。既然国会不动，有些个别的人就继续利用这个问题，特意批评行政部门。这个问题主要是个党派性问题，所以1946年11月国会竞选中，共和党人有效地利用了它。竞选结束两周后，杜鲁门终于决定采取主

动，任命了一个临时雇员忠诚调查委员会。这个行动的政治动机和影响是显而易见的，而这个委员会 1947 年 3 月 2 日的报告，则反映了制定一个紧凑而集中的忠诚调查政策的要求。这个报告认为，现行安全诉讼程序是有缺点的，因而现在政府不得不自我保护，以防那些“谄熟欺骗技巧”、抵制“坦率交代”事实和不尊重“誓言的神圣性”的人。该委员会还就诉讼程序中一些重要的含糊不清之处作了阐明。它承认雇佣不忠诚人员构成比“想像的威胁更大”的威胁，但它还不能“在任何程度上确切阐明那种威胁是如何深远”。

杜鲁门总统略作修改后，批准了这份报告。1947 年 3 月 21 日，他制定了雇员忠诚调查计划程序的第 9835 号行政令。这个计划开始了美国历史上对雇员忠诚的最彻底调查，立即使 200 多万文职人员受到影响。总统的命令规定各行政部门都建立忠诚复审委员会，以评估联邦调查局或文官委员会调查后提交的所有涉嫌不忠诚材料。为协调行动，建立了一个中央忠诚复审委员会。解雇标准要求“对认为不忠的人要有合理根据”，这种根据包括诸如叛国、煽动叛乱、间谍和阴谋破坏等明显和法定的罪行；《哈奇法》对用强力和暴力推翻政府的主张的禁令；以及一种全新的范畴：即加入司法部长认为的“极权主义者、法西斯主义者、共产主义者，或颠覆分子”的组织。3 年后，由于他的计划仍未能封住批评者之口，杜鲁门大大地改变了解雇标准。（1951 年 4 月 28 日的）第 10241 号行政令规定，如果对某人的忠诚有“合理的怀疑”，便可解雇。简言之，提供证据的责任转给了被告或嫌疑犯。

第 9835 号行政令激起了广泛的批评，大多数批评明明白白，而且在预料之中。极左派叫嚷政治迫害，而党派性批评者和那些 37 长期与反共骑士有联系的人，则抱怨这个计划还走得不够远。最有见地的评论来自那些法律分析家，他们坚决认为这个计划违背了适当诉讼程序和公平听证的传统标准。不过，政治的压力和不断加深的对颠覆的恐惧，使这个计划为人所接受，甚至不可抗拒。1947 年 7 月 30 日，国会予以核准，第一年拨给总统 100 万美元实施这项计划。这种授权不仅落实了杜鲁门的命令，而且扩大了联邦调查局的权力和活动范围。杜鲁门曾明确打算让文官委员会承担最大的调查任务，要求给该委员会的拨款比给联邦调查局的多一倍。但是，在立法过程中，这个比例被颠倒过来。无论杜鲁门忠诚计划的意图曾是多么含糊不明，但它对 J. 埃德加·胡佛帝国的历次迫害活动起了绝对作用。

尽管解雇人员很多，这个计划无孔不入，但要求进行更坚决忠诚调查的政治压力还是不断。1950 年，国会置杜鲁门否决于不顾，制订了国内安全法，而且还通过了更适合忠诚狂热胃口的第 733 号公法。该法允许（诸如国务院、商务部和司法部等）11 个“敏感”机构在正式指控通知和审讯前，立即停止被认为不可靠雇员的工作。即使这样还不够。当时，共和党国会领导人已放弃对约瑟夫·麦卡锡的控制；而且，在随后几年中，直到 1952 年总统竞选，政治辩论总是围绕着华盛顿受了“20 年叛逆”影响的调门进行。德怀特·艾森豪威尔的胜利引起了新的忠诚概念，共和党的官员们决定要对“叛国者”干点什么了。

不论对杜鲁门发起全面忠诚调查计划的历史评价多么刺耳，与他同时代的批评家却坚持认为，他从未走得够远。艾森豪威尔后来抱怨杜鲁门的政策忽略了忠诚雇员保证自身可靠的条件。他建议必须对同性恋者、酗酒者、或具有将使它们成为敲诈者猎物的社会关系的人们进行调查；如有必要，则予以解雇。对于艾森豪威尔来说，杜鲁门计划反映了一种安于现状或“对政府

中不可靠分子的怀疑主义”。艾森豪威尔（1953年4月）第10450号行政令使洁身自好而不是忠诚成为主要关注的问题。判定不可靠分子的包罗一切的标准，归结起来就是一种“恶劣的倾向”的教条。第8条第i项规定，凡有“任何行为、活动或关系倾向于表现出某个人不可靠或不可信赖”，应立即停止其工作。实际上，第733号《公法》的基本思想，已扩及所有联邦机构。各部首脑都从自身机构外选定听审委员会，但这个专门班子只有研究与建议权。各部首脑才有建议解雇的最终权力。

当解雇和辞职人数大增时，艾森豪威尔自然为自己的计划的效果欢呼。然而，1954年11月，文官委员会主席承认，被艾森豪威尔政府揭露和解雇的人员中，没有共产党员或共产党同路人。

忠诚调查文件堆积如山，工作人员相当于一支小型军队。问卷、调查报告和听证记录数不胜数。杜鲁门执政期内，约解雇了1200名联邦雇员，6000人因受到调查而辞职。1953—1956年间，1500人遭解雇，辞职者也是6000人。精确数字是难以统计的。洁身自好计划的关键武器是立即停止工作，不付报酬。无疑，许多雇员其所以辞职，是为了避免和那种多么不足信的指控作斗争而沾上污点、耗费钱财。

忠诚和洁身自好计划的直接或间接压力以及受害者，也许绝不可能用表格精确列出。这些计划很快就采取了一种自身生存方式：使联邦调查局和文官委员会这样一些特殊机构有了广阔的用武之地，并为每一个行政机构建立了一种全新的调查职能。新设立的安全办公室公开地审查着人们。它们还造成了恐惧、疑虑和胆怯的气氛，无疑削弱了士气、创造性和勇气。此外，经常从忠诚调查和洁身自好计划的角度考虑问题，还为永远存在的官僚政治的魔窟增加了一种武器，窒息了独立性，并助长了麻木不仁的正统观念。

对这种计划提出任何挑战需要惊人的财政开支和感情消耗，还不说非凡的勇气和毅力。约翰·彼得斯博士由于秘密告密者的证言而丢掉了职位。然而有多少人像彼得斯那样对那种行为挑战呢？肯德里克·科尔因短暂、间接地向被指认为从事颠覆活动的团体略送秋波而遭解雇，他上诉获得成功，但有多少其他类似处境的人上诉成功呢？曾因“丢掉”中国遭受嘲笑的几名国务院外交官之一谢伟思被约翰·福斯特·杜勒斯解职。但有多少人像谢伟思一样，在政府和宣传机构中有着有影响的朋友揭露了他上司的政治诡计呢？

上述那些时代和计划要求人们顺从，而顺从就得哑巴吃黄连，默认忠诚调查或洁身自好游戏带来的无论什么命运。律师开销。感情创伤、生活穷困和长期受排斥，似乎是起而反抗的最可能结果，所以几乎没有入敢于冒险斗争是可以理解的。最后，使事情甚至更复杂的是计划实施时笼罩着的秘密气氛，那些被告不可能轻易地向他们无法确知的事情表示异议。

忠诚调查大多采用秘密和行政管理方式进行，只是偶而出现一种戏剧性的、公开的事件。不过，1949年3月，司法部雇员朱迪丝·科普朗的被捕，使多年来共产党间谍渗入和颠覆美国政府的指控，成了可信的事情。当她与一名苏联驻联合国雇员一起被捕时，她的手提袋中装有大量标着“绝密”字样的司法部文件。她是作为苏联间谍被捕与受审的第一个美国文官。

当时，政府正准备审判阿尔杰·希斯——不是像那么多人热情认为或迫切愿望的那样以间谍罪，而是以伪证罪指控。对美国共产党最高领导人的审判正进入第三个月。尽管有从事秘密活动的嫌疑，但这些被告都是人所共知

并公开承认身份的共产党人。科普朗则是另一回事。卡珊德拉们似乎证实了自己的正确，因为她是一个活生生的证据，说明克里姆林宫的工作做得很好，通过一个普通的、难以识别的美国官员把敏感的机密文件交给了装成清白联合国雇员的一名特工。对于美国人来说，1949年很容易相信一个来自威斯康星州的无名参议员指控有205名——或者是57名？——共产党人影响着国务院政策的说法。数百万政府雇员中，还有谁是嫌疑犯呢？

在两次审判中，科普朗被判有罪。第一次是1949年夏季在华盛顿；第二次是1950年初在纽约。她分别被判犯有力外国偷窃政府文件罪和将文件转给外国特工罪。对她的审判表明，她确实是个热中而虔诚的华盛顿追求名利者的缩影。她不太令人相信地声称，她正在写一部小说，她盗窃的文件是写这部小说的有用背景材料。

对科普朗的定罪最终被撤销，在两次上诉中，法官们裁定：证人没有为不用逮捕状捕人提供法律根据；政府用窃听装置所得情报必须透露给被告；政府必须证明它的“密探”的证词不是从窃听装置得来的；联邦调查局不适当当地监听了科普朗与其律师的谈话。虽然安排了新的审判，但再也没有对科普朗提出起诉，因为政府明显认定自己不能遵守司法的要求，不过毫无疑问，一般舆论像勒尼德·汉德法官一样，都假定科普朗的“罪行是清楚的”，而那个假定倒加剧和增强了在政府雇员中进行更严格的忠诚和可靠性审查的要求。

3

像科普朗一样，比阿特丽斯·布劳德是从纽约去战时华盛顿工作的。两人偶然相识，产生了友谊，但不久就因个人意见不同而破40裂。1949年，科普朗被捕后，调查者在她的通讯簿中发现了布劳德的姓名。与科普朗的短期交往，使布劳德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失去了联邦职位，再也不曾力政府工作。她还遭受了30年的混乱、忧伤和折磨。布劳德1913年生于纽约。父亲是东欧移民，来美定居后，在服装行业中工作。比阿特丽斯毕业于亨特学院，并在哥伦比亚大学就读，获得法语硕士学位。在纽约住宅救济局短期工作后，于1943年8月前往华盛顿，受雇于战略情报局(OSS)。开始在秘密作战处服务，不久转到研究分析处。布劳德素有成为《时代》同刊记者的抱负，希望自己在战略情报局的经历，最终能成为她去《时代》担任法国政治研究人员的凭证。此事不成后，她采取更加现实的态度，期望在能利用她语言技能的公共机构中成就一番事业。

布劳德在战略情报局的几年是愉快的。她担任著名学者弗兰茨·纽曼的研究助手。纽曼是该局中欧处的主要研究分析家。作为一名自命智力不凡的年轻女性，她在该局的同事多属佼佼者。约翰·克莱夫、费利克斯·吉尔伯特、约翰·赫兹、H.斯图尔特·休斯、伦纳德·克里格、赫伯特·马库塞和长尔·肖尔施凯都与她在同一部门工作。她最喜欢的人之一，是因其在政治司法课题方面的开拓性研究而知名的奥托·基希海默尔。布劳德在战略情报局的某些工作是敏感的。她回忆她为纽曼编制过一份遭放逐的德国社会党人（包括维利·勃兰特在内）表。在另外一些场合，她就德国青年文化和报刊等题目做过一般性研究分析。

1947年10月，布劳德转到国务院。该院发现她的才能在欧洲研究处很

有用。3 个月后，国务院又将她作为驻外人员派到驻巴黎大使馆担任研究助手，最后晋升为文化事务助理。她又一次觉得她的工作令人满意和愉快。1953 年 5 月，她被调往波恩，但在德国她从未感到舒服。“我憎恨德国，我无法忍受”，她后来回忆说。当她在波恩工作期间，得到父亲于 12 月 1 日去世的消息，立即赶回 41 家。与此同时，国务院重新任命她在新成立的美国新闻署华盛顿总部担任驻外人员常任管理官员。上任不过几周，布劳德突遭解雇。

美国新闻署署长斯特赖伯特解释布劳德的解雇是由于经济的原因。他具体引用了《国会拨款法》（1954 年财政年度）第 207 号《公法》的“人事附加条款”。该条款授予他解雇 7 级以上联邦政府职员的权力。（布劳德属驻外人员 9 级，高于联邦政府职员 7 级。）斯特赖伯特在信中解释说，国会给该署的拨款，比总统要求的标准低 27%。因此，许多活动被撤销或缩减，并相应地“裁减人员”。斯特赖伯特说，由于新闻署的“需要的变化和活动的减少”，不可能“充分利用”布劳德的服务，因此，有必要中止她的工作。斯特赖伯特在信中末尾以通常的方式表示遗憾，而且还强调，新闻署没有使“这个行动有可能危及你今后就业”的意图。他最后祝愿她找到另一份工作。没有这种意图吗？不会危及吗？斯特赖伯特是知道自己采取行动的内情的一——布劳德不知道的内情——说得再好些，他不过是天真；说坏呢，至少是玩世不恭。

在布劳德的解雇问题上，斯特赖伯特的公开姿态是坚持出于财政考虑。尽管他 12 月 31 日的信没为上诉提供任何借口，1954 年 1 月 22 日，布劳德还是请求斯特赖伯特重新考虑他的决定。1 周后，他答复说，他已重新考虑，并再次坚持原来决定只是出于前信中提到的“各种因素的考虑”。他还附上一张亲笔写的便条，向布劳德保证，他已亲自考虑了这个决定，并为“采取这个完全正确的行动”感到满意。与此同时，布劳德请纽约参议员欧文·艾夫斯去询问是否能撤销这一决定。斯特赖伯特再一次表明，除预算原因外，没有其他原因。

布劳德遭解雇时，艾森豪威尔政府已执政一年。共和党允诺已久的政府紧缩计划开始生效。美国新闻署的预算紧缩，是规模更庞大压缩的一部分。然而，这也是一个解雇“不可靠分子”的重要时期。布劳德是怎么想的呢？“当我迷惑不解，感到斯特赖伯特行动的幕后全部真相没有告诉我时”，她后来表示，“我别无选择，只好相信正如我被告知的那样，我遭解雇仅与预算削减有关。”几年后，她向文官委员会报告说，她是因美国新闻署“人员压缩”而遭解雇的。

在布劳德一案中，时间是决定她命运的关键。紧缩计划要求斯特赖伯特署长到 1954 年 1 月 1 日必须完成缩减手下工作人员的任务。从 8 月到 12 月，是人事附加条款的有效期。如果国务院对她的重新任命推迟 1 个月——却 1954 年 1 月，而不是 1953 年 12 月——斯特赖伯特将无权像他所做的那样解雇她。布劳德有可能永远不会被审查，并且在此后的政府工作中一直生活得很幸福。

为实施这个附加条款，斯特赖伯特命令美国新闻署安全办公室根据此条款审查所有雇员的忠诚档案，找出“可能存在问题的人。”斯特赖伯特列出解雇条件，比如，与上司不能融洽相处、能力不强、意志薄弱或道德蜕化，以及“过去的行为交往可以使人联想起与忠诚可能有关的问题。”除审查人事档案外，凡人事档案中存有“损害其品格的资料的人”，还核查其忠诚档

案。显然，所有政府职员 7 级以上的雇员全都被复审。9 月份解雇的是最大一批人，但 10 月和 11 月仍继续解雇。12 月的第 3 个星期是最后一次审查——在布劳德调任该署后。斯特赖伯特的作法，即符合紧缩雇员的要求，也满足了这个新行政机构对忠诚可靠的明确规定。布劳德恰恰属于这个范畴：其级别既在政府职员 7 级之上，又有安全纪录。

一个非正规的、机构内部的委员会复审解雇建议书，然后把最终建议交给斯特赖伯特，根据这位署长的意见，管理人员接到命令：“不要对每一雇员为什么遭解雇的原因加以‘具体说明’。”那些被解雇者只被告知预算紧缩左右了该署的行动。像这种案子如此经常发生的那样，掩盖手段一开始就与犯罪行为同时产生。美国新闻署安全办公室复审了布劳德的档案，于 12 月 28 日完成了报告——恰在最后限期元月 1 日之前。报告列举了 5 年多积累下来的一系列不利于布劳德的说法。但最令人惊奇的是，没有注意布劳德就这些说法作出的答复——这些答复就在档案中，两年多以前已被裁定足以证明她无罪。安全办公室的报告一开始就提出了那年头具有极大毁灭性的指控：“一名可信赖的联邦调查局密探提出。1946 年 11 月，玛丽·简·基尼（共产党员）有‘几次’接触过本受审人。”接着，报告提到了当时所有华盛顿雇员都熟悉的人物：朱迪丝·科普朗。当联邦调查局 1949 年 3 月逮捕科普朗时，发现她的通讯本上记有布劳德的姓名和通讯处。这里，安全办公室的报告至少没忘掉布劳德就她与科普朗相识一事所做的解释。第三，报告特别提到，布劳德在短时期内曾是被司法部长指认为颠覆组织的华盛顿书店的成员。最后，布劳德曾是共产党人控制的联邦职工工会的成员，不过，她声称自己属于反共派系。报告最终断定，有关安全事务的现行人事规章为解雇布劳德提供了合理依据。特别是，凡有“易于表明某人不可靠或不可信赖”任何“行为、活动或交往的”；凡与外国特务有 43 任何“表示同情的联系的”；或者，凡可联想起某人可能与“国家安全最大利益作对”的任何事实等条款，都适用于布劳德。当然，布劳德那时不知道这份报告。

安全办公室直截了当地建议解雇布劳德。简言之，她是因安全原因遭解雇的。难道是这样吗？安全办公室的行动是以第 207 号《公法》的人事附加条款为基础的。因此，美国情报署可以回避布劳德某些司法程序权利上的要求。如果作为不可靠分子解雇她，她显然就可以要求作出指控说明，并有获取听审机会的权利。但斯特赖伯特要求迅速而简易地解雇。人们可能还记得，他曾命令管理人员：解雇“原因不要加以‘具体说明’。”如果进行审判，将破坏他以预算紧缩为借口的安排。更甚的是，很可能导致布劳德证明无罪，并使新闻署陷入窘境。

1953 年底，布劳德因安全问题陷入的困境——和她受到的极不公正待遇——只能从她的“安全问题历史”的背景去理解。按照杜鲁门总统的第 9835 号行政命令，布劳德成为联邦调查局 1948 年 2 月开始的深入外调的对象。联邦调查局开始调查时，布劳德是国务院驻巴黎美国大使馆的研究分析员。显然，调查是因布劳德的名字被发现列在华盛顿书店的一份 1944 年的拖欠应付款成员名单上引起的。司法部长有理由认为，书店的成员资格为进一步调查个人忠诚提供了根据。这个书店是政治左翼人士讲演、讨论和娱乐的著名聚集地。

1948 年 2 月的 5 份详细报告提出了重复的情报：布劳德有能力，工作勤奋，有强烈的反纳粹和温和的自由主义政治观点。尤其是她无疑是忠诚的——

—正如许多接受调查者所说，是“百分之百的美国人”。联邦调查局外调办公室广泛地参与了调查。纽约市、阿尔巴尼、奥马哈、波士顿都提交了报告，华盛顿总部也提交了一份非常全面的报告。J.埃德加·胡佛按时将没加自己意见的报告转给了文官委员会调查处。1948年9月，忠诚复审委员会通知胡佛，布劳德已被留用。不论对布劳德存有什么样的怀疑，那些报告必定是令人感到满意的，因为3年内没有对她发生更大兴趣。

1951年5月，国务院又一次复审了布劳德的人事档案。显然，这是因为联邦调查局在朱迪丝·科普朗的袖珍通讯本中发现了布劳德的姓名和在巴黎的地址。或许是联邦调查局延误了传送这个情报的时间，或许是国务院的安全机构工作效率低。1949年3月4日，科普朗就在纽约被捕。联邦调查局的待工立即搜查了她的手提袋，找到了通讯本。然而，两年多什么事也没有发生。后来，在1951年春季和夏季，联邦调查局特工就布劳德—科普朗关系的实质进行了大量的调查。他们再一次发现，布劳德的忠诚得到了众口一辞的称赞。待工们弄清了她与科普朗的友谊是短暂的，并不很密切，而且，最终因一次争吵而结束。

不过，国务院忠诚安全委员会于1951年9月通知布劳德，它掌握的“某些情报”需要进一步调查和考虑。于是，该委员会列出了11个要求布劳德回答的问题，一式3份，并取得公证。4个问题涉及布劳德与玛丽·简·基尼的交往，1个围绕布劳德的华盛顿书店成员的资格，3个的焦点是朱迪丝·科普朗，还有3个是询问她与共产党活动可能存在的任何联系。

据说，基尼是一名共产党活动分子，在联合国工作。在回答中，布劳德承认与基尼讲过两次话，1946年遇见过一次。据布劳德说，基尼急于给被占领德国的某人送衣服。（布劳德以后得知，衣服送给了后来成为东德政府中重要官员的一名女性。）这些女性，是由一个在战后积极帮助纳粹受害者的第三党介绍认识的。布劳德否认她了解基尼的政治信仰，或指称她对共产党的同情。如布劳德所描述，她与基尼会见只是一种“过眼烟云似的经历”。

布劳德关于她与华盛顿书店的关系的回答，更多地展示了她的个性，而不是她的政治信仰。她承认，1943年9月到华盛顿后，她有一种极度渴望结识“新的志趣相投者”的需要。知道她喜爱音乐的一个朋友，建议她参加这个举行音乐晚会的书店。因此，她有几次在信封上写下了姓名住址——这就是指控她是书店一名“工作人员”的原因。无论如何，她让自己的成员资格到期中止了。

布劳德承认，在书店内，她对“同情俄国事业的潜在意识”是敏感的。但她提醒自己的审查官，那是一个美、苏紧密合作的时代；而且，即便她意识到那个团体为共产党人所控制，她也不曾认为那是非常重要的事。然而，她不能忍受那个团体趋于极端的内部政见，并固执己见。结果，她失去了兴趣。她补充道，实质上，她是觉得这种内部政见令人厌恶的“反组织”者。

布劳德爽快地承认认识科普朗。1945年夏天，在美国大学，她俩同班受教于赫伯特·马库塞。但显然，直到第二年春天，她们未曾相识。布劳德认为科普朗容貌娇艳，衣着华丽——是当时在华盛顿旅游的她兄弟的理想约会对象。她和科普朗还一起为一个共同的朋友举行过一次婚前晚会。从那之后，她俩“很少”见面。如同布劳德描述，实际上，她俩的友谊降到“只谈衣服和男人”的水45平。（据布劳德说，科普朗被捕时穿的外套和戴的贝雷帽都是布劳德卖给她的。）

1948年1月，布劳德奉调巴黎。6周后，科普朗写信说她5月份要去巴黎，请布劳德为她定一个旅馆房间。布劳德在自己居住的莱夫特·班克旅馆定了一间，科普朗大约住了6星期。科普朗到巴黎后的第一个周末，她俩多次见面，但以后便只偶而相见了。布劳德声称，和她的同房间的人们一样，她觉得科普朗“令人非常难受”；而且还说，科普朗也觉得布劳德非常难以相处。布劳德极不赞成科普朗的性行为——对科普朗的审判中多次涉及的题目。7月，科普朗离开巴黎后，直到读到她被捕的消息，布劳德没有收到她的信，或听到有关她的情况。1950年12月回家度假期间，布劳德在一家百货商店偶遇科普朗。据布劳德在答问中说，她俩作了“一次简短而自然绝不令人满意的谈话。”时已成婚、并因上诉已获自由的科普朗告诉布劳德，她是多么愉快。此后，布劳德对一个她俩共同的朋友评论说：“在这个案子中，罪孽的报应是不很重的。”她再也没见过科普朗。

布劳德坚持说，她与科普朗的相识纯粹是社交性的，她不了解科普朗的政治与经济观点。布劳德把自己与一位曾领导联邦职工工会国务院分会反共派的妇女联系起来。她说她们曾在科普朗面前两次讨论过这件事，而后者从没有打断她们或与她们争论，这就使布劳德和她的朋友假定科普朗同意她们的意见。值得注意的是，布劳德意识到科普朗对苏联的“情况非常了解”，但她把这归因于科普朗的毕业论文题目。最后，她说她对科普朗的间谍活动一无所知。“对这件意外揭露出来的事我感到非常惊讶与遗憾”，她归结道。

在对最后一组提问的回答中，布劳德断然否认与共产党或共产主义阵线组织有任何交往或活动。最后，虽然承认在冷战的条件下有进行忠诚调查的必要，但她不同意根据“过去的短暂交往”来谴责她。她说，作为一个30年代住在纽约、“自命聪明”的人，与共产党或其同情者没有点接触是困难的。尽管布劳德强调自己不是一个“政治人物”，但她指出，她曾投过拉瓜迪和罗斯福的票，并与企图控制国务院工会的共产党人作过斗争。她写道，她在欧洲的经历使她对共产党恐怖的牺牲者有了第一手认识，因而她变得“甚至更加反共”。她“真诚地”认为自己是一个忠诚公民，并在海外勤奋工作，为美国赢得朋友。

1951年10月9日，布劳德把她的回答交给了忠诚安全委员会。该委员会立即考虑了她的情况，并于10月30日一致认定：没有可以对她进行不忠诚或不可靠的任何指控的证据，并建议中止此案。1952年2月初，在该委员会的正式结案通知于同月送给布劳德之前，又有一次复审。显然，美国新闻署的安全办公室是清楚这些审查结果的。署明1952年1月5日的一份文官委员会高级职员人事备忘录还指出：布劳德的报告是令人满意的，不拟对她的案子采取进一步行动。然而，美国新闻署安全办公室明明知道联邦调查局的秘密报告、布劳德的答疑和忠诚安全委员会的报告——其实是以那些材料为基础——却断然建议解雇布劳德。

布劳德离开美国新闻署后回到纽约，与母亲搬到了一起，开始为法国文化机构工作，后就职于国际教育研究所。她的收入大约只有国务院和美国新闻署的半数。由于不了解遭美国新闻署解雇的真情，她多次极力谋求在联邦政府中任职。凑巧，1956年初，她发现她在美国新闻署研究处的法国分析员的旧职位空缺。为了这个空缺，她打电话找到自己的前上司。但他说，他受到人事办公室从现有雇员中调人充任这一职位的压力。最后，该上司建议她来华盛顿，找美国新闻署安全首脑谈谈，“坦率地与他就她回署任职的可能

性”讨论一下。她没有照办，主要是因为开销问题，尽管没有受到鼓励，她还是提出了谋求该职的申请，但在 10 月份遭到拒绝。招聘人员粗鲁地告诉她：“我们没有可以有效地利用你的特殊经历与技巧的现成或可以预见的空缺。”

布劳德坚持不懈。她参加文职人员打字考试，得了 100 分。她的联邦政府职业申请和分数被交到美国新闻署，但再次未被录用。在随后的 18 个月中，她先后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美国代表团、民用航空委员会、商务部、内政部和国务院提出申请，但一次又一次地失望。1964 年，她再次向美国新闻署提出申请，但被告知没有“合适”空缺。以后，布劳德花了大约 3 年时间就卫生、教育和福利部的教育局的各种工作提出申请。该部文官主考人员认为她符合 11 级政府职员标准。尽管她不断努力，但她从没得到聘任。

布劳德模糊地想到一个超出没有“合适空缺”的问题。1954 年春，为求得一个职位，她接受了巴黎一位法国私人银行家的口头审 47 查。她认为，与这位银行家的美国助理的谈话“极其成功”，并被告知不久将收到这位银行家的亲笔信。她一直没有收到。两年后，她得知这位银行家曾写信给一位朋友为她写介绍信。但这位银行家还透露，他曾打电话给国务院人事办公室，得知布劳德“在黑名单上”。

这样，1956 年，布劳德第一次得到确切证据，她的解雇不是出于例行公事，或者是人们故意提出的那一堆理由。她立即请前加利福尼亚国会议员拜伦·斯科特作为她的律师。他鼓励她参加文官考试，重新申请联邦职位。她参加打字考试 6 个月后，亦即申请美国新闻署办事员职位遭拒两个月之时，斯科特写了一封长信给文官委员会。他抗辩说，美国新闻署表示没有“合适”空缺“不是拒绝她的真正原因，这种拒绝是错误的”——其所以错误，是布劳德当时考了 100 分，而且美国新闻署实有一个打字空缺。斯科特指控说，布劳德求职遭遇显然表明她的档案中装有破坏她名誉的材料。他要求文官委员会调查这个情况，让布劳德有一个反驳任何指控和澄清自己历史的机会。4 个月后，斯科特再次提出要求，并终于在 1957 年 5 月得到答复。

委员会的法律总顾问告诉斯科特，用人权在各单位，委员会只能推荐人们求职。此外，委员会没有复审一个机构决议的权力（除非受雇新手的地位超过老手），“即使假定”布劳德被拒是因为她的档案中存有毁坏她名誉的资料。接着，该顾问解释说，委员会的工作人员曲解了布劳德对职业推荐的答复，以为美国新闻署已向她提供、她已接受了任命，因此，委员会没有再作推荐了。最后，他特别提到布劳德的适合任职的资格，并表示要向其他机构提供证明。布劳德无结果的探索没有停止。将近 1 年后，她请求参议员雅各布·贾维茨的帮助，为她写信给这个委员会。参议员的一名助理告诉参议员，该委员会只能证明她有被雇条件，但不能雇用她。他还声称，从委员会的档案中看不出布劳德是因安全原因解雇的。

不能找到政府职位，布劳德转而寻找新的事业前景。1959 至 1960 年间，她在纽约大学学习教育电视。她在波士顿教育电视台工作了几年。1962 年夏，她了解到有可能在美国新闻署新设电视处谋得一职，但是再一次落了空。

1963 年 11 月，布劳德写了一封孤注一掷的抗辩信给文官委员会主席约

翰·梅西。当时，年届 50 而又没有真正职业前程的她，48 仍然渴望恢复她在政府中的工作。她向梅西详细叙述了 1953 年美国新闻署解雇她、她听到的有关黑名单的消息和她的律师以前同该委员会打过的交道等事实。尽管该委员会认定她的适合任职资格，但她仍未被雇用。在信的结尾，她要求约定一个时间，“坦率地与你谈谈，仔细回顾一下全部情况，以便了解你认为我可能会得到什么待遇。”

两周后，委员会人事调查局局长金贝尔·约翰逊代表梅西回了信。他声称已复审了布劳德的档案，并坚持说里面没有阻碍考虑她接受任命的东西。真是手下留情，大概这里具有作用的信息是“考虑”；无论如何，没有承认 1953 年美国新闻署解雇她的幕后原因。约翰逊告诉布劳德，与梅西的当面会谈不会有何作用，但答应她可以与他本人或另一名职员会见。

比阿特丽斯·布劳德是一名固执的女性。尽管美国新闻署拒绝了她 10 年，1964 年她再作尝试。她没有得到工作，但她可能得到了某种更宝贵的东西，即不久就能揭露真相的情报。

布劳德将她 1964 年的质询信寄给了美国新闻署新闻中心处主任里德·哈里斯。哈里斯本人对怀疑和中伤并不陌生，10 年前他曾是麦卡锡参议员的受害者之一。30 年代初，哈里斯是哥伦比亚大学的学生，因在学生报纸上撰写激进社论被开除。共产党占支配地位的全国学生联盟支部曾领导一次罢课支持他复学。20 年后，他的一些其他激进关系与牵连被揭露出来。也许，使哈里斯的名声不好达到最高程度的，是由于他在《足球王》那个刊物上写的那些严厉批评哥伦比亚大学足球活动的小品文。然而，到 50 年代初，所有这些都已成为过去，哈里斯已在美国新闻署的前身国际新闻署中升任高职。当时，国际新闻署和美国之音都是麦卡锡的攻击目标。尽管哈里斯坦率承认他年轻时的活动，并强调他已否定了自己早年的政治信仰，但 1953 年 4 月，哈里斯仍被迫辞职。1961 年，美国新闻署首脑爱德华·R·默罗将哈里斯招回该署。布劳德在《新闻周刊》的“他们现在何方”栏目中看到了哈里斯重返政府机构的消息，并认为直接与他面谈是值得一试的。她坦率地告诉他，她的感觉是，良己 1953 年遭解雇是因为与科普朗的短暂交往。她还向他详细描述了她的 10 年间多次谋求另一份联邦职位的经过，以及她越来越怀疑自己人事档案中存有某些妨害她 49 获得联邦雇用机会的东西。因此，哈里斯按照表面上完全合乎情理的途径，询问美国新闻署安全办公室是否将反对雇用布劳德为本署工作。

两天后，安全办公室就布劳德一案向哈里斯作了简要介绍——“指示”一词也许更力合适。他被告知，她是按安全办公室的建议被辞退的。这位发言人说，可能进行新的审查；如果自 1953 年以来，她的历史清楚的话，那她也许可以过关。但他提示，在背景审查开始前，该署可能想就重新雇用这类人员问题制定一个总政策。实际上，哈里斯立即制订了政策。他告诉之位发言人，像布劳德这样一些遭解雇的人，只有“在他们对完成本署使命有特别杰出的贡“献”时，才可得到重新雇用。他还说，他不认为这一点适合布劳德，并无意对此事做任何进一步追查。概述这笔交易的备忘录充满委婉之词。哈里斯被告知，布劳德是根据第 207 号《公法》条款解雇的。他给安全办公室的答复显然表明，这样的解雇在该署内被视为一种耻辱——而他清楚，只有卓越人物才能越过这个障碍。

6 周后，哈里斯复函布劳德。他告诉她，自己有许多机会翻查署里人事

档案。但只有“令人失望的结论”。没作任何具体详细的解释，他承认她的职业档案中有“过时的问题”，但坚持说，如果有了合适的空缺，那些问题无关紧要。可是，哈里斯的信是那种“如果是这样，但另一方面”官样文章的典型，因为他一经承认，又立即否认。如果出现空缺，而又有包括布劳德在内的几个条件相等的候选人，哈里斯断言，“显然，出现有利于其他候选人的倾向是可能的。”

这样，哈里斯的说法就自相矛盾：布劳德的过时纪录不会阻碍他获得职位，但这个过时纪录不利于她。结果是什么呢？要么是哈里斯不能写，一封清楚的信，要么是他故意模棱两可或含糊其词，要么是他故意试图就其处境的真实性质给布劳德一个暗示。

不论哈里斯的意图是什么，布劳德继续努力。这次，她求助于美国公民自由同盟，该组织华盛顿办事处把这个案例直接提交文官委员会主席约翰·梅西。当时，这个华盛顿办事处一直在与梅西讨论这样一个问题：某人的问题已被认为弄清楚之后，还把对他的怀疑材料留在其人事档案内是否适当。布劳德一案乃是表示这种政策的有害性的绝好实例。美国公民自由同盟引了哈里斯（没有点他的名）信中“有利于其他人的倾向”那段话，作为说明这种观点的例证。为使布劳德立即得到解脱，美国公民自由同盟要求销毁她档案中对她怀疑的材料、或至少不转交给复审机构。

哈里斯对布劳德的声明不管是否粗心大意、加上布劳德对美 50 国公民自由同盟和贾维茨参议员的诉苦，终于有了某种效果。即使没存其他作用，这些事件却使得某些矫揉造作的官僚们气馁。但有代表性的是，他们继续掩饰布劳德遭解雇的真实原因。首先，文官委员会的金贝尔·约翰逊咨询了美国新闻署安全办公室。他报告了美国公民自由同盟的申诉和从哈里斯信中引述的那段话，但不知该话出自何人之口。然而，美国新闻署安全办公室的人立即判定是哈里斯，并就他给布劳德的信讯问了他。哈里斯坚持说，被引述的那段话是“断章取义”。显然，这里人们关注的是：哈里斯的话可能暴露布劳德求职难的真正原因。约翰逊认为这封信“可能有影响。”换言之，他害怕掩饰手法也许会大白于天下吗？

几天后，亦即一名美国新闻署安全官员来访后，约翰逊似乎为自己“能够恰当地答复美国公民自由同盟”感到满意。这两个先生断定，有关布劳德的国务院讯问材料和联邦调查局的报告已于 1954 年 6 月从美国情报局转到了文官委员会，因此不可能流传出去。所有这些都含有某种文字游戏。确实，忠诚安全委员会调查布劳德的有关材料已转到这个委员会，但建议解雇她的报告——包括关键性的 1953 年 12 月 28 日安全办公室的备忘录——仍留在美国新闻署。当里德·哈里斯 1965 年 6 月讨论可能重新雇用布劳德的前景时，这些材料当然还在那里。“我简单地向哈里斯先生介绍了”，安全办公室的这名官员在那个月的一份备忘录中写道：“装在比阿特丽斯·布劳德小姐安全档案中的有关情报。”

这名安全官员还告诉约翰逊，布劳德的解雇是根据第 207 号《公法》执行的，肯定“不是一种由于安全原因的解雇”。这些先生再次玩弄了文字和技术术语游戏。显然，安全办公室的这名官员没有告诉约翰逊，安全办公室曾建议解雇布劳德。这种措词是重要的，因为它掩饰了某种诡计多端的循环论证的逻辑。既然布劳德从没被授予与安全原因解雇有关的适当的起诉权力，这就“证明”她的解雇不是一种由于安全原因的解雇。在此后，因此。

梅西给美国公民自由同盟的回答，是以许多参谋人员报告为基础的，也许是在约翰逊的指导下准备的。这份报告把布劳德的困境归咎于她自己的行动，甚至暗示她有某种幻想狂。首先，报告强调，她谋求有许多竞争者的极少数几个职位。其次，报告责备她因过于迫切地甘愿扯出过去的忠诚问题“吓跑了”可能的雇主们。此外，她错误地认为她的历史问题“缠绕着她。”梅西的信以攻为守。梅西争辩说，是比阿特丽斯，而不是看不见的官僚们使这个“大谎言”一直存在。

这份参谋人员的报告首先提供了一份简单的布劳德的历任政府职务表。最令人惊奇的遗漏是它没有提到美国新闻署解雇她的事实。她与美国新闻署的关系，只提到1954年1月那短短30天的工作——1953年末她被正式解雇后给她的工作，而这次正式解雇则完全未提。“这份工作是有时限的这一事实，没有什么太多意义”，报告特别指出。这句话肯定会给任何不熟悉本案事实的上级官员留下印象。它天真无邪地指出，布劳德的任命是暂时的，不超过30天。的确，在那个基础上，人们很容易推定布劳德是小题大作。为了给梅西主席打圆场，他只好听凭手下人摆布。

报告的其他部分是一些窜改了的事实和彻头彻尾的谎言。例如，它提到，美国新闻署安全办公室曾表明没有理由否认布劳德安全问题过了关。但是，美国新闻署安全办公室已讨论决定，如果考虑雇用布劳德，必须对她重新审查。而且，没有雇用象她那样的被解雇者的先例。这个决定，主要是为应付1965年布劳德求职案作出的——文官委员会的约翰逊十分清楚这件事，但报告中完全没有提到——拆穿了这份报告断言布劳德从未因一个联邦机构不利判决而找不到工作的虚伪性。

梅西的信激起了布劳德的义愤。她否认他说她自我污辱的指控，声称她不过告诉有望成为雇主的人们，自己是1953年的被裁人员。有两次例外。一次是1965年与里德·哈里斯会见时（为了明显的原因），另一次是仅在1个月前的1967年1月，与一位布劳德认识的妇女、卫生教育和福利部的地区负责人的会见。

不过，有了某种希望。布劳德在纽约州宾厄姆顿的朋友们联系上了纽约民主党主席约翰·伯恩斯。伯恩斯转而写信给白宫中林登·约翰逊的助理马文·沃森。也许，这种直接的政治压力比美国公民自由同盟的干预给了梅西更大的影响。不管怎样，梅西和沃森现在双双催促卫生教育和福利部的纽约地区办事处帮助布劳德找一份工作。可以相信，布劳德曾深为反击文官委员会那份充满谎话和只有一半真实性的报告的念头所引诱，但她又害怕危及似乎是一4次可找到新工作的机会。不过，3个月过去了，卫生教育和福利部的纽约办事处什么也没帮她找到。一年后，1968年5月，这位地区负责人告诉她，“关于为你提供一个你能胜任的工作一事，情况没有改变。”政治影响力真是一言难尽。

在整个60年代，布劳德寻找各种各样职业。她在波士顿干了一段教育电视。WGBH挑选她去帮助制作埃莉诺·罗斯福的《人类远景》，然后她参加了朱莉叶·蔡尔德烹调节目的创作。但是她认定，电视是“年轻人的游戏——你必须要有魅力”。不久，她离开了电视业。1968年，她遭到卫生教育和福利部摒弃后，决定去纽约市立大学攻读法语博士学位。在学校的几年，她精神振作、心情激动，而且，幸运的是，将她引向了一种新事业。1972年，她时来运转。马萨诸塞大学需要一名有无线电广播—电视经验的法语教员——

一个为布劳德创设的职位。她被雇用了——没要求忠诚宣誓，不过她乐意有这个仪式。她发表了知识渊博的文章和评论，写教科书，并最终获得她如此长期得不到的、到 70 年代末成为稀有物的永久任职位。

4

然而，因雇佣经历带给布劳德的伤害和混乱状态仍徘徊不去。1971 年，她曾会见昔日驻巴黎大使馆的一名上司，此人有意聘用她为国务院的交流计划工作。后来他传言不能任用她，说什么雇用人数已减少。

这个事件再一次激发她寻找法律辩护人。她找到自己曾向一所法律学校推荐、现为纽约卡德瓦拉德和塔夫脱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的昔日同事。这位女士的丈夫以前曾在贾维茨办公室工作过，据布劳德说，他劝自己妻子不要接办此案。布劳德于是找到华盛顿阿诺德和波特律师事务所的资深合伙人斯图尔特·兰德（她认识此人岳母）。该事务所在公益计划名义下接受了此案。利用 1974 年的《隐私法》，兰德弄到了美国新闻署的布劳德档案，并于 1976 年揭露了她遭解雇的真实情况。阿诺德和波特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马克斯韦尔·J.梅尔曼接手积极指导此案。

由于用政府自身文件武装起来，布劳德的律师们于 1976 年 12 月向哥伦比亚特区美国地方法院起诉，状告美国新闻署署长詹姆斯·基奥和文官委员会主席罗伯特·E.汉普顿。控告指称布劳德 1953 年被非法解雇，并从此以后列在一份事实上存在的黑名单上。这次民事诉讼是要求宣判、复职和补发工资。

布劳德的起诉书指控她因安全原因遭解雇，而政府隐瞒真相达 23 年。此外，文官委员会 1965 年的“调查”发现了这种隐瞒，并永远保持这种隐瞒。这样，就有效地阻止了布劳德当时进一步追查此事。直到她得到档案中有关文件，她才能充分了解自己遭解雇的真情。她的律师们强调，所有这一切侵犯了布劳德言论自由、交往自由和正当起诉的权利。他们指控这次解雇是专横的，是滥用权力和无任何实质性证据支持的。没有给布劳德正式通知、听证和复审机会，这违反了美国新闻署自身规定和联邦宪法正当法律条款。

尽管文件证据确有份量，但政府的反应很不慎重，不承认布劳德的律师们提出的每一项指控。政府甚至仍坚持掩饰。它答复说，布劳德“不是因安全原因解雇的”，而“她未能重为联邦政府雇用是因为有许多合格申请人和其他类似原因。”最后，政府以地区法院没有对此案的裁决权为借口，提议驳回原告的申诉。虽然没有明确接受政府说布劳德的申诉没有实证的立场，琼·L.格林法官却于 1977 年 8 月批准了被告的动议，因为此案涉及超过一万美元的赔款要求。这样，裁判权便属于行政法院。

3 个月后，布劳德的律师们将此案提交行政法院。有了看起来无容置疑的证据，布劳德的律师们提议就欠发工资问题作出部分即时裁决。这个动议在判明起诉是否有法律依据前，可以避免一次审问和任何复杂的救济布劳德的判决。布劳德的诉状摘要重申了她遭解雇、政府掩饰手法和随后列上黑名单等事实。她的律师们再一次强调法制问题，但依靠的是这样一个前提：她是根据当时适用的美国新闻署条例被非法解雇的，没有正式法律根据。

原告的论据主要是 1957 年最高法院在谢伟思控杜勒斯一案中的判决。当时，法院裁定国务院不能以安全理由任意解雇雇员。经过 7 次调查后，已宣布无罪的谢伟思被解雇，原因很简单，是国会中国国民党中国的支持者施加的

政治压力。社勒斯显然是根据麦卡伦附加条款解雇权采取行动的，那是国会授予的类似第 207 号《公法》的解雇权，解雇布劳德即以此为根据。杜勒斯争辩说，安全条例与法律程序保证不适用于根据麦卡伦附款的解雇。此外，谢伟思不是因安全原因解雇的。然而，最高法院驳回了这些论点，裁定：即使他争辩是根据麦卡伦附款权限采取行动的，但社勒斯仍受 54 他自己部门颁布的安全条例的约束。布劳德的律师们分辩道，与麦卡伦附加条款权限相同的第 207 号《公法》，不是为取消因安全原因而解雇的法律程序保证制订的。

麦卡伦附款基本上是针对“政治危险人物”的，而第 207 号《公法》则是为使美国新闻署署长能解雇不合格雇员而制订的。这些雇员，都是些任职期过长和资历过深，以致不能通过通常的大批减员的方式解雇的人。它的立法史表明，此法的明显目的，是为了给予美国新闻署署长“与他职位相称的自由和责任，以便得到受过技术培训的人充任该署高技术职位。”一名独立的国会议员建议，这种解雇权可以用于除去新闻署中“共产党同情者”，但是，他是个例外。两党的许多著名参议员（比如民主党人富布赖特和马格纳森，共和党人弗格森和希肯卢珀）都强调，美国新闻署“特别”需要革除从其他众多行政机构流入该署的不称职者——而不是政治危险人物。就在通过第 207 号《公法》之前，国会撤销了麦卡伦附加条款这一事实，有利于原告的诉讼。当时流行的意见是，这个附加条款一直不公平地被用来实行没有法律程序保证的解雇。国会立即重新制定延续这种滥用权力的法规几乎是不可能的。

总而言之，第 207 号《公法》是为除去不称职雇员制定的。然而，布劳德的职业评语一直是好的，她能胜任她的工作，而且在她遭解雇的第一天，她的主管人还称赞过她。最后，美国新闻署的文件本身结论性地表明，她的上级是以安全原因运用第 207 号《公法》解雇了她，并且没有正式通知，也未经听证程序。

当最初控告立案，政府对重要事实提出质疑。但是，在行政法院，司法部民事司的律师们有效地改变了策略，提出了针对即时裁决的逆反动议，强调布劳德的起诉为时过晚，首先是违反时效法规，其次是触犯了懈怠原则（对维护自己权利的不适当延误）。政府提出一个两面进攻的、万无一失的论点：要么布劳德不是像她所指控的那样因安全原因遭解雇；要么，即便是那样，6 年时效法和懈怠原则或者其中之一，已使任何损害索赔的要求失效。政府的诡辩达到了新的想像高度：

- 布劳德坚持不懈地控告美国新闻署曾经错误地认定她是政治危险人物；

- 政府同样始终如一地告诉她，她不是为那个原因遭解雇的；

- 尽管布劳德相信自己蒙受冤枉，但直到 1977 年没有提出任何起诉。因此：布劳德没有提出起诉表明她的不可饶恕的懈怠。或者、换言之，布劳德从不应该相信政府告诉她的说法。

布劳德的律师们认识到政府论点的潜在威胁。因此，他们反击说，政府从解雇她之时起，以及后来 24 年中的掩盖手法，阻碍了她确定遭解雇的真相。所以，直到她 1975 和 1976 年从也的档案中得到了必要文件之前，指望布劳德知道任何可以起诉的原因是不可能的。他们断定：“由于原告事实上受到了被告明显而肆无忌惮的欺骗、政府说原告诉讼受时间所限的论点必须坚决予以驳回。”

这样的论点没有起作用，因为时效问题被证明是决定性的，而事实或起诉法律依据则不是。1978年10月，行政法院3名法官中的两名裁定，在布劳德起诉前的6年以上时间里，她曾“调查发现”，她有权利提出要求。资深法官拜伦·G.斯克尔顿以自己 and 罗伯特·L.孔齐希法官名义写道，原告有举证责任以证明：要么是政府掩盖了它的行动，以致她不能了解这些行动的存在；要么是她的调查在这日益延长的时期内“本来就不能发现真实情况。”斯克尔顿说，因失业受到的这种伤害是“明显可以发现的”。他还说，政府的掩盖行为不是使时限法规失效的理由。只要她“调查发现”她有权提出要求，为使其要求得以实现，审判前显示证据和其他审判前的法律程序规定，都可为布劳德所用。

在布劳德叙述其受折磨的主要事实和一些附带事件后，斯克尔顿强调，她在1971年9月之前——即在行政法院提出诉讼6年前，她就有权利提出要求。例如，他指出：她1956年曾聘拜伦·斯科特为律师为她解雇“查明”真相；她1964年告诉里德·哈里斯有因安全原因而遭解雇的“印象”，以及哈里斯关于对其他同等求职者“有利倾向”的答复；除其他机构外，她还求助于美国公民自由同盟——所有这一切应该已向她表明，她遭解雇不只是像看起来的那样。斯克尔顿最后断言，这就足以表明，她“在调查后发现”，她是有权提出要求的。正由于此，多数派批准了政府不同意即时裁决的请求，并驳回了布劳德的申请。

小菲利普·尼科尔斯法官在某些方面不同意他的同事们的意见，并赞成将此案发回审判部门，就时限问题和本案法律依据问题一并审理，因为这两个问题是紧密相关的。他同意布劳德1971年之前的行为表明她意识到自己有冤情的说法。但是，尼科尔斯还认识到，这是个比这一说法更复杂的问题。尽管布劳德多次努力获取情报，但当政府蓄意并成功地阻止了她获得支持她提出权利要求的必不可少的证据时，时限法是否应当不再适用呢？尼科尔56斯对待这个问题的态度是，因为政府提出了否定即时裁决的动议，他想推论出一些有利于被告的事实。然而，使他印象深刻的是，政府实际上没有企图否认掩饰手法的指证——他特别指出，美国新闻署的档案为这种指认提供了充分的证据。

对于尼科尔斯来说，事情的核心是她的案卷里（或者说在多数派看来）没有表明布劳德知道——或者甚至怀疑——她被非法解雇的东西。她也许怀疑过她上了黑名单，但对行政法院来说，那无关紧要。此外，这份案卷使他感到满意的是，政府做了“适当的努力”，以阻止布劳德获知她遭解雇的真实原因。布劳德本人、她的律师和朋友们多年来已通过“所有恰如其分的努力”去发现她案卷中的真相。在她获得她的案卷时，这份案卷显得没有任何表明她遭非法解雇的东西。尼科尔斯带着一种明显的不屑说，政府不能因为她应该怀疑政府自身的陈述而到法院来并强调布劳德的控诉为时过晚。时限法规源于平衡平法的考虑。时间的消逝往往腐蚀证据，造成诉讼举证或权利要求举证感到困难，不论有无法律依据。但是，尼科尔斯坚持认为，当原告“面对的问题是起诉一个将保密作为主要目标之一并有权阻碍”进行潜在权利要求调查“的政府组织”时，时限法规的基本原理完全是不适用的。

在结尾处，尼科尔斯针对此案及酿成此案的时代写了一篇雄辩的墓志铭式的文字。此案中被控弄虚作假的那些人，包括一些一度著名的人士。他说，他们都是些人们认为有良好声誉并可以按照善意但误入歧途的安全条件观采

取行动的人。他宽宏大量地承认，这些官员个人并不总是进行欺诈，但尼科尔斯说，布劳德必须同美国政府——一个其中“没有一个人在他写的公函上签名，或写过他签上名的公函”的机构打交道。上司们是依赖属员为公函提供事实的。这样，就是“下级”而不是“首领们”往往行使更大的权力。文官委员会给梅西主席的参谋人员报告，鲜明地表明了这种观点。尼科尔斯敏锐地指出：“许多不知名行政机构的”工作人员使麦卡锡参议员的上升成为可能，“而在他死后，许多人深陷在官僚政治之中。”而且像在布劳德案中一样，他们在那里继续按同样方式行事。由于政府机构是如此构成的，由于受害者和首脑们一样任意受摆弄，这种机构就不可能纠正它的与安全有关的错误。57 尼科尔斯最后说，“某些出类拔萃的人，可能像迪安·艾奇逊”在谢伟思冤案中扮演的角色一样，“不知不觉地让自己的名字被人利用。行政法院只得重复〔官僚〕机构对布劳德小姐做过的事。”

5

判决之后，布劳德的律师们向行政法院申请复审和一次大法庭复审。一个月后，两种申请分别以 2：1 和 5：2 的票数被否决。她的律师们认为，最高法院不会撤销行政法院解释时限法规适用于其自身诉讼程序的判决。靠司法补救这条路已经走不通了。比阿特丽斯·布劳德完全清楚。她推断道：“他们是说：‘你是应该提出诉讼的’，但要提起诉讼却是不可能的。这是一种无法摆脱的不合理法则。”布劳德在法院有过得意的日子。那是与她解雇之日惊人相似的日子，当时她得到的是正义的形式，而不是正义的实质。布劳德的律师们通知她，最有希望的另一立法，是不坚持时限，并准许对她的权利要求的法律依据再听审一次的、国会尚在讨论的立法。1979 年，纽约参议员雅各布·贾维茨和丹尼尔·莫伊尼汉提出了这样一个法案，并终于在 1980 年 1 月 29 日获得参院一致通过。但因为共和党少数派和司法部的反对，这个法案在众院司法小组委员会搁置了近一年。在 1980 年 8 月 22 日司法小组委员会搁置了近一年。在 1980 年 8 月 22 日的一次公开听证中，众议员罗伯特·麦克洛里（伊利诺伊州众议员）坚持认为，布劳德是在一次典型的裁减人员中遭解雇的。他表示担心，这个法案将导致同类要求泛滥。他无视这样的事实：布劳德遭解雇原来不是为了节省开支；而且即使如此，布劳德就会被拒绝授予可得到另一职位的文官权利。最后，在 1981 年 1 月第 96 届国会任期即将届满时，某些共和党人明白表示，他们将不会听任通过此法案所需的全票得以实现。努力失败了，布劳德长期奋斗的所有意图和目标成为泡影。共和党人的麻木不仁是这个时代的凶兆，使人回忆起 50 年代那严酷的岁月。1981 年飘忽不定的政治气氛中，伴有恢复政府秘密和复活忠诚计划的要求。布劳德要想得到公正，而对她来说，公正意味着赔偿损失，特别是对她所受冤枉进行道歉。那些冤枉是以下列一些鸡毛蒜皮的调查结果为依据的：布劳德曾在一个左派政治沙龙里呆过几天；她曾同一位已知共产党人谈过话；她的姓名曾出现在朱迪丝·科普朗的通讯本上。那些事实可使她涉嫌于从间谍搭档到科普朗麻将牌友之间的任何身份。但她都不是。广泛调查发现她不是一个政治危险人物，但根据那些调查写出的档案却“缠绕着她”，并最终让她靠边站。我们知道，并在某种程度上理解，这种鸡毛蒜皮的事在忠诚 58 诚庸洗的黑暗岁月里何等起作用。较少理解，甚至难以原谅的是，在政治背景已经改变很久后，一种自私而恶毒的官僚政治竟能使那些冤假错案不了了之并冤沉海底。

在超过四分之一世纪的日子里，布劳德面对着一个决心维护自己行为的官僚政治的保镖——但也是一个最终证明自身有罪的团体。谎言和欺骗伤害的不仅是布劳德，而且是政府在忠诚计划中为自身设计的公平竞争和正当法律程序的准则。而那在一个法治政府中，也可能是一种最严重的罪行，因为如布兰代斯法官一次所写：“我们的政府是强有力的、万能的导师。不论好歹，它以其榜样教导全体人民。犯罪是有传染性的。如果政府成为犯法者，那将导致对法律的轻视；那会使每一个人独断独行；那会招致无政府状态。”

比阿特丽斯·布劳德一案清楚而活生生地表明，忠诚计划是怎样能起作用的，而对它的判决提出挑战是多么的困难。她拼命奋斗的经历，提供了对官僚政治的反复无常和官场欺骗技术的某种深入了解。她的故事还清楚表明，面对正在进行的掩盖活动支持和怂恿的不知其名、不见其面的告发者，是很难解释清楚自己经历的。不过至少，这是一个勇气非凡和不屈不挠的故事。

三 “这个声名狼藉的病人”：埃兹拉·庞德的避难所

……你必须判定我是接受治疗，还是接受惩罚。

——埃兹拉·庞德：“精神病学的口头审查”，1947年在这件事中，奥弗霍尔泽的活是决定性的。

——司法部备忘录，1947年

无论如何，我多谢了。

——埃兹拉·庞德致温弗雷德·奥弗霍尔泽医生，1947年

1

埃兹拉·庞德是20世纪文坛上的杰出人物之一。他是诗人、评论家、以及T.S.埃利奥特、罗伯特·弗罗斯特和詹姆斯·乔伊斯这样一些同时代人的庇护者。但是，庞德也是一个声名狼藉的法西斯主义者和反犹分子，而且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由于为敌人广播，于1945年以叛国罪被起诉。

庞德从未受审。1946年被断定为精神错乱，不能接受审判，被监禁于华盛顿的圣伊丽莎白的精神病院。他在那里呆了12年多。人们指责说，那是个“藏有国家丑事的密室”。对庞德的罪行，舆论看法不同。有些人认为，判为精神错乱是为了减轻庞德战时行为的严重性。然而，另一些人则指控是政府把庞德送入专门机构治疗，因为政府既不了解他，又不敢公开审判他。在他们看来，美国政府是利用精神病院作为对付它最著名的政治犯的便利手段。

但是，如长期保密的政府档案所清楚表明的那样，埃兹拉·庞德不是精神病患者。他不是由于一种恶毒的、惩罚性的阴谋而“被捏造罪名遭拘禁的。”庞德选择了以精神错乱和不能接受审判为借口，目的是为了避开那种使受到类似指控的其他人终归定罪和受60年的审判。一旦被送进精神病院，他决定留下来，直到他能按照自己的要求完全自由地出院。庞德不像是任意利用精神病学的牺牲品；如有什么牺牲的话，那就是精神病病情证明妨碍和中断了对他有利的法律程序。此外，他的“监护人”、圣伊丽莎白精神病院院长温弗雷德·奥弗霍尔泽大夫以证明庞德是精神病人而保护了他；尽管有全然相反的不可辩驳的证据和行家诊断，他仍坚持自己的说法。奥弗霍尔泽的合作、权力和威望，再加上政府起诉者的相当笨拙和胆小，使庞德得以安全受难，并获得他极其需要的精神病院。

1885年，埃兹拉·庞德出生在爱达荷州的海利。他父亲是联邦矿产开采权注册人。出生18个月后，他家迁回到他父亲在威斯康星州的老家。庞德偶而提起他的“边远地区生活经历”，其实他的发育期是在东部度过的。他4岁那年，父亲在费城造币厂任化验员——这一事实曾引起无数猜想，认为与庞德后来专心致志于黄金、货币和利息研究有联系。他家住在舒适的城西高级住宅区，他就读于一个公谊会的私立学校。15岁那年，他考入宾夕法尼亚大学。两年后，他离开该校，并在汉密尔顿学校读完学位。1906年，他回到宾夕法尼亚大学去攻读硕士学位。在那里，他与威廉·卡洛斯·威廉斯建立了动荡的终身友谊。

前两人是当时美国著名诗人，后者是爱尔兰小说家。埃利奥特—译艾略特，曾获诺贝尔文学奖。——译者

美国著名诗人。——译者

1906年，庞德获得去英国和西班牙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补助金。那时，他已去欧洲旅行过两次。出于某种原因，这笔研究补助金被取消，庞德也没有完成他的学位。于是，他接受了沃巴什学院拉丁语系主任的职位。但是，在一次涉及一位他曾带进自己房间的、处于困境的脱衣舞舞蹈演员的插曲后，他于1908年被迫离开该学院，并突然离美赴欧闯天下。除1939年短期返美外，直到1945年被作为刑事被告押回，他从未回过美国。

庞德定居伦敦，在随后的12年里，他在20世纪文学和文化史上最激动人心的一个时期里，奠定了自己作为一名创新派诗人和文学评论家的地位。在伦敦，他与耶茨、乔伊斯和福特经常联系，也与迁居国外的美国同胞交往，其中包括弗罗斯特、埃利奥特和埃米·洛厄尔等人。除自己写诗、特别是著名的《诗章》外，他还重新编辑了埃利奥特的叙事诗《荒原》。一战后，他去了巴黎，在那儿，他与意象派和达达派人士搀在了一起。

1924年，庞德迁往意大利的拉巴洛，在那儿继续创作他的不朽《诗章》、这部作品后来又改写了40多年。但是，主要是政治，而61不是文艺追求支配了庞德的生活。20年代和30年代是强有力的政治意识形态深深触动无数艺术家的时代。对许多人来说，西方传统的资产阶级文化似乎正趋于没落。有些人认为布尔什维主义是未来的潮流；另一些人选择了同样磨炼人的法西斯主义的号召。庞德的崇拜偶像是贝尼托·墨索里尼。在想入非非时、他认为此人好比托马斯·杰斐逊。

墨索里尼的法西斯主义，给庞德提供了一副治疗世界灾祸的现成药方。他着魔似地迷上了金融和货币问题，认为高利贷。与国际银行家的操纵是经济贫困之源。他把那种观点与广为流传而邪恶的反犹太主义相提并论。他与英国和英国的社会信用运动建立了联系；开展该运动的人与庞德一样坚决认为：金融操纵是造成政治和货币问题的主要原因。但一般说来，庞德的反犹太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的解决办法，不是帮助了其他现存秩序的批评者，而是使他们更难堪。

30年代，随着大萧条的加深和世界战争的迫近，庞德自以为是地认为自己可以解决这两大问题。1939年返美接受汉密尔顿学院的名誉学位时，他发狂似地竭力向众多政治家提出劝告。总统拒绝会见他。由于失望和愤怒，他回到意大利。在那儿，他对美国政策的批评逐步升级，谴责美国的失败主要由于富兰克林·D.罗斯福、犹太人和银行家。

40年代末，庞德开始为罗马的广播电台写英文稿件。他的信仰、不满和轻易到手的稿费一并激励着他。1941年1月，他记录道，墨索里尼政权每周大约播出他的两篇稿件。美国参战后，他继续供稿，直到1943年意大利投降。一个意大利广播员定时以一篇庞德自写的声明介绍他：“按照法西斯主义的、让那些有资格保持的人保持精神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政策，罗马电台每周两次给埃兹拉·庞德博士提供麦克风。不言而喻，将不要求他说任何违背良心、或任何与他美国公民义务不相容的话。”

虽然实质上他在广播中说的活与他多年来说的话无任何区别，但如今更为刺耳、更为尖刻。他不停地攻击美国参战，并坚决认为罗斯福歪曲了轴心国家。庞德坚持说，美国与其盟国是真正的侵略者。他特别盯住罗斯福，激烈地批评总统与丘吉尔和犹太银行家携手挽救大英帝国。在一篇典型的攻击

发言中，庞德断言⁶²这是一种暴行：“白宫中的亚犹太人为了他们的犹太人与萨松们、为了英国土地上参与混战的私人势力、以及为了印度教徒与东地中海沿岸人输入的更为低劣的废物，却让美国小伙子去送死……把奥巴马的小伙子们送到新加坡去，为英国垄断集团和野蛮行为送死，这不是美国爱国者的行为。”

人们也许想对这样一些其价值与乡村俱乐部空谈差不多的评论不予置理，或只将它们当作偶博青睐的反罗斯福和反犹太主义演说者和小册子作者的狂言。但庞德不是在联合广场或潘兴广场演说。他是在战时敌国内发表评论，因此，用法制语言来说，这就成为依附美国的敌人并给以帮助和庇护。

有典型意义的是，争论是围绕着关于庞德是在战争爆发之前和之后离开意大利的尝试展开的。主要基于国务院文件的最新分析推断，庞德未作返美的认真努力。庞德为什么留在那儿呢？他自己的信件透露，他担心与他住在一起的年老多病的双亲不能旅行，他称为“工具”的书也需要他留下来。但他还认为，他的“工作必须继续下去。为了新的欧洲工作20年或者更容易看清楚清楚的10年”，他写道。简言之，庞德是对他认为正在形成的“新秩序”承担了义务，并愿意将自己的理想化为行动。不过，他一直坚持说，他的行为不是叛国的。两个大陪审团不同意他的看法。

1943年7月，反对墨索里尼的军事政变成功后，庞德离开罗马，回到拉巴洛。他不定期地将他30年代以来所写的广播稿、文童和书籍译为意大利语，撰写赞扬意大利法西斯主义和领袖以及攻击同盟国政府的文章。他积极支持墨索里尼在意大利北部城市萨洛的残余政府。这个法西斯政权通过大众文化部每月继续向他支付工资，该部首脑将他描述为“合作者埃兹拉·庞德、美国作家、意大利可靠的老朋友；为意大利服务时，他态度理智。”

1943年7月，庞德第一次被起诉，同时被控的有6个在德国播音的人。起诉书控告这7个人在战争期间有意地、大逆不道地支持和教唆敌人。1945年10月，庞德回到美国后，再次受到起诉，被控受雇于敌国，以劝阻美国人民不要支持政府的战争努力。起诉书具体地提出了19项在“贯彻、实施和完成”叛国活动中的公然犯罪行为。

1943年8月，住在拉巴洛的庞德听说了第一次指控他叛国罪的消息。他立即致函司法部长弗朗西斯·比德尔，否认这一指控，⁵³并为他的行为辩解。他强调，他播音是行使他的言论自由权，他知道他的播音稿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他断言，良心的表达是他作为美国公民的职责。他告诉比德尔，“人的责任随着知识的增长而增长。”庞德这封措词温和得令人惊讶的信——也许他意识到自己处境的严重性——表明，他没有承认他的行为有叛国之意。要么是撒谎，要么是无知，他否认他的播音是对着美国军队的。他还不承认他所有的广播稿在播出前都得到大众文化部的批准。

不论庞德是否意识到自己危险，美国军队指挥官随时准备找到并逮捕他。但是，武装的共产党敌后游击队员于1945年4月首先接近了他。庞德明智地要求他们把自己转给美国当局。然后，美国宪兵队把他押到热那亚的反情报中心，在那儿被审讯了几个星期。他在一份长长的声明书上签了字，坦率地承认了自己的行动并为之辩解，还表示愿意接受审判。最后，5月27日，

萨松是住在伦敦和中东的一个犹太家庭。——译者

意大利在法西斯统治时期对墨索里尼的称呼。——译者

他被带到比萨附近的拘留训练中心。陆军的命令给他提供了“最安全的措施”，但也明确显示，他不会受到优待。

拘留训练中心关押有一些陆军的最令人厌恶的囚犯，其中有逃兵、强奸犯和杀人犯。但是，这个营地还是一个被判犯有罪行轻微的士兵的整训中心，那些人后来又回到战场。虽然肯定不是个乡村俱乐部，但也不是阿尔卡特拉兹。

有些军官曾描写过庞德关在拘留训练中心度过的7个月。指挥官给庞德提供了相当的特权，包括使用打字机和写字纸。他和被称为“埃兹拉大叔”的庞德谈论经济学，该官员战前曾讲授这个学科。非常自然，这位指挥官后来对庞德的支持者指控他是虐待狂感到不满。另一名甚至更同情庞德的军官，特别提到庞德即将离去时的恐惧。无疑，庞德是在思念着他在拘留训练中心后一段日子里“受到的关怀和友谊以及他的多产”，这位军官回忆道。

毋庸置疑，如《比萨诗章》所提醒的那样，庞德在拘留训练中心是受过苦的。他刚到达时，被安排在一个他称为露天的“大猩猩笼”里。然而，他获得了破例的工作特权，而且，在这里，庞德创作的诗集获得了1949年的博林根诗歌奖。此外，还允许他的妻子以及他的情人和他们的女儿探望他。

要想对庞德的病证和情况有所了解，比萨的经历具有决定性意义。他不时提到这是他“精神崩溃”的时期。他的顾问和支持者们后来声称，这是庞德不能接受审判的理由。但是，当时的医疗记录提供了一种十分不同的情况。在庞德申诉“慌张失措”和“幽闭64恐怖”后，两名军队精神病医生在拘留训练中心对他进行了全面检查，双双发现他“没有精神变态、神经机能病和心理变态症状。”虽然提到庞德对监禁的抱怨和某种轻微恐惧，两位医生“既未发现偏执狂、妄想症，也没发现幻觉现象。”例行神经病检查验定为阴性。比萨的医生们发现庞德健谈、智力优越，没有显著的人生缺陷。育位医生附言，庞德的年龄，加上“个性恢复力的丧夫”，可能促成精神崩溃——“已有光兆”——除非将他转到美国，或意大利境内更合适的机构。3天后，庞德破转入一个关押军官囚犯的住处，并提供了读书和写作的文具。他的“看守人”记下了他的令人满意的精神调整情况，并提出了有关庞德心理健康状况的进一步精神分析报告。

数周后，司法部转送了一份联邦调查局的报告给华盛顿的陆军总部。报告说，一名军方精神病医生发现了精神崩溃的强烈症状。这份报告是错误的，但陆军方面同意了司法部做进一步精神病门头审查的要求。7月17日报寻的又一次检查更深地挖掘了庞德的家史与他本人的情况。关于他的婚姻和婚外恋情况，他只是含糊地提到，就像他在随后13年里一样。但是，医生再一次发现没有精神变态、神经机能病或抑郁症状。因被捕、秘密监禁和“对前途的恐惧”引起的“暂时性焦虑状态”，在庞德得到更舒适的物质条件后，已有所减轻。

医生与病人讨论了他的经济理论和电台广播。医生发现他“思想异常活跃”，有些重复，但“总的来说是贴切而连贯的。”庞德强调，他的观点与电台广播目的在于阻止战争和高举宪法。庞德向政府展示他在外交事务上的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一个岛，1868年建立了军事监狱，1934—1963年是监禁重犯的联邦监狱所在地。——译者

为在美国诗歌界作出杰出贡献者而设的一种奖，1949年首次授奖。——译者

专门知识，这并非最后一次。他再次为他的广播辩护，说这是行使言论自由权，并否认他的行为是叛国的。

值得注意的是，这位医生特别指出没有幻觉现象或妄想症状。

在离开拘留训练中心不久前，庞德写了一封长信给他的英国律师们，讨论他的政治处境，以及文学和商业事务。这封信尽管结构杂乱，但打印工整，清楚而详细。庞德在信中讨论了自己案情的“实质性事实”，清楚地表明他对自己行为及其含义的理解。他否认散播了“轴心国的宣传”；反之，他坚持说，那些观点是他自己的，他没说什么与他的良心或美国公民义务不相容的话。他拒绝放弃他的任何见解；既然英国上党政府首先考虑将英格兰银行国有化，他确实感到某种为自己辩护的借口。“研究了25年之后”，他写道：“在这些事情上，我再不能被视为异想天开的孩子。”最后，他认为，他65的行为可以言论自由为理由加以辩护。庞德的观点反映了他为人熟知的浮夸和自我中心主义。然而，他清楚地认识到对他的指控的严重性和复杂性。由于他一向自视过高，他相信他能胜诉。

11月中旬，庞德被人用飞机送往华盛顿，接受叛国罪指控。旅途中，庞德向旅伴们喋喋不休地谈论他的经济理论：犹太人的阴谋、富兰克林·D·罗斯福道德上的虚伪以及可能有助于美国的、他在日本与中国的特殊联系，庞德再次声称无罪，但为寻找一名足够了解他的事业、以进行适当辩护的美国律师这件事担忧。因为他的“智力与研究使他处在超越凡大俗子的地位”，他说，所以“将需要‘一个超人’为他辩护”。介入此案者如此熟悉的自大狂，在这里表现得很清楚；但自大狂不是不能接受审判，更不是精神变态。

庞德转到民政当局后，他的美国出版商詹姆斯·劳克林聘请的律师朱利恩·科内尔访问了他。庞德对科内尔过分渲染地描述了他在比萨的监禁生活，声称9月之前他丧失了全部记忆。这是一篇与1945年整个夏季他在意大利的行为举止和军方医生同他谈话情况全不相符的陈述。科内尔天真地相信，政府将此案看成“轻微类”，不会极力反对申请保释。自然，科内尔当时还不知道，司法部的律师们已在全力准备提交一份指控叛国罪的冗长起诉书。

科内尔还决定辩明庞德确有精神病，这念头是劳克林首先向他建议的。更重要的是，庞德通知科内尔，他已决定采用同样策略。科内尔想到了常态分裂的精神病证据，但他也指望有一个同情庞德的陪审团。与此同时，他的委托人传话说，他想出版在比萨拘留训练中心时写的一些诗章。

1945年，大陪审团是以1943年8月起累积起来的证据为基础对庞德起诉的。那时，司法部首次派遣了联邦调查局的调查人员前住意大利。该局的档案中装有庞德广播稿摘录、他与意大利政府间的通信、付款给他的记录和证实他广播的证人陈述。这些证据给人的深刻印象，已足以使大陪审团控告庞德犯有19种公然叛国的罪行。

大陪审团起诉后，科内尔立即提出保释申请，以便庞德能住进医院。11月27日，庞德被带出哥伦比亚特区监狱，由联邦法官博莱撒·劳提申。庞德一言不发，但科内尔正式提出无罪抗辩。劳66斯同意科内尔的保释申请，并延期判决，但还是将庞德关在加林格医院进行检查和治疗。科内尔必须安排一名精神病医生代表被告。他首先挑选了华盛顿伊丽莎白医院院氏温弗雷德，奥弗霍尔泽大夫。此人也许是全国声望最高的法医精神病学医生。由于他的政府职位，他拒绝了。科内尔于是找到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的温德尔·芒西大夫。与此同时，奥弗霍尔泽与美国监狱局和公共卫生局首席医官

马里恩·金大夫和加林格医院的首席精神病医生约瑟夫·吉尔伯特一道，代表政府对庞德进行检查。奥弗霍尔泽的威望，使他成为这群医生的非正式领袖。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奥弗霍尔泽就开始精神病专科治疗，当时他治疗因战争而患神经病的士兵。之后，他在马萨诸塞州各精神病院工作过，1934年成为马萨诸塞州神经病局局长。1937年，他前往圣伊丽莎白医院任院长，直到1962年退休。在华盛顿，奥弗霍尔泽倡导了能使病人在医院外工作的门诊治疗和计划。他创建了美国精神病学协会的法医精神病学分会，后来于1947年至1948年间担任了协会主席。他编写过一本精神病学与法律的早期基本教材，有说服力地论证了患有任何神经病或缺陷的人，无需为他们的罪行负责。

医生们开始检查时，科内尔通知庞德的英国律师说，他怀疑庞德是否顶得住严峻的长期审判。他认为政府将不得不为恢复庞德的身心健康承担责任。科内尔又一次按庞德的指示，开始安排出版他的其他诗章和翻译的孔子著作。庞德具体要求T.S.埃利奥特的出版商费伯和费伯公司承担出版事宜。

4名医生——芒西和3名政府精神病医生——为庞德检查了几次，有时单独检查，有时共同检查。两周内，他们准备好了一份提交法院的意见一致的报告——使科内尔大喜过望，起诉者则感到失望。芒西大夫告诉科内尔，奥弗霍尔泽大夫不希望上演迫使大陪审团为实际上应由医务人员负责任的事作出裁决的、那种通常的精神病学争论笑剧。芒西最初的印象是，庞德是一名“普通的心理病人”，但是显然，在与其他几名医生商谈后，他也断定庞德是精神病患者。

随后，奥弗霍尔泽告诉法院，医生们已于12月13日碰头，很容易地商定了一份报告。但11日，金大夫提交了一份含糊的检查报告。他的报告显然是唯一尚存的、记录有这一时期4名医生鉴定的报告。他发现庞德精明、睿智、合作、外表诚恳、相当紧张、不为自己的行为后悔，并坚定不移地维护他的信念。庞德展现他那为人熟知的浮夸性格，声称他有“原子弹”最高生产力的情报，并表示希望学习带格鲁吉亚土语的俄语，以便他能直接同斯大林打交道。尽管庞德抱怨比萨的监禁生活，但金接受了意大利医生们的检查结果，并断言庞德发生过对其处境的一种可以理解的歇斯底里反应。

金大夫提到了构成庞德在意大利期间及此前他的职业特征的“易怒、自我中心、傲慢、苛求和偏执的性格”，承认他“远不同”于“常”人。不过，金坚持“他不能被视为神经有病，并因此仅仅由于他反常和稀里糊涂地惹上麻烦而不承担责任。这将是一种不合理的极端例子，等同于以精神病为由开脱其他杰出艺术家、甚至政治家所犯罪过。”

但是，由于发现“存在着描述得相当含糊然而确切的精神病症兆”，金缓和了他的鉴定。对金而言，庞德的轻狂建议、妄自尊大和对指控的天真反应，表明他“精神不稳定。”金断定，这些征兆是“一种精神病幻想狂状态”的特征，并建议住院治疗。”

余的报告最初写于12月11日。两天后，经过与其他医生会诊并讨论，他进行了修改；修改稿中包括庞德的状况具有“精神病”特征的论断。报告的主体部分没有证明这种修改是有道理的。更有甚者，金的修改是在4名医生12月14日向法院提交他们鉴定后作出的。劳斯法官12月21日公开了那份鉴定。他们的联合声明强调，庞德为“幻想狂状态”所困扰，使他在“精

神上不适宜”有理性地为自己辩护。他们的结论是，他“精神错乱，精神上不适宜接受审判，需要在精神病院治疗。”

劳斯法官立即照准，并于12月21日命令将庞德移交圣伊丽莎白医院，这就是庞德留禁该院13年的开端。对舆论和上级压力敏感的联邦起诉者们，逼迫陪审团就庞德的心智是否健全问题开庭审讯。与此同时，奥弗霍尔泽和圣伊丽莎白医院的住院医生们进一步口头审查了庞德。几周内，庞德接受了他长期禁闭中的最全面检查。奇怪的是，一直没有做出正式的诊断结论。医生们拒绝作出幻想狂的鉴定，而他们的评论却倾向于认为庞德能够接受审讯。然而，所有这些都未打动奥弗霍尔泽院长。68 庞德到达圣伊丽莎白医院之夜，接受了一次彻底的身体检查和范围广泛的精神病口头审查。他身体状况的各个方面都正常。当医生要求庞德作自我介绍时，这位病人对他在比萨的监禁和在意大利广播进行了冗长的解释。他声称，他之所以广播，是因为他找不到其他任何发表见解的渠道。他坚持说，他的行为不是叛国的，他的讲演内容是他战前很久就使用过的材料。庞德辩护说，这种广播反映了他的“爱国责任感”和“对人类的责任感”。他从头至尾攻击罗斯福和国会违背宪法。

医生注意到庞德的自我中心癖、目中无人、专横武断，并相信自己一贯正确和无所不知。庞德特别否认他过去有任何稀奇古怪的举止，而医生在口头审查中也未发现这种迹象。医生的结论是，庞德“没有显示出某种程度或某种类型的背离正常状态的明显偏差”、也“没有意识定向的明显缺陷”。同样值得注意的是，他断定庞德“即使不真正满意目前的状况，还是十分得意的。”

庞德定居圣伊丽莎白医院后，年轻的住院大夫杰罗姆·卡夫卡在几周内对他进行了内容广泛的口头审查，包括他的家史和个人历史。卡夫卡的口头审查成为该院病历的基本背景材料。由于正式的心智审查仅几周之内就将举行，这是一个关键性的时刻。

庞德有时闷闷不乐，不予合作，而且因为他抱怨疲劳，大多数口头审查时间不长。然而，卡夫卡发现，庞德只是对有关他的婚姻和性生活话题含糊。庞德仍是人们熟悉的那个生气勃勃的庞德、自言自语、指手划脚，使用“最”褒贬的语言。庞德精确地分析了那些裁决的疑难问题，但卡夫卡认为庞德没有意识到自身处境的严重性，因为他继续坚持自己能力自己辩护。庞德声称过去有人怀疑过他的心智是否健全，但他告诉卡夫卡：“不，我不认为我神经错乱，但我被弄得如此身心交瘁，以致我得花几年时间才能写出一篇合乎情理的文章。我想我是心理不健全的人，而且我不认为我在这儿得到良好治疗。我绝对不适宜于处理任何事务。”

2月6日，审讯前一星期，卡夫卡总结了口头审查。他断定庞德理智机警、判断正确，没有表现出明确的不正常神经状态的迹象，尽管他自我评价为重要的世界人物近似于“幻想。”

一星期前，卡夫卡和另外5名医生举行会晤，复审此病例。他们的报告没有提到精神抑郁或癫痫病状迟钝的迹象。医生们发现他也许多年来就是个以自我为中心的、偏执的“怪人”。有个医生提出，由于“具有一些人际关系失调的某种不合群的和反社会的行69为”，庞德也许一直具有一种心理变态的性格。除开这个含糊的鉴定，没有作出神经错乱或精神变态的结论，也没有提出庞德不能接受审判的任何建议。但是，当研究结果送交奥弗霍尔泽

时，他建议在做出最终决定以前，进一步观察。

在检查期内，一名本院心理学家施行了一次罗尔沙赫氏测验。他发现了一种长期存在的、清楚的人格失调症，实质上是自我陶醉和以自我为中心。他还报告说，尽管庞德显示出某种幻想狂姿态，但“没有精神错乱迹象。”

随着他这位最著名病人的审讯日期临近，奥弗霍尔泽院长根据住院医生们提供的资料整理的档案中，几乎没有什么东西能证实庞德神经错乱，或不能接受审判。1月中旬，他从司法部得到有关庞德在意大利活动的完整档案，作为他精神病学鉴定的参考。但他没有提出自己的意见。除了1946年2月7日法院派遣的医生们一次访问的简短报告外，医院档案中没有奥弗霍尔泽口头审查庞德的记录或备忘录。在庞德长久呆在圣伊丽莎白医院的全部日子里，也将如此。

在此期间，科内尔接触了法院派遣的医生们。他知道他们相信庞德不能接受审判。科内尔还声称，这些医生告诉他，他们看不出庞德的情况会有什么改变，因此，没有必要让他长期呆在医院里。他盼望政府不久将放弃此案，而且庞德将获得自由。他让多萝西·庞德放心，说她丈夫的情况“几乎是正常的”，不过，医生们认为他有时处于一种幻想狂状态，影响他的判断力和自我辩护能力。

2月12日，听审前一天，科内尔拜访了奥弗霍尔泽。令他吃惊的是，这位院长说住院医生们对庞德真实情况的看法不一致。奥弗霍尔泽讲，这些医生的判断力受到“爱国主义的扭曲”，但他自己仍坚持庞德不宜受审的信念。他还告诉科内尔，如有必要，他将带上住院医生们的报告上法庭，并予以反驳。显然，科内尔放了心，他坚信奥弗霍尔泽和其他医生们的声望与权力将压倒任何不同意见。若干年后，庞德被释放，科内尔问奥弗霍尔泽，他是否可以引用这位院长的住院医生“几乎一致”反对他的说法，奥弗霍尔泽回答说，虽然这番话不是“极其准确”，他更希望科内尔保持沉默。那时，奥弗霍尔泽极其迫切地希望掩饰对他的立场的任何怀疑或批评。

2月13日，庞德到庭接受心智状态的审讯——唯一一次正式审讯。这是一件简单的、单方面的事情。科内尔首先发问，继而是主要由马赛亚·马特莱克主持的政府方面的审问。作为被告精神病医生的芒西，以第一证人身份出庭。他曾两次不顾事实：一次是70他证实住院医生们的鉴定与4位法院指派的精神病医生的鉴定相同；另一次是他说那4名医生之间没有不同意见。他还承认他几乎没有检查受控犯人的经验。

芒西确信庞德不能参与自我辩护。他的精神总状态具有浮夸、含糊和心智不清的特点。而且他强调，庞德的理性系统使他在思考问题时离不开这种精神总状态，也不能使他对自已的实际状况作出回答。芒西将庞德描述为有明显神经过敏和幻想狂状态的“奇怪人”。不过在盘问中，他承认古怪和乖僻的观念不一定造成神经错乱。他还承认，庞德了解自己受到指控，而且知道尽管他坚定不移地说自己没有犯叛国罪，但可能因此罪而受审。马特莱克提请考虑，庞德的幻想和浮夸性格，与自认为是能征服世界的领袖人物的态度，是没有什么不同的。芒西只回答说，他没有检查过那种人。

金大夫的证词最直率，而且，从临床角度说很鲜明。他承认，他对庞德看法有所改变，声称进一步的口头审查使他相信庞德的大部分谈话是“反常的”。不过在问到圣伊丽莎白医院医生们的报告时，他只提到身体检查。金直截了当地断言，庞德是个有精神病的幻想狂，不宜受审。他承认，一名有

幻想狂倾向的精神病患者能够接受审讯；但他坚持说，庞德的心理混乱状态和精神错乱程度使他决不可能参与自我辩护。此外，如果他受审，他的情绪状态、他的易于衰竭和他的失去推理能力，可能导致身体或精神崩溃。

从奥弗霍尔泽是涉及本案的中心人物来看，他的证词是最有趣的。这位院长基本上是强调庞德没有能力接受审判。他说，庞德谈话不着边际、杂乱无章和含糊不清，将使他的律师难以与他做前后一致的谈话。他认为，庞德目前的状态，是他终身好斗、偏执、利己和易怒的性格模式的后果。奥弗霍尔泽指出，他不指望庞德的情况会有任何根本转变；并附言，如有什么改变的话，是这种幻想狂状况将趋于恶化。

回答科内尔时，奥弗霍尔泽承认他音过手下医生的报告，但认为没有改变自己观点的理由。马特莱克在盘问中重提这一话题，问这位院长是否带着医院档案。奥弗霍尔泽回答在自己的公事包里，但马特莱克令人不解地不再谈这个问题。“我为奥弗霍尔泽大夫的自信和大胆而微笑”，科内尔后来评论说。也许更令人吃惊的是，奥弗霍尔泽随随便便地承认，他们医院医生们对庞德作的广泛检查，仍未得出正式诊断结论。马待莱克显然表示了某种程度的惊讶，并请奥弗霍尔泽重复一次，但他没有就此继续追问，而且未再提这一话题。

当马特莱克就军方精神病医生的报告询问奥弗霍尔泽时，表现得同样的胆怯。奥弗霍尔泽承认，那些医生推断庞德没有精神病，但他漫不经心地反驳了他们的检查结果，说他们只对“囚室的事实感兴趣”，而他并不清楚他们为庞德检查了多长时间。持有那些报告副本的马特莱克，没有动手研究这份档案的检查范围，也没有比较这些检查和芒西、金、吉尔伯特和奥弗霍尔泽提交的那些报告的深度。

当判定庞德理解指控，马特莱克做了持续的努力。奥弗霍尔泽承认庞德理解起诉的性质和叛国罪的含义，但他不理解那些指控如何能对他适用。这位医生坚持说，对他的行为负责和对理解这些行为的意义负责，有点儿离题；庞德的精神状态使他不能有条有理地解释自己行为，或为之辩护。

那4名医生谨慎而始终如一地提出他们巧妙的评论。他们描述说，病人尽管抱怨精疲力竭，但喜欢激辩；尽管常常含糊不情，神情恍惚，但他的话显得过分浮夸。他们报告说，他相信英国情报局和共产党煽起了他的苦难，奥弗霍尔泽将其描述为“病理学”信念，与幻想狂倾向相符。金虽然曾描述这种幻想狂为“精神病状态”，但这4位医生只是含糊地提到庞德心理不健全。他们一致同意，庞德就是不宜受审，因为没有律师能与他有效地沟通。

在向陪审团的委托中，劳斯法官聚焦于4位医生的主要论点。他着重指出，一名被告必须有与律师合作的能力；他还提醒陪审团，如果被告有心力衰竭的可能性，就不能进行审讯，法律是可以仁慈到这付程度的。他还强调了这4名医生的资格。他告诉陪审员们，虽然他们不受4名医生证词的束缚，但是，既然他们“对案情具有如此统一的清楚而明确的见解，我以为你们将不难作出决定。”陪审团退席后仅3分钟就返庭，一致裁决埃兹拉·庞德“心理不健全”。

由于那个裁决，庞德回到圣伊利莎白医院，在那儿呆了12年多。他定期接待来访者、写作，并指导他的商务活动。对这种结果，曾偶有几次抗议，但在1946年，庞德的朋友与支持者没有理由抱怨。他从刑事审判程序中找到了庇护所。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政府——通过奥弗霍尔泽大夫的作用——本

身提供了这个庇护所。庞德安全了。

对此案的处理曾有过一些批评，并时常出现政府内意见不一的谣传，但想取到文件证据的企图毫无结果。纽约《下午报》的一名记者知道有军方报告，但司法部和陆军部都不会将它公布。

心智状态听证几周后，马特莱克上司之一、刑事司的 J.M.麦* 金纳尼接见了一位《新闻周刊》记者。该记者声称，有 3 名圣伊丽莎白医院住院医生将证实庞德的心智是健全的。这位记者也许已发现该院医生们意见不一，但他指名的 3 位医生之一从此时起就否认他们有将此传说“诉诸公众”的任何意向。无论如何，麦金纳尼未为所动，因为他无动于衷地对马特莱克说，这个传说没有提供重审此案的“充分根据”。马特莱克欣然同意。他回想起奥弗霍尔泽亲自告诉他，“医院多数医生与他持同一看法。”一种与他告诉科内尔的话有些不同的说法。马特莱克看不出重新举行心智听审的“有效结果”，因为持异议者将受到法院指定精神病医生“加上五六个”其他住院医生的反对。

医院档案没有确证，据说是奥弗霍尔泽曾对马特莱克说的这些话。但是，政府起诉者就是不愿追问此事，并与奥弗霍尔泽对证。在官僚政治中，人们不会轻易地与专家评价抗辩。不论在政府内外，奥弗霍尔泽都是个令人敬畏的人物。他是那种可与埃德加·胡佛相比（尽管级别较低）的神使；像胡佛一样，奥弗霍尔泽的鉴定在他的领域内大体是无人挑战的。也许，马特莱克还满足于听任事态到此为止，因为此案正逐渐冷却。在 1945 年末和 1946 年初，此案曾“看好”，但马特莱克意识到，庞德不像为纳粹广播的其他人那样“疯狂”。1947 年末，马特莱克猜想，庞德的怪癖也许能使一个陪审团相信对庞德不必认真。

奥弗霍尔泽知识渊博，对文化和文学活动极为关心。对庞德的政治观点，他从未发表意见。从他的性格、职业联系以及熟悉他的人对他的回忆看，他很可能厌恶庞德粗暴的社会和种族观。然 73 而，奥弗霍尔泽喜欢和敬佩庞德。庞德获释后，奥弗霍尔泽回忆说，他们的个人交往“总是最令人愉快的。”他承认庞德作为诗人的“显赫地位”。除开职业上的交道外，奥弗霍尔泽自己的文学兴趣常常使他去看望庞德，讨论共同感兴趣的“人和事”。庞德的非文学见解，也许可最恰当地解释奥弗霍尔泽的下述评论：他的病人夸夸其谈、固执己见和目空一切。然而，他骄傲地指出，庞德对他的态度“总是友好的”，尽管“从法律上说”，奥弗霍尔泽事实上是他的“看管人”。

这位院长还不仅如此，他是保护庞德避开敌对舆论、他的律师和随时可能出现的起诉威胁的人。奥弗霍尔泽坚决堵住那些准备写访问报道的来访者。“埃兹拉·庞德不同意采访”，病人告诉他的医生说。奥弗霍尔泽也就遵从庞德的意愿。庞德自订计划，常常利用院长挡开不受欢迎的访客。一般来说，奥弗霍尔泽要求来访者征得他的同意；但他承认，他“总是”首先与庞德讨论这种事情。于是，庞德就能在会见 H.L. 门肯的同时抱怨自己太“疲倦”，不能再见其他人。他还拒绝让他的儿子来探望。奥弗霍尔泽为记录庞德诗朗诵大开方便之门。他不断为庞德延长探访时间，甚至允许“他的最亲密信徒和支持者”在任何时间来访。自然，奥弗霍尔泽对外界报道说庞德受虐待而怒火中烧；有一次，他如实地告诉上司，庞德比其他病人享有更多特权。许多庞德的善意支持者没有看见，或者不承认，他的处境是多么舒适。

这位院长还就可能对庞德的判决和地位起破坏作用的法律事务，向庞德

的律师提出建议。听审后不久，科内尔寄给庞德一份文件，要求他签署给予科内尔处理出版事务的委托书。这封信是按庞德的要求准备的。奥弗霍尔泽将没有签署的文件退了回去，强调说，授予这种委托书是与庞德法律上无能为力状况相矛盾的。接着，他建议委派一名监护人保护庞德的利益。科内尔立即同意，但是说，这将不得不等待庞德妻子的到来。同时，他继续催逼庞德签字。他认为，在出版和商业事务上，庞德“心如明镜，甚至敏锐……与他对社会和政治问题，以及他在其中的社会关系缺乏理解形成鲜明对照。”他认为，从法律上讲，庞德尽管不宜受审，但可以指导业务。作为外行，他认为一个人在某些方面心智健全，在其他方面神经错乱是可能的。他提出，庞德为取得授予委托书资格，可 74 附加一个声明，说是“心理不健全的程度使我不能接受叛国罪审判。”当多萝西·庞德达到承担监护人职责时、这事即刻成为一个辩论的问题。

奥弗霍尔泽多次反对要他同意把庞德转入一个私营疗养院的建议。只要指控仍在，只要庞德的精神状况如故，法院决议就使奥弗霍尔泽有责任将他留在圣伊丽莎白医院。他承认，如果庞德是没有待决刑事指控的普通病人，他将会毫不犹豫地同意他离开。威廉·卡罗斯·威廉斯大夫在多萝西·庞德催促下，问奥弗霍尔泽是否能把庞德转给他监护治疗。奥弗霍尔泽再一次表明，除非待决指控被撤销，他才能这样做。

在庞德整个禁闭期间，奥弗霍尔泽必须定期答复司法部有关庞德情况的询问。此案持续的政治敏感性要求时不时地复查。关于庞德的精神状态，奥弗霍尔泽答复总是含糊不清的，而且显示出某些有趣的矛盾。

司法部国内安全处首脑威廉·福利 1948 年 10 月收到一个医生的报告，这个医生的儿子曾访问过庞德。医生告诉福利，庞德在医院里有相当大的自由，并经常与各种各样的人通信。这个医生认为庞德“显然心智健全”，并认为他应被立即释放，或交付审判。

这位医生的报告，促使司法部就庞德现时情况询问奥弗霍尔泽。奥弗霍尔泽爽快地承认庞德经常有采访者，但声称没有一个人曾告诉过他，庞德心智健全。除此之外，自往进圣伊丽莎白医院以来，庞德“没有实质性变化。”他仍然“极端夸夸其谈和自以为是，思路高度混乱，并具有相当多关于他自己的极端妄自尊大的念头，以及苛求他人的想法。”奥弗霍尔泽复述了他在法院的意见，说庞德在精神上不能经受审判；并补充说，他认为庞德的病情将不大可能有任何实质性好转，“这是一种奇异的痼疾。”

但是，庞德某些交情最久和最亲密的朋友曾告诉奥弗霍尔泽，他们认为庞德的情况相对不错。庞德在大学时以来的朋友、诗友。

开业医生威廉·卡罗斯·威廉斯发现庞德“大体像一向那样”。“就我看来，他的观点的性质没有改变。”威廉斯指出，“他的许多言论是有趣的、令人发笑的、甚至是深刻的。”他认为庞德是个“傻子”，但很难说他是危险人物。两个医生的不同意见是显著的。奥弗霍尔泽认为庞德浮夸，这一点就像威廉斯 40 年来对庞德的观察一样，使威廉斯感到震惊。此外，在威廉斯看来，庞德是“有趣的和深刻的”，不像奥弗霍尔泽看的那样，是“夸夸其谈和自以为是”的。在某种程度上，奥弗霍尔泽也认为庞德是个傻瓜——“目空一切”⁷⁵是他喜欢用的形容词——然而，他意识到，如果庞德离开圣伊丽莎白医院，是有危险的。

不过，对奥弗霍尔泽就庞德病情的公开和正式声明的最重要反驳来自医

院本身。作为病人，庞德定期接受该院精神病医生和神经病医生的检查和口头审查。从 1946 年至 1953 年之间，每年都有几份报告装在医院档案中，医生们对庞德精神状态的临床观察记录出奇地一致。没有一个住院医生赞成和证明庞德心智不健全和不能接受审判的结论。就在 1946 年审讯之前，奥弗霍尔泽提到了法院指派医生们的一致结论，说庞德处于一种“具有相当程度的精神病特点的幻想狂状态”。但当时以及在庞德整个监禁期间，住院医生们从没确证过甚至那种非精神病结论，直到 1955 年，才有个别医生日授一份精神病“诊断书”。这个医生正是奥弗霍尔泽本人。

有些医生的报告是详细的；其他的则是简短的。它们基本上内容相同。这些医生评述了庞德的个人外表、住房条件、拒绝干医院工作、阅读和写作、做视其他病员、自称疲倦、轻视精神病医生、满口猥亵之词、对政治、社会和经济的谩骂以及为他战时行为的辩解。但他们的评论和结论显示出他们的专业鉴定是始终如一的：庞德没有精神病。

1946 年 3 月 31 日：一位杰出的住院神经病医生提到庞德“明显佯装的虚弱”。两个星期后，一位精神病医生进一步证实了这个观察。该医生发现庞德的“突然生气勃勃与热情奔放”和“此前显著的虚弱和衰竭模样”前后矛盾。那位神经病医生声称，当问他是否愿意接受审判时，庞德“产生〔原文如此〕一种精心装出的疲劳怪模样。”然而，他还发现庞德显然意识到自己的尴尬处境。这位医生理解庞德的经济与社会观并不太费事。尽管那些观点被认为异端邪说，但他觉得它们“符合逻辑和有条理”。

1946 年 5 月 9 日：另一名医生怀疑庞德的疲劳感。“他有段时间忘记了装出疲劳模样”，当提出的问题难于解答时，才又想了起来。这位医生同样发现庞德完全意识到自己的尴尬处境。

1946 年 7 月 3 日：庞德精力充沛地为他的广播辩解，坚持说他没有发表叛国言论。医生注意到，庞德“绝大部分时间在写作”。761946 年 8 月 12 日：据观察，庞德吃饭睡觉正常，但他的“抱怨时间”多数是躺在床上度过的。总之，庞德仍然是“他千篇一律的、不可改动的、没有偏重的、固定的、经常的那个样子，没有可感觉到的变化”。

1946 年 10 月 8 日：庞德将自己描述为一个战争“受害者”。医生发现，除了疲劳以外，“没有其他精神方面的征兆”。然而他提到，当庞德谈到国际银行家们和自己企图阻止第二次世界大战时，庞德显出“几分轻微的幻想狂倾向”。

（1947 年 1 月：科内尔试图保释庞德，法院拒绝了，但由于司法部和奥弗霍尔泽的同意，庞德被转到一个专用房间，环境更为舒适，限制更少。）

1947 年 3 月 28 日：他转到切斯纳特监护病房的一间可以看见波托马克河的房间后，人们看到庞德在新环境里得到了良好的调整。但他对战争和他在战争中所扮角色的看法丝毫未变。检查医生发现他的思想“没有反常的内容”，只是其中有些想法近于幻想。

1947 年 6 月 27 日：医生发现庞德特有的轻视他人的性格，但他“各个方面心理调整良好”，表现出“非凡的理解力、注意力和洞察力”。庞德的时间主要用于写作和处理大量信件。最后，这位医生写道：“显而易见，病人没有显示出任何幻想或其他精神病现象。”

1947 年 10 月 17 日：庞德又接受了一次较长口头审查，审查医生报告说，庞德曾抱怨劳累，但接着又兴致勃发，并企图在审查中唱主角。医生确信庞

德有一种特殊天赋，并确信他“偏执、是个装腔作势的人，具有戏剧表演的基本气质”。也许最重要的是，这位医生对他所谓的庞德的神经病“模糊不清”感到惊愕。如今在审判将近两年后，这位观察者察觉没有诊断书，而且，庞德似乎不适合现行精神病分类的任何一种范畴。他承认，庞德的有些观点可以被看成幻想和妄想，但他指出，只有根据我们自己的文化结构看，才是这么回事；如果从其他文化结构衡量，未必如此。他认为庞德的“观念化行为和他特殊的畸变”，可与类似瓦格纳、希特勒和墨索里尼等人哲学的其他社会毁灭性哲学相比匹。最后，他提出，用“社会病”或“轻微病”这样的名词，也许最能说明庞德的情况。

1948年3月12日：医生发现，一年来，“这个声名狼藉的病人”没有可以察觉得出的变化”。在对谈中，庞德大肆运用猥亵之词来描述政时与外交政策。他指着国会大厦。控诉“出自那栋——楼房的胡言乱语”。

1948年6月1日：庞德仍在“大量写作”。他对医生建议，准77许他“初步假释”；他抱怨说，各种各样的“头号傻瓜”都是自由的他尤其攻击司法部长和总统对他起诉。

1948年9月30日：庞德抱怨，没有哪个精神病医生有可能理解他，20至30年后的美国人民也不可能理解他，然而，精神病医生理解：庞德的记忆是完整的，他有“精确的定向能力”，而且他的洞察力和判断力没有减弱。

1949年3月19日：庞德火气旺盛地抱怨又不得不忍受一次口头审查。他特别侮辱那位有个常用犹太人名字的医生。这位医生注意到，庞德几乎整天呆在自己房间里，不停地打字。他还对庞德能随心所欲地除去所谓的疲劳有很深的印象。

1949年7月29日：这位检查医生发现，大多时间庞德在阅读和打字，他报道：“没有反常的精神倾向。”自此之后，将近两年没有精神病口头审查的记录。庞德的定期抱怨显然给了他一个喘息之机。

1951年4月12日：庞德用了个偶然一用的隐喻手法，抱怨自己的“主发条断了，司令塔似乎失去了原有的作用”。他继续显示出对精神病医生的异常仇恨。他说，精神分析“是一串嘘——，精神病医生们不知道纯洁的海员（原文如此）和嘘之间的区别——”。

虽然庞德“近似过于激动地”谈论罗斯福和政治，但医生发现“没有明确的幻想倾向”。总之，这位医生的评论是“没有显著的精神病行为。”

1951年9月29日：医中发现庞德判断力良好。病人抱怨他比那个“该死的”阿尔杰·希斯的服刑期还长。

1952年1月21日：医生观察到，庞德进行了大量写作，具有一种“友好、相当傲慢而屈尊俯就的姿态”。“此时”，他还是“不能让人窥探出任何精神病的症候”。

1952年10月16日：庞德攻击那个“屁”罗斯福和“伦敦的狗娘养的”。他申诉说，12年前，人民应该听听他的话。然而，医生又一次发现他“判断精确，看不出反常的精神内涵”。

1953年3月20日：就在审讯前的1946年1月检查过他的医生之一，也是少数几个写过不止一份留档鉴定的医生之一报告说：“没有显示出精神病意象。”

1953年7月，监狱局的医疗主任斯坦利·克伦比格尔要求奥弗霍尔泽写一份庞德病情报告和一份诊断与预测说明书。在庞德住进圣伊丽莎白医院7年多以后，在奥弗霍尔泽在法庭上公开承认没有做出诊断7年后，仍然没有为庞德作出正式诊断。为了答78复克伦比格尔，奥弗霍尔泽命令进一步检查和口头审查。

进行检查的精神病医生伯纳德·克鲁范特相当详细地研究了庞德的政治、社会、经济和艺术见解。他认为，庞德代表一种坚持过时的社会和科学理论的“可悲的记时错误”。他承认庞德情况的复杂性：难以把他限定在任何公认的症候范畴。但根据他自己的访谈和诸如威廉·卡罗斯·威廉斯这样一些老朋友的证词，这位医生断言，庞德最显著的性格特征是他“发自内心的、不可思议的和过分自负的自我陶醉”。

克鲁范特评论道，庞德有很好的“装腔作势”的本领，而且因为他在谈话中能够变得非常生气勃勃，人们就很容易忘记他自称的神经衰弱。庞德性格中是存在歇斯底里、迷于一念而不能自主和精神分裂等特征，他还偶而表现出“明显的情绪不稳定”。然而，克鲁范特发现，威廉·赖克提出的关于阴茎——自我崇拜性格的论点优于一切判断。克鲁范特认为，庞德需要崇拜者们“不断满足其自我陶醉欲”，更甚于他们需要他的批判性天赋。为不断得到满足，他依赖于许多人，包括他的妻子、信徒，而且“首先是他的敌人和贬损者”。庞德的毁灭性哲学及其虐待狂的调子，适应其自我崇拜性格。最后，克鲁范特提出了他的诊断意见：“又一种性格失调，自我陶醉性格。”当然，这种诊断指的是一种非精神病状态；的确如此，克鲁范特没有提出任何精神病暗示。

几周后，奥弗霍尔泽找庞德谈了话，然后亲自回复克伦比格尔。他说，庞德的情况几年来没有实质性变化。他将庞德描述成一个对抛头露面不感兴趣的人；而已尽管知道并非如此，却报告说，庞德“没有写作，很少阅读”，他仍然极端以自我为中心、傲慢和苛刻——“极其明显的幻想狂态度，特别强调自己能力的杰出性。”奥弗霍尔泽仍然认为，庞德完全没有领会对他的指控，而且从精神状态来看还是无能力接受审判。尽管他承认很难为庞德的病归类，他却及时地报告了克鲁范特的诊断意见。他承认这种类型是非精神病的，但他争辩说，这种性格失调如此严重，以致造成庞德的无能为力。“我们认为”，他最后说：“一个人可以从医学专业上讲没有精神病，但仍然没有受审判的能力。”

这样，庞德的精神不是错乱的——至少，在1953年末归入此类——但他仍然不能受审。不过，就庞德无力胜任的程度和生活79方式而言，奥弗霍尔泽是自我矛盾的。一年后，他告诉司法部，没有庞德在医院里写了大量作品的证据。司法部提到了新近出版的、庞德翻译的孔子著作，并询问是否有人神经上适合于写诗却不适宜受审。奥弗霍尔泽谨慎地否认庞德是在圣伊丽莎白医院里写出那部作品的。他还十分恰当地坚持说，人是可以在精神错乱和精神上无能时仍然能写诗的。

事实上，像奥弗霍尔泽完全清楚的那样，庞德正在大量写作和阅读。庞德离开医院后，承认自己欠他的看管人和保护人的情而向他表示感谢：“我不知道你是否会因使孔子选集和两卷《诗章》得以完成而得到荣誉。”奥弗霍尔泽回答说，他为曾帮助庞德在圣伊丽莎白医院时的文学创作而高兴。

庞德的文学活动和对外通信是敏感的事情。庞德坚持自我处理事务增添

了奥弗霍尔泽的担忧。庞德的比较积极支持者之一路易斯·杜德克 1953 年公开呼吁释放庞德。杜德克称，庞德的心智不健全是“可疑的”。他指出，庞德已把“难于理解的”散文和诗歌译为“不朽的”英语佳作，编辑并校对了自己的作品，为传记作家和目录学家提供了指寻，并持久地保持着“份量、实用和仁慈的对外通信”。杜德克本人就与庞德有大量的书信往来。

杜德克触动了一根敏感神经，庞德作出了强烈的反应。“天哪，该死的，这样的好意我可受不了”。他对杜德克说：“闭嘴。你别指望收到埃兹拉·庞德的任何信了……是哪位魔鬼告诉你埃兹拉·庞德保持着对外通信的？”一年内，由于庞德拒绝给他写信，杜德克陷入了“炼狱”般的痛苦。他把庞德的信天真地理解为“他在那个可怕的精神病院里感到灰心丧气的标志。”不过，庞德显然不希望他的“心智不健全”受到怀疑，他意识到公开争论他的行为会危及他微妙的法律地位。

1954 年 10 月，另一位精神病医生发现庞德的言谈条理分明，虽然很啰嗦，但无显著旨趣。庞德抱怨许多人阻碍他的著作出版，并坚持说自己在住院期间没有新创作。庞德相信他被送入医院是因为哈里·德克斯特·怀特和其他人的策划。医生觉得在这种信念中有些幻想狂成分。他抱怨说，自 1913 年伍德罗·威尔逊任总统和建立联邦储备制度——他喜欢攻击的两个目标——以来，卖国贼就管理了这个国家。他悲叹其他人对他的期望之多：“噢，为什么所有这些重负一定要落在我肩上——我真无法承受。”

克鲁范特诊断作出两年后，突然被改为“无显著特点的精神失调。”这个改变是在插入庞德档案的一句话供述中作出的。签署这 80 个供述的医生特别指出，是奥弗霍尔泽建议和授权他这样做的。后来，在 1957 年递交监狱局的一封信中，这位院长使用了这个新的诊断意见，并附言说，症状预测“不是特别好”。

1955 年诊断意见提出后，再没有精神病口头审查的记录。不过，有一份备忘录提到奥弗霍尔泽在庞德获释前曾访问过庞德。1955 年 7 月，一名院外精神病医生（也是名诗人）拜访过庞德。他告诉奥弗霍尔泽，庞德“身患带有诸如轻躁狂和夸大狂倾向等强烈感情色彩的幻想狂精神分裂症”。他说，庞德“真诚地尊重”医务人员，但不包括犹太人。庞德还告诉这位医生他“正在努力创作《诗章》。”

4

在庞德受监禁的长久岁月里，为使他自由的正规法律尝试只有一次。1948 年 2 月，科内尔在华盛顿提出了人身保护权的申请。显然，科内尔是在与多萝西·庞德商议后想出这个主意的。不论有多少成功机会，当庞德本人停止申请手续时，机会完了。

科内尔的申请，对禁闭庞德的合法性提出了挑战。申请论证说，奥弗霍尔泽已断定庞德的心智决不会恢复健全，这样，他就在精神上永远不直接受审判。科内尔还声称，奥弗霍尔泽曾告诉他，庞德不需要住院，而且可从更大的自由中受益。奥弗霍尔泽直截了当地向司法部否认了这个声明。（后来，芒西大夫于 1956 年告诉联邦调查局，他曾于 1946 年通知科内尔，庞德没有送入专门机构的必要。）从法律上讲，科内尔知道：有关成文法没有释放被称为永久精神错乱因而不能受审者的条款。然而，他争辩说，明知庞德不可能痊愈，禁闭他的结果就是不经适当法律手续剥夺他的自由。劳斯法官即时否决了这一申请。

科内尔准备上诉，但多萝西·庞德突然阻止了他。她声称，她的丈夫不能被打扰——“最小的事也会使他受到可怕的震动”，她写道。接着她又说，她希望直到即将进行的总统选举之后，不做进一步的尝试。但是，像在其他类似场合一样，多萝西·庞德只是个传声筒：作出决定的是埃兹拉·庞德。

为什么庞德决定留在圣伊丽莎白医院呢？已知事实是，庞德清楚理解对他的指控，并坚定地强调自己的无辜，这就说明他希望彻底证明自己的清白。他告诉他的出版商，他不愿“出院，除非大获全胜和总统亲自道歉”。他也不希望任由一个“腐败的”最高法院摆布。他又一次利用多萝西·庞德作为他的传声筒，告诉科内尔他对自己的心智健全问题没有兴趣，却宁愿证实自己没犯叛国罪。“叛国通敌罪在白宫，不在拉巴洛。”

庞德不愿离开医院，生活在待决指控的威胁中。1956年，奥弗霍尔泽明白无误地告诉联邦调查局，尽管庞德希望重返意大利，但他“从未试图从圣伊丽莎白医院获释”。他又说，庞德看上去喜爱自己的处境——他妻子每天来探望；他举行见面会，就各类问题表述自己的见解；定时会见著名的客人。对一个喜爱和需要这种优待的人来说，这种处境的确不错。

要准确他说出申请人身保护权手续是否会获得成功是困难的。几年后，最终判定释放庞德的瑟曼·阿诺德认为，一家上诉法院可能授予人身保护令。但是，阿诺德指出，没有人身保护令，庞德这种案情的“哲学的法律逻辑”认定：除非宣布指控无效，庞德不能获释。埃兹拉·庞德对此是非常清楚的。

到50年代中期，要求释放庞德的公开和秘密的努力势头更盛。1954年，欧内斯特·海明威对意大利记者们说，这是“一个赦免诗人的好年头”。作为那一年的诺贝尔奖金获得者，他认为庞德是可能获得这个奖的。梵蒂冈电台广播了极力为庞德辩护的稿件。同时，庞德的女儿和朋友们定期催促意大利政府为庞德获得自由施加压力。他们的建议交到了美国大使馆，大使克莱尔·布思·卢斯及时地报告了国务院。大使支持了这些请求，但国务院不予重视，只是例行公事地向司法部和医院提出了询问。毫无疑问，卢斯的关切使她丈夫的《生活》杂志1956年1月在社论中呼吁释放庞德。鉴于“东京玫瑰”和许多战犯新近获释，《生活》杂志坚决主张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罪行已“到了处分、假释或宽恕的时候”。社论力促公开考虑撤消对庞德的指控。

要求采取行动的呼吁增加了，并赢得了尊重。但是，当庞德的信徒之一约翰·卡斯琅在田纳西州阴谋干预法院废除种族隔离的命令而被捕时，这个运动受到了严重的挫折。卡斯琅定时拜望庞德，并在1956年参与一次“拥护埃兹拉竞选总统”的运动。他组织了沿海地区白人公民委员会，谴责田纳西州取消种族隔离，恶意攻击黑人与犹太人。他鼓励抵制，并在用炸弹袭击一所取消种族隔离的学校后，被拘捕并判刑。评论者们立即把卡斯琅的偏执行为与庞德联系起来。奥弗霍尔泽被迫作了一个罕见的声明，否认医院的任何责任。

1956年11月，德怀特·艾森豪威尔的再次当选，激起了庞德的支持者们使他获释的新努力。选举结束后，人们普遍相信，政府将更加大度，特别将不用害怕任何潜在的犹太人的强烈反应；而且，这种信念大体是有根据的。但是，释放庞德涉及政治、医学和法律策略之间微妙的综合关系。尽管最初鼓动来自政府之外，奥弗霍尔泽却成为这种努力的策略家和顾问。而且十之八九，他总是将他的劝告与其受监护人意愿加以协调。

阿奇博尔德·麦克利什 承担了组织埃利奥特·弗罗斯特和海明威这样一些作家向政府请求撤消此案的责任。麦克利什提议向司法部长上诉，上诉所持理由是：庞德已被禁闭近 11 年；圣伊丽莎白医院精神病医生们现在相信他心智是健全的，而一次审判也许会导致全面精神崩溃，并使他成为政府永远应当承担的责任。但是，麦克利什首先请求奥弗霍尔泽认可这些观点。

麦克利什是个律师，但奥弗霍尔泽对法律含义有更严格的理解。他告诉麦克利什：“我们不应该提出‘心智不健全’的问题”，而应该尽力强调庞德不宜受审。更重要的是，他把庞德经不住受审和可以释放两件事区别开来。他实际上是建议避开释放庞德的问题，因为提那个问题“只会使形势混乱”。

奥弗霍尔泽的关键论点是：庞德将永不适宜受审。这是他曾向司法部作出的结论。因此之故，他认为“没有必要”保留对庞德的指控。他后来对麦克利什解释说，他认为撤消指控“正是时候”，但在提出撤消指控之前释放庞德，“将会把水搅浑到不应有的程度”。当然，庞德对获释不感兴趣，除非撤消指控；在这一点上，奥弗霍尔泽是他熟练而有影响的拥护者。

麦克利什理解并接受这一劝告。随后，他告诉他的老朋友、总统兄弟米尔顿·艾森豪威尔说，庞德的医生们认为，他决不会痊愈。如果这样，麦克利什认为，政府永远保留叛国罪指控就“不适当”。然而，麦克利什写信给艾森豪威尔的真实目的，是告诉对方，他有“最好的理由认为”庞德将获得诺贝尔奖。他担心，如果一个诺贝尔桂冠获得者关在一家精神病院里，将会招致对美国的嘲笑。他坦率地怂恿米尔顿·艾森豪威尔利用他的地位“让人心想事成”——撤消指控。

1957 年 1 月，在麦克利什、埃利奥特·弗罗斯特和海明威寄给司法部长罗伯特·布劳内尔的一封正式函件中，也明显地采用了奥弗霍尔泽的劝告。这些作家们告诉布劳内尔，鉴于庞德肯定再也不宜受审，他们认为永远保留指控是令人遗憾和“站不住脚的”。他们力促司法部撤消起诉，将此案移交医疗当局处理。

1957 年 4 月，要求释放庞德的努力碰上一个可怕的新对手，J.埃德加·胡佛向司法部长提出坚决建议，不要撤消对庞德的指控。胡佛主要是担心可能创下“危险的先例”，因为当时联邦政府还关押着另外 40 名被宣布为精神上不能经受审判的犯人。胡佛还认为，根据新近のカ斯帕案，政府可以证实释放庞德也许会给国家利益带来危险。胡佛对此案的是非曲直下感兴趣。他是那种真正的官僚，关心的主要是此事会造成先例的重要性。他还知道确定庞德病情的“困难”，关于医院情况的报告使他感到不安。但是，无论胡佛有什么怀疑，他几乎没有反抗温弗雷德·奥弗霍尔泽权力和威望的可能性。

然而，在随后几个月里，庞德的支持者在政府内得到了重要的政治支持。与庞德出版商有联系的总统助手加里布埃尔·豪奇博士积极支持释放努力。来自北达科他州的国会众议员厄谢尔·伯迪克 8 月份促成一项国会决议，授权国会图书馆就这一问题准备一份全面报告。

但是，障碍仍然存在。1957 年 11 月，罗布特·弗罗斯特拜访了新任司法部长威廉·罗杰斯，并获知，如果庞德同意转入一所私营医院，政府才撤消指控。罗杰斯还说，这样一个计划有赖于奥弗霍尔泽的同意。然而，这位院长告诉麦克利什，把庞德转移到一所私营疗养院，“将什么也不会得到”。

尽管他没表示是否同庞德商议过此事，但他告诉麦克利什，庞德倒更愿意回到意大利。奥弗霍尔泽“断定”，庞德在那里会更愉快，将不会对政府造成威胁。他怂恿麦克利什设法利用国务院渠道，以获取对送庞德回意大利这一主意的支持。他对麦克利什强调，无论如何，只要罗杰斯坚持主张把庞德送入一所私营医院，他的提议就“没现出多大进展。”

麦克利什清楚知道庞德在这件事上的立场。1956年7月，埃利奥特告诉他，庞德一家不希望他被放出圣伊丽莎白医院，“除非他能得到护照并返回意大利。”他们告诉埃利奥特，在美国生活费用太高。但庞德肯定另有原因，包括作些辩解和完全摆脱起诉威胁。埃利奥特很了解他的朋友，他告诉麦克利什：“我相信他更喜欢呆在现在的地方”，而不愿去一家私营疗养院。庞德对一个朋友写道：“这要看我如何出来的情况而定。”

然而，1957年12月，罗杰斯仍坚持他的计划。麦克利什意识到，这需要奥弗霍尔泽的同意，而这不太可能；这也需要庞德同意，而这甚至更不可能。除此之外，罗杰斯完全没有提到撤消指控的话。圣诞节刚过，麦克利什私下会见了奥弗霍尔泽。显然，奥弗霍尔泽坚持以前的立场。

庞德的支持者没有意识到罗杰斯正在耍弄虚幌一枪的手法。到1956年，司法部既没有加强指控庞德的意向，也没有这样做的方法。7月，最熟悉此案的律师们支持撤消指控。

颠覆活动处的律师多萝西·F·格林已注意此案6年多。在上司的要求下，1956年5月，她准备了一份对此案的详细综合与分析。1950年4月，格林曾写过一份类似报告，几年间，除了最终建议，没有什么改动。经过仔细研究被指认为庞德的19项叛国行为后，格林在两份报告中都断定，只有一项行为的证据充分符合宪法的规定：叛国行为必须有两个证人证实；或者，庞德的行为完全可以构成对敌人的支持和庇护。格林个人对这次指控的有效性表示怀疑，但她断定它符合宪法规定。

然而，格林如今认为，是“实用性”而不是法律上的考虑，应左右政府的方针。她回忆起“东京玫瑰”和“阿克西斯·萨利”都是仅凭一条叛国罪（虽然还有其他指控）定罪的，因此她认为，仅凭一种明明白白的公开行为就立案起诉，是可怕的冒险。另外，她提到，司法部不清楚必要的意大利证人的现状或下落，自1946年起便没同他们联系。最后，她暗示，审判也许会使用美国与意大利现政府的关系变得紧张起来。

格林把她的实用性论点与“人道主义”论点联系起来。鉴于庞德的年龄（年届70），关在圣伊丽莎白医院10年，以及他精神上永远不能经受审判的官方鉴定，她意识到，有的人可能提出这样的论点：司法利益已经得到维护，再继续禁闭庞德没有实用目的。虽然她相信庞德的行为与其他那些因类似指控而定罪者的行为一样，应受到指控，她还是“很勉强地”断定，因为证据不足和庞德未必终有一日可接受审判，司法部应设法撤诉。

然而，颠覆活动处的负责人没有批准她的报告，并建议司法部置之不理。他担心的是，如果撤消指控，可能出现“排山倒海般的批评”；他赞成在提请撤诉前等待，直到庞德被宣布精神上适宜受5审之时。但是，该处前负责人、当时任主管国内安全司的司法部助理部长行政助理的威廉·福利完全支持格林的建议。这些年来，在此案上，他与她密切配合，曾坚决支持她1950年反对撤诉的建议。如今，1956年，福利认为政府应“在健全的法律根据上”设法撤诉；这种法律根据是：此案再也找不到判罪的证据。他不把敌对政治

批评的威胁放在眼里。

庞德坚持要回意大利也不可避免地牵扯到国务院，虽然国务院对此案没有正式裁判权。1957年12月，奥弗霍尔泽请麦克利什弄清国务院的态度。麦克利什立即拜访了在马萨诸塞就认识奥弗霍尔泽的副国务卿克里斯琴·赫脱。赫脱邀请这位院长去面谈庞德的问题，他将庞德描述为“一个难弄的家伙”。但甚至在奥弗霍尔泽拜访后，赫脱告诉麦克利什，准许庞德离美是“不现实的。”赫脱曾与司法部长谈话，他俩仍然担心政治后果。直到1958年3月30日，国务院显然还不知道庞德可以接受的条件是什么。赫脱向麦克利什建议，庞德可以住在美国“某个不引人注意的地方”，作为一所私营疗养院的门诊病人。庞德立即让麦克利什知道，他反对所有这样的计划。

政府的拖拉，只能归因于政治的敏感性。国会议员、众院司法委员会主席伊曼纽尔·塞勒力主庞德仍留在圣伊丽莎白医院。“我无法理解他们怎能允许他逍遥法外……由于他的主张，我们有许多人丧失了生命。”但是，塞勒实际上是孤立的，罗杰斯和其他人终于意识到没有什么可以害怕的。1958年4月初，罗杰斯在一次记者招待会上说，庞德可以免于审判，并可获准回到意大利。反应是良好的。

几乎在同时，4月14日，华盛顿律师瑟曼·阿诺德提出一个撤诉申请。（庞德执教沃巴什学院时，阿诺德在该院就读，后在耶鲁大学教过科内尔。）他附上奥弗霍尔泽的一份宣誓书，说是庞德身患无法治愈的精神错乱症，永远不宜受审。奥弗霍尔泽还加上一个新编造的情节——庞德的支持者们喜爱的情节。他说，当庞德犯下被指控的罪行时，大概精神已经错乱。阿诺德还组织了许多作家予以支持，并让弗罗斯特发出一份特别呼吁书。弗罗斯特承认了庞德的不光彩之事，并表示对庞德的政治声明强烈不满。然而，他把自己为庞德获得自由的请愿，与奥弗霍尔泽宣称庞德神经太错乱不宜受审、但获释后由他妻子照看并无太大危险的声明联系起来。弗罗斯特最后说，这是个“非常微妙的区别”。

4天后，阿诺德和美国总检察长奥利弗·如希出现在1946年曾主持心智审讯的劳斯法官面前。加希例行公事地告诉这位法官说，政府不反对这个申请。“我对被告今天接受审判的能力感到满意”，他说：“因此，我不反对；事实上，我同意阿诺德先生的申请。”劳斯立即同意。当时在法庭的庞德站起来，并立即与奥弗霍尔泽握手。听审持续了9分钟。在医院接受了牙科治疗后，庞德于5月7日正式获释。7月初，他到达那不勒斯，敬了一个法西斯式的礼，并宣称“整个美国是一所精神病疗养所。”

庞德获释3年后，当奥弗霍尔泽听说有些人认为该院“赶走或驱逐了庞德”时，他必定感到高兴。但相反，他告诉另一名精神病医生说：“在促成撤消对庞德的指控中，我们只是工具；而且，庞德能回到意大利，我们像庞德一样，非常快乐。”

然而，奥弗霍尔泽必须维护自己的地位与诊断权威性。1959年2月，庞德致函奥弗霍尔泽，声称他希望中止他妻子的法律监护人的身份，因为他从来就未患精神病。奥弗霍尔泽机智地将此信转给阿诺德法律事务所。阿诺德立即意识到，这样一种要求可能引起再次公诉，于是致函庞德，建议采取“默认为的行动方针”，告戒他说，向法院递交正式申请是与支持撤诉的“奥弗霍尔泽的陈述相矛盾的”。由于叛国罪没有时效条款，如果某一法院确定庞德的心智恢复正常，阿诺德担心政府可能再次提出公诉。这样看来，庞德的“胜

利”并不是彻底的，因为他永远不可能冒险去取得一个正式而合法的心智健全的声明。同时，他目前的法律地位维护着奥弗霍尔泽表面上的连贯性、完整性和专业鉴定的正确性。这是庞德要付出的小小代价。从任何公认临床和法律意义上看，埃兹拉·庞德都不是精神病患者。他精心选定精神病作为保护自己的方法，而这方法在一次敷衍塞责的审讯中却获得成功。接着，由于不顾手下医生们始终如一的相反鉴定而坚持自己作的庞德精神错乱诊断的奥弗霍尔泽大夫的决定性帮助，这一成功维持了12年多。虽然庞德明显的怪癖和以自我力中心的性格为他的托词提供了某种可信度，但这样的性格特征不能构成精神病。庞德的目的不难推测。他以精神错乱为由逃避叛国罪审判；这种审判是很可能导致定罪和丢脸的。无论他自信多么无辜，他意识到，在告发成风的战后时期叛国罪审讯的危险性。其他类似的被控为敌方广播的一些人（包括他的出版商的亲戚）的定罪，无疑加强了他最可怕的担心。精神错乱的托词和奥弗霍尔泽大夫的87努力庇护了他，而且终于使他获得了一开始就追求的清白和自由。这个精神病院避难所保护了——也许甚至增大了一——他在文学上的声誉。但是，庞德的决定和避入圣伊丽莎白医院的行为，背叛了他热切提倡的孔夫子的承担义务的理想，而1941年选择留在意大利和1945年在热那亚首次接受调查时，他曾表达过这种思想。

奥弗霍尔泽的动机更复杂一点。庞德在文学上的声誉，引起了奥弗霍尔泽的同情；在庞德呆在圣伊丽莎白医院的全部日子里，他俩又发展了亲密而热切的关系。无论奥弗霍尔泽自称庞德的政治与社会观多么令人憎厌，他似乎真诚地欣赏他著名的被监管者。从职业上看，奥弗霍尔泽很可能是怜悯一个他认为怪癖得不能根据传统法律程序受审的人。不论他的动机如何，奥弗霍尔泽的行为单枪匹马地使庞德获得了他所渴望的保护和自由。

奥弗霍尔泽对庞德真实情况的掩盖，是本案的真正阴谋。庞德未因叛国罪受审，加上最终的撤诉进一步论证了这样一个论点：监禁庞德给政府提供了一个惩罚政治对手的便利手段。对于这样一个阴谋，没有证据。但另一方面，有些批评者严厉地批评了利用精神病的行为；他们论辩说，这种利用扭曲了法律程序，阻碍了问题的解决。

著名精神病医生弗雷德里克·沃瑟姆和托马斯·萨斯双双指责说，是政府挖空心思地设计了这种精神病的口供。根据不详尽的公开记录，沃瑟姆认为庞德在1949年里心智是健全的。他认为这种精神错乱的鉴定“将社会的深刻缺陷置千社会之外，纳入个人的病理学范围之中”得到了文饰。两位医生发现，不论从记录看，还是从庞德以前的经历看，奥弗霍尔泽的结论都含糊不清和没有事实根据。他们赞成根据事实审判庞德，如发现罪，也可宽大处理。萨斯特别批评精神病医生们在此案中的作用是用“人的裁定取代了法律的裁定”，并将此事件视为人人必须为自己行为负责的原则的例外。萨斯后来把禁闭庞德比拟为苏联利用精神病院关押持不同政见者，因为两者都是“社会控制的伪医学制度”。最后，萨斯认为，“庞德与美国比赛，进行得很顺利而且体面——但输掉了。”

沃瑟姆和萨斯在很大程度上是正确的，但前提错误。在本案88中，无疑，精神病学玷污了法律程序，但政府起诉人对决定庞德的命运只起了边缘的、或许是无意识的作用。庞德是本人决定住进圣伊丽莎白医院的；奥弗霍尔泽的努力肯定不是沃瑟姆和萨斯描绘的那样有些险恶。从一种意义上讲，庞德与美国“比赛”过一次。到1946年，他“输”了；但那只是开场。然而剧终

时，他赢了这场比赛，因为正如他争辩说自己不应该受审那样，从没有受审。他没有真正得到他要求的道歉，但他离开时成了自由人。

人们指称的庞德的叛国罪，可能永远不能明确判定。但是，他的一些辩护者肯定不能开脱他对战时言行应负的责任。而且，他们不能争辩说，是政府将他以“莫须有的罪名送入精神病院的。就本次旅行而言，庞德买了车票，心甘情愿地登上列车，奥弗霍尔泽验证了他的车票的有效性，然后，接任了司机之职。这次旅行是他的安全岛和避难所。

四 便官行事的行政管理：护照女王国

〔护照〕处的行为颇似它即法律。

——胡佛委员会报告，1949年

诸位不觉得我在任职28年之后应该清楚需要什么吗？

——1927—1955年护照办公室主任鲁思·B.希普利这是女人而不是法律统治的政府。

——参议员韦恩·莫尔斯，1952年

1

莱纳斯·波林无疑是20世纪的科学伟人之一。他1939年出版的早期主要著作《化学键的性质》，使他1954年荣获诺贝尔化学奖。二次世界大战刚结束后出版的教科书《普通化学》，影响了几代学生。但是，与他的许多科学界同僚不一样，波林好奇的头脑将他引进了其他十分广泛的爱好。

波林是两次获得诺贝尔奖的3位人士之一，第二次是1962年因他在促成禁止大气层核试验条约中起的作用而获得和平奖。然而，因科学成就赢得的普遍赞扬，却不能使他与政治相关的努力增加光彩，尤其是在他自己的国家里。在40年代末和50年代里，波林站在相对来说人数不多的一群杰出科学家的前列，这些人不顾一切地抨击美国的外交与国防政策。国务卿迪安·艾奇逊嘲笑这样一帮业余政治家和新手的活动。艾奇逊写道，波林也许对生物化学（这不是他的领域）知道很多，但对世界事务几乎一窍不通。波林以其特有的恶作剧方式予以回击：“如果迪安·艾奇逊研究生90物化学与我研究肚界事务一样多，那么我会说，我们应该恭听他就生物化学不得不说过些什么。”波林无所畏惧地参加了禁止核试验和核武器运动。他还反对发展氢弹。在这类问题上，作为一个不遵守传统规范的人，波林常被视为不“代表美国最大利益”。

1952年1月24日，波林循例向国务院递交了护照申请。他计划出国讲学，去图卢兹大学接受名誉学位，并参加伦敦皇家学会安排的5月1日会议，讨论蛋白质的化学结构。3周后，护照办公室拒绝了他的申请，通知他说他“计划的旅行不是为了美国的最大利益。”2月29日，迷惑不解的波林直接写信给杜鲁门总统，抗议这个决定。一个月后，杜鲁门的秘书通知他，他的信已交到国务院，让其作出适当答复。当然，这就意味着这封信最终将按规定送到护照办公室。显然，由于预计到这种结果，波林就写信给护照办公室请求复议。因为不了解否定答复已在途中，波林和他的妻子于4月21日曾拜访护照办公室主任鲁思·B.希普利。她与他简短地谈了一下情况，然后建议他去见自己的上司、安全与领馆事务局局长S.D博伊金。

博伊金问他为什么不反驳对他的“指控”，但是并未有过什么指控；此外，拒绝公函也未提出补救或上诉方法。博伊金接着告诉波林，他有共产党嫌疑，他对美国及其政策发表了许多批评言论。然而，博伊金拒绝提供指控文件。波林呢？他嘲笑了这种指控，并反驳说，苏联人曾批评他提倡共振理论。这位安全局长请波林向国务院提交附加材料，以便进一步复审。第二天，波林带上他认为有关材料，同时带上一份他不是、也从来不是共产党人的宣誓书。

波林定于4月28日下午6时离开纽约去伦敦。在那一整天里，他在华盛顿的全国科学院等候着某种信息。最后在4点钟时，希普利打来电话说，国

务院确认了她的决定。一个月后，当波林为参加8月份在伦敦召开的法拉第学会的会议而再次申请护照时，护照办公室简直就对他的请求置之不理。

拒绝签发护照给波林，涉及到国务院实施的、有问题的政治和法律惯例。这样的政策，当然不只是对波林的。数百名杰出的和不是怎么杰出的人物，都遇到过类似的困难。然而，波林的情况也许是独一无二的。阻止波林的伦敦之行令人想到，护照办公室也几乎使他失去了史无前例的一人独获3次诺贝尔奖的机会。波林是美国第一批研究生物分子化学结构的人士之一。同时，作为探究生命本质的途径，正在研究基因功能。最后，这两种对照的研究方法相结合，发现了脱氧核糖核酸的结构。1952年，波林如果去了伦敦，他很可能就看见了罗莎琳德·富兰克林和莫里斯·威尔金斯实验室的脱氧核糖核酸的X光照片。那种资料或许能给他重复其实验并解释脱氧核糖核酸结构以必要的启发和信息。当然，是否如此，我们永远不可能知道。但我们能够知道并理解的是，政治进程阻止了这样一种有吸引力的可能性。

莱纳斯·波林也许是对政治上受折磨的迪安·艾奇逊的较小刺激。当波林被拒发护照时，公众和国会对艾奇逊的批评特别刺耳。朝鲜战争、麦克阿瑟将军被杜鲁门解职、中国“丢”给共产党人以及共产党渗入国务院的指责，使得艾奇逊有懈可击，并受到比他更富好斗性的冷战战士的不断进攻。甚至艾奇逊对自己部门的控制也招致怀疑。

在回忆录中，艾奇逊坦率地论述了自己的脆弱权限。他实际上承认，公开发表的有关业务安排和干部配备的一些图表，反映的不是当权者意志，而是公共行政教科书的内容。艾奇逊将国务院内各司头头比拟为由于互相猜忌、经常你争我夺而受到摧毁的封建贵族制度。不过，这帮贵族总是加固自己的班底甚至达到某种程度，使得国务卿不得不承认他们在各自领地内的权力。艾奇逊承认，真正的权力属于那些“能够夺得并掌握权力的”人。在其他采邑中，艾奇逊提到了“鲁思·希普利夫人统治的护照女王国。”艾奇逊对护照办公室一笔带过的、显得俏皮的提法，削弱了这个问题的严重性。

鲁思·B希普利和她的继任者弗朗西丝·G奈特，从1927年到1977年，领导了护照办公室半个世纪。她们总共在10位总统手下任过职。像埃德加·胡佛一样，这些妇女是独立的，知道如何使用权力，并且活了很长时间。她们也像胡佛一样，几乎完全按照她们心目中主子们的意愿统治其采邑。她们还像胡佛一样，在自己领地之外建立起政治联盟，以资抵销内部潜在的敌对力量。弗朗西丝·奈特和胡佛一样，在达到法定的70岁退休年龄后，成功地两次延长了她的任期。

1908年，希普利开始在专利局担任政府公职。第二年结婚，立即按当时惯例辞去工作。1914年，她重返工作岗位。这次在国务院，一干就是40年。1927年升任护照办公室主任。在绝大多数年代里，她和她手下职员心安理得地默默工作着。但到50年代初期，希普利拒发护照给许多著名人物的尝试，使她赢得了名声。许多受人欢迎的报刊形容她是一位冷静、谦虚而有能力的政府官员的缩影，迅速而有条理地完成本职工作。据说她在国务院圈子中以“大妈”知名。是一位被众人亲切地看作坚强而可爱的官场角斗士。

偶而有人批评希普利的办事方法，但批评者几乎总是“身份不明”。不过，在波林事件发生时，来自俄勒冈的独行其是的参议员韦恩·莫尔斯对护照办公室、尤其是对希普利的专横进行了严厉的攻击。1952年6月，他公开批评鲁思·希普利王国“日益增强的独断”和“专横做法”。他谴责说，希

普利的行为凌辱了美国公民权。莫尔斯还不放过其他攻击目标。他痛斥艾奇逊容忍和赞美希普利的行为，伪善地为自己部门辩护，说人们指控国务院留用不合需要的雇员与事实不符。莫尔斯还说，国会本身也要为如此长期宽恕这种“专横而任性的办事方法”承担很大责任。

莫尔斯的谈话，是就现行护照立法提出一系列修正案的前奏。莫尔斯建议成立一个独立的复审委员会，准许对护照办公室的决定提出上诉。他强调，这样一个委员会不应由国务院官员组成。莫尔斯认为，一个国务院的委员会容易受两种借口的影响：一是保密；二是泄露有关事实也许会危及国家安全。莫尔斯坚持说，很长时间以来，国务院就以保密和安全需要为借口，为滥用权力辩护。在签发护照的过程中实行保密做法，显然激起莫尔斯的愤慨。5月，他致函艾奇逊，要求为拒发护照给“X教授”——结果是波林——作出解释。希普利像通常一样代表国务卿作答。她对莫尔斯说，“护照档案的机密性质”使国务院不得泄露详细情报。这是不可逾越的障碍。但是，莫尔斯敏锐地估计到希普利的权力范围，并要求对她的“诚实可靠的姿态”实行监督。

国务卿艾奇逊为了表现自己男子气概，并在政治上打圆场，出来为希普利辩护。“我不知道为政府服务的人当中”，他说：“有准比希普利夫人对工作更虔诚、更富社会义务和社会责任感、更熟悉自己的专业和更有技巧。”其他人也群起反攻。艾奇逊最持久的批评者之一、某些最臭名昭著的移民限制与反颠覆立法（包括授权控93制护照）的提倡者、参议员帕特·麦卡伦（内华达州民主党人）认为，希普利帮助制订了那些法令的一些部分。为报答这种赞扬，希普利特别指出“麦卡伦和非美活动调查委员会做了杰出的工作”。

希普利通常保持一种谦卑的表面形象，只发表一些谈论旅行的发展和自己的办公室业务的声明。但在一个问题上，她的主张是清楚而绝对公开的。“我相信的事件之一，是拒发护照给共产党人”，她说：“他们长期以来从事反对我们的活动。”她对共产党人的注意，超出了简单地拒发护照给他们的范围，对她来说，护照、签证和移民问题，都与美国安全有关。因此，她的办公室便定期从大使馆和领事馆、报纸以及调查机构收集有关个人的情报。她甚至利用自己的兄弟们，这些人曾任职联邦调查局和战略情报局，后来做私家侦探。最后，她骄傲地声称：她收集了1200多万人资料，塞满1250多个档案柜。

1955年。希普利准备退休出国旅行时，公开夸口说：“不错，我的继任者已选定——是我选定的。我们有一艘可靠的船。诸位不觉得我在任职28年后，我应该清楚需要什么吗？”不过，这次任命有些复杂。

指定的女继任者是弗朗西丝·G·奈特。像希普利一样，在上升到一个有权势职位之前，奈特做过多种政府办事员的工作。但与希普利不同的是，希普利的上升轨迹记得颇为含糊，奈特的仕途和关键性的政治庇护人之网、则相当清楚。

奈特生于1905年。1934年，她开始在政府机构工作，在国家复兴管理局担任打字员。该机构撤消后，她转到工程振兴局担任助理情报主任。当她的上司突然逝世时，她暂时取而代之。但不久，显然是由于政治原因，她又失去了这个职位。她于是改换门庭，加入共和党国会竞选委员会的班子。接着，向上流动的拉力将她带入保守的纽约共和党人、众议院实权人物、众议员约翰·泰伯的办公室。1949年，泰伯帮助奈特进入国务院，在那里呆了将

近 30 年，凭自己能耐成为实权派。开始她是个广播情报专家，不久转入“美国之音”，倾力于捷克斯洛伐克事务。起先，她试图建立一个代表斯洛伐克人利益的独立部门，考查一下自己玩官僚政治游戏的能力。（这时，她与一名牧师创立的斯洛伐克分裂运动有密切的联系，该牧师曾在战时纳粹傀儡政府中积极活动。）那次较量她失败了——但是，当奈特在国务院跃居其上司之上时，那位上司丢掉了自己的职位。941953 年的党派性转变，使奈特跨出了关键一步。约翰·福斯特·杜勒斯急于抚慰国会中那些认为国务院对共产主义“手软”的批评者，他提名斯科特·麦克劳德担任国务院安全与领馆事务局的首脑。这位新上任的国务卿很喜欢通过在椭圆形办公室中窃窃私语、在飞机上工作、或与外国领导人私人会谈来执行美国的外交政策。他心甘情愿地把国务院的日常事务留给麦克劳德这样的下级。但是，如艾奇逊所承认，真正的权力是表面上的。杜勒斯的决定的最后结果是把实权交给其他人。

麦克劳德担任此职的主要资格，是他曾在新罕布什尔州的曼彻斯特当过联邦调查局特工，曾任保守参议员斯泰尔斯·布里奇斯（新罕布什尔州的共和党人）的幕僚。他设法与参议员约瑟夫·麦卡锡的班底以及后来与麦卡锡本人密切交往。麦克劳德受命国务院的最大功劳，应归于麦卡锡。正如麦卡锡培植麦克劳德一样，麦克劳德也培植了弗朗西丝·奈特；1953 年，他提名她担任自己的首席助理。

麦卡锡自称国务院有他“忠诚的美国地下组织”，奈特被认为是其中一员。确实，麦克劳德承认，她曾向麦卡锡传递情报，揭露“美国之音”中的“颠覆分子”。奈特在麦克劳德手下负责与国会议员联络。对某些人来说，这意味着她审查公务员的安全档案，以便决定是否可由友好议员的亲信取而代之。既然鲁思·希普利的公开声明指认颠覆分子或共产党人，她肯定也与麦克劳德关系密切；毫无疑问，如她所说，她可以任命自己的继任者。如果她能够在以后的 22 年内观察弗朗西丝·奈特，她将感到很满意，就仿佛她自己仍继续任职一样，的确，奈特小心谨慎地保存着 6 枚粘贴护照照片的老式烙铁。

美国人争取民主行动组织的全国主席小约瑟夫·L. 劳抗议说，杜勒斯必定知道奈特与麦卡锡的联系。他认为，任命她“震惊了所有希望维护美国自由的人。”杜勒斯后来否认听说过奈特是“忠诚的美国地下组织”一员的说法。无论如何，他声称那不会影响他选择她担任护照办公室的负责人。

奈特显然与希普利一样，厌恶共产党人和指认的颠覆分子。她继承了拒发护照给这种人的决策，甚至提高了她办公室的警惕与调查的水平。但时代正在变革，奈特不得不面对不断增大的、最终将削弱她的权力和专横统治程度的社会和法律挑战。然而，在将她的好恶强加于国务院方面，她表现得与她的前任一样不屈不挠和机敏——一个小人掌权的典型例子。然而，奈特却装出了一幅尽职与无私的公仆的形象。

任职 20 年后，年已 70 的奈特接连两次续任一年，包括一次由 95 国务卿亨利·基辛格办公室拟定、并亲手递给她的。当时她说，她不得不“比反对派活得更长”。她称为“神经质的捣乱分子”的反对派，包括那些直率批评她的专横作风与护照程序政治化的国会议员和国务院官员。到最后，她坚持说，她的办公室从没有拒发护照给涉嫌的或已知的共产党人。“显然，那是绝对不真实的。你们可以询问本机构的任何人。我们从来没有做过那类决定”，她争辩说，她的办公室是“相当无保留的，只是没有那种权力。”

这样，奈特将使人们认为，拒发护照给莱纳斯·波林、奥托·内森、保罗·罗伯逊、马克斯·沙赫特曼、伦纳德·布丹、沃尔特·布里尔、罗克韦尔·肯特和其他人的始作俑者是艾奇逊和杜勒斯两人，并认为到 1958 年止，共有 596 名被指认的共产党人被拒发护照，是因为国务卿作出了这样的决定。像所有老练的官僚主义者一样，奈特和希普利留下了显示她们决策权的充分记录。她们谦虚的公开姿态和拒不认帐，是与她们以个人好恶处事的决心不相符的。

3

1215 年英国大宪章，在英—美法中为“旅行权”提供了一个主张公民充分自由的标准。第 42 条规定，每一个自由人都拥有在和平时期内离开国土。然而实际上，英国法律对这种观念逐渐予以某些限制。“限制离国君权令状”反映了皇家特权，是用来阻止那些国王政府担心可能以某种方式做出损害其利益的行为者出国旅行的。1381 年，这个令状被赋予法令基础，而且，国王和议会因政治原因多次利用了它。例如，拒绝弓箭手和技术兵出国旅行，“以免他们传技外国人”；与罗马帝国绝交后，议会禁止送孩子上海外的天主教学校。但是，1606 年，议会废除了 1381 年的法令，这个令状基本上已停止使用，这无疑就政治和特权意义而言。此后，英国法律就遵循“大宪章”精神，允许臣民除战时外可随意离开王国，到 18 世纪，威廉·布莱克斯通将“旅行”和迁移自由纳入人们个人自由的范围。

在美国，正规而有条理地发放和控制护照，主要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现象。直到 1914 年，除了短期战争状态，出国旅行通常无需护照。在此之前。国务院护照管理员的作用极为有限。在整个 19 世纪中期，国务院与州长、市长，有时是公证员争相发放护照。1835 年，最高法院还找不到管理发放护照或宣布其合法效用的联邦法律。尽管授予护照前要求证实公民身份是国务卿例行公事，最高法院却认为那完全可由他随意办理。

非美国公民骗用美国护照，促使国会于 1856 年采取了行动。那年通过的一条法令，奠定了以后所有管理条例的基础。它规定只有国务卿可授予护照，并且，当时只能授给美国公民。后来，1902 年和 1926 年的两次修订，规定了刑事处罚，并授权海外领事馆官员发放护照。

1956 年护照控制权国有化后，公民领取护照成为一种权利。除了诸如支付费用和呈递表明公民身份的申请书等机械性规定外，国务院视发放护照为证实出国旅行的美国人的公民身份的责任。当然，这种办法的流行，是在相对来说出国旅行者不多的时期，以及战争与和平的界限清楚的时期。

1856 年的法令规定，国务院的管理条例必须符合总统的指令。总统行政命令定期制定管理护照发放的章程，而且在 20 世纪里，实际上每一位总统都规定了新的程序标准。这些程序标准包括提出申请必需的资料、向何处申请、要求的相片的尺寸，如此等等。有关公民如何取得护照的手续从来没有既定的政策。国务院及其护照部门，都没有被授予自己制定实质性政策的权力。

政府极少限制旅行，大体上肯定了对旅行权的一般理解。内战期间，国务卿西华德禁止没有护照出国旅行；1918 年，国会因战争采取了同样的行动；1941 年，国会再一次因“全国紧急状态”而实施此禁令。

迟至 1952 年，一个由 3 名法官组成的联邦法院陪审组驳回了国务卿有吊销和拒发护照绝对自由处理权力的所有论点。3 名法官裁定，执行护照管理条例必须“公正，而不能专横或任意，对所有公民应一视同仁，没有歧视，

并应有适合紧急形势的适当程序。”然而，法院作出了一个重要让步，裁定国务卿有权对那些可以拒发护照的人“制定合理的类别”。

布尔什维克革命之后，国务院偶而拒发护照给苏联同情者。1920年11月，副国务卿发布一份备忘录，计划制定始终一贯的政策。他“建议”拒发护照给：（1）鼓吹以武力推翻任何地方有组织的政府的任何人（比如共产党、共产主义劳工党或世界产业工人工会联合会成员）；（2）积极支持苏联政府事业的任何人；（3）直接或间接为苏联政府效力的任何人。这份备忘录强调，发放护照给这样一些人，将干扰“希望”俄国人克服他们目前的无政府状态，并“再次在世界上扮演主要角色”的现行政策。1个月后，护照管理负责人扩大禁令实施范围，使之适用于美国无政府主义者。1921年5月，又增加了其他几种政治类型的人。1937年7月，鲁思·希普利提出了有她自己特色的实施细则。她主张可以拒发护照给犯有行为不忠之罪者、被怀疑有犯罪意图者，或者那些“造成国家极大耻辱”者、逃避审判者和“政治投机家”。这位主任牢牢掌握着便宜行事的权力，因为她规定，凡属这些范畴的案例，都必须由她最后决定。

冷战引起了对政府行动的新的政治考虑。1950年的国内安全法，禁止共产党人或共产主义阵线组织的成员申请或使用护照。此法规定建立颠覆活动控制委员会，以判定一些特别团体（比如共产党）是否必须作为颠覆组织登记。虽然颠覆活动控制委员会没有作出任何这样的建议，国务院却据国内安全法在1950年后越来越频繁地拒绝让真正或被指认的共产党人出国旅行。1952年8月，国务院特别宣布，可以拒发护照给共产党员、支持共产党目标的人或那些在海外的活动将推进共产主义运动的人。这是第一次正式宣布实质性政策，给了国务院控制个人申请的自由处置权。这次政策贯彻了6月份的国务院通告；该通告宣称，“作为实施总统授予的指导外交事务的固有权力和作为一种法定法”，国务卿有自由处置的权限。但是显然，这样解释法令，与它们当初的和明显的意图，以及近一个世纪的行政管理惯例是相抵触的。

1952年的波林事件，只是国务院拒绝让某人旅行的较突出实例之一。事实上，1952年国务院政策的正式宣布，是为已在实施的办法找寻借口和提供法律依据。自此之后，更为警惕的斯科特·麦克劳德和鲁思·希普利就习惯性地注意拒发护照给这样一些知名的或涉嫌的左翼人士，比如奥托·内森（艾伯特·爱因斯坦财产的指定遗嘱执行人）、罗克韦尔·肯特、保罗·罗伯逊、马克斯·沙赫特曼、科利斯·拉蒙特、克拉克·福尔曼、霍华德·法斯特、伦纳德·布丹等；这样一些科学家，比如马丁·卡门、拉尔夫·施皮策、爱德华·科森和伯纳德·彼得斯等。有些人迫切要求国务院作出解释。内森98博士被告知，他曾被控是全国艺术、科学及自由职业理事会和教师工会的成员；南部争取人类福利会议的主席职务以及与全国废除人头税委员会的密切关系，是拒发护照给福尔曼的理由；曾与一位苏联副领事讨论过白血病放射疗法的卡门大夫，虽经证实丝毫没有存心或蓄意泄露秘密，但仍被拒发护照；美国劳工党的一名次要政治工作人员其所以被拒发护照，是因1941年曾担任该党投票监察员。

1952年的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一个护照上诉委员会。很明显，这是为了给那些被拒发护照的人提供一种对行政管理的诉讼程序。很清楚，该委员会的设立，是对韦恩·莫尔斯抨击护照办公室和有实效的短线立法改革的反应。

但是，他们玩的这个把戏是很不利于所有上诉人的。该委员会并不是独立的，它基本上是一个与护照办公室协调的实体——确实如莫尔斯参议员担心的一样。上诉人被要求宣誓否认护照办公室提出的指控，即便他没有机会对该机构的报告或证据进行审查或表示怀疑。该委员会在听审中可以接受另外的证词，但无需透露给上诉人。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在上诉人没有机会见到或反驳之前，就递给了国务卿。最后，除非上诉人在一份非共产党人宣誓书上签字，该委员会不会受理上诉。

宣布设立该委员会 10 个月后，希普利承认，这个委员会实际上不存在，只有需要时才指派陪审团成员。这含义——而且事实上——是：该委员会将由国务院雇员组成。尽管总有拒发护照的事例、被伤害者个人的压力和待决的诉讼，但直到 1955 年马丁·卡门申诉获胜，国务院才被迫设立了上诉委员会。那时，自卡门开始被拒发护照起已过了 8 年。

非常时期公民自由委员会的总律师伦纳德·布丹，是相当一批被拒发护照的人物——包括他自己——的代表。几乎没有人能比他更具体地观察和感受护照办公室行为的专横和任性。1954 年，他因要求代表那些控诉国务院的委托人的利益出国旅行，并因希望在日内瓦的国际劳工组织代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雇员，被拒发护照。他被告知，这样的旅行是与美国的政策和利益相对立的。布丹指责说，国务院的管理条例，把“一种违宪的含糊性和一种更令人想起政治论战而不是法令的惯用语的腔调”结合起来，这些条例侵犯了第 1 条宪法修正案规定的权利。99 布丹论证说，在“政治罪”领域，含糊性是最严重的问题。特别是希普利跋扈的推断，表现出对有规则的法律程序的缺乏尊重。国务院拒发护照使用的最含糊、用得最多的标准，是申请人同情共产党人。参加司法部氏列举的颠覆组织或参与其活动、与共产党员或苏联官员保持友好、参与“和平”会议、甚或反对提名司法部长汤姆·克拉克参加最高法院，都被认为够条件不让某人作“不符美国利益”的旅行。1947 年。司法部长的颠覆组织名单被公布，但直到 1956 年，没有一个依法给予听证。这个名单同时成为正式政策，并促成了因参加组织而犯罪的流行概念。

在 50 年代之前，最高法院只研究过涉及护照权的一个案例。1939 年那个涉及申请人公民身份的判决，与冷战期间形成的那种行政管理行为或条例毫不相关。但是，50 年代发生的一些事件，引起了法律上更难处理的一些新问题。在那个时期内，被拒发护照者都是公民，都是政治上积极批评美国政策的人，且许多是知名人士。这最后一点不能过分强调。普通的共产党员，或属于其他政治边缘团体的人，始终被拒发护照。但这类人当中几乎没有谁有办法提出长期正规的、法律上的挑战。

曾为战时情报局工作过的新闻记者安妮·鲍尔，是一位已入籍的公民。1951 年在巴黎，她的护照在到期前半年被吊销。美国驻巴黎领事馆官员除了说明国务院认为她的活动与“美国最大利益”背道而驰外，拒绝告诉她任何理由。鲍尔对那个不顾正当法律程序的行为提出了异议。一个由 3 名法官组成的地区法院审判小组裁定：她被不公正地剥夺了适当的通知和听证，并指令国务院授予她护照。国务院立即发布了它 1952 年的管理条例；那些条例规定了它的权限范围、被拒发护照者类别以及听审与上诉办法。

一年后，作为艾伯特·爱国斯坦的遗嘱执行人，为了完成自己的责任，奥托·内森博士申请旅欧护照。等待护照办公室的最终答复将近两年后，代表内森的布丹提出申诉，要求对规定发放护照手续作出宣判。1955 年 3 月，

一家地区法院命令立即授予内森适当的听证。3个月过去了，听证会仍然没有举行，于是法官指令国务院发放护照给内森。然而，第二天又下达一份上诉令，允许国务院在几周之内举行听证，但要确定一个具体日程。护照上诉委员会立即复审了这个申请，并表示同意，这样就使此案有了讨论的余地。100地。国务院显然决意避免全面检查有关法制的问题。

然而，一个类似案例使某些有关护照限制的法制问题得以澄清。独立社会主义联盟是司法部长颠覆组织名单上的团体，该同盟主席马克斯·沙赫特曼对国务院否决他的护照申请提出异议。1955年，上诉法院裁定，国务卿的自由处理权须受司法监督。法官们裁定，护照不再只是证实公民身份的文件。它是出国旅行的必要条件；因此，只有适当法律程序标准得到实施，护照才可以吊销。法院特别担心国务院的专横政策。最后，法院注意到，这个联盟为了对司法部长认为它是颠覆团体的结论提出异议，6年内至少有15次试图从司法部长处得到一次听证。这特别加强了法官们对适当法律程序的关注：“对于我们来说，如果认可这样强加给上诉人的限制不是专横的，就无异于从司法上认可剥夺与外交行为没有合理联系的自由权。”不给沙赫特曼及其联盟提供关于颠覆名单的听证机会，他便不可能消除拒发护照给他的原因，这样他也就没有得到任何解脱或重议那个行动的机会。显然，政府渴望避免对其护照政策或司法部长的名单作出明确裁决，没有上诉。不久之后，沙赫特曼收到了自己的护照。

国务院的法律攻击是对准个人行为的，但法院和国务院似乎同样不愿勇敢地正视控制和自由处置权的一些基本问题。沙赫特曼案判决后不久，一家地区法院对布丹控杜勒斯案裁定，国务卿无权根据未纪录在案的证据拒发护照。布丹按照1952年管理条例的程序要求向护照上诉委员会提出了抗辩。该委员会驳回他的上诉的决定，是基于布丹不知道因而没有机会反驳的证据作出的。地区法院安排了新的听审会。这一次，双方都进行了申诉。上诉法院裁定，国务院必须提供公开的真实调查结果，以证实该申请人属于拒发护照者类别之一。结果找不到这种证明材料，于是法院裁定：布丹应该获得护照。该法院尤其拒绝考虑国务院是否可以利用保密情报（布丹否认的情报）的问题，但表示，国务院必须说明它的调查结果是否基于这样的证据。

拒发护照给保罗·罗伯逊，也许是那个时期最突出的案例。罗伯逊曾断然拒绝在非共产党人宣誓书上签字。他去法院要求宣判护照管理条例违宪，并要求判令国务卿立即发放护照给他。然而，上诉法院援引标准法令指出：原告上法院起诉前，必须先试过所有101行政补偿办法，并裁决如下：“我们不能认定一次未举行的听证会的无效性，或还未提问的问题的不合法性。

无论法院和国务院为什么不愿意将护照政策的全部问题接受司法彻查，50年代中期的一些判决表明，将来的解决方法必然就是这样。法院方面已经听到了对前10年行政管理、官僚政治和立法方面的随意性的大量质疑。忠诚计划受到越来越多的攻击，反对继续迫害共产党的新的勇敢上诉等待审理，而法院方面也愿意接受强制阻止那些弊病更多的议会调查手法的要求。时机成熟了。所需要的是一个将提出适当问题以便对国务院的护照政策进行司法彻查的案例。

4

罗克韦尔·肯特具有两次世界大战之间和冷战初期积极行动的、左翼知识分子的特征。1882年，肯特生于纽约州的塔里敦高地，父母均为土生土长

的当地人。他先后在纽约市的霍勒斯·曼中学、纽约大学和哥伦比亚大学接受教育。他自称为作家、讲演员、牛奶场农民、木工和建筑制图员。当然，他知名度最高的身份是艺术家，其油画、木雕闻名遐迩，而作为莎士比亚作品普及本、《十日谈》和《白鲸》的插图画家，也许最为声名显赫。他创作的海景和贫瘠大地的抑郁绘画，是30年代和40年代艺术上现实主义的体现。

联邦调查局是肯特政治活动、而不是他的艺术的鉴赏家。1951年，该局报告说，肯特至少与85个共产主义阵线组织有联系，这些调查是以出版物、证人和他的自述为基础的。联邦调查局追溯说，肯特对共产主义的兴趣至少不迟于1936年。当时，他在《新群众》上发表了一篇文章。他那时论证说，一个“真正的美国人”必须有纠正社会弊病的意向。“就我而言”，他说，“其途径是共产主义。”在30年代里，肯特强有力地攻击引起了大萧条的资本主义势力；热情支持西班牙内战中共和政府效忠派的事业。多年以来，他在共产主义和非共产主义的报刊上发表政治声明，并曾多次接受诸如美国争取民主政治青年组织、国际工人组织、全美美苏友好协会、美国保护移民委员会和特伦顿非常时期民权联合会等组织邀请，公开露面。他欣然支持这样一些团体：亚拉伯罕·林肯旅、美国人民会议、争取宪法自由全国联合会、争取自由政治主张委员会、世界和平大会和全国艺术、科学及自由职业理事会。联邦调查局注意到，所有这些团体，全都列在司法部长的颠覆组织名单上。

当厄尔·白劳德和哈里·布里奇斯受到政府起诉时，肯特是他们宣言不讳的辩护者。他曾招待过苏联学生和外交官。他是《工人日报》和苏联大使馆所编《苏联新闻公报》的长期订户。1953年，联邦调查局报告说，肯特提倡废除麦卡伦-沃尔特法，力主宽待卢森堡夫妇，并曾在一次纪念斯大林的集会上讲演。联邦调查局密特、尤其是前共产党人证实肯特是共产党员。

毫无疑问，联邦调查局有其长期监视肯特的理由。但护照办公室对收集这样的情报特别感兴趣，是因为肯特批评美国政策，泰然自若地为苏联辩护激起了鲁思·希普利的敌意。到50年代初，肯特已经出席过几次国际“和平大会”。他的出席和在国外的评论，引起了对肯特不代表“美国最大利益”的担忧。

肯特曾得到出席1949年4月在巴黎召开的各党派争取和平世界大会的护照。法国共产党组织这次大会，是对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抗议。大会召开前不久，众议院非美活动调查委员会谴责了它的发起人，肯特名列榜首。该委员会说（显然曾秘密参与联邦调查局的报告），肯特至少与85个共产主义阵线组织有联系。国务院立即谴责了巴黎大会，称与会者为“一群演员”。

1950年2月，肯特要求更换护照；以便除英、法外，还能去挪威、丹麦、瑞典旅行。显然，肯特预料会有些麻烦，因为他聘请了一名华盛顿的律师帮助他申请。该律师通知希普利，肯特的目的是“从事新闻工作”。他要去出席法国议会的一个委员会会议。包括可到其他国家的护照立即批发了，但限制在一些指定地点，时效仅3个月。肯特未提出异议。但是，踏上旅途后的下一个月里，他便访问了捷克斯洛伐克、芬兰和苏联。在苏联，肯特很突出地成为出席世界和平党派大会常设委员会会议少数美国人之一。美国大使馆电告华盛顿，肯特遵循了“纯粹的共产党路线”。大使馆的写报告官员认为，肯特评论莫斯科街道干净的文章最值得注意，该文隐喻美国城市不是如此。肯特还去约翰·里德陵墓献了花圈。使馆报告说，肯特在赫尔辛

基时，曾拜访了苏联大使馆。

接着，美国代表团前往斯德哥尔摩，出席斯德哥尔摩和平大会。前司法部助理部长O·约翰·罗格（曾于1944年起诉华盛顿叛乱案，后又在卢森堡夫妇间谍案中代表戴维和鲁思·格林格拉斯）、当时著名的左翼人士约翰尼斯·斯蒂尔和艾伯特·卡恩以及肯特，是美国与会者。罗格曾公开宣称，该代表团中没有一个人是共产党员。美国驻斯德哥尔摩大使馆观察员报告，这群人对大会看法不大一致，他把罗格和肯特描述为“不热心”支持者。然而，当肯特回到美国后，他积极为该委员会宣传“斯德哥尔摩呼吁和平运动”，并鼓励人们签名。这个声明只不过包括了苏联要求原子武器为非法的提议。

返家后，肯特收到担任国际评审小组美国评委的邀请，该小组是评审授予那些推动和平事业的人的艺术奖的。发起组织是世界和平保护者大会，评审小组定于1950年8月在布拉格集会。7月21日，肯特致函希普利，要求将其护照旅行范围扩及捷克斯洛伐克。他把护照和5元手续费一同寄去。早些时，肯特的律师曾打电话给希普利询问有关事宜，希普利粗暴地告诉他，不需要中间人，肯特应该直接与她打交道。

8月1日，希普利通知肯特，除非他准备宣誓解释他为什么去超出护照指定范围的国家旅行，国务院不能考虑扩大他的护照的旅行范围。她还询问了他以前旅行的细节。肯特计划8月9日离境。在收到希普利8月1日的答复前，他曾于7月29日写信强调起程时间紧迫。同样，8月3日，他打电话给希普利，但被告知她没有空。一名秘书允诺了解此事后立即给他回电话，可她没有。于是肯特8月4日再次寄信——仍没收到希普利的答复。他又一次请求立即回答，并有礼貌地强调他遵循了正确的申请程序，尽管他认为护照“不过是公民身份的官方证明，并不能构成旅行许可证”。他坚持认为，他不是“乞求”，因为他认为护照本身是他无可非议的扩大旅行范围权利的根据。他最后还说：“在世界事务处于危险关头，我的使命的重要性应得到优先考虑。”1048月7日，希普利给肯特打电话。肯特对这次谈话的描述表明，她必定在电话中警告了他，他几乎没打算对她的决定提出异议。她告诉他，他以前未经许可的旅行，将他自己置于触犯联邦法律的地位，并使她可能受到起诉。他清楚意识到，这个关于护照的决定，是为了阻止他出席布拉格和平会议，而且他也理解，因为他的非法行为，他是容易受到打击报复的。“如果我触犯了法律——看来我触犯了——他们以拒发护照处罚我是完全站得住脚的”，他对一个朋友说。“我不愿招惹祸殃，除非我处于不败之地——而在此案中却并非如此”，他最后说。几天之后，希普利的助手正式拒绝扩大他的护照的旅行范围，并警告肯特有被起诉的可能。

不过在公众面前，肯特仍保持着克制，他坚持说他不是故意违反规定的。护照上明确排除在外的唯一国家是南斯拉夫，而访问苏联只是他到欧洲后才决定的。他承认“越界”，但坚持说他是为和平而工作，他将与任何人一起做这样的工作，不论是共产党人，或是非共产党人，他承认布拉格会议“当然是由共产党人领导的。”然而，“共产党人呼吁和平的任何事情我都看成是好事。”8月30日，护照办公室发还了肯特夫人的护照，但扣留了他的。

6个月后，肯特认识到他的护照风波不仅影响了他的政治活动，也影响了他的职业。1951年2月，他写信给希普利，询问他是否可以领取护照去爱尔兰或秘鲁绘画，他坚持说他只打算绘画，不问其他事情。如果此事需要讨论，他提出去华盛顿与希普利面谈。两天后，他再次提出要求。又过了8天，

希普利粗鲁无礼地回绝道：“国务院在这个时候不愿意发护照让你为任何目的去任何国家旅行。”

有4年的时间，肯特没有向国务院提出另一次领取护照的要求，但眼不见不一定是心不想。1953年8月——他最后一次提出申请的两年半后——希普利将肯特1950年的违法旅行报告司法部，建议对他起诉。这漫长的拖延无疑是各部门的官僚政治与政策造成的。1953年初，约翰·福斯特·杜勒斯入主国务院，使得忠诚调查和安全事务一般说来抓得更紧。斯科特·麦克劳德担任了安全与领馆事务局新首脑，而希普利则继续严密控制护照事务；无疑，他俩相互觉得志趣最为相投。

希普利报告司法部说，肯特1950年的苏联、芬兰和捷克斯洛伐克之行违反了美国法典第18篇的第1544条。这条法律清楚地印在每一份护照上，明确阐明任何违反规定或限制的使用者，可以105受到起诉。起初，司法部表现出立案的热情。1953年10月，司法部助理部长、刑法司首脑沃伦·奥尔尼第三将此案移交给美国纽约市检查官J.爱德华·伦巴德。因为肯特承认违法，而且这些违法行为可能得到确认，奥尔尼希望伦巴德将此案提交给一个大陪审团，并就肯特去了3个护照上未核准的国家，弄一份3项罪行起诉书。接着，奥尔尼请求杜勒斯通过芬兰政府得到进一步确证。国务院和司法部都想到，从苏联或捷克斯洛伐克政府得到这样的确证是不可能的。由于肯特的政治和艺术声望，以及这将是指控非法使用护照的第一个案例这一事实，奥尔尼和他的参谋班子始终牢记此案的含义。

美国纽约市检察官伦巴德显然下积极。这次指控的独特性、肯特的高龄及他“天真无邪的背景”，使伦巴德对起诉慎之又慎。他请奥尔尼去索取联邦调查局有关肯特的档案，因为他相信那将“有助于起诉者在陪审团面前亮出肯特对共产主义的看法”。他还希望弄清国务院是否对类似的案子提出起诉。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他说关键的问题是要证明肯特在国外的活动有损美国利益。

司法部立即让伦巴德与联邦调查局联系，但警告他说，未经许可，在法庭上不得使用联邦调查局的任何报告或告密者。伦巴德给华盛顿的答复，仍然表现出他对此案弱点的担忧。从实际情况看，他怀疑肯特“存心和故意”滥用他的护照。事实上，肯特的承认否认了犯罪意图。但是，伦巴德建议，联邦调查局可以从他越权旅行前的作品或声明中产生证实这种意图的直接或推论性的根据。他再次对需要搜集肯特在国外活动损害了美国利益的详细资料和证据表示关注。伦巴德力劝司法部与曾表示握有有关事实的希普利联系。

希普利立即用护照办公室不利肯特的证据准备了一份概要。为证实肯特的犯罪意图，她引述了他1950年的护照申请书。当时，他要求在他以前可去法国和不列颠诸岛的护照上添加瑞典、挪威和丹麦。希普利论证，肯特的行为证明，他知道他只能去核准的地方旅行。她说，因此断定他旅行到苏联时就意识到自己正在作一次越权旅行，是合理的。作为肯特在莫斯科时损害美国利益的106证据，希普利提交了中央情报局在苏联新闻电讯中摘录的两份评论。其一，是以莫斯科的洁净与纽约的污秽对比的评论；其二，肯特曾指称说，美国的反苏评论是为了激起美国人民对俄国人的敌意。这样的“证据”几乎不可能使伦巴德感到折眼。接着，希普利提交了肯特1934年以来的各种护照申请书副本。显然，她从这种进一步的证据中发现肯特承认了国务院批

准特殊旅行的权利。国务卿杜勒斯亲自打电话给巴黎大使馆，索要肯特 1950 年离法赴莫斯科之前在法国活动的资料，并询问他是通过大使馆办理了护照。但巴黎没有关于肯特在法国的行踪的资料。希普利提供的不利肯特的事实，没有给司法部留下什么印象。在希普利 1955 年初任职期满的其他日子里，护照办公室的档案没有记下有关此案的进一步通信材料。1955 年 6 月，她的继任者弗朗西丝·奈特与国内安全司新首脑威廉·F·屈普金斯接触探讨此案。然而，汤普金斯不愿继续办理此案。与希普利提供的资料相反，司法部得知，肯特 1950 年的旅伴罗格和斯蒂尔也未经正当核准而访问了苏联。汤普金斯向奈特建议，国务院应核对此事，并弄清罗格和斯蒂尔的行为是否有犯罪意图。奈特立即回复说，其他人持有“不排除去苏联旅行”的有效护照，但她没有说他们得到了特批。不论怎样，汤普金斯与奈特间的简短联系，反映了司法部最后一次极为认真地考虑了护照办公室起诉肯特的要求。至于国务院，不久便发觉自己在肯特提出的讼案中处于被告的地位。

与其说是肯特的艺术追求，不如说是他对政治的关切，必然导致他与护照办公室的又一次冲突。1955 年 5 月，他接到世界和平理事会秘书处的邀请，去参加定于 6 月末在赫尔辛基召开的国际和平会议。这个由知识分子、艺术家和作家组织的赫尔辛基会议，不同于肯特出席过的、由共产党人支配的巴黎和斯德哥尔摩集会。它反映了国际上不断增大的对超级大国支配的担忧，和对核战争的恐惧。这个会议的宗旨是：讨论核武器的控制、裁军和推动所有国家的经济、文化和社会合作。这样一些讨论主题，当然本能地激起了护照办公室内那些只关注安全问题的人们的怀疑。

肯特 5 月 28 日递交了去芬兰和英国的护照申请，去英国是想 107 探望好友。赫尔辛基会议定于 6 月 22 日召开。由于未收到护照办公室的答复，肯特 6 月 24 日致函艾森豪威尔总统，强调此次会议的重要性，以及它多么符合总统增强文化联系的公开呼吁，并提醒他注意护照办公室的“重大过失和极端无礼的行为”。当然，弗朗西丝·奈特办公室的车轮也缓慢地转动着。6 月 28 日，该办公室一份备忘录提到了肯特是共产党员而拒发护照给他的决定。第二天，奈特给肯特寄发一封长信，详述了这个决定。

奈特告诉肯特，他的情况与管理条例第 51.135 条抵触；他被指认为共产党员；有证据表示他一贯遵循共产党路线；他出访国外似乎旨在推进共产主义运动。为证实这些指控，奈特提供了打印得密密麻麻的 3 页文字材料，详细开列了肯特自 1936 年以来的活动。她引证了他与 20 多个“阵线”团体的关系、他的《工人日报》订阅单、他对宽待卢森堡夫妇的支持、他在向保罗·罗伯逊致敬宴会上的发言、他对麦卡伦国内安全法的反对、他对司法部长雇佣告密者的批评、他出席纪念斯大林的会议、他支持禁止原子武器以及他对共产党候选人的赞助。当然，所有这些都是以奈特及其工作人员能得到的大量联邦调查局报告为基础的。

奈特通知肯特，管理条例允许他“非正式地”把他的情况提交给听证官员，并可以请律师为自己辩护，但她警告肯特，如果他请求听证，将要求他就自己是否是或曾是共产党员宣誓。她还提出，他可只提交一份书面申诉，不过要附一份否认自己是共产党员的声明。这已不再是一个简单地拒发护照给肯特的案件；反之，奈特及其工作人员在越来越错综复杂的局面中选定了一个新战场。管理条例的有关款项规定，一个正在接受听审的、被拒发护照的人，“在被要求时，要在供记录之用的宣誓书上进一步确认其口头陈述”

(第 51.137 条)。这样，奈特就使肯特清楚地注意到听审时将问他什么。如果他回避宣誓，那么，她将可以暗自庆幸为护照办公室节省了听审的时间和费用。肯特确实拒绝了，而这种拒绝是他随后 3 年斗争的利刃。

7 月 4 日，肯特作出回答，抗议未经听审便判他有罪，然后又提供给他一个证明自己无辜的机会。他说，在一群自己策划并解释条例的人面前听审，“无疑是对美国司法基本原则的可笑的漠视。”他还控告说，不利于他的资料，都是通过窃听电话和邮政渠道 108 获得的。他最后强调说，法院新近的一些判决裁定，取得护照是每个美国公民的权利，而且护照不过是一张官方的事实证明。不经适当法律程序，不能禁止旅行；而这个卒利于他的决定，妨碍了他宪法规定的权利。肯特在答复中没有特别拒绝在宣誓书上签字的提议。但几天后，他公开宣称：“我不是共产党员，也从来不是共产党员，但我如果签署那样的东西，我就该死。”《纽约时报》和纽约州北部一份报纸发表了这段话。一个身份不明的记者给奈特寄了后一报纸的一份剪报和一张打印便条，声称埃塞克斯县的注册记录上载明肯特 20 年代未曾投过共产党的票。

给予肯特最直接支持和安慰的，是非常时期公民自由权委员会主任拉克·福尔曼。该委员会的总律师伦纳德·B. 布丹刚刚成功地为内森案作了辩护：，力答复福尔曼对他的立场的支持，肯特说他愿意出庭，而且像福尔曼一样，要求有明确的司法裁决。他说，为提供一个考验的案例，他乐于再次申请护照。福尔曼感到高兴。内森案件的判决是一个有限判决，护照办公室仍然要求一份宣誓书。他渴望有一个考验的案例；在此案例中，一个人只需宣誓自己是美国公民就可以，不必再做其他事情。福尔曼写道，如果肯特愿意聘请布丹作律师，将免费。肯特本人将承担其他开支和诉讼费。肯特热切地接受了。他一同意，布丹没花多少时间就为一场新对抗布置起舞台。他建议肯特申请一份为了工作和消遣出访欧洲的新护照。为给护照办公室一段作出答复的适当时间，布丹建议定于 11 月 1 日启程。

8 月 2 日，肯特申请新护照。几乎 3 周后，他接到了奈特的收函通知。这使他大感惊异，因为他认为会得到一个以上次决定为基础的敷衍了事的否定答复。显然，肯特几乎不理解这样一种高速处理方式将会违反习惯程序。但是，9 月 2 日布丹致函护照办公室，要求立即作出决定。此外，他建议举行一次“非正式听审”。如果这是作出裁决的必要条件的話。由于办公室未答复，10 天后他又提出了采取行动的要求。

9 月 14 日，奈特终于以一份简洁声明作答；声明中说，正在复查肯特的档案，在“不久的将来”有望作出审定报告。布丹的答复同样生硬。他说，进一步定性没有必要，因为国务院有两条路可选：(1) 要么以沙赫特曼和内森判决为根据立即授予护照，要么以准司法性听审为它的拒绝提供支持；(2) 坚持 1955 年 6 月 29 日给肯特复信中的意见，根据第 51.137 条提请听审，尽管该条与法庭的一些判决冲突。他再次敦促迅速答复。奈特拒绝速办，在审定报告作 109 出之前不作答复。然而她表示，如果肯特愿意解释或否认她前信中指认的那些事情，她将根据第 51.137 条提请非正式听审。

奈特没有无所事事地坐等她期待的那份不论怎样写的报告。例如，她复信给一名定期致函护照办公室控诉肯特的纽约佬，感谢这位好公民提供的情报（联邦调查局档案中已有的）：肯特曾在敦促最高法院废除国内安全法的一份简要文件上签名。她还于 10 月 3 日，即收到肯特申请两个月后，将其申

请提交安全局“审定”。她建议安全局“不要马上提出审定意见”，因为看来肯特将采取进一步的行动。肯特计划11月1日启程。随着这个日期的迫近，布什的华盛顿同事戴维·赖因打电话给护照办公室询问此事。一个职员告诉他，办公室将同他联系，不过可能不是11月1日。

10月26日，布丹打电话给斯科特·麦克劳德，要求肯特案的“负责人”立即打电话给他。麦克劳德的特别助理奥森·特鲁沃西马上给他挂去电话。这次谈话主要弄清了准备诉讼的程序。开始，特鲁沃西建议11月4日为肯特举行一次非正式听审，由护照办公室法律科科长阿什利·尼古拉斯主持。当然，难办的是，为了得到护照，或得到听审判决，肯特必须呈递一份宣誓书。还有一个问题：如果没有宣誓书或听审官员的决定，护照上诉委员会已决定不受理任何上诉。这是一条死胡同。国务院坚持认为，要求宣誓书是一个法定条件；而布丹则坚定不移地持相反观点。因此，布丹认为没必要进行原计划的听审。

与此同时，肯特抢在诉讼前在纽约饭店安排了一个画展。肯特为画展取名“旅行权”，展出了一些他在世界各地创作的、值得注意的油画和素描，两周内，收入2000美元入场费。肯特和福尔曼说，这足以支付肯特的诉讼费。10月30日闭展时，肯特宣布，他将于11月9日在华盛顿提出起诉。

在布丹10月27日与特鲁沃西谈话后，国务院重新考虑了自己的观点，并采用了一个更有辩护力的立场。它不再断然宣称没有宣誓书将不发护照，而改为将要求肯特提交一份宣誓书。然后，国务院将“根据其获得的所有资料和证据”采取下一步行动。大概，这将包括拒绝肯特申请，但国务院就避开了宣称没有宣誓书是拒发护照唯一理由的陷阱。于是，对于肯特来说，听审是不可避免的事了。11月8日，肯特去了国务院。他一再被逼宣誓他不是共产党员，并就他新近出版的自传中的陈述受到讯问，他拒绝回答，争辩说这些讯问离了题。他再一次坚持说，护照只是证明公民身份的证件，作为一名美国公民，拥有护照是他正当的权利。肯特要求，要么发给他护照，要么就让他与国务院曾用来拒绝给他发证件的证据和原始资料对质。

听审之后，肯特对等待着的记者们断然宣称：“我现在不是并且从来不是一名共产党员。”听审结束前，听审官尼古拉斯允诺“尽早裁决。”3周后才作出明确决定：无宣誓书，不发护照。国务院决意坚持管理条例的第51.137条，该条规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宣誓书。这种随意性格式成为一种必须履行的规定，大概是因为有份详细纪录了肯特亲共活动的长篇档案。最后，奈特告诉肯特，当他遵守这些规定时，他将受到进一步考虑。

尽管再次拒绝，护照办公室和有关部门似乎仍然不愿让此事提交法院。提出起诉前，布丹还有个障碍要清除。管理条例规定向护照上诉委员会上诉一次。在以前裁决内森和福尔曼以及布丹正在办理的沃尔特·布里尔的最近一案中，该委员会判定，未附宣誓书的上诉不予受理。布丹数次询问这一政策是否适用肯特。最后，委员会律师约翰·w.赛普斯于12月12日给了个模棱两可的答复。在此之前，他的一名下级告诉他，法院裁定，委员会以前的政策否定了法院裁定的申请人符合宪法的听审权利。收到赛普斯的复函两天后，肯特的律师们起诉了奈特，并向她送交了传票。布丹直截了当地指责说，国务院是在用拖延办法回避解决这个问题。如果护照上诉委员会立即听审，他表示让肯特出庭，但不能使他的权利在以后的诉讼中受到损害。不过，他警告说，他不会听任进一步的拖延。此案一提交国务院法律办公室，奈特、

赛普斯、安全局以及卷入肯特案的其他形形色色的人和机构的拖延手法，顿时停止。法律顾问赫尔曼·弗莱格和当时主管民事局的司法部助理部长沃伦·E·伯格之间的通信，表明一种真诚的意愿，要就国务卿管理护照的权力作出明确的司法判决。事实上，这意味着涉及实际上是自治的采邑、护照办公室的权力的判决。

弗莱格十分清楚，在6周前布丹自己的护照案中，一家地区初审法院的裁决，使护照管理条例处境危险。卢瑟·扬德尔法官（以111前曾在欧文·拉铁摩尔案中激怒官方）裁定，国务卿无权根据无记录可查而申请人不能驳斥的证据拒发护照。置适当法律程序于不顾是明摆着的，因为布丹已上诉护照上诉委员会。成问题的是该委员会表现出的无限权力。但是，扬德尔直率地拒绝授予政府“不受约束的”拒发护照的权力。他坚持认为，这就足以使该委员会估量到申请人无法反击看不见的证据或抨击亲信告密者的可信度，因为“永远也没有人能知道该委员会是否做了这种手脚。”

由于国务院考虑到布丹案的上诉和肯特案的新挑战，弗莱格力促伯格提出护照管理的基本问题。这些问题包括：国务院以任何涉及公共利益的理由而拒发护照的权力；国务卿根据不透露给申请人的秘密资料而拒发护照的权力；根据申请人不在场听到的证词而拒发护照的权力；以及因为申请人没有宣誓回答国务卿认为有关的问题而拒发护照的权力。弗莱格向伯格报告说，国务院既没有机构、传讯权，也没有资金按照扬德尔的处理办法举行听证会。如果那个裁决成立，那么，弗莱格预言护照办公室机制将彻底崩溃。他很担心那样将必然造成“不分青红皂白地”发放护照给任何申请人——这正是布丹、肯特和其他起诉当事人所要求的。但是，反映出典型执法吏关于法院功效思想的弗莱格，倒更喜欢这样的变化是出“自法院的最终裁决”。司法裁决还可消除国务院作出也许会激发政治批评的决定的忧虑，鉴于护照办公室官僚们根深蒂固的权力，也许弗莱格的反应提供的是唯一解决办法。弗朗西丝·奈特的词典中完全没有改革和自我克制这些词。

弗莱格认为，从适当法律程序的前景来看，政府在肯特案中不像在以前的案子中那样有懈可击。他告诉伯格，肯特的申请被“比较迅速的”（未明确说明迅速是什么）处理着；肯特注意到有损其名誉的资料（“达到在未揭出准确来源”情况下的可能程度）；而且他有一份他的非正式听审的副本。实质上，弗莱格还认为这个案子是个情况好转的案子。他承认肯特也许只是个“政治上天真而易受骗的人”，而不是个受过训练的共产党人。然而，他认为，下述观点是可以争论的：“这样的人可能像顽固不化的共产党人一样危险，这两种人都在管理条例的文字与实质范围之内。”¹¹² 罗克韦尔·肯特1956年3月在联邦法院的最初探险，对他来说不是十分令人鼓舞的。哥伦比亚特区地区法院的联邦法官约瑟夫·C·麦加雷同意政府提出的即时裁决，否决了肯特提出的预审禁令的要求。肯特的律师们争辩说，他被人指认的意识形态观点与他的职业旅行的需要无关，而这种管理条例却是对他旅行权的侵犯，是违宪的。政府坚持说，要求宣誓书是法令认可的，而肯特没有履行。一年后，巡回法院以5票对3票确认了麦力擂法官的裁决。尽管这个判决有利护照处，国务卿杜勒斯不久后承认，“关于护照问题，整个法律界有些怀疑。”提到其他未决各案，杜勒斯认为，最高法院最终也许会就它的职能和责任作出权威性判决。那个时候到来之前，他说他将坚持认为，护照发放涉及外交政策的考虑，他将根据他认为的国家最大利益采取行动。当被问

及他是否欢迎让那项政策经受一次法庭考验时，他回答说欢迎。

最高法院于 1957 年 11 月批准向下级法院调取案卷的令状，并于来年 4 月听取了辩论。（肯特案与沃尔特·布里尔案并审。）肯特的坚持，加上国务院继续这一争端的意愿，实际上保证了对政府护照政策的重要检验。1958 年，最高法院最终以接近票数作出了有利肯特的判决，而这个结果急剧地削弱了国务院已如此泰然自若地行使将近 10 年的范围广泛的任意处理权。

代表 5 名多数派法官发言的最高法院法官威廉·O.道格拉斯承认，由总统、国务卿、法院与司法部长组成的、长期存在的发放护照结构完全是不受约束的。但是，他强调，问题是行使那个自由处理权的方式，而不是权力本身。此外，道格拉斯在总结性陈述中宣言：“旅行权是公民‘自由’的组成部分，而公民的这种权利不经过适当法律程序是不能被剥夺的。”他知道自有《大宪章》以来就存在这样一种权利，并贯穿美国大部分史册。行动自由是“生活之必需”；有“巨大社会价值”；并像个人吃什么、穿什么或读什么一样，贴合人们的心境。”

道格拉斯声明，法院没有必要对剥夺旅行自由权的程度作出裁决；相反，要问的是，国会限制那个自由权已到什么程度。特别是国务卿判定个人公民身份、或个人是否从事非法活动或企图逃避法律的执行的权力，构成了拒发护照的法定权限。他承认，国务院曾利用更广阔的活动范围为它的一些拒发护照行为辩护，但是，对于共产党人或共产党同情者，他们是有区别的，政府的实践只“凝结于”这两种法定范畴。尽管国会在 1952 年作出出国旅行必须持有护照的决定，并将发放手续交由国务院自由处理，但没有根据说明国务卿能以他可能选择的任何实质性理由吊销护照。

道格拉斯引证日裔美国人的迁移案件，作为法院有意确认限制自由迁移的例外案件。但是他声称，那是因为政府展示了“对公众安全最严重的迫在眉睫的危险”。国会和行政部门当时行动一致，而且国家处于交战状态。但是，国务院当前的护照政策，不是类似的条件和类似的协调促成的。既然知道宪法保护自由旅行权，道格拉斯于是坦率地争辩说，法院“不会很容易地推断国会曾给予国务卿批准或吊销护照的无约束的自由处理权。”

从传统上讲，护照的作用是证明公民身份，是让人们安全而自由旅行的需要；危急时，是旅行者请求一切法律援助和保护的需要。但是道格拉斯特别指出，根据当今的法律和惯例，护照的决定性功能是控制出国，而这就侵犯了个人的行动自由。这样的侵犯需要国会的认可；或者，“如果授予了这样的权力，那么”，行使的标准必定要通过公认的检验的彻查。简言之，法院将“严密地解释”所有减少或削弱任何人的自由的授权。国会没有特别授权因政治信仰或关系而拒发护照。因此，没有必要去对付任何立法的合宪性；而在没有这样的立法的情况下，国务院就不能“使用那种标准限制公民自由行动权利”。这样的政策，是针对那些既未受控，又未定罪的公民们的。公民的行动自由，不能因为他们拒绝听任别人调查他们的政治观念而遭否认。

多数派的意见是典型的道格拉斯模式，既全面而大胆地阐述了符合宪法的自由，又比较有分寸地认定行政机构已超越它的权限范围。精读有关成文法令的道格拉斯，避开了与国会权限的所有冲突。然而，确认了肯特的论点：公民有权旅行，护照只是公民身份证，行政机构不能根据个人真正的或被指认的政治信仰而拒发护照。护照处采取的约束政策被否定了。

司法部立即通知国务院，它认为肯特案的结论是明确的。国 114 内安全司判定，现行管理条例不可能作为将来拒发护照的根据。国务院的法律顾问表示同意，并说，在其他突出上诉案中，诸如保罗·罗伯逊、安娜·路易斯·斯特朗和科利斯·拉蒙特等人上诉案中，上诉人都应领到护照。埃德加·胡佛以他自己特别狂妄的方式作出反应。他要求他的工作人员搜集最高法院法官道格拉斯说共产主义并不危险的所有言论。最高法院裁决 11 天后，即 6 月 27 日，布丹递交了一份肯特要求于 7 月 15 日出国旅行的新申请。肯特提到他打算访问英国、丹麦、法国、瑞典、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和苏联。护照处 4 天内批复同意，肯特表面上被看作一个普通公民。但国务院的记录显示，护照处仍对肯特的政治活动抱有强烈的兴趣。1959 年 3 月 12 日的一份备忘录中，有一份共产党报纸《工人报》登载的描写肯特访问苏联的报道。他 1960 年 5 月 25 日写给《纽约时报》的一封批评艾森豪威尔总统的“开放天空”计划和证实苏联军方保密能力的信件，被正式存档。接着，美国驻莫斯科大使馆发电报告肯特 1960 年 11 月在苏联电视上露面，当时，他评价布尔什维克革命是“人类未来的生日”。1959 年 6 月，肯特就诺曼·托马斯发起的和平呼吁致函国务院，并利用这一机会对国务院认为苏联企图让全世界服膺共产主义的见解提出质疑。此信立即被移交给护照处。

1962 年 1 月，肯特再次申请护照。这一次护照处的做法证明，它决心重新控制肯特的活动，并维护它自身长期存在的特权。奈特要求安全局和联邦调查局考虑肯特是否适合颠覆活动控制法第 6 条的规定。拖了几周后，肯特致函奈特，要求 2 月 15 日答复，以便他能支付定票所需的保证金。但国务院法律司直到 20 日还未拟出报告。复查员通知奈特，从安全档案“看不出有共产党员身份的迹象”，因此，颠覆活动控制法第 6 条或 1950 年国内安全法第 1 篇的任何部分，都不适用于肯特。20 日，终于寄出了护照。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也许是肯特本人促成了这个仓促的新行动。出于某种未解释的原因，肯特在 1962 年申请护照时签署了一份非共产党员的宣誓书。在他获胜 4 年后，他让奈特获得了一次胜利。

最高法院的判决，没有直接或决定性地影响国务院官僚机构、5 特别是护照处长期养成的行为和信仰。在一些突出案件中迅速批发护照给肯特、罗伯逊、斯特朗、拉蒙特和市里尔等这样一些人物的同时，弗朗西丝·奈特的办公室周期性地施展游击和牵制战术，企图重建昔日的特权。可以预料的是，右翼党派人士反对道格拉斯的意见，而且可能鼓励了护照官员们的抵制。

专栏作家戴维·劳伦斯暗示，最高法院已接近于使叛国合法化。他还严斥多数派对“共产主义的威胁”及其在美国的颠覆活动采取的天真做法。他推论道，共产党人是不一般的，政府完全有权以不同于对待其他公民的方式限制他们的活动。

同时，国务卿杜勒斯宣布他的部门愿意遵守这个裁决，并特别指出，这个判决是建立在现行立法不能支持无约束处理权的政策的决定这一基础上的，因此，他指示他的手下与司法部合作，拟订新法为以前的管理条例辩护。恰恰在肯特控诉杜勒斯 3 周后，总统向国会递交了一份关于需要护照控制立法的特别咨文。他坚持认为，当护照的持有“将严重损害外交关系的处理……或不利于美国安全时”，国务卿拒发护照是“必要的”。他要求给国务院继续其限制护照发放的“历史性”政策以法定权力。总统提出了使安全目标与美国公民的“天生权利”：相平衡的传统关注。他最后断言：“对旅行权的

任何限制，只能根据压倒一切的我国安全的要求，才能予以容忍，并必须服从实质性的和程序上的保证。”

同一天，杜勒斯转递了一份法案草案给国会，并以他最漂亮的冷战措辞予以支持。这个拟议中的法案，实际上是恢复国务卿昔日已实施的无约束处理权。他提醒国会，这个国家正在从事“反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艰苦斗争”。他争辩说，发放护照给那个运动的支持者，是给他们提供“包围美国和使我们服从它的意志”的另一种手段。7月16日，副国务卿罗伯特·墨菲出席参院外交关系委员会，支持这个法案，并强调形势紧迫。他抱怨说，自从法院判决以来，已有60多名支持共产主义活动的人得到了护照，并处于援助国际共产主义的地位。还有70份这样的申请待处理。“当前的冷战状态越来越紧张”，墨菲争辩说，国会采取行动是绝对必要的。政府仍然坚信，给共产党支持者行动自由威胁国家的安全。最后，他要求参议员们不要承认“自称为单纯目的出国的顽固共产党人实际上不是为了某种较邪恶的目的。”

墨菲的呼吁显然没有产生什么影响，因为参院没有采取行动。然而在众院，非美活动调查委员会冷言冷语地批评了弗朗西丝·奈特立即屈从于最高法院的判决，弗朗西斯·沃尔特（宾夕法尼亚州民主党人）主席指责奈特“故意”立即发放护照给“著名的共产党特工和涉嫌的间谍们”。在7月10日致杜勒斯的信中，沃尔特力促在国会通过修正了的立法之前吊销这些人的护照。沃尔特显然是在抓救命稻草，并摆弄政治姿态。由于政府不愿在此案中要求重新听审，法院的指令于7月11日生效。这样，沃尔特是就在要求不可能办到的事：两院在一天时间内为改变立法召开委员会听取意见会和议会讨论会。值得称赞的是，国务院官员们愿意紧步法院后尘，而没有去期待这种迅速的国会行动。

国务院在表示立即服从最高法院判决的同时，却继续支持需要新立法的呼吁，并批评法院裁决的影响。国务院某些部门一致加压，强调新政策的危险性——或如它们所说的没有政策。在一次向对外战争退伍军人的讲话中，麦克劳德的继任者、安全和领馆事务局局长罗德里克·L·奥康纳抱怨说，在作出裁决4个月内，国务院共收到596份共产党同情者的护照申请书。他警告说，这样一些人的无限制旅行，构成了对美国安全的“真正威胁”。他还怂恿对外战争退伍军人支持新立法。奥康纳还说，不受禁止的旅行，使得国际共产主义能发挥其广泛作用，而这种做法的实质，就“是间谍、颠覆和破坏活动”。

众院支持政府的努力，批准了新的无限制处理权。但参院未采取行动。第二年，奥康纳的继任者小约翰·W·汉斯作出新的努力，争取通过新法以防止类似肯特案判决，其论据大体和原来的一样，强调国际共产主义的迫切危险，和谋求出国旅行的国内同情者可能的颠覆活动。国会又未作答，国务院仍然发放护照给那些它描述为“对我们的自由和我们生存本身有着空前威胁”的人。

尽管变换了方式，弗朗西丝·奈特仍然留职。她的责任主要是例行公事，表面上似乎只关心她礼仪方面的职能。总统和国务卿换了届，但奈特仍在其位。在迪安·腊斯克任上，国务院于1962年11月12日发布了新的管理条例，给被拒发护照的申请人查阅他们档案中有损安全资料的权利。他们还可在公开听审会上与证人和告密者对质。联邦调查局宁可避免对质，也不愿冒暴露告密者的危险。但是，1962年5月，奈特亲自参加了参院国内安全小组

委员会的秘密听证，并辛酸地抱怨新管理条例“实际上禁止我们保护自己。”

关于护照的新论战，深深笼罩着 50 年代的阴影，是由最高法院 1961 年 6 月对共产党颠覆活动控制委员会一案的判决直接引起的。法院以 5 对 4 票的裁决，确认了要求共产党及其成员登记的 1950 年法律。此法还使已注册的团体或其成员申请护照成为违法行为。这样，国务院就必须拒发护照给共产党人，但肯特案判决的实质是，必须让申请人与不利于他们的证据和证人质证。1962 年 1 月的管理条例试图解决这个矛盾。但是，那些条例唤醒了弗朗西丝·奈特意识形态上的主导意向和她管辖领域的必须完成的责任。

遵循法院的登记判决，奈特吊销了 5 名共产党高级官员的护照。然而，全国主席伊利莎白·格利·弗林对这一命令提出异议，并要求听审。据奈特说，她的上司命令她重发护照，避免听审；安全和领馆事务局首脑、奈特的顶头上司阿巴·P.施瓦茨是此事件的主犯。华盛顿许多人听说，施瓦茨急于通过调职或解雇来剥夺奈特的权力。她前往国内安全小组委员会清楚地表明，她决心抵抗。由于她享有文官常任职权利，她保持着若无其事的自信。

“要看到他们怎么赶走我是不容易的”，她对记者们说：“他们以前试过。”“他们”当然失败了；的确，不久后，施瓦茨以体面的方式离开了国务院。

10 年后，奈特仍持原有立场，偶而会重提昔日的担忧。1975 年，她提倡给所有公民建立国民身份卡，以防止冒名欺诈行为，保证身份，并作为犯罪侦查的“宝贵工具”。在水门事件后的气候中，她的提议实际上无人理会。不过，随着她 70 岁法定退休年龄的迫近，这也许是她为吸引注意力而耍出的精明的鬼把戏。果真如此的话，那就起了作用。她两次延长任期，一次一年。然而两年后，国务院的退休司通知她，她必须于 1977 年 7 月 31 日退休。

奈特决定静静地离去。于是，这个长达半世纪的护照女王国在历史中消失了，无人惋惜；它留给人们最深刻的记忆，是一种过分的、误导的热忱统治，不过这种统治可悲地过分反映了它往昔的时代和地位。

五 “假如当初……”：哈里·布里奇斯所受的审讯

证据……既没证实哈里·布里奇斯是美国共产党党员，也没确证他与之有联系。

——听审人詹姆斯·M·

兰迪斯，1939年每个人都知道哈里·布里奇斯是共产党人。

——美国劳工联合会主席

威廉·格林，1939年本案记录将作为人不容人的标碑永远立在那里。

——最高法院法官弗兰

克·墨菲，1945年犹太人塔里：

法律还会再次缠住你。

——莎士比亚：《威尼斯商人》在将近30年时间里，哈里·布里奇斯是美国最著名、最强有力和最引起争议的劳工领袖之一。在这段时期的大部分时间里，往往与企业界和劳工组织的某些部分有联系的全国和地方政府整理的大量资料，都是反对他的。这些势力勾结起来，企图以布里奇斯是危险的外来激进分子为由，将他驱逐出境。在整个漫长的诉讼程序中，它们为什么这样做，看起来是很清楚的；它们采取的手法错综复杂，充分说明了法律、政治和官僚主义操作过程的性质。

哈里·布里奇斯的劳动履历为人熟知，记载清楚。然而，他的指控人和敌人的情况，却只有含糊的描述，他们呆在冷漠而死板的公文幕后。他们的策略、方法和目的同样应当予以揭露和了解。布里奇斯受到许多次以各种各样罪名指控他的法庭审判，几119次国会听审，重复的调查和两次驱逐出境诉讼程序。这一切开始于30年代动乱的大萧条时期，持续至整个富裕的50年代。起先，旧金山工业协会和美国军团这样一些非政府团体力求损毁布里奇斯作为劳工领袖的信誉，并将他驱逐出境。在一个相当的程度上，至少是华盛顿的联邦当局倾向于诽谤并转而攻击布里奇斯。但是，1940年后情况变了，当时，新的政治需要和官僚政治的考虑，激起了一场联邦政府驱逐布里奇斯出境的强大运动。

可是，布里奇斯幸免于难，并获得了胜利。他成了美国公民，并领导他那一度战斗性强的工会走向一个与老对手调和的新时代。最后，使得有些人高兴有些人惊愕的是，他受到肯定会使较年轻的哈里·布里奇斯不敢当的赞扬：“可信赖的劳工政治家。”

在澳大利亚时，哈里·布里奇斯是个孩子，读过杰克·伦敦的早期小说。那些带有对资本主义强烈敌意（一位工党党员叔叔使之更加强烈）的海上冒险故事，显然给这个少年留下了毕生难忘的印记。他真正的海上冒险始于1915年；当时，15岁的他乘帆船前往塔斯马尼亚。在这些航行中，当他遇上世界产业工人工会联合会的海员会员们时，他进一步接受了政治教育。然后，他在航行全世界的澳大利亚海船上工作，直到1920年4月抵达旧金山，时年19岁。他缴付了登陆移民要交的10美元人头税，成为一名外侨。按照他的侨民身份，他将他的澳大利亚工会会员资格转入美国太平洋海员工会。一年后，他卷入了新奥尔良的一次海员罢工，并暂时加入世界产业工人工会联合会。他退出那次罢工时，取得两条教训：联合会会员们的工团主义与缺乏政治纲领使他感到没有明确目的；美国劳工联合会的调和主义策略使他对传统的工会主义同样感到幻灭。

布里奇斯又漂泊到旧金山，决定在那里定居，当一名码头工人。与东海岸的港口不一样，旧金山的海滨区别 20 年代中期已成功地抵制了工会化，虽然有一个被称作“职工名册”的典型的公司工会在活动。然而，工人们饭碗下稳（每天由工会指派工头在聚集于码头的工人中挑选临时工），劳动时班组人少、活重，增产时不增酬，而且安全无保障。经济需要和货主的权力使工人们几乎没有 120 选择余地。布里奇斯表现特别，拒绝加入公司工会；反之，他试图重组国际码头工人联合会。这个深深植根于东海岸的美国劳工联合会的分支机构，在太平洋沿岸地区长期以来只是苟延残喘。惹麻烦的布里奇斯上了黑名单，直到他 1926 年终于加入“职工名册。”

尽管布里奇斯试图将其劳动生活纳入秩序，但对自己的公民身份却听其自然。1921 年，他得到第一张身份证。1928 年 6 月，随着 7 年期限的临近，布里奇斯与旧金山移民办公室联系，被告知 9 月间到联邦法院去办理。然而，他得到的消息是错误的，因为他的身份证于 7 月满期。虽然布里奇斯立即重新注了册，但他的粗心使他付出了高昂的代价。

工会活动使哈里·布里奇斯倾注了全部热情。大萧条和新的华盛顿政府使全国劳工恢复了战斗性。1933 年颁布的《全国工业复兴法》第 7 条第 1 款规定新成立的政府支持工会的组织工作，西海岸的码头工人们为给予他们工会的这个机会作出热情的反应。几个派系形成了，但斗争主要在由国际码头工人工会认可并由保守的爱尔兰天主教徒占主导地位的工会团体和由激进分子发起的并由布里奇斯领导的一个较小的团体之间展开。这个时期具有代表性的是，共产党干部提供了组织才能和积极的作用。布里奇斯本人是不是该党成员，成为随后 20 年间争论的法律问题；但他从不否认他与共产党的合作。他后来公开承认他们是“富有战斗精神的、真诚的”和优秀的工会工作人员。他虽然承认他们支持他，却否认他曾要求参加共产党。

布里奇斯的一派鼓励的码头工人们起而战斗。临时性罢工示威、联合抵制运动和放慢劳动速度，削弱了货主的严密控制，并不断为国际码头工人工会吸收新会员。到 1933 年 11 月，布里奇斯和他的同盟者控制了业务人员和执行委员会的大多数。与此同时，国际码头工人工会显然得到绝大多数工人的忠诚拥护。当然，货主们继续支持“职工名册”，旧金山全国铁路调整委员会也支持与该公司工会所订契约的有效性。

在从西雅图到洛杉矶的太平洋沿岸全部地区，国际码头工人工会不断壮大，并要求得到承认。尽管受到旧金山名义上的领导和纽约国际码头工人工会办事处的反对，布里奇斯在 1934 年 3 月为举行罢工赢得了压倒多数的选票。他亲自担任旧金山的领导工作，5 月 9 日码头工人举行罢工。

国际码头工人工会的长期领导人、保守的约瑟夫·P.瑞安支持旧金山的传统派系，并赶到西海岸来操纵这次罢工。由于不习惯于布里奇斯及其同伴如此干练地操作着的平民政治，瑞安愚蠢地与货主们商定了一个解决办法，完全忽视工人们的基本要求。121 受到布里奇斯和其他斗士们激励的工人，以压倒优势拒绝了瑞安的努力，并将他噶下了台。布里奇斯维护了他的领导地位，但也成了美国工会联合会统治集团内一位有影响的工人贵族瑞安的敌人。

码头工人的行动立即得到海员的支持。当他们的船停泊在旧金山时，其中许多人隶属美国劳工联合会国际海员工会的海员参加了纠察队。国际海员工会的领导时支持这次罢工显得犹疑不决，但共产党的工会统一联盟下属海

员产业工会命令其 2000 名会员于 5 月 19 日罢工。布里奇斯后来宣称，海员产业工会的行动，迫使一些更加保守的工会跟着行动起来。一周之内，1.5 万多人成功地太平洋沿岸诸港口举行罢工。

旧金山警方始终支持货主开港的努力。警察和纠察队在旧金山近两个月内经常发生冲突。同时，企业界试图以其他更狡猾的手法破坏这次罢工。商会给罗斯福总统拍发了一份广泛宣传的电报，谴责这次罢工为共产党的阴谋。商会告诉总统说：“除非取消共产党鼓动者劳工正式发言人的资格，并选用美国的领袖按照美国的路线解决劳资分歧，工业和平是没有希望的”

7 月 5 日——流血的星期四——滨海区冲突造成两名罢工者和一名旁观者的死亡。一直支持码头工人的卡车司机工会会员掀起了全城大罢工。到 7 月 16 日，一直持谨慎态度的中央劳工委员会批准了全城总罢工。这次罢工卷入了将近 15 万人，但 4 天后便瓦解了，主要是因为一些成立年代较久、更富传统性的工会冷眼旁观。罢工取得的几个明显结果是：国际码头工人工会赢得承认和 6 小时工作制（让更多的人有工作做）；由雇主和雇员联合管理的职业介绍所，取代了工会每天指派工头去码头挑选临时工的粗暴行为。这些胜利还使哈里·布里奇斯成为一个被人注意的人物。在以后的 20 年里，他在航运业的敌人，在“爱国”团体和挥舞红帽子的人们以及后来各种政府机构的帮助下，无情而恶意地试图削弱布里奇斯的权力与影响。工业协会对斗争目标毫无保留：“我们必须从码头工人工会的共产主义领导人手中夺回滨海区的控制权，并将宁静还给该社区的居民，这种宁静是在他们处理自己业务和日常事务时应该有的。”

至于共产党，它乐意承认自己在本次罢工中的作用。1934 年 8 月，加利福尼亚州共产党书记劳伦斯·罗斯在众院非美活动调查特别委员会作证时声称，共产党员“引导”码头工人将“不满变为有组织的行动”。

华盛顿的官员们对旧金山的这次事态发展，反应含糊而神经质。旧金山的《商业新闻》指责移民和归化局害怕工会和哈里·布 122 里奇斯。它断然谴责布里奇斯是为了罢工而“来自澳大利亚的职业劳工煽动者”。它痛斥该局没有履行其职责。劳工部长弗朗西丝·珀金斯的行政助理特纳·巴特尔报告说，白宫有控告布里奇斯的材料。他立即指令移民和归化局（当时属劳工部）从旧金山办公室弄一份有关布里奇斯的现场报告。

已熟知布里奇斯的旧金山地区办公室展开了一次深入细致的调查。监察员 T.V. 多诺霍在随后的 8 个月里，紧紧盯着布里奇斯，定时汇报他的行动。在 1934 年 6 月罢工期间，他报告说，布里奇斯的讲演限于劳工问题。他特别提到布里奇斯曾严厉抨击警方的行为，并提出如果不立即解决罢工问题，那么，就应举行总罢工。虽然几个共产党控制的工会及其发言人曾与布里奇斯一起参加了一次集会，多诺霍感到满意是，他们没有“以任何方式”控制或影响事态的发展。第二年 2 月，该监察员报告说，他的调查不能证明布里奇斯“与共产党或任何激进组织有任何方式的联系”。他还说，旧金山警方严密监视激进分子与外侨活动的预防犯罪特遣队，也没找到显示犯罪的证据。地区专员爱德华·哈夫把多诺霍的调查结果及时地递给了华盛顿。他认为，没有任何东西表明布里奇斯应被驱逐出境，尤其不存在确证他是共产党员的证据。哈夫承认，许多人相信布里奇斯有“共产主义倾向”，但是他的办公室“到目前为止”，尚未找到任何具体的证据。

哈夫的结论，给自己留下一个借口和继续调查的根据。同时，移民和归

化局官僚机构在华盛顿的官员们，不断引证旧金山警方和自己监察员的报告，用以对付催促该局对布里奇斯有所作为的要求。

移民和归化局旧金山办公室的监察员们以特定形式从事一种反方向的计划。一位追踪着一名被指认为日本共产党员的特工，运用自己的报告，作出了关于布里奇斯的完全不同的设想。他发现美国反战反法西斯联盟（布里奇斯是其成员）曾邀请过那个日本人。他认为那个联盟是共产党组织——美国公民自由同盟的罗杰·鲍德温也是该联盟成员这一事实“可以证明。”这位特工觉得，将这个日本人列为布里奇斯同类，有助于使他失去对他的信任，因为“布里奇斯的社会关系是共产主义性质的。”这个报告主要是根据竞争对手美国劳工联合会海员工会负责人兼加利福尼亚劳工联合会书记保·沙伦伯格的指控写的，他指控布里奇斯和共产党企图全面控制太平洋所有港口。

尽管移民和归化局对事态发展作出低调估计，但总罢工震惊了罗斯福政府的一些高级官员。国务卿科德尔·赫尔和司法部长霍默·卡明斯尤感惊慌。根据劳工部长弗朗西丝·珀金斯的意见，他们建议罗斯福派遣军队去旧金山。当时，总统正乘战舰去夏威夷巡视，拒绝下令干预。几个月后，罗斯福承认手下有些人十分惊慌。他对记者说：“每个人都要求我驶入旧金山海湾，战旗飘飘，枪炮轰鸣，扼杀罢工。他们已完全难以自制。”总统说，这次罢工是“鲁莽的年轻领导人”干出来的，他们缺乏工会工作的经验，还有“一帮老牌的保守派人物”煽风点火，其中包括赫斯特报业集团和《洛杉矶时报》的编辑人员，这些人也希望发生一次总罢工，因为他们知道罢工将失败，并使那些劳工领袖失去人们的信任。总统承认他缺乏法律证据，他的话不能发表，但他仍确信“一帮老牌的保守派人员”“引诱了其他人”举行总罢工。

然而，政府的正式立场是，作为侨民，布里奇斯在美国有合法地位，根据移民法，他没有干任何事情使得人们有理由反对他。移民和归化局长官丹尼尔·W.麦科马克强调说，布里奇斯的激进观点不足以使他成为驱逐出境的对象；更确切他说，必须有他提倡用武力推翻政府的明显证据才行。然而，罗斯福私下要珀金斯与司法部长讨论，是否能以从事“旨在摧毁政府的宣传活动”对布里奇斯立案审查。

但是，对华盛顿官员们的压力没有减轻。1935年12月，加利福尼亚美国军团的颠覆活动委员会主席哈珀·L.诺尔斯要求移民和归化局对布里奇斯采取行动。诺尔斯提出了一些对立的劳工领袖说布里奇斯是共产党员的声明，并指出布里奇斯坚持拒绝否认这一指证。像西海岸的其他人一样，诺尔斯指责移民和归化局优待布里奇斯，无视布里奇斯在获取公民身份上的拖延。诺尔斯推论道，布里奇斯的行为，表明他没有成为公民的真正意愿，并力促立即将他驱逐出境。在随后的信中，诺尔斯引证了布里奇斯多次对苏联表示友好的评论。

劳工部与移民和归化局的法律人员都决心促使各自的上级顶住诺尔斯的压力。劳工部代理法务官杰勒德·D.赖利发现，布里奇斯在1934年罢工期间的讲话，没有劝告、提倡或教唆非法损害财产——完全正当的驱逐出境的理由。他坚决告诫不要对布里奇斯立案审查。联邦法院已按惯例接受了政府对这类案子的调查结果¹²⁴，但赖利担心某一法院认为是异想天开和完全没有根据而驳回此案。更重要的是，赖利认识到，诺尔斯力图利用“驱逐出境的便利借口，作为除掉布里奇斯这一类领袖以控制劳工争端的手段。”赖利对

劳工部政策更大的担忧是，他认识到劳工部仲裁和调解活动的信用将毁于一旦。几个月后，移民和归化局自己的法律顾问们复查了诺尔斯长期以来寄给该局、而该局大多未作答的信件。他们推定，诺尔斯显然抱有偏见，只是从事“诘难”，其语言“狂妄而傲慢”。他们断然地建议麦科马克长官不要“继续毫无益处的通信”。

布里奇斯不断上升的威望仍使他的对手焦虑不安。由于和保守的美国劳工联合会领导总是闹别扭，布里奇斯乃与后来组成产业工会联合会的新工会紧密合作。1937年，美国劳工联合会开除了他，布里奇斯让这个新成立的国际码头及仓库工人工会加入了产业工会联合会。产联主席约翰·L.刘易斯立即任命布里奇斯为这个全国性组织的太平洋沿岸主任。布里奇斯新的组织关系毫无疑问地震惊了他的敌人。产业工会联合会必然使他们受到冲击，因为哈里·布里奇斯加强了它产业工会的观念、好斗精神、与共产党的联系和政治积极性。

1937年初，代理长官爱德华·J.肖内西审查了移民和归化局对布里奇斯的调查，并为之辩护。在给珀金斯的备忘录中，他报告说，有关这位码头工人领袖的“每一个问题”都受到本机构的“迅速而仔细的调查”。肖内西特别指出，布里奇斯仍然是临时公民身份。在得到两次申报满期的许可后，布里奇斯于1936年5月在旧金山递交了一份新申请，但7个月后，他仍然没有在地区初审法院正式提出申请。

诸如诺尔斯控告和司空见惯的报刊评论这类来自外部的批评，华盛顿的官员们觉得有能力应付。但是，移民和归化局成员内对布里奇斯的新攻击显然震动了这些高级官员。1937年夏，西雅图办事处的地区主任拉斐尔·P.博纳姆呈上指控布里奇斯是共产党员的宣誓书，使他的华盛顿上司大吃一惊。这个材料被送呈珀金斯部长，部长认为它含糊不清，多属传闻。然而，她立即去海德公园与罗斯福商议。据她描述，总统的反应像个“普通的美国自由主义者”。布里奇斯有任何推翻政府的行动吗？他问道。当珀金斯说他没有时，总统回答说：“那么，在这个世界上，为何一个人应该因他想什么、信仰什么而受惩罚？那是违反宪法的。”罗斯福最125后劝告珀金斯“执行法律”，但“不要让我们的想像力失控。”

与此同时，来自难以对付的国会方面的压力加强了。保守的纽约民主党人、参议员罗亚尔·S.科普兰是参院拥有海运事务管辖权的商业委员会主席。这位参议员与纽约老资格的美国劳联领导人、特别是国际码头工人工会主席约瑟夫·瑞安有多年的交往。1937年10月，这两人参与了反对菲奥雷洛·拉瓜迪亚市长竞选连任的企图，并痛斥拉瓜迪亚接受产联的支持。瑞安对牵扯到产联的事情尤其敏感，因为产联“通过非公民哈里·布里奇斯”——他给对手贴的标签——如今控制了太平洋沿岸的码头工人。几周后，科普兰宣布，他将提出要求所有工会领导得由美国公民担任的法案。他坦率地承认自己指的是布里奇斯。

不过，科普兰也选择了不太直接的行动。1938年2月初，他就对海事法提出的修正案召开听证会。该项修正规定对海事争端由联邦强制仲裁，从而限制罢工。海事委员会主席约瑟夫·P.肯尼迪批准了科普兰的建议。然而，科普兰主持的听证会却针对着布里奇斯及其侨民身份和激进活动。他要求珀金斯部长把移民和归化局有关布里奇斯的档案移交给该委员会。虽然违反她的“较佳判断”，珀金斯还是同意了。几天后，该参议员抱怨缺少几份资料，

尤其是博纳姆的西雅图报告。然而，已有资料使他感到满意的是，其中提到布里奇斯是个危险人物，应驱逐出境。他确信布里奇斯和他的副手们是共产党人，这个看法立即得到瑞安赞同。在委员会正式作证时，瑞安说，布里奇斯和产联全国海员工会领导人、瑞安东海岸的对手约瑟夫·柯伦都列在共产党职工名册上。瑞安坚持说，他在东海岸工会阻止了布里奇斯和共产党绝对控制美国海运业。然而，他抱怨珀金斯部长对左翼工会的支持妨碍了他的努力。委员会还听取了布里奇斯的加利福尼亚老对手、现任劳联全国法定代理人的保罗·沙伦伯格的证词。沙伦伯格同样攻击布里奇斯，并数次提及滨海区的“赤色”统治。

布里奇斯和柯伦要求允许他们出庭作答，遭到委员会拒绝。布里奇斯以其独特地坦率语言对科普兰说，这个委员会是“船主和反动势力的代言人”。柯伦谴责瑞安、科普兰和货主是“损害海员和码头工人利益的一丘之貉”。

1938年初，政治现实、而不是她的“想像力”终于迫使珀金斯126和她的法律顾问们提出将布里奇斯驱逐出境的起诉。比起对付那些占据战略地位的中级官僚们和庞大的政治势力来，对付像诺尔斯这样根底浅的“发难者”，相对来讲要容易些，前两者都与外部民间势力有坚固的联系。布里奇斯的对手们是强大的。1937年9月，珀金斯的助手告诉她，“为制服布里奇斯”，卡车司机工会、美国劳工联合会、货主和一些企业组织携起了手。1938年3月2日，巴尔的摩市签发出传讯令，并送达布里奇斯和他的律师李·普雷斯曼。布里奇斯被控因参加提倡以武力推翻政府的团体违反了侨民法。4月25日，一次驱逐出境的听审会在旧金山开庭。

在1918年，“红色恐怖”气候中，国会规定可驱逐出境的外侨为：无政府主义者，信仰以武力或暴力推翻政府者，主张非法破坏财产者，或相信、教唆或鼓吹暴力推翻政府的任何组织的成员或与之有联系者。任何侨民在入境后的任何时候被发现属于上述任何类型者，可以驱逐出境。1920年，此法经过修订，适用于参加世界产业工人工会联合会的侨民。

显然，华盛顿官员们对此案缺乏信心。新任命的移民和归化局长詹姆斯·霍夫特林催促博纳姆弄到更确凿的证据。他显然极为怀疑某些宣誓书的性质。同时，博纳姆为这次起诉将超出他的职权范围感到烦恼，还表示为他的证人的安全担忧。诺尔斯要求封闭的听审，以便保护证人和美国军团有让自己律师出席的权利。布里奇斯的律师同样要求封闭的听审，以便防止具有敌意的宣传歪曲事实。但是，另一件看来与布里奇斯无关的驱逐出境案使政府的努力陷入了极大的混乱。

5年多来，新奥尔良和华盛顿的移民官员曾试图驱逐约瑟夫·乔治·斯特雷克出境。斯特雷克是1912年来到美国的奥匈帝国臣民。无可争议的证据表明，他于1932年加入了共产党直到1933年2月停交党费前，他一直是该党成员。几个月后，他在阿肯色州申请成为公民。根据他自己承认的共产党员身份，1933年11月他遭拘捕，并为驱逐出境而举行听审。政府的主要证据，包括斯特雷克的党证；党证中概述了该党的目标，并有1933年2月以前4个月的交付党费的印记。该证上写明，3个月不缴党费视为自动退党。听审之后，劳工部发出了驱逐令，裁定斯特雷克信任鼓吹以武力推翻政府的团体，并在当时与之有联系。127斯特雷克向新奥尔良的地区初审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指称这次起诉不公正，裁决根据的证据未经证实。法院拒绝发给保护令，但斯特雷克向第五巡回上诉法院的上诉获得成功。法庭发现，逮捕斯特

雷克时没有他与共产党联系的证据，也没有他曾教唆或信奉用暴力推翻政府的记录。作为多数派的发言人，约瑟夫·C.哈奇森法官说，斯特雷克只是个“小‘资产阶级’商人，小有资本、有点精明、颇富仁慈心、稍有坏习惯、而且显然没有责备美国政府，只责备他所认为的资本主义邪恶……和担任政府职务的贪污受贿者。”哈奇森说，政府对斯特雷克反资本主义意向的裁决，戏剧性地解释了“对某些类型人物贴标签的专制统治”。哈奇森最后指责政府说，它因斯特雷克一度加入过共产党，便假定他曾鼓吹过以暴力推翻政府，这是“虚假的正义”、“伪善”和“党派偏见。”

对斯特雷克的裁决使劳工部左右为难。布里奇斯的共产党员身份不再是政府信誉攸关的唯一问题；根据对斯特雷克的裁决，政府必须证实他曾鼓吹以暴力或武力推翻政府。因此，劳工部合乎逻辑地选定，在最高法院明确裁决斯特雷克案之前，推迟对布里奇斯的起诉程序。假如最高法院肯定了第五巡回上诉法院对斯特雷克案的裁决，劳工部官员们就不会去冒让他们的努力被否定（和暴露他们的证人）的危险。

霍夫特林长官大概听从了手下法律班子的劝告，1938年4月15日，他向珀金斯建议，在最高法院复审斯特雷克案之前，延期办理布里奇斯案。同一天，他通知博纳姆，他对斯特雷克案的判决“相当担扰”。4天后，司法部决定上诉，而珀金斯立即命令对布里奇斯的起诉延期。

博纳姆大发雷霆。在拍给霍夫特林的电报中，他批评移民和归化局在斯特雷克一案中所作的努力，谴责它没有引用共产党鼓吹用暴力推翻政府的适当证据。他向霍夫特林保证，他持有不利于布里奇斯的充分证据，并请求允许他继续于下去。

霍夫特林的回答，反映了劳工部和司法部的谨慎和担忧。他强调说，舆论普遍认为，当最高法院可能根据1908年法律研讨出一种代替原有驱逐出境条件的裁决之际，举行布里奇斯案的听审“将是个头等错误”。这个考虑是，如果政府起诉布里奇斯，可能无法满足法院在复审斯特雷克案件中要求的条件。那么，随后对布里奇斯的重新听审，便将包括那“老一套”，并暴露政府证人，而且更易被驳斥。霍夫特林还利用这一机会严厉地申斥了博纳姆。他称博纳姆的电报是“不明智的”，并驳斥博纳姆对斯特雷克案的“认识不完整”。他指责这位西雅图专员“在作出判断时自高自大和将上司引入歧途的明显热心”，还悲叹他合作不力。霍夫特林还提醒博纳姆说，并非只有他在关注此案；“就布里奇斯案而言”，他说：“没有一个人比我更迫切要求执法。”

一年后，1939年4月最高法院宣布的裁决，使那些希望对布里奇斯一案有明确方针的人感到失望。最高法院法官们引证了1918年的法令的术语和立法史，发现该法令没有驱逐已中止共产党员身份的侨民出境的规定。典型地限定司法调查范围的是，最高法院法官欧文·J.罗伯茨裁决：法院对此法令的解释，使法院没有必要对提出的有关共产党的目标与意图的证据是否足够作出决定。

斯特雷克案没有为劳工和移民官员们指出明确的新方向。但哈奇森法官为巡回法院提出的意见，给共产党天然属于该法禁止的鼓吹或教唆用暴力推翻政府的范围这种传统的、长期存在的判例，提供了另一个可供选择的判决。他对这种思考问题的方法充满“伪善”和“党派偏见”的指责，并不是孤立的。

延期对布里奇斯听审的决定，同时重新激起了继续此案的官僚政治的决心和外界的政治压力。西雅图地区主任博纳姆仍然不满意。他向霍夫特林作了个敷衍塞责的道歉，然而，他坚持认为现存证据足以促成驱逐布里奇斯出境。他指出他有处理共产党案件的广泛经验，并声称，他提交共产党文献以证实共产党鼓吹用暴力推翻政府的案子，从没有败诉过。博纳姆性急地告诉霍夫特林，他也许“太相信我的经验和意见可能对你有点价值。”几周后，他提出呈递选自共产党文献中详述共产党计划和手法的摘要。他肯定那将支持前共产党员指控布里奇斯的证言。

哈珀·诺尔斯（现领导着加利福尼亚美国军团的“激进分子调查室”）也坚决抗议延期。他称此“毫无理由”和“玩忽职守”，并要求为这一行动作出更详细的解释。诺尔斯坚决认为，斯特雷克案是另一回事。他说，就布里奇斯案而言，政府有足够的证人和证据 129 证实共产党鼓吹暴力推翻政府。不祥的是，他对霍夫特林说，劳工部的行动“证明部里有某一权势的人物不愿将此案的全部事实公诸于众。”

霍夫特林的回答，显然表明了一种小心翼翼并谦恭有礼地对待诺尔斯的新姿态——与两年前坚定而粗暴地驳回他的控诉时的态度大相径庭。这位长官要诺尔斯确信该局的善意。然而，他辩解说，推迟起诉有利于避免布里奇斯根据斯特雷克案判决提出上诉。最后，霍夫特林拒绝面对诺尔斯指责中更邪恶的含意，只是说它们是以“非正式和不确切的情报为基础的”。

诺尔斯感觉出并欣赏霍夫特林的谦恭和温和。他认为霍夫特林是被上司束缚住了。诺尔斯催促这位长官力促重新考虑。然而，霍夫特林向诺尔斯保证，他不是完全受他的法律班子和法务官赖利的影响，而是依赖自己对斯特雷克案的估价。他否认了诺尔斯引证的一份指认布里奇斯鼓吹用暴力推翻政府的特别宣誓书。他说，这份宣誓书只是证实布里奇斯表现出对苏联体制的偏爱，而“肯定”没有主张暴力革命。不过，霍夫特林礼貌地敦促诺尔斯继续收集证据。至于诺尔斯（和类似的“爱国的”发言人），则仍坚持斯特雷克案与布里奇斯案之间的区别，并积极推动立即进行驱逐布里奇斯出境案的听审。

1938 年夏季，马丁·戴斯的众议院非美活动调查特别委员会理所当然地对布里奇斯发生了兴趣。美国劳联金属产业部负责人约翰·弗雷就共产党控制产联连续几天作证，并指控布里奇斯和产联其他领导人是共产党员。他提供了一个名叫哈里·多根的共产党员党证的直接影印本，并指称多根是布里奇斯的党内用名。同时一名委员会调查员指控劳工部的“一位著名官员”向布里奇斯提出过劝告、提供过情况并保护布里奇斯。他还论证说，西海岸“放纵而不受约束的共产党活动”已造成雇主和雇员数百万美元的损失。他最后说，为了工业和平和繁荣，需要将布里奇斯驱逐出境。戴斯要求珀金斯立即采取行动。在一篇长长的公开答复中，这位部长谴责戴斯僭越行政和司法职能，并坚定地为了在斯特雷克上诉案判决前让本案延期辩护。

尽管珀金斯严厉反击，罗斯福政府却试图安抚戴斯。10 月末，司法部副部长罗伯特·H. 杰克逊邀请戴斯参加制订政府对斯特雷克上诉案的辩护状。戴斯仍未息怒。他告诉杰克逊，珀金斯在坚持保护布里奇斯同时，正利用司法部“为她火中取栗。”戴斯的 130 反应，重复了现今为人熟知的政治指控；并且还暴露出西雅图地区主任博纳姆已把他的指控和不利于布里奇斯的宣誓书，以及他对自己上司处理此案的不满，转给了非美活动调查委员会。移民

和归化局的内部斗争，不可避免地导致寻求外界的支持者。博纳姆精明地选择了戴斯及其委员会作为他的同盟者。对博纳姆来说，布里奇斯正受到特别保护的申诉持欣赏态度的戴斯，适当地保护了博纳姆。

1938年12月，波特兰警察局的约翰·J.基根队长向委员会提交几份宣誓书，证实布里奇斯是共产党员，并鼓吹过用暴力推翻政府。像后来的事态发展证实的那样，基根与博纳姆和哈珀·诺尔斯都有密切的联系。诺尔斯的上司、美国军团全国司令要求中止布里奇斯案的延期。几周后，戴斯委员会的报告也持此议，说劳工部的行为没有正当的理由。

布里奇斯的敌人和劳工部打交道所受的挫折，最终使众议院于1939年1月作出决议，要求对珀金斯部长、赖利法官和霍夫特林长官的行为进行调查。众院非美活动调查特别委员会的共和党高级成员J.帕内尔·托马斯指控此3人犯严重罪行和过失，因为他们阴谋“拖延和挫败”驱逐布里奇斯出境。托马斯提出的决议还谴责说，他们3人宁愿求助于巡回法院对斯特雷克案的判决来阴谋欺骗美国，而不愿用更多的证据重审布里奇斯案。

众议院司法委员会于1月25日开会，并任命几个小组委员会检查斯特雷克案的档案和概述、劳工部的布里奇斯档案和戴斯委员会的报告。托马斯两次在司法委员会作证，每一名被告都受到长时间讯问。在托马斯的极力要求下，委员会从移民和归化局的西雅图和波特兰办事处请来了R.P.博纳姆和R.J.诺雷纳。非美活动调查委员会主席戴斯也被邀作证，但正值他生病。司法委员会对博纳姆和诺雷纳的讯问，是按托马斯及其参谋班子提出的问题进行的。

司法委员会在1939年3月24日呈交众院的报告中，断然拒绝了控告要求，并坚决拒绝接受个人指控。对上司在公开场合表示忠诚的博纳姆和诺雷纳证实（无误地），他们一直被怂恿炮制一个打击布里奇斯的尽可能强有力的案子。这就摧毁了托马斯说劳工部的官员们阻挠驱逐布里奇斯的努力的论点。委员会的结论是，斯特雷克上诉案的提出是真诚的，并不是故意用来进一步延迟131起诉布里奇斯的。虽然委员会的报告得到一致通过，但作为少数派共和党人附加了另外的看法，清楚表明布里奇斯案仍然是一个有争议的政治事件。他们指控这3名高级官员“在史无前例的程度上”“宽大和纵容”布里奇斯，应受谴责和批评。他们坚持认为，即使不是布里奇斯作为一个党员的积极活动，他的激进和对共产主义的同情，也是众所周知，足够迅速处理他的案子。尽管被指责的官员们的行为不应受控告，这些共和党人还是坚持认为应当受到委员会的“正式和公开的非难”。劳工官员们虽然被免于起诉，但他们的共和党批评者也许赢得了这场政治斗争。劳工部仅仅保留了对哈里·布里奇斯18个月的管辖权，而这段时期内，珀金斯与他的僚属继续在政治上受到怀疑，并经常受攻击。

尽管在斯特雷克案判决中，最高法院加强了限制，劳工部仍决定举行驱逐布里奇斯的听审。法院裁决两个月后，传讯布里奇斯的传票作了修改，并在旧金山发出。不管存在何种疑点，对布里奇斯采取行动的政治需要过于迫切。从劳工部外选定听审人，也是迫于政治形势。1938年，珀金斯原计划选用前法务官办公室成员、显然有些熟悉本案的唐纳德·希斯。但1939年，希斯已在国务院任职，他的上司拒绝委派他去劳工部。考虑了其他几人后，珀金斯终于选定证卷交易委员会前主席、现任哈佛法学院院长的詹姆斯·M.兰迪斯。也许，兰迪斯是30年代去到华盛顿的费利克斯·弗兰克福特众多弟子

中最杰出的一员；在那些岁月里，他曾给人们留下难以磨灭的印象。他培植了与约瑟夫·P.肯尼迪的密切关系，并最终凭自己本事成为有力人物。最重要的是，在行政管理法方面，他是极受尊敬的权威。

1939年7月10日，兰迪斯院长在移民和归化局旧金山总部所在地安吉尔岛听审。经过45天听证，这次审讯一直持续到9月4日。移民和归化局华盛顿法律班子的托马斯·休梅克主持这件政府案子，并得到西雅图地区主任博纳姆的积极协助。布里奇斯的代理人是纽约的卡罗尔·金和旧金山的理查德·格拉德斯坦、奥布里·格罗斯曼和本·马戈利斯。这位外侨的律师们都具有代理激进人士和案件的广泛经验，并都不时被指认为共产党员。在政府方面传讯了32名证人，被告方面传唤了另外27名，听审记录总计近8000页。

12月28日，兰迪斯递交了一份150页的报告给珀金斯部长。兰迪斯认为，基本争端是：共产党是否鼓吹或教唆用暴力推翻政府；布里奇斯是否因他是共产党员或与之有联系而应当被驱逐出境。根据对证词的分析，兰迪斯直截了当地宣布，从与共产党必要的联系来看，要证明上述两点，都缺乏确切的证据。他的结论使他没有必要考虑共产党的性质。但兰迪斯清楚表明，他赞成第五巡回法院对斯特雷克案的裁决。他提出，经过了许多年，共产党可能不仅已改变其特性和目标，而且“根据正在改变的经济和政治条件”，该党的激进主张可能看上去“像现在这样与武力和暴力的关系如此含糊，以致对它适合于该法令禁止范围产生怀疑。”

兰迪斯简直不相信政府的证人。他始终如一地诘难他们的一般可靠性和他们的具体证词。此外，他强烈地提出，关键证人受到了胁迫，甚至被政府官员和有利害关系的外界人士所收买。在对政府证人的证词所作的冗长的分析中，兰迪斯仔细地理清了他视之为伪证、压力和官方恶行之网。

布里奇斯的律师们有效地驳斥了持异议的共产党人和工会会员的证词。听审官注意到证词的前后矛盾，但哈珀·诺尔斯和当地法官的活动，显然使兰迪斯确信被告方面论点的合理性。这种论点是，存在着一个公开的和秘密的阴谋，为的是不借任何代价将布里奇斯驱逐出境。

兰迪斯对诺尔斯的行为使用了尖刻的字眼。对诺尔斯说的侨民仅因其“不合需要”就可被驱逐出境的简单论点，他予以嘲笑。更重要的是，他发现诺尔斯与雇主团体（诸如工业协会和农场主联合会）的联系，暴露出他的基本目的是，反对具有战斗性的工会活动。因此，兰迪斯指出，诺尔斯并不总是严格地将劳工鼓动者和那些真正从事颠覆活动的人区别开来。兰迪斯最后说，诺尔斯是个“既不公正又不坦率的证人”；认为他喜欢“混水摸鱼”，取消了他的证人资格。

“如果政府成为犯法者，便会导致对法律的蔑视。”最高法院法官布兰代斯在1928年的一个窃听电话案中写道。1926年任布兰代斯秘书的兰迪斯，很清楚这一教训，并在他的报告中加以活用，特别是在论及波特兰警察局侦探首脑约翰·J.基根队长的行为时。兰迪斯觉得，基根对布里奇斯的兴趣是不正常和奇特的，因为布里奇斯被指称相信共产主义，应该是移民局官员们更为关注的问题，而不是地方警察官员们。兰迪斯论证道，基根的大笔开支和他从洛杉矶到西雅图的活动范围，很难说是一次“正常的”调查。兰迪斯指出了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国际卡车司机兄弟会曾支付133报酬给基根。当时，该兄弟会正多方面忙于同国际码头及仓库工人工会的司法争端，自然

有对不利于布里奇斯起诉的兴趣。基根曾招募相当一批证人，并曾与博纳姆密切配合，准备最初劝说移民和归化局与劳工部领导集团起诉布里奇斯的宣誓书。基根的积极活动和他的证词一样，遭到兰迪斯的严厉批评。兰迪斯指控基根在一个重要的事情上撒了谎，证言矛盾百出，并多次给听审官造成错误印象。最后，兰迪斯为“大胆怀疑”基根可能收买证人找到了可靠的根据。

兰迪斯完全驳回了大多数证实自己知道布里奇斯是共产党员或在共产党集会上见过布里奇斯的关键性证人。其他证人证实，布里奇斯一贯反对“给人戴红帽子”，但就兰迪斯而言，这不能证实党员身份。对比之下，布里奇斯证词的“坦率”，深深打动了这位听审官。他说，“这是一份不惜一切拒绝调和的战斗自辩书。”他承认布里奇斯的观点“充满激进色彩”，但他没发现布里奇斯以不同于“民主和立宪政府结构”所允许的任何方式鼓吹它们的证据。

兰迪斯的判决把政府的这个案子弄得一团糟。由于诺尔斯和基根所用的证人和手法大为丢脸，兰迪斯极不信任政府对自身案子的控制。同样重要的是，兰迪斯数次严厉申斥拉斐尔·博纳姆的活动，明显地把他与诺尔斯和基根的一些更为可疑的手法联系起来。这样的结论，不可能使移民和归化局的官员们感到吃惊；他们的档案中，本已存有有关博纳姆使用胁迫手法和与诺尔斯密切联系的控告和宣誓书。博纳姆已表现出来的、对于驱逐布里奇斯的兴趣、有时显得超出了纯粹官僚政治热情的范围。珀金斯部长立即批准了兰迪斯的报告，并于1940年1月8日撤消起诉。

3

对兰迪斯报告的反应是可以预见的。这位院长收到了潮水似的来信，几乎都是贬损他的。布里奇斯辩护委员会称兰迪斯的听审判决是“维护”布里奇斯的领导地位和产联工会主义的。美国劳工联合会主席威廉·格林不为所动。他说，兰迪斯的裁决“与事实不符，每个人都知道哈里·布里奇斯是共产党人。”在国会两名来自犹他州的民主党参议员站到了反对派一方。艾尔伯特·D.托马斯参议员则认为，兰迪斯非常妥善地“理顺了”这件事。“我认为，我们不应因政治信仰而驱逐任何人。我想大多数人会同意这一点，134虽然我担心有些人不会同意。”而包括他的同事、犹他州参议员威廉·H.金，却仍然要求起诉布里奇斯。“毋庸置疑”，他说，“布里奇斯先生不是个美国人，并不赞同我们的制度，应作为不良侨民予以驱逐出境。”马丁·戴斯声称他毫不吃惊，并暗示要重新努力。“为了停止这种对不良侨民的溺爱，需要有公众的义愤。”最后，戴斯最重要的密探之一基根队长对兰迪斯反唇相讥。他声称，这次听审是一种“姿态”，派兰迪斯去旧金山则为了“掩盖真像”。旧金山《纪帘报》劳工作者给予布里奇斯以罕见的保护，盛赞兰迪斯看穿了这次起诉明显的反劳工目的。但他也认识到，这次听审不会使情况有多大改变。布里奇斯的朋友们仍将忠贞不二，而他的敌人们则仍将集中全力摧毁这位码头工人的领袖。

兰迪斯听审的一个不幸和影响深远的结果，是将移民和归化局划归司法部建制。表面上，这个行动看似反映了政府相信最好是将全国安全活动置于一个机构的统一管理之下。实际上，罗斯福于1940年5月向国会提出这一建议，是在他提交了一份精心拟订的行政机构改组计划几个月后。后来，官方文件将这次变动视为一项国家安全措施，旨在提供对侨民更有效的控制。然而很清楚，政府是对国会对珀金斯及其处理侨民问题的方式不断增大的敌意

敏感而且关切。国会立即投票批准这次变动。在争论期间，许多议员明显表示，他们支持这项计划只是为把移民和归化局从珀金斯部长的“影响和错误管理下”解放出来。有些众议员是恶毒攻击珀金斯执行劳工法的一般情况，但毫无疑问，布里奇斯事件是大部分人投赞成票的动因。珀金斯很清楚这种政治动力学，因此私下对政府行动不满。参议员乔治·诺里斯和伯顿·惠勒反对这一行动，因为这一行动将使侨民们处于联邦调查局控制之下；他们指责说，该局一贯侵犯公民的言论和行动自由。

对兰迪斯报告的最强烈反应来自众议院。1940年6月13日，众院通过了一项指令劳工部长拘捕和驱逐哈里·布里奇斯的特别法案。一组冗长的、诡辩的7月4日演说，使用了适宜于西班牙宗教法庭的语言，使许多议员发泄了他们对布里奇斯、颠覆活动、好战劳工以及未能察觉这些事件的危险的政府官员的愤怒。诸如汉密尔顿·菲什、埃弗雷特·德克森和J.帕内尔·托马斯这样一些长期怀有反劳工偏见的著名保守派人士，坚持认为布里奇斯是个危险人物，而国会是可以用它愿意的任何方式对付侨民的。只有135左倾的纽约选出的维托·马尔坎托尼奥为布里奇斯辩护，说他是值得尊敬的劳工领袖，也是一个邪恶阴谋的牺牲品，少数议员提出了适当法律程序问题。司法委员会主席阿道夫·萨巴思争辩说，这项法案完全是一个剥夺公民权利的法案——但无结果。该法案以330票对42票的压倒多数被通过。

参议院大多数人的头脑冷静一些——但同样坚决。移民委员会的参议员理查德·拉塞尔（佐治亚州的民主党人）和沃伦·奥斯汀（佛蒙特州的共和党人）拜访了司法部长罗伯特·杰克逊。他们告诉他，他们不喜欢众院的法案，但怀有起诉布里奇斯的强烈感情。急于避免总统可能行使否决权的杰克逊和参议员们达成一个协议。当时待决的《侨民登记法案》——最后更为人所知的名称是《史密斯法》——被匆促地加上第23条，使外侨任何时候参加过鼓吹用暴力推翻政府的团体为非法。这一条实际上使斯特雷克案中认为在进行驱逐起诉的当时需要被告仍与该类团体有关系的裁决失了效。该法案的提倡者毫不害羞地承认，这是针对布里奇斯的。6月18日，杰克逊致函参议员，向他们保证他将着手对布里奇斯的新听审。对众院特别议案感到吃惊的杰克逊认为，参院的这个“妥协方案”，是“可以找到的最佳方案。”

移民和归化局转入司法部给此案带来一个新尺度——和一个新演员：埃德加·胡佛，1940年8月杰克逊命令胡佛对布里奇斯案作一次“彻底的调查”。胡佛毫不迟疑地扩展他已迅速扩大的档案帝国，他要来了移民和归化局浩瀚的全部证件、概述和文件。移民和归化局在对布里奇斯的起诉中，再也没有扮演过举足轻重的角色。

胡佛对布里奇斯的关心，恰好与他重新对共产党产生的兴趣相吻合；这种兴趣是新近通过的《史密斯法》引起的。在从11月26日到12月9日合计达2500多页的一系列报告中，胡佛提出了他认为让司法部长对布里奇斯作出判定必需的全部“有关证据”。作为一种附加收获，胡佛提出了也许是他起诉共产党领导人的第一次建议。尽管胡佛提醒过许多次，司法部长等了将近两个月才作出回答。1941年2月12日，杰克逊终于批准驱逐布里奇斯出境的新起诉。他严肃地强调，联邦调查局的报告完全以事实为根据，并十分适当地没提出结论或建议。这是个回避真实的声明，因为胡佛一直在提出“考虑”听审或起诉的“建议”。

胡佛给杰克逊的备忘录表明，这位联邦调查局首脑正以其特定方式促使

他感到勉强的上司采取行动。然而这一次，他的调查只是杰克逊 1940 年 6 月与参议员们打交道时已作出的决定的窗饰。事实上，杰克逊后来回忆说，他曾允诺参议员拉塞尔和奥斯汀，他将任命一个“真正有司法知识和经验”的人主持对布里奇斯的听审。这种说法，显然是对兰迪斯的猛烈打击。结果，司法部长选定一个多年的“朋友和支持者”、退休的原纽约上诉法院的法官查尔斯·B.西尔斯。杰克逊把西尔斯看作一名“自由主义者”，但特别指出，民主党和共和党都曾任命他为纽约法官。

政治气候起了戏剧性的突然变化。直到 1939 年，劳工组织及其领导人是“新政”的重要盟友，在政府眼中他们几乎不可能做坏事。共产党员渗入工会——指称的或实际的——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人民阵线的思想仍风行。对左翼敌手作最低的估计，共产党的政治积极性则通常适合于政府的目标。兰迪斯交出他的报告后，罗斯福告诉他，这是一个“苏格兰式的判决”，但显然是个健全的判决。如果这反映了罗斯福对维持与左派友好关系的关注，不久他却改变了想法。

1940 年，罗斯福察觉到犬儒主义的德—苏条约的强烈影响，这个条约是在布里奇斯案听审前不到一个月时宣布的。条约和美国斯大林主义者忠诚的步调一致，都使他感到幻灭和愤怒。据罗伯特·杰克逊说，美国共产党的决心默认，使罗斯福确信其对莫斯科的从属性和固有的忠诚。结果，“罗斯福变得非常反共——具有战斗性地反共”，杰克逊评论道。总统特别要求驱逐布里奇斯。杰克逊后来说，“他对布里奇斯和所有那类人极其厌恶。”杰克逊本人将布里奇斯看作一个典型的“强硬左翼劳工领袖，处事方法冷酷，不从总体上考虑国家利益。”杰克逊没有提到布里奇斯在 1940 年总统竞选中支持温德尔·威尔基，而总统无疑是记得这件事的。

罗斯福态度的改变，有助于解释驱逐布里奇斯的努力再次兴起及其坚决性。虽然国会的压力是现实的，但以前一直受到抵制，而且也许会再次被扭转方向，当然，埃德加·胡佛是个令人生畏的力量，并怀有追究布里奇斯的个人欲望和目的。但是在此案中，胡佛的努力至少得到一个更大权势人物的护佑。

主审官西尔斯主持的布里奇斯事件的听审，几乎是两年前听审的重演。听审又一次在旧金山开庭。布里奇斯的辩护班子仍然是原班人马，而政府起诉者却换了新人。西尔斯在 3 月 31 日至 6 月 12 日之间共听证 44 天，听证记录达 7500 多页。移民和归化局的听审人员听取了人们熟悉的证实共产党渗入劳工运动和共产党计划用武力推翻政府的全部证词。不过，如今移民和归化局提 137 供了新的证人，其中多为共产党人或前布里奇斯的工会盟友。再没有哈珀·诺尔斯或约翰·基根把政府的案子弄得黯然失色。这次，政府得到不同的判决。

西尔斯裁定布里奇斯与共产党有联系和共产党犯有暴力推翻政府的罪行。他特别判定布里奇斯在 1934 年罢工期间与共产党和海员产业工会的合作可以证实他的这种联系。两名证人哈里·伦德伯格和詹姆斯·奥尼尔的证词，对证实布里奇斯共产党员身份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伦德伯格与太平洋海员工会、国际海员工会和太平洋海员联合会有牵连。虽然他在 1934 年罢工期间曾与布里奇斯合作，但第二年他们两人便分开

了，伦德伯格则仍在美国劳工联合会中积极活动。他证实他曾于1935年夏与加利福尼亚著名共产党领袖萨姆·达西在布里奇斯家一起进餐。据说，达西曾要求伦德伯格加入共产党，布里奇斯也支持他，说没必要害怕，“因为我也只是个共产党人。”布里奇斯否认有过这次谈话。伦德伯格承认，直到这次听审前，他始终告诉政府代理人，他不知道布里奇斯是共产党人。西尔斯认识到伦德伯格与布里奇斯的竞争与对立，但他信任他。使他偏向一边的是布里奇斯没有要求他的妻子、继子和前秘书作证，这些人当时都一同进餐。

奥尼尔的证词更复杂。他大约当过3年的布里奇斯的行政助理。毫无疑问，在那段时间里，他是接近布里奇斯的。1940年10月，联邦调查局曾两次走访奥尼尔，当时有速记员在场。政府方面声称，奥尼尔承认自己的共产党员身份，并曾看见布里奇斯在自己的党证上贴党费收据。然而听证期间，奥尼尔否认曾说过那番话，声称联邦调查局的整个报告是断章取义，是几次访问的错误的概述。移民和调查局的首脑莱缪埃尔·斯科菲尔德少校证实，在奥尼尔出庭的前一天晚上，奥尼尔说我不想出庭，因为害怕被称为“叛徒”。西尔斯选定相信斯科菲尔德和以前的速记员记录，并裁定布里奇斯1937年时已是一名共产党员。最后，西尔斯裁定，布里奇斯与共产主义阵线组织的持久合作和他对共产党提倡的纲领和政策的赞同态度，构成一种与共产党关系前后一贯的模式，“而不是什么巧合。”西尔斯的结论是，布里奇斯对待共产党人一视同仁的态度和他对“给人带红帽子的人”的攻击，“强有力地”证实了他是共产党人并与共产党有关系的判决。138 司法部的程序规定由移民上诉委员会复审西尔斯的裁决。司法部长弗朗西斯·比德尔后来声称，他的前任罗伯特·杰克逊曾告诫他绕过这个委员会，因为它是“亲布里奇斯的”。然而，比德尔决定遵循正常程序，其结果证明杰克逊是正确的。由“公正而诚实的人们”——如比德尔所称——组成的这个委员会于1942年1月一致提议取消驱逐布里奇斯出境的授权。

该委员会的100页报告主要仿效兰迪斯以前关于加入共产党的裁决和他对布里奇斯与共产党合作的分析。但委员会的这份报告几乎有一半专门用来大量否定伦德伯格和奥尼尔的证词。委员会成员断言，伦德伯格的证词不时含糊其词、前后矛盾；他们还认定，达西和布里奇斯企图吸收已是著名反共分子的伦德伯格，令人难以置信。他们因奥尼尔的陈述含糊、矛盾而予以驳回。更重要的是，委员会认为奥尼尔的陈述不应被承认，因为奥尼尔没有按照移民和归比局管理条例的要求宣誓或签字。

几年以前，移民和归化局的高级官员因“保护”哈里·布里奇斯而受到公众的嘲笑。紧随委员会的判决，移民和归化局作出疯狂反应，这将使科普兰、戴斯和博纳姆感到欣喜。1942年2月14日，莱缪埃尔·B.斯科菲尔德长官向比德尔提交一份冗长的备忘录，尖刻地攻击这个委员会，称它的判决是“错误的”，并怂恿司法部长不予理睬。实际上，斯科菲尔德并非与此案无关。在西尔斯听审期间，他曾证实哈里·布里奇斯是美国最重要的共产党员之一，并曾支持奥尼尔的“供述”。

斯科菲尔德控诉委员会没有真正复审西尔斯判决；而是一开始就假定兰迪斯的报告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它查看西尔斯判决，只是看看其中是否有更多证明任何背离兰迪斯裁决的证据。斯科菲尔德坚持说，这种诉讼程序，不论从本部规章，还是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的规则来看，都是不合理的。最后他坚持说，西尔斯的裁决和结论是有足够证据支持的，应得到确认。通

观整个备忘录，斯科菲尔德赞扬西尔斯，贬低兰迪斯。西尔斯是“经验丰富的审判官”、“杰出的法官”、“坦率的法理学家”和“知识渊博”的人，而兰迪斯不过是个“听审员”。

斯科菲尔德根据大量记录分析了委员会的裁决和西尔斯的判决之间的抵触点。他指出，委员会大大依赖了西尔斯判决中不利政府的部分。的确，斯科菲尔德暗示，西尔斯有时“过于袒护”布里奇斯。斯科菲尔德以自己的方式“否定了”西尔斯，因为他坚持认为，这位法官觉得不适当的证据有极高的立据价值。他说，要不是因为西尔斯“极端公正”，这样的证据将强使人们作出不利布里奇斯的判决。然而，斯科菲尔德分析的其他部分，则拼命为西尔斯关于布里奇斯曾参加共产党并与共产党有关系的裁决辩护。他感到愤怒的是，委员会习惯性地觉得布里奇斯的证词比西尔斯承认的确证者的证词“更可能”具有真实性。

1942年5月，比德尔终于采取了行动。他主要是听从了斯科菲尔德的批评，发出了驱逐令。虽然布里奇斯支持新近共产党领导的南加利福尼亚航空工业的一次罢工也影响了比德尔，但伦德伯格和奥尼尔的供词起了决定性作用，这反映了1940—1941年间政府厌恶共产党的策略。

罗斯福有过不同的司法部长，而典型的是，他依据政治契机告诉他们不同事情。由于他的性格和敏锐地调整着的政治触角，他对比德尔决定的答复，与一年前对杰克逊决定的态度明显不同。据比德尔讲，当总统得知他将发出驱逐令时，总统说：“听到那消息我感到很遗憾。”比德尔声称，总统认为发驱逐令是个错误。但是，如果总统真地这样认为，他可能已阻止下这道命令。（两周前，尽管比德尔反对，罗斯福赦免了因过去的一次护照违禁案而入狱的共产党领导人厄尔·白劳德。）私下里，总统严厉训斥了为布里奇斯辩护的妻子，这也许是他对此事的真实想法。然而，尽管总统对比德尔的行动保持一些距离，他还是听任执行布里奇斯驱逐令。也许，这是明智的政治举动。不过，当罗斯福告诉比德尔“我打赌，最高法院决不会听任驱逐他”时，他肯定是在做预告。随后，他微笑着说：“而且这种决定太不现实了。”

当政府积极办理布里奇斯案件时，这位劳工领袖发现有陌生伙伴支持他的事业。纳粹进攻苏联改变了布里奇斯在国际事务上的立场，他鼓动劳工协调行动，以消除运送战争物资的障碍。早在西尔斯听审时，《商业周刊》杂志就预测，驱逐布里奇斯也许要付出高昂的代价，因为“企业家们已知道如何同澳大利亚人哈里打交道，他们也担心，随着他的遭难，也许会造成劳资关系的不稳定。”罗伯特·杰克逊在嘲讽地评论对布里奇斯的态度改变时，暴躁地说道，对“巨大航运企业”来说，布里奇斯“变成某种宝贝东西了”，因此，他们已没多大兴趣对他采取任何行动。

在比德尔下驱逐令后和在战争年代里，当布里奇斯上诉时，信件和请愿书潮水般涌往白宫和司法部。其范围之广，给人以深刻印象。传统的美国劳联的行业工会、铁路工人兄弟会、加利福尼亚和华盛顿的州立法机关、加利福尼亚的参议员和众议员、加利福尼亚对外战争退伍军人部、旧金山地区检察官埃德蒙·G·布朗以及其他人士等，都力促总统和司法部长取消驱逐令。他们无一例外地赞扬布里奇斯在战争期间阻止罢工和停工的决定性作用，并抗议这种迫害“极不公正”。中国人开办的航运公司提醒比德尔，早在1937年，布里奇斯就曾反对运输废金属去日本。西海岸企业家的一份综合评述赞扬布里奇斯是“有经验而可信赖的劳工领袖”。他被视为一种“投资”；

许多人表示担心，接替他的人可能是个敲诈勒索者或“鲁莽汉子”。爱国心和稳定性为再度出现的布里奇斯的赞赏者提供了一个便利的借口。

比德尔的命令下达不久后，产业工会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召开一次特别会议，讨论布里奇斯案，并提供支持。布里奇斯谴责比德尔“是正在摇晃着供作政治实验的人……，正在从某种事物中制造可能分裂产联的测试案件……，并破坏全面的战争努力。”菲利普·默里主席对比德尔的行动表示吃惊，并报告说，杰克逊和比德尔都曾告诉他，他们认为不应驱逐布里奇斯。但是，所有这一切只是一种表面支持吗？杰克逊声称，默里曾告诉他布里奇斯是共产党员，或至少追随共产党的路线。

布里奇斯立即为驱逐令向法院上诉。然而，1942年初，旧金山联邦地区初审法院否决了布里奇斯要求人身保护令的申请。马丁·韦尔什法官裁定：不涉及双重审判的问题；《外侨登记法》修正案适用于布里奇斯，而且不是追溯既往；兰迪斯的听审结论，不像已决案件那样有法律约束；法院不能就布里奇斯是否是1940年立法的唯一对象怀疑国会的动机，法院也不会调查言论自由的问题。这一度使人联想起：国会对外侨行使权力，不必受宪法限制。除此之外，韦尔什还拒绝接受布里奇斯声称的西尔斯听审不公和支持驱逐令的证据不足的说法。

1944年6月末，巡回法院同样否决了布里奇斯的上诉。但3比2的判决表明，这些问题仍有分歧并可争议。持异议的法官威廉·希利发现，“对于任何愿意去查阅一下档案的正直人士来说”，对布里奇斯的控告事实未被证实，是“明摆着的”。对希利而言，此案最重要的方面是：“所有证据的贫乏与搜集证据的大量努力，形成鲜明的对照。”他特别批评了比德尔接受奥尼尔的证词作为确切证据，这将使人回想起，比德尔曾利用奥尼尔没有宣誓后来又否认141的口头供述，作为布里奇斯共产党员身份的证明。这种行为，违犯了移民和归化局要求宣誓和书面供词的管理条例。比德尔曾为西尔斯接受奥尼尔的供词辩解说，是没有提请他注意这些行政规定。但是，希利表示不理解：肯定知道这些规定的比德尔，为什么要忽视这些规定呢？无论如何，这位司法部长的行为，使希利确信，布里奇斯被剥夺了适当的法律程序。

当布里奇斯案一年后终于提交最高法院时，罗斯福法院“自由主义者与保守主义者”的冲突正达到顶峰。在某种程度上，论战双方在意识形态方面产生了分歧，但更精确地讲，是他们对司法职能的性质及其与公民权利与自由问题的关系看法不同。铁杆自由主义积极分子——布莱克、道格拉斯、墨菲和拉特利奇——为争取基本自由权的优先地位。支持司法干预。长期受司法有限功效熏陶的费利克斯·弗兰克福特坚持认为（暂且撇开意识形态不谈），在这类案子中，经过民主选举的立法者和官员们，都应受到善意判断，就像法院在处理经济事务案件时，对证据不足案件判决无罪那样。到1945年，弗兰克福特时常发现，由于这些积极分子往往得到杰克逊、斯通或里德的支持票，自己处于少数派地位。对于布里奇斯案，杰克逊法官弃了权。里德法官与他的4位自由主义积极分子同僚组成多数派，令人目瞪口呆地撤销了政府的这个案子。

代表多数派意见的道格拉斯裁定，指控布里奇斯是共产党员的证据未得到公正听审，肯定他与共产党关系密切的裁决建立在曲解这个词的基础上。道格拉斯运用了希利在下级法院根据法律程序保护条款问题提出的异议，并

像希利一样，断定使用奥尼尔供词有程序上的缺陷。他说，那些供词是些传闻，只适用于怀疑，而不能作为实质性证据。虽然法院在行政听审中常常放宽有关证据的普通规定，但道格拉斯坚持在涉及自由的生命时程序公正的重要性。“尽管从严格的法律意义上讲，驱逐案不是刑法起诉，但它给个人带来极大的苦难，并剥夺了他在这块自由大陆上逗留、生活和工作的权利。驱逐是一种惩罚——有时是一种最严重的惩罚——这是不容置疑的。必须极为谨慎地执行，以免他被剥夺自由的程序不符合根本的公正标准。”如比德尔所承认，他把奥尼尔的供词与伦德伯格的证词混为一谈以“扭转局势”，使不利于布里奇斯，是有成见的；因此之故，政府判定布里奇斯的共产党员身份是站不住脚的。

多数派还否认了西尔斯和比德尔在关系密切的含义上的见解。道格拉斯大量引用了兰迪斯在这个方面的观点。从财政上为一个组织出力的人，通常可被认为他同意该组织的目标。道格拉斯说：“但是他如果只是在它完全合法的活动中与这样一个组织合作，就不能因那个事实而被认为是与之‘关系密切’的法律根据。”布里奇斯案的事实只是表明，布里奇斯与共产党的合作，是“为了达到完全合法的目的。”

这个裁决与兰迪斯当初的裁决是一致的，再次得到移民上诉委员会的认可，与西尔斯、斯科菲尔德和比德尔的决定相反。也许是考虑到要保住里德法官的票，道格拉斯限制自己在分析问题不加渲染，并谨慎地避免将任何不正当的动机加给政府官员们，就像希利在下级法院中所干的那样。

墨菲法官并不觉得要这样限制自己，并利用表示同意多数派意见的机会揭露一份记录；他说，这个纪录将“作为人不容人的标牌永远立在那里。”墨菲曾在杰克逊和比德尔之前担任过司法部长，尽管布里奇斯案当时不属他管辖范围，但他必定知道该案的内容。依照他的看法，这次由“强大的经济和社会势力……结合政府和私人机构”发起的驱逐布里奇斯的“集中而冷酷的讨伐运动”，是可悲叹的。他提到比德尔承认，大多数证据是“不可信赖、前后矛盾或靠不住的”；而对于墨菲来说，其余证据也不可能用更宽大的语言来形容。最后，墨菲比多数派走得更远，坚持认为宪法规定的所有权力都适用于侨民。司法部长比德尔听取了所有意见，但墨菲的意见激怒了他。比德尔后来回忆道：“他真是个夸夸其谈的人。”

首席法官斯通的（与弗兰克福特和罗伯茨的）异议，强调法院在驱逐案诉讼中的有限作用。他坚持说，如果政府官员和机构的裁决得到任何有立据价值的证据支持，法院就不能把这种裁决弃而不顾。在不承认奥尼尔的供词被不适当地接受的同时，斯通认定伦德伯格的证词足以证明布里奇斯的共产党员身份——然而未提到比德尔曾把它与奥尼尔的供词联系起来的事实。最重要的是，斯通不接受多数派这样的论点：使用奥尼尔的供词违犯移民和归化局管理条例，而且这些供词仅仅是些传闻。与墨菲相反，斯通说此案不是“小说”。对他而言，此案只涉及维持政府官员认定表面看来不可信的证据的可信度和重要性的权力。

最高法院的判决，为布里奇斯得到公民身份扫清了道路。他抓紧时间，于1945年8月8日提交了听证申请，法院批复安排在1945年10月17日举行。（布里奇斯上一次意愿声明是1939年3月28日提出的，而且仍然有效。）移民和归化局长官乌戈·卡鲁西征得司法部长汤姆·克拉克同意，寄送了一份备忘录给旧金山办事处，概述了此案的来龙去脉。有意思的是，这份备忘录特

别指出，自法院判决以来，“没有”获得对布里奇斯“不利的证据”。显然，政府没有进一步追究此事的意向。

但是，布里奇斯有个新敌手。预定听证前3天，他的前妻向移民和归化局官员提交一份宣誓书和立誓供词，说布里奇斯1934年曾在他们家厨房主持共产党会议，她还为他收藏过他的党员证。旧金山地区主任威尔森拍发了一份要求指令的密码电报，但被告着手进行听证。艾格尼丝·布里奇斯是个发怒的女人。几个月前，在一次离婚诉讼中，她提出反控，指称布里奇斯与一名纽约舞女生个孩子。然而，法院发现她的指控没有证据支持。

在主持布里奇斯归化听证期间，托马斯·福利不太相信艾格尼丝的新申诉：这位法官劝告政府的归化审查员说，这份宣誓书是不能接受的，因为她可以被传来直接作证。然而，在正式听审中，政府仍把它交给福利，而福利则只将它作为进一步讯问的基础。布里奇斯否认前妻的每一项指称。（福利恰当地指出，艾格尼丝在离婚案中的证词使这份宣誓书令人怀疑。）最后，布里奇斯正式否认他是共产党员，也未鼓吹过用暴力推翻政府。在美国居住了1/4世纪后，布里奇斯终于被授予公民身份。他的两名忠诚的工会副手J.R. 罗泊逊和亨利·施米特发誓说，他们不知道他曾参加共产党，从而支持了他的申请。政府将会清楚地记住他们的。

尽管他的委托人获得了成功，时任布里奇斯首席律师的理查德·格拉德斯但仍感心神不安。归化听审后，他致函地区主任威尔森，索要一份艾格尼丝宣誓书的副本，声称政府的听审官曾允诺提供一份。格拉德斯但争论说，因为宣誓书已使用过，因而已无保密权。格拉德斯但感到布里奇斯的麻烦远未完结。他告诉威尔森，布里奇斯的老对手已利用过艾格尼丝，而宣誓书预示着那些“对手”仍力图“不管用多么恶劣的手段来达到他们邪恶的目的。”为了应付“我们完全可以料到的、来自这么多年来绞尽脑汁实现他们邪恶目的的那些势力”的未来的攻击，他需要一份宣誓书副本。华盛顿的官员们决定不迁就格拉德斯但，认为他的忧虑只是“推测性的”。在一封更乐观的短笺中，移民和归化局的法律顾问说，此案144“从移民和归化观点看都已结案，我们不打算让这件事纠缠不清。”

格拉德斯但的悲观估计证明是对的，而此案似乎“永远”没有完。作为一名已归化公民，哈里·布里奇斯同样是有争议人物。他在战后的观点和活动，再一次引起广泛而可怕的敌人加倍努力抓住他。他公开反对杜鲁门主义、马歇尔计划和后来的朝鲜战争，使他顺理成章地被怀疑为共产党同情者、同路人或真货色。随着冷战期间“戴红帽子”风气的复活，布里奇斯是一个明显的目标。

战后年代，也是企业界和在某种程度上一般民众中反劳工好斗性恢复活力的岁月。西海岸的航运界将对布里奇斯的长期敌意与渴求实现资方统治的受挫感结合起来，急切地抓住这个机会，要对布里奇斯和工会干点什么，新颁布的塔夫脱-哈特利劳工立法，要求工会职员的非共产党员宣誓书，并禁止实行“关闭工厂”制。受到此法的鼓舞，货主们在与工会谈判时采取了强硬的姿态。但是，在80天“冷却”期期满后，码头工人们一致拒绝表决接受货主的最后条件，一场95天罢工于1948年9月爆发。货主方面的发言人后来承认，航运界已确定它公开立场的前提：“它将不再、或不能再与共产党和布里奇斯先生做交易。”但是，国际码头及仓库工人工会的会员们拒不让步，而这次罢工更加巩固了工会的权力和号召力。雇主中更重实效的人，

终于认识到某些现实，其中相当重要的是，不论哈里·布里奇斯有什么样的反资本主义言论和被指认有什么样的社会关系，他是完全可能转向“企业工会活动”的。

在 30 年代，布里奇斯的首要敌人多集中在西海岸。国家政府官员和全国性工会职员或者保护他，或者温和地对待他的敌手。但是，到 40 年代末和 50 年代初，形势正好颠倒过来。布里奇斯的老对手如今准备坐下来与他“做交易”，以便他们可以继续经营自己的交易。然而，国家政府官员和产联统治集团中的高级职员，却不懈地寻求各种惩罚布里奇斯的手段。当产联追求“面包与牛油”目标时，传统的对内部政治差异的宽容，被日益增长的政治服从的要求所取代。产联主席菲利普·默里长期以来不安于同左派分子一道工作。在沃尔特·鲁瑟和詹姆斯·凯里这样一些反共斗士的怂恿下，默里和其他领导人于 1949 年驱逐了产联中共产党人控制的工会。产联的政策反映了政府支持忠诚宣誓、忠诚调查和打击颠覆团体的态度。虽然受到强烈批评，直到 1950 年 8 月，布里奇斯 145 维持了与产联的脆弱联系，那时，经过该组织内部长期“审讯”，他被开除了。

这一时期司法部的态度，明显不同于 30 年代劳工部的态度。不管是对国会压力作出的反应，还是它自身采取的行动，尤其是在汤姆·克拉克司法部长领导下，并在埃德加·胡佛不断推动下，司法部展开了对共产党人或共产主义团体的许多调查、谴责、起诉和审判。在这种气候中，许多移民和归化局官员重新开始追究布里奇斯。而且也许不仅是凑巧，政府的行动紧跟在默里免去布里奇斯产联加利福尼亚地区负责人职位之后。

在 1948 年初旧金山滨海区爆发新斗争的同时，移民和归化局展开了一次调查，以便决定是否有任何可能撤销布里奇斯公民身份。1948 年初，副长官约翰·P·博伊德访问了西雅图地区主任博纳姆。当然，博纳姆长期以来深深地卷入了这个案子，而博伊德显然认为博纳姆最可能提供帮助。他还求助于埃德加·胡佛。产联组织部长阿伦·海伍德和联合汽车工人工会主席 R.J. 托马斯这样一些重要的产联高级职员，都接受了采访，并表示帮助移民和归化局，尽管他们本人并不了解布里奇斯与共产主义有何关系。但是，博伊德与移民和归化局洛杉矶办事处的律师布鲁斯·巴伯合作最密切。到秋季，巴伯已采访了默文·拉思伯恩和约翰·肖马克，此两人均将成为政府打击布里奇斯的关键性证人。有意思的是，产联高级职员曾建议会见拉思伯恩。拉思伯恩和肖马克 30 年代是布里奇斯在工会事务中的密友。这两人还是共产党员。肖马克曾经发誓说布里奇斯不是共产党员，拉思伯恩也曾拒绝作不利于他的证明。然而，如今他们戏剧性地支持政府对布里奇斯的起诉案。拉思伯恩告诉巴伯，他在 30 年代曾几次与布里奇斯一起参加共产党全国委员会会议。拉思伯恩还声称，1941 年，有一次布里奇斯的律师“劝说”詹姆斯·奥尼尔否认他在西尔斯法官听审时所作的关于布里奇斯党员身份的供词时，他自己也在场。后来，在 10 月份接受巴伯采访时，奥尼尔进一步证实了这个说法。奥尼尔自称，他当初说的布里奇斯贴党费票据是真的；他改变说法，是因为他害怕布里奇斯的律师，也担心公开暴露自己的共产党员身份。

当巴伯和博伊德为政府起诉做准备时，关于 3 年时限法规是否适用的障碍出现了。官僚机构迷宫中有人发现，这个时限法规在此案中可能起作用，但巴伯以“战时停止实施时限规定法”予以 146 反驳。该法使时限法规不适用于任何涉及战时欺骗美国的罪行。因布里奇斯的归化发生在正式停止敌对

前（1946年12月31日），所以政府仍可继续起诉。巴伯和博伊德向司法部长建议，将此案提交旧金山大陪审团。与此同时，汤姆·克拉克委托他的前助手、布法罗市律师罗伯特·M·希契科克对证据作出估评。希契科克报告说，拉思伯恩的证词将“保证成功之果”。他力劝克拉克会见拉思伯恩，并投合其新产生的反共情绪，以确保他出面作证。最后，希契科克建议，在平息码头工人罢工之前，不要采取行动。即将举行的11月大选，也可能对推迟行动有影响。与所有的预料相反，布里奇斯从来支持进步党总统候选人亨利·华莱士。

1949年5月，大陪审团听取了政府的论据：布里奇斯曾在1945年9月的归化听审中撒谎；他的两名工会朋友罗伯逊和施密特为确证布里奇斯的忠诚也故意欺骗。陪审员们投票通过一个3条罪状的起诉书，指控他们3人通过损害归化法的适当执行共谋欺骗政府。布里奇斯本人还被指控伪证罪。被告们立即根据几条理由请求撤诉，其中一条就是这次起诉违反时限法规。经过1949年11月和1950年4月之间的漫长审判，陪审团认定被告所有罪行成立。布里奇斯共被判处两年和五年徒刑。

政府这件案子的实质内容依旧，但有个全新的证人阵容。在1939年兰迪斯听审中，移民和归化局集中了32名证人，然而，他们在两年后的西尔斯听审中一个也未被使用。在那次起诉中，有33名新证人出庭，其中只有两人与判决有关，而且他们在上诉中也被取消资格。在1949年审判的一批全新证人中，有一人在审判期间承认作伪证，有两人后来也承认了这一点。

1949年6月，司法部坦率地承认它对布里奇斯的起诉是政治性的。作为对杜鲁门政府防止颠覆活动努力是装腔作势的指控的疯狂反击的组成部分，司法部列举了许多起诉案，比如对共产党领导成员起诉，以及对好莱坞10人、阿尔杰·希斯和朱迪丝·科普朗等人的控告。当时的新闻发布会特别提到对布里奇斯的起诉，并指出，如果起诉罪名成立，布里奇斯将被投入监狱，并被取消公民身份。几天后，司法部长克拉克在密尔沃基讲演中，把对布里奇斯的起诉与破坏共产党在夏威夷的劳工势力的目标联系起来。自然，司法部不承认它的政策与产联政策之间的任何协调。但是，也许又不仅仅是巧合，大陪审团的起诉书，是紧随产联执行委员会要147求国际码头及仓库工人工会自我清除共产党影响一周后提出的。

4月份对布里奇斯定罪之后，政府提议举行听证以取消他的公民身份。主持这次听审的乔治·哈里斯法官，于6月20日吊销了布里奇斯的归化证。当被告着手上诉时，政府的律师们又以他当前的行动路线“危及”国家安全与福利为由，向哈里斯要求取消布里奇斯交2.5万美元保释的决定。8月5日，哈里斯批准这一动议，并命令将布里奇斯立即下狱。

哈里斯依据的是联邦刑事诉讼判例第46例第1条第2款，该款允许法官在任何时候取消保释。法制上的保释权不适用于定罪后和上诉未决期间。哈里斯确信，布里奇斯是个“致力于实施共产党纲领”的共产党代理人，这件事“虽不能证明但是可靠。”他附言说，对于美国安全而言，布里奇斯永远是个危险人物。这位劳工领袖直言不讳地、坦率地反对朝鲜战争，激怒了哈里斯。“陆军、海军和海军陆战队将守住朝鲜的登陆场”，他说，“而我们在国内的责任是明确的，就是保护涉及国内和国民安全的‘登陆场’。”然而，一个匆忙集中起来的第九巡回审判组以2:1票数推翻了哈里斯的判令。法官们觉得哈里斯关于布里奇斯政治活动含义的结论“令人震惊”而且“新

奇”。他们确信，布里奇斯对他的定罪上诉是实质性的和严肃的，没有他可能逃避美国司法权限的迹象。最后这个法庭认定，那么保释是“一种权利，而不是恩赐”。但是，另一个巡回法官审判组听审了布里奇斯的上诉案，并于1952年9月一致确认了对他的定罪。

自1945年判决以来，最高法院已有实质性的变动。两个最直率的自由主义者墨菲和拉特利奇已经过世。然而，一个勉强而不平常的多数派推翻了这项定罪。剩下的著名自由主义者布莱克和道格拉斯，和比较保守的同事弗兰克福特与伯顿一起，谋求推翻该项判决。里德、明顿和首席法官文森持反对意见。弗兰克福特和里德双双改变了他们1945年的立场。（两名前司法部长杰克逊和克拉克没有介入。）当法官们集中力量讨论如何解释“战时停止实施时限规定法”时，这次判决没有出现带情绪的争辩和对此案的分歧。作为多数派的发言人，伯顿认定该法是针对金钱上的欺诈行为的，并不包括布里奇斯案起诉书中所提的罪行。据说，那些罪行发生在1945年，而直到1949年都没有提出起诉。伯顿认定，地区初审法院应该在布里奇斯的律师们提出要求时，就驳回这一起诉。伯顿私下里告诉他的多数派同事，他的解决方案“从消除敌意上讲是简单而合理的，它还以一种易于理解的方式解决了布里奇斯148案。”这4个多数派法官是本案整个过程中唯一认可被告方面法定论据的法官。

最高法院判决判定的只是提交给法院的特别问题——或者说是法官们自己拟出的那些问题。1953年，法院裁定，时限法规禁止政府因布里奇斯被指认使用欺诈手段获取公民身份而对他提出刑事诉讼。但是，那个勉强裁决的后果，是激起了政府利用另一种程序手段指控布里奇斯的新的积极性。

在1949年5月大陪审团宣布同意对布里奇斯进行刑事起诉的同一天，政府提出取消他公民身份的民事诉讼，理由是那个身份是使用欺诈手段获得的。然而，哈里斯法官在刑事审判未决之前，暂停了民事诉讼的全部诉讼程序。审判之后，政府立即要求哈里斯因已对布里奇斯定罪而取消他的公民身份。虽然布里奇斯显然打算上诉，但移民和归化局将政府取消他公民身份的要求，与阿尔杰·希斯被判伪证罪后，最近取消他律师资格的成功申请等同对待。哈里斯同意了政府的要求。1953年最高法院推翻这项判罪时，还提出一项否定开除国籍令的单独裁决。然而1个月后，移民和归化局的总律师准备了一份报告，建议恢复民事起诉并予以审判。

政府的民事起诉主要遵循1949年刑事审判的模式。然而奇怪的是，1949年政府最有效的证人默文·拉思伯恩未被传唤，所以政府不得不主要依赖约翰·肖马克的证词。布里奇斯的谋士们作了两项重要改变：他们决定谢绝陪审团审判，并聘请著名的纽伦堡起诉人特尔福德·泰勒担任首席律师。泰勒在公开声明中论证说，归化公民不是“被置于达摩克利斯利剑之下”的二等公民。他强调，以前对布里奇斯的起诉历程，加大了政府方面的举证责任。最后，泰勒反驳了这样一种想法，即乞怜于布里奇斯作为一个劳工领袖的记录，将他看作一名虔诚的、狂热的、秘密的革命家。泰勒断定，那是一份促进了劳资“相互信任”和承认“相互利益”的记录。

这个在旧金山由路易斯·古德曼法官主持的审判，从1955年6月20日持续到7月22日。古德曼清楚地表明他的观点说，一名“故意协同”鼓吹暴力革命的外侨，决不应该被归化。但他承认，这不是问题的所在，因为政府力图证明的是布里奇斯的共产党员身份。在那个方面，古德曼认定政府因其

使用的证人而易遭攻击。尤其是，他认定肖马克的证言是不大可能的，也是无法接受的。古 49 德曼谴责肖马克及其他前共产党人的指控，“染有矛盾、仇视、谩骂和憎恶的色彩，尤其是那些冗长的发言……不公正地说，是一种折磨着共产党员的疾病。”从他们杂乱无章的话中找出真理是“一种万能者的工作”。尽管注意到取消布里奇斯国籍的法院之外的“叫嚣”，古德曼就是找不出可信赖的证人。他的结论是：政府无力为他的案子提出证据。

古德曼的裁决，显然耗尽了政府的法律军火。对布里奇斯的刑事和民事诉讼双双失败，政府只能接受布里奇斯成为美国公民的事实。但是，政府做出了一个更无礼的行动。1958 年，即古德曼裁决近 3 年后，国内收入署通知布里奇斯、罗伯逊和施密特，他们有义务为以他们名义在 1949—1953 年间募集的款项缴讨 8.2 万美元欠税。国内收入署坚持说，国防基金管理机构规定那是应纳税的收益，不管那些收益是如何用掉的。经过几年谈判，工会于 1961 年决定缴纳 1.1 万美元以资结案。就哈里·布里奇斯近 25 年的辩护费和工会如果对该税法提出挑战将耗费的代价而论，这只是笔小数目。布里奇斯本人意识到这种折磨：“这是拙劣的小把戏，——是政府能做的极其廉价的事情。”不过，政府终于取得一次“胜利。”

5

哈里·布里奇斯是一个色彩丰富的劳工领袖，他为其追随者取得的成就是巨大的。在他的领导下，西海岸码头工人的工作条件和报酬从近似劳动偿债制上升到可观的水准。随着 50 年代末他在法律和政治上的麻烦结束，布里奇斯面对的是滨海区的工业技术问题。60 年代中，经他谈判达成的码头工人的契约，货主也许比他的普通会员们更满意，因为他接受了自动化、集装箱化和使用更少的工人。对于一个“有经验而可信赖的劳工领袖”来说，适应环境似乎是正确的道路。然而，布里奇斯无疑将逐渐相对的湮没无闻，而且最终他的工作可能只在劳工关系史上留下一个脚注。

然而，他的迫害者的手法，却有着不受时限的特性。它们揭示了可怕的政府权力的源泉，利用错综复杂的法律体系追求直言不讳的政治目的。这种活动是相对可观的：不同的政府机构进行的广泛的调查、两次驱逐出境的听审、3 次审判和两次受理的上诉。双方付出的代价都超出了合理的计算。数不清的政府机构、官员和官僚挥霍了公共开支；律师的辩护工作、调查活动和宣传材 150 料的分量同样巨大。但对双方来说，时间、精力和费用都是无关紧要的。

政府的努力一旦开始，就一发而不可收。最初只是对布里奇斯敌人的野心与报复作出的勉强反应，后来却逐渐与私人势力的野心与报复搅在一起，简直难以收场。政府的每一个行动都有政治打算。政治上的关注、恐惧和需要，支配着对布里奇斯起诉的每一个决定。

撇开动机不说，政府的指控有任何实质性内容吗？哈里·布里奇斯是共产党人吗？为产联开除布里奇斯做过准备，但对他有些同情的保罗·雅各布斯说，布里奇斯与共产党达成协议是“交换条件的活动联盟”，他利用共产党人建立和控制国际码头及仓库工人工会，共产党则利用他的这个工会和产联职务作为相当不错的阵线组织，以明确阐述和促进其纲领。伯特·科克伦在他对劳工和共产主义富有洞察力的研究中认为，从法律意义上讲，布里奇斯也许不是共产党员，但“从社会学的观点看”，他是个同盟者，并遵循共产党的政策和容忍他的工会内部的共产党派系。科克伦还说：“他也是一个

以自我为中心的、固执己见和任性的人，必定在许多时候使派来驾驭他的政治委员感到痛苦。”最后，前《工人日报》外交事务编辑约瑟夫·斯塔罗宾声称，共产党人使布里奇斯得以“变成一个第一流的激进工会工作者。”然而，斯塔罗宾觉得布里奇斯有点忘恩负义，国为他“靠近无政府工团主义，从来不是一个共产党人。”

布里奇斯总是坦率地承认他与共产党人的密切联系与合作。他始终如一地承认，共产党的政策和目标，往往与工会的意图一致；正由于此，他毫不犹豫地与他们结盟。然而，政府的调查人员和起诉者却不懈地搜罗丰富的资料、证据和证人，以证实本来是明白不过的事，而结果不过是被它自身的程序不当和证人班底不可靠弄得一无所成。

布里奇斯的手对手极其恶劣、好挑衅而又多种多样，为什么他还战胜了呢？”官方势力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财力、运用了花样不断翻新的战术；在此情形下，适当法律程序的完整性是如何得以幸存的呢？布里奇斯为什么在其他他人失败的诉讼中得以“胜利”呢？

布里奇斯代表一个受社会和经济现实制约的、有生命力而又有成就的工会。他占据高位，谈判协议，签署合同；他是在美国经济生活主流的范围内完成所有这些任务的。然而，他与共产党的联系危及他的地位与安全。在1945年最高法院讨论他的案子的会议期间，雨果·布莱克法官论证说，对布里奇斯的指控，是由于他151的名气与成功冒犯了强有力的利益集团造成的。道格拉斯法官则在他的意见书中指出，布里奇斯与共产党人的合作，只是为了达到“完全合法的目的”。寄给总统的信件和请愿书所表明的各个方面给予布里奇斯的巨大支持，进一步确证了这种现实。

简言之，布里奇斯得到了法院承认的合法性与尊严的保护。人们公认，某些工会中的共产党势力是有破坏性的和为自我利益服务的；然而，证据表明，布里奇斯很好地满足了他全体会员市场取向的集体谈判愿望。无论布里奇斯与共产党有什么样的联系，他使其服从于明显令人满意的市场交易的主要目的，而法律则最终认为那些联系是不重要而无关紧要的。布里奇斯是受社会错综复杂制约的运动的组成部分。另一方面，共产党实质上只代表一种外国势力和它自身。而且在几年之内，最高法院将因其明目张胆地围着苏联的指挥棒转而认定其非法。

布里奇斯的艰苦历程显示了一种自相矛盾的现象：法律被用作打击他的恼人的、几乎致命的武器；然而，有关各方相互使用法律的全过程，却硬是保证了法律的完整性、甚至自主权，而这又惩戒了其他权力机关，并为哈里·布里奇斯提供了最后胜利。

六 “杀死律师的”：代理之罪

律师应完全“献身于委托人的利益，具有维持和保护其权利的热忱，并尽可能地运用自己的学识与能力”，以便除根据合法运用的法律条款外，不让委托人受损失或受勒扣。律师不应因害怕法官不高兴或公众不欢迎而限制自己充分履行自己的义务。

——《职业道德准则》第 15 则

（法官的）每一个特定行动都应无可指责。他应该谨慎、热心、严密、庄重、耐心、准确、公正、无私、不畏社会责难、不为舆论赞扬所动心、也不在乎隐蔽的政治和党派的势力。

——《司法道德准则》第 15 则

1949 年，利用《史密斯法》对共产党领导人的起诉，标志着美国史上最露骨的政治审判；它审判了共产党的意图、意识形态、组织及其领导人。1948 年 7 月的起诉书，反映了全国日益加强的反击扩展中的国际共产主义威胁的要求，并表明全国投入了摧毁国内共产主义的斗争。1940 年通过的《史密斯法》，使教唆和鼓吹以武力推翻政府，或参加鼓吹这种推翻理论的团体成为犯罪；这就威胁着历史悠久的公民自由和容忍政治异议的传统。该法反映了对世界上日益增长的法西斯主义和共产主义势力以及他们利用国内颠覆团体的恐惧。1948 年以前，政府两次引用过《史密斯法》：第一次是起诉明尼阿波利斯的一个托洛斯基分子团体，这些人领导着一个卡车司 153 机工人地方工会；第二次是审判一个被指认为法西斯同情者的团体。首次使用导致一些人被定罪（国际卡车司机工人工会和共产党这样一些毫不相干的团体都衷心赞成），第二次则因法官猝死于心脏病，成为无效审判。

早在 1945 年 6 月 联邦调查局和司法部的律师们就正式着手炮制一个能用《史密斯法》起诉共产党的案子。到 1947 年，联邦调查局已准备好一份长达 1800 页的诉讼事实摘要，其中包括大约 800 个证件。当众院非美活动调查委员会的共和党员们在 1948 年初听说这份摘要时，他们催逼司法部长汤姆·克拉克加速起诉。克拉克的反应是，约请纽约市的联邦检察官约翰·F·X·麦戈伊判定起诉的可行性。1948 年春季，关于禁止共产党的问题，全国和政府中的政治潮流急剧起伏。显然，迟至 1948 年 6 月，克拉克是抵制起诉的。但是，麦戈伊在他的上司们面前摆出了既成事实的姿态；他通知他们，他打算弄到起诉书。7 月 20 日，大陪审团宣布起诉共产党 12 名全国领导人的正式诉状。对于此案，政府在随后 3 年里，实行一种耗费巨大人力、财力的方针。为共产党付出的最终代价是远为重大的。

纽约审判——众所周知的“福利广场之战”——从 1949 年 1 月开庭，持续了 9 个月。最初两次被告方面对陪审团选择程序发起了精心的挑战。这次审判冗长乏味地探究了马克思—列宁—斯大林论共产党主义与革命的原文的细微差别。但是，哈罗德·梅迪纳法官与被告律师们之间就程序和证据的可接受性问题展开的激烈辩论，不时打断这次诉讼。这些插曲呈现出独立于审判之外的自身生命力，并使该法官顿时名震全国。

至于被告的律师们，则因蔑视法庭被传讯，并被处以长短不同的监禁。后来，他们仍然常常受到同业人员的纪律惩罚，包括被剥夺律师资格。这种对律师的行为从法律和政治上进行的报复，引起了一些重要问题，这些问题牵扯到律师抗辩权和律师协会是否也能掌握官方实施政治骚扰的权力。

1946年6月，司法部长汤姆·克拉克在芝加哥律师协会的一次广泛宣传的讲话中，定下了调子。这样讲演的主要内容，是论述联邦制的性质和联邦政府保护公民权的责任。虽然克拉克强调越来越需要国家采取行动，以保护所有人、尤其是黑人的权利和自由，但他突出了共产党人和法西斯分子利用了民权问题。在提醒人们这些极端主义者采用的是一种典型的“分而治之”战术时，他谴责他们破坏了那些抗议不公平的人们的纯正目的。

克拉克坚持认为，律师有一种特殊责任，要保护人民免受极端分子虚伪说教的影响。尽管他承认许多法律问题都有两个方面，但这位司法部长极力主张律师们“睁眼看当前，以免失察于未来。”他说，换言之，律师们应该谨慎地挑选委托人和讼案。然而，那些愿意代理极端分子的人怎么样呢。就他们而言，克拉克极力要求他的律师同仁们警惕地管理好自己的队伍。他断言，“我认为，在我们这一行里面，钻进我们队伍、立下本业神圣誓言、然后又利用法律范畴施展各种诡计，以促进那些在必要时将用暴力摧毁我们政府的人的利益的人的革命者，更应受到非难。”他否认有任何情洗意图，然而他呼吁律师协会带“我们那些太有才气的同行们到法律材料库去接受一次明确而完全应接受的忠告”。

克拉克的讲演不是一个孤立的事件。在福利广场审判中期——恰在他被任为最高法院法官之后——克拉克重申了他对为共产党案件服务的律师们的关注。他在发表于《展望》杂志的一篇文章中，对共产党人开展律师业务的权利提出怀疑，并力促律师协会密切注意那些律师的行为。克拉克撒开一张大网：他说，甚至那些不是共产党员、“但在触犯法庭尊严和秩序的攻势中行为像共产党人和执行共产党使命的律师”，都应受审。最后，当明显谈到梅迪纳法官在当时正进行的根据《史密斯法》起诉的案件中的困境时，他赞扬了那些维护“法律尊严、抵制破坏性手法，同时仍坚持公正审判标准”的法官们。对克拉克评论心领神会的最重要读者，是美国律师协会。到1951年，美国律师协会的州议员团建议全国律师团体开除共产党员和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学说的鼓吹者。

“多年来，律师界具有美国中产阶级中流行的宗教、种族和民族偏见”，威拉德·赫斯特曾写道。当他颁布指令规定那些自外于这些共有的价值观的人不应享受法律代理权时，这位美国司法部长对那种特殊规定附加了一条注释。克拉克更怀恶意地提议对那些坚持为这样一些委托人服务的律师们判处“代理罪”。事实上，他为律师协会提供了猎捕执照，以便惩罚那些偏离规定的正统路线的人。

“我们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让我们杀死所有的律师”，杰克·凯特革命军的一名成员在15世纪的英格兰说过。虽然难说是一个革命者，克拉克却提出一个硬性建议：建立一种使一些人得益、同时使另一些人失去保护的法律程序。与凯特的告诫不一样，它一度实施过，以致威廉·O.道格拉斯描述为“黑色的恐怖沉默”吞没了法律行业。

2

哈罗德·梅迪纳相对来讲是个新手，1947年才被任命为联邦法官。作为富裕的墨西哥移民之子，梅迪纳曾在普林斯顿的私立军事学院和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就读，1912年以优异成绩在该法学院毕业。他在纽约市的私人业务

非常成功，先后当过上诉代理人和审判律师。梅迪纳声称，在 14 年的审判律师生涯中，他从未败诉过。他定期去哥伦比亚法学院教书，25 年里讲授一种很受欢迎的律师复审课程。梅迪纳的许多同僚认为他是一个极其放肆和“难以容忍的自我本位者”——后来在福利广场审判中展现的那些品质。

在准备此次审判中，他复审了 1944 年华盛顿特区以《史密斯法》起诉 31 名新纳粹分子的案件，那是美国审判史上最异乎寻常的事件之一。辩护律师和被告都常常打断诉讼程序，对几乎每一诉方证人和证件提出反对，而且通常是侮辱和折磨爱德华·艾彻法官。将近 8 个月后，起诉仍未结案。漫长的诉讼带来的疾病与劳累，使艾彻突然亡故，该案以无效审判而告终。梅迪纳吸取了教训，决心养精蓄锐。在整个纽约审判期间，他避开了社会或其他外界的活动。审判开始后，梅迪纳确信被告和他们的律师决意拖垮他，损害他的健康。在与律师们的各种交换意见中，梅迪纳常常谈及自己的身体状况和他认为的那些辩护律师摧毁他健康的阴谋。审判拖得越久，梅迪纳就越深信他是被告方面阻碍和可能制止审判继续的阴谋的牺牲品。不管他的担心是真还是假，被告的律师们将因此而付出沉重的代价。

被告的 5 人律师团有着不同程度的本领与经验。他们都是全国律师协会的会员，有几位曾长期致力于左派事业。纽约的哈里·萨彻，曾是包括运输工人工会和毛皮加工工人工会等左倾工会的代理人。新泽西的亚伯拉罕 J. 艾泽曼同样积极参与劳工事务以及公民自由事业。直到 1940 年美国公民自由同盟决定开除会员中的共产党员，他因而辞职（或被驱逐）时，他一直是该同盟全国委员会委员。来自旧金山的理查德·格拉德斯坦是这个团体中最有经验的审讯律师，主要因为在 30 年代和 40 年代为哈里·布里奇斯所作的成功辩护而闻名。格拉德斯但像萨彻、艾泽曼一样，都是犹太人。底特律的乔治·克罗克特曾任职于劳工部、公平就业实施委员会和联合会汽车工人工会。克罗克特十分清楚，他参与本案主要因为他是个黑人。来自费城的路易斯·麦凯布是位能干的刑法律师，他使辩护律师的阵容更加圆满。审判开庭后，首要被告、共产党总书记尤金·丹尼斯担当自己的律师。

不论能力与资历如何好，被告的律师们是在巨大的障碍下工作的。显然，这是个艰难的案子，又面临着舆论对他们的委托人和事业的普遍敌意。虽然这些律师知道联邦调查局在监视，但却未意识到该局渗入他们讨论会和战略计划会议的程序。梅迪纳法官在适当时候像个敌手，而不是仲裁人，但律师们自己的内部分歧也削弱了他们的努力，并相当地促成了他们后来的难题。

被告律师们经受着磕磕碰碰的个性冲突之害，他们的自负与骄傲太严重。萨彻和格拉德斯坦是 5 名律师中的最富声名者，两人都自认是本案首席律师。萨彻是在他的根据地并与被告最为熟悉，但格拉德斯坦作为审判律师经验远为丰富，而且他被邀请参与本案主要是因为他在反复盘问时的技巧。两人间的关系始终紧张，最终他们的分歧不得不由被告们进行干预。克罗克特后来把他与萨彻和格拉德斯坦的合作描述为“一人企图制服另一人”的“一场两个拳师的马戏”。

律师和委托人对辩护案的性质有意见分歧。艾泽曼主张仿效 1934 年国会纵火案期间格奥尔吉·季米特洛夫的大胆辩护战术。（克罗克特后来承认他不知道季米特洛夫是什么人。）萨彻认为无法赢得无罪的宣判，应设法使这次审判能建立一份案卷，而此案卷又使有利上诉裁决成为可能。格拉德斯坦则争辩说，通过勇敢而富有进攻性的战术，包括对陪审团选定的程序提出富

有想像力的挑战，他们可以获胜。这种分歧从未真正解决。尝试了各种不同的解决方法，但全归于失败。

30年后，格拉德斯坦评论说，被告们“根本就不应该请律师；他们应该为自己辩护。”律师们简直就不能控制他们的委托人或他们的案子。当然，这就减小了他们的作用。格拉德斯坦回忆说，被告们坚持在证词中背诵一些马列主义原文，而不让他运用陪审团157可以理解的语言导出即兴的回答。而且，被告们还坚持预先字斟句酌地阅读和纠正格拉德斯坦的总结诉讼双方论据的发言，这样就妨碍了他提出自发的和更有说服力的论据。格拉德斯坦回忆道，显而易见，“我们不是独立自主的。”

最后，律师们参与此案的本身，使他们染上瑕疵、一种使他们与委托人没有区别的瑕疵。说得好些，他们被视为共产党的同路人；说坏些，他们被看作共产党选来愚弄美国司法并使之出丑的雇佣文人。他们是共产党人吗？有些也许是，但这无关紧要。在大众媒体和民众意识中，他们被法律界大部分人而且在某种程度上被梅迪纳视为共产党人。尽管根据职业传统和普遍准则，每个人都有权进行公正辩护，但人们普遍相信，只有对这种应受严责的被告同情并与之同声相应的律师们，才可能为他们辩护。这是一种政府最高层培植并得到法律界内部加强的信念。

1949年10月14日午前不久，不出每个人所料，经过不到7个小时的协商，大陪审团作出了所有共产党被告有罪的判决。梅迪纳法官立即登记了陪审员的投票结果，并致以惯常的感谢和忠告后将陪审团解散。值得注意的是，该法官在整个审判期间坚持说这是一次普通的诉讼，现在却强调该案的重要性。

虽然这一通常是被告方面对有关判决提出动议的时候，但这个狡诈的法官心中另有一出更高级的戏剧。“现在，我要提出一件未了事务”，梅迪纳宣布。随即，他宣读了一份冗长的蔑视法庭文件的一部分，其中包括不利于6名律师的40项指控说明。梅迪纳指责的关键是第一项，该项指控律师们参与了精心设计和预先策划的阻碍审判的阴谋。他断言，他们以“一种冷酷而有算计手法”拖延和扰乱本次诉讼，挑起事端，并损害他的健康，以达到造成无效审判之目的。为了转移对审判争端的注意，梅迪纳论证道，辩护方面攻击了他、陪审团制度、司法部、总统、警方和新闻界。

这位法官接着开列了13种为实施此计划而采取的蔑视法庭和无理行为的主要类型，其中包括拖延战术，长时间和重复争辩、暗讽法庭与起诉人相互勾结以及无视关于证据可接受性的裁决。仿佛是为洗清他自身可能犯下的任何错误，梅迪纳还说律师们曾挑起他作出无节制的和有损他威信的反应，以证实他的不胜任或者偏见。

不管怎样，这项阴谋指控是至为关键的。在最初评述中，梅迪纳承认，在通常情况下，他将会宽容或仅只申斥一下律师们在激烈争论时或因过于热忱地保护其委托人时的行为。但是，审判之初，梅迪纳断定律师们的行为和申述是他们“协议”的结果。多年来，梅迪纳起诉案的核心问题常常被忽视。但据他自己所说，这次指控基于他对律师们的“协议”的感觉。

梅迪纳——宣读了列举事项和对律师们的判决。他裁定萨彻共犯23项蔑视法庭罪，为每项指控服刑6个月，合并执行；格拉德斯坦犯有18项罪行，服刑6个月；克罗克特犯罪9项，入狱4个月；奇凯布犯6项罪，入狱30天；艾泽曼犯7项罪，入狱4个月。（担任自己律师的尤金，丹尼斯只犯5

项蔑视法庭罪，但梅迪纳无视数字对称美，判他入狱 6 个月。)当然，所有人都被判定犯有共谋罪。随着罪名和判决的宣布，梅迪纳愉快地询问是否有何动议。他所指的动议是有关此案判决的，而不是关于刚刚发生的事情。

律师们目瞪口呆、昏头转向，简直不相信他们听到的一切。最先恢复清醒的是艾泽曼。他对蔑视法庭的裁决坚决反对，争论说这进一步反映了梅迪纳的倾向性和偏见。他还评论道，汤姆·克拉克惩罚为共产党人辩护的律师的威胁，如今已成为可怕的现实。

接着，他就提议取消这份证书。梅迪纳否决了这一动议，说他只听有关此案判决的动议。萨彻随即要求延长时间，但立即转向对蔑视法庭的综合判决。尽管没对梅迪纳的权力表示疑问，萨彻抗议说，这位法官的随意处理问题和裁决没有给律师们一个“回旋的余地”——指梅迪纳不愿让他们辩护或洗清自己。梅迪纳激烈地反驳道，萨彻仍在采用他在整个审判期间采用过的“同样厚颜无耻的方式”。他指责萨彻没有“改过”自新的愿望，仍坚持“同样油腔滑调的”老方式。

布里奇斯案和其他政治论战中的老手格拉德斯坦是雄辩而强有力的。他坚持说，他曾带着热忱、真挚和激情正直地为他的委托人辩护。克罗克特称他被引用的蔑视法庭的言论是“荣誉奖章”，他对自己进行的朝气蓬勃的战斗毫无悔意。奇凯布无条件地拒绝接受指控；像格拉德斯坦一样，他强调他忠实执行了美国律师协会准则第 15 则关于律师对其委托入的责任的授权。只有麦凯布对在法庭上可能有过的不正当举止表示某种遗憾。

这项审判的每日电讯报道，曾突出报道了梅迪纳法官与难以 159 驾驭和过分热忱的辩护律师们的遭遇战。因此，他的蔑视法庭的战决立即博得喝采。梅迪纳收到数千封来信，热情赞同他主持的审判。人们只需写上致“纽约州纽约市的美国法官”即可。帕萨迪纳的一位女士赞美他“对辩护理事会的判刑〔原文如此〕”，并希望不要浪费向最高法院上诉的时间。威斯康星州麦迪逊的一名律师赞扬梅迪纳的“职业忍耐力”和惩罚那些“试图嘲弄这次审判和戏弄我们法院的律师。”司法部长 J. 霍华德·麦格拉思热情赞扬了梅迪纳的“忍耐力和坚定不移”。梅迪纳坚持说他为发觉自己处于人们注目中心和“多少”像个全国英雄感到惊讶。在谈到似雪片般飞来的信件时，他告诉一位记者说：“每个人似乎都发了狂。”

有些个人和团体——尤其是全国律师公会——批评了梅迪纳的行为，并为其行为可能造成的影响而担忧，因为那将使那些愿意为不受欢迎的委托人辩护的律师们寒心。但是，在当时占主流的气氛中，受理上际的法官们似乎不大可能推翻梅迪纳指控的要旨。因此，上诉主要围绕梅迪纳作出裁决的适当权限。《联邦刑事诉讼条例》第 42 条第 1 款准许主持法官判决和惩罚对他的蔑视；第 42 条第 2 款规定，经预先通知，听审后可由另一法官作出另一种判决，并给被告一个辩护机会。律师们在上诉中强调，梅迪纳没有即时惩罚他们的权力，因为第一项指控说明中指认的行为——共谋罪——不是如第 42 条第 1 款所要求的那样当庭犯下的。此外，他们争辩说，梅迪纳错在没有紧随蔑视行为之后立即施加惩罚。

在与新手梅迪纳对抗后，被定罪的律师们也许能从受理上诉的、由杰出法官组成的审判组那里得到某些安慰。奥古斯塔斯·汉德、杰罗姆·弗兰克和查尔斯·克拉克都是广受尊重和经验丰富的法官；而且，后两位还有着问心无愧的开明声誉。结果，他们只得到微不足道的安慰。1950 年 4 月，这些

法官确认了梅迪纳的引证和判刑，不过他们宣布的独立的判定多少淡化了梅迪纳的裁决。

汉德几乎接受了蔑视文书中的每一点，并坚定不移地支持梅迪纳。汉德认定，裁决时间的选择和履行手续是无足轻重的。他断然拒绝了上诉人这样的论据：如果的确有过共谋的话，就要求梅迪纳遵守第 42 条第 2 款的规定。梅迪纳断定律师们的行为是协议的结果，“仅仅意味着阴谋是经精心策划的，他是否认为事先已有共谋是根本不重要的。”汉德着手将他认为充分证实了共谋指控 60 说明的某些审判事故单独列出来。最后，汉德法官巧妙地通过关于立即处罚问题的矛盾惯例耍花招，却十分乐意地认为此事应由审判法官处理，并依据各个案例的事实和情况而定。汉德认定，如果立即惩罚将“危及刑事条件中的辩护，或干扰辩护的进行”，就没有强加立即处罚之必要。

除了一点，弗兰克法官同意汉德的所有意见。由于他作为法律理论家和 30 年代最著名“新政”自由派人士之一的声誉，他对辩护律师们言行的评论是具有毁灭性的。他粗暴地否认，维持关于蔑视法庭的指令将威胁以后代表工会、少数民族团体或不受欢迎者的辩护。弗兰克宣称，福利广场审判中，律师们的行为是“蛮横的”而非“勇敢的”。他们“粗鲁的古怪行为”、他们“破坏司法机制的”企图是“所有明智者”都不能够赞同的行为。不过，弗兰克裁定：梅迪纳在共谋指控说明上有错误；这个指控需要根据第 42 条第 2 款予以听证。

然而弗兰克自己却认为，与其他那些指控说明相比，第一项指控说明完全是多余的。他认定，前者都发生在法庭之内：这样，就应受到梅迪纳的惩罚。可是，梅迪纳自己的话却削弱了这种解释的基础。在列举蔑视法庭的具体指控的开场白中，梅迪纳阐述说，律师们个人的行为“是这些被告之间的协议结果，他们蓄意要采取一种冷酷而有算计的手法。”这个共谋的安排，正是他蔑视法庭判决和惩罚的基础；他的话不可能有其他解释。而且，梅迪纳承认，如没有发现这个共同阴谋，他将倾向于宽容其他行为。

克拉克法官完全唱反调，主要是因为他觉得共谋的指控是首要和关键性的。对于克拉克来说，就任何共谋而言，意图是基本的，而认定共谋意图，需要进行一次听证，作为适当的“给予惩罚的前提条件”。克拉克坚持认为，梅迪纳承认他正在惩罚共谋的话强调了这一指控的重要性。对于这个共谋的概念，克拉克本人几乎没发现实质性内容。他说，这次审讯“是不存在的，也未被破坏”，而且实际上进行下去会得出一个守法的结论。

弗兰克模棱两可的观点暴露了法官之间的尖锐分歧，而且这种分歧实际上比发布的报告中所显示的分歧更大。几个月后，克拉克向最高法院法官雨果·布莱克交心说，这个蔑视法庭案涉及“情绪倾向”。克拉克报告说，巡回法院资格更老的同事们使他受到巨大的压力。此外，当最初站在他一边的较年轻法官——显然是旨弗兰克——改变投票以造成微弱多数时，他的怀疑更大了。克拉克承认，他的最终判决孤立使他甚感担忧。

中级法庭中的这种矛盾，是最高法院中关系同样紧张的预兆。开始，最高法院于 1951 年 5 月 18 日否决了发出诉讼移送令的请求。然而，这个简短的命令实际上掩饰了该法院中 4 票对 3 票的接近分歧。首席法官弗雷德·M·文森、法官斯坦利·里德、罗伯特·H·杰克逊和哈罗德·H·伯顿组成了多数派，雨果·布莱克、纳利克斯·弗兰克福特和威廉·O·道格拉斯持异议。谢尔曼·明顿缺席，而汤姆·克拉克自然认为自己不必投票。按该法院的传统

惯例，批准诉状移送令只需要 4 票，因此，这事看来结束了。但是，看似平静的表面下沸腾着可以深切感受到的激情和活跃的政治活动。1951 年秋，最高法院法官们面临重新考虑的例行申请。出于不同原因，弗兰克福特、布莱克和道格拉斯力促批准那个请求。布莱克和道格拉斯公开对被告表示同情。不过，弗兰克福特是对日益加强的对共产党律师们的敌意极度不安。2 月里，他曾告诉他的同事们，他赞成发出一道针对美国律师协会的命令，以表明它不应受褒扬的原因，是因为蔑视它最近要求剥夺共产党律师的律师资格的决议。

但是，法院 10 月 8 日投票结果，仍然同 5 月表决时一样。不过，弗兰克福特拼命游说也许是与她最亲近的同事杰克逊。他告诉杰克逊说，此案提供一个机会，可以清楚而响亮地说明什么是重要的；这就是“在一个民主社会里，作为审判程序组成部分的律师与法官双方的责任感，以及一个独立的律师的义务。”这个时代的信号令弗兰克福特感到灰心。他为几近半打曾拒绝与亨利·华莱士一起在国会委员会作证的“可敬”律师的推辞深感困扰。弗兰克福特向杰克逊提醒布兰代斯的名言：法院最重要的功能，是“理性教育者”的功能。在这种情绪下，他怂恿杰克逊带个头，因为他可以提供一种判断，而这种判断”将是强有力的恐惧消除器、大量滥言的驱散机以及我们行业传统的刚毅气概的鼓舞者。”

弗兰克福特的刺激（和典型的奉承话）产生了迅速而积极的结果。10 月 9 日，杰克逊传发一份备忘录，强调此案的重要性，并建议有限复审。杰克逊的见解巧妙地伪装成一位隐居法官的见解，全然没有政治与社会的敏感性。尽管否认同情辩护律师们，杰克逊说，“对我国司法制度的公正、中立和不受党派主张影响的声誉与现实的关注”，促使他改变了自己的看法。他特别提到政府加速对共产党的起诉，告戒他的同事们，他们先前否决复审，已经增加了新的被告们聘请适当律师的困难。他说，在这样一些案子中，律师们大概发现有必要迫使“法官接受不受欢迎的论据”；因此，杰克逊认为，最高法院应紧急考虑因蔑视法庭而给予惩罚的性质和限 162 制，以便律师能满怀信心地继续干。

杰克逊重申他相信福利广场审判中律师们确有妨碍审判的言行。但他论辩说，梅迪纳“没必要”加上共同阴谋和个人受伤害的指控。于是，这就提出了一个杰克逊建议考虑的问题：即梅迪纳本人在判决和惩罚触犯他的律师们时，是否严格遵循了第 42 条的要求。

杰克逊的改变主意，意味着有 4 票赞成重新审议。然而，按照最高法院惯例，这一类案子要求半数以上票数。弗兰克福特援引了他所称的“依从裁决”，并怂恿伯顿改变决定。但伯顿已经告诉首席法官，他将投票赞成重新审议。1952 年 1 月，开始辩论此案；两个月后，杰克逊下达了最高法院确认蔑视罪的判决。

这时，杰克逊减弱了先前的高音调。他自限于一个勉强多数的裁定，没有对梅迪纳提出实际的批评，并淡化了先前对法律行业所受令人寒心的影响的担忧。遵照巡遇法院对事实的认定，杰克逊裁决，律师们当着陪审团的面和面对法官反复警告违犯了职业礼仪。那些事件不是孤立的，它们”危害了本案迅速的、有条不紊而不带偏见的处理。”杰克逊的结论，实际上使上诉者的下述主要论点更有力，这就是：梅迪纳应当在审讯中而不应在事后当妨碍审讯进程的说法可能引起争论时再采取行动。不过，杰克逊裁定，第 42

条的实施时间，可由法官自由选择，如果审判法官相信采取立即行动不适当的话。

显然受到巡回法院分歧的鼓励，律师们强调梅迪纳共谋指控有懈可击。他们论证说，即便有过共谋，也不是当着他的面策划的，那样，就需要按照第42条第2款的规定，给予适当的通知和辩护的准备时间，并由另一名法官听审。但就这一点，杰克逊依据下级法院判决中弗兰克法官的“摇摆”立场指出，大量冒犯行为都是可分离的、独立的，不用共谋指控也可充分确认的。那么，尽管梅迪纳自己说这些冒犯行为错综复杂地联系在一起，实际并非如此；如弗兰克所说，这条指控完全是“多余的。”

杰克逊含糊地提到了蔑视法庭裁决的可能后果。他承认判处蔑视法庭的权力可能被滥用，并以专横的方式执行。但他指出，凡是查阅过案卷的法官都谴责律师们的行为。虽然他承认担心与不受欢迎的事业搅在一起的被告也许难于请到他们想请的律师，但杰克逊现在却坚持说这样的理由太间接了，而更重要的是维护惩罚蔑视法庭的权力。最后，杰克逊谋求解决某些似乎是律师道德准则中提出的矛盾。他宣称，最高法院将“毫不犹豫地”保护那些“无论代表什么人都无所畏惧、精力充沛和积极主动地执行律师每项职责的”律师们，但是，他不会将蔑视法庭与勇敢无畏，或侮辱与独立性相提并论。他最后说，首要的是，最高法院将保护合法的审讯——“律师职业的最高目标。”

（得到道格拉斯合作的）布莱克法官提出了一个精辟的异议，强调梅迪纳的偏见和从法制上说在此类蔑视法庭案中需由陪审团审判的论点。按照巡回法院法官克拉克（和弗兰克福特附上的异议）的思路，布莱克说，整个审判中，大量情节表明了梅迪纳对辩护律师们的“怀疑”和“敌意”。被称为“撒谎者”、“厚颜无耻”或“油腔滑调”——梅迪纳的话——的律师们，不应受一个如此公开攻击他们的荣誉与诚实的法官审判。根据即时定罪和判刑的性质，布莱克进一步争论有推翻原判的必要。他痛惜受理上诉的法院拒绝宣读整个案卷，只信任梅迪纳的证书。布莱克显然意识到多数派经受着汤姆·克拉克“代理罪”论点的强大压力。

弗兰克福特的单独异议远远超越了几个月前他向杰克逊表示的有限担忧。包括一份47页节选自梅迪纳和律师们之间审讯交锋的附录在内，他的评论巧妙地将他通常对法律程序的关注与实体的问题融合在一起。最后，弗兰克福特的声明书，真正地动摇了梅迪纳的新民间偶像的地位，也是对当时盛行的、感染着很大一部分法律界人士的恐惧与麻痹之风的真正挑战。

虽然弗兰克福特从一开始就断言此案牵涉到“程序上的正规性”——指梅迪纳是否是蔑视法庭案的适当审判官——他提出了一份有关这次指控实质的冗长的分析。为此目的，他不愿受制于总起来说“太简单的”梅迪纳证书的摘录，反之，为了取得他称之为“远为平衡的看法”，他附上了更多的梅迪纳与律师们的交锋言论。在这些附加的资料中，弗兰克福特指出了问题的实质：“不仅蔑视只是针对这位审判官的。律师们的行为也在法官身上有反应。”简言之，梅迪纳对自己健康的担忧，他对律师们、他们的事业以及他们的政见的敌意，充斥于案卷，并扭曲了他的蔑视法庭的判决。

弗兰克福特给梅迪纳上了一次有关司法礼仪的基础课，并拟出一份批判他的行为的详细清单。弗兰克福特指控说，梅迪纳只忙于“雄辩术、忙于快速反应和取笑、忙于如此冗长的空谈，以致不可避免地阻碍审判的势头，并

削弱了自己的权威；他忘记了行使“道德权威”；他放纵律师们“时而顺从、时而嘻皮笑脸地做冗长发言”；而双方舌战“不时被法官威胁性恫吓所打断”。总之，梅迪纳不是处理这个被指认为蔑视法庭案的合适人选；法兰克福特坚持 164 说，他的行为的确亵渎了“处罚是法律不受个人影响的证明的信念。”

尽管最高法院内论战激烈，被定罪的律师们除了几份雄辩的异议意见外，他们对梅迪纳判决两年半的挑战毫无成就。巡回法院虽然放弃了少数不甚重要的指控说明，课刑和服罪义务仍然如故。此外，在执行判刑时，政府官员并不像那些风度潇洒的优胜者重要。

1952 年 4 月 24 日，所有律师在纽约宣布服罪。政府拒绝了洛拉德斯坦让他在旧金山受监禁的要求，他还支付自己去纽约的旅费。这位加利福尼亚律师还表示过在离他家庭和较近的华盛顿州麦克尼尔岛眼刑的愿望。然而，他却被押往得克萨斯州的待克萨卡纳，差不多只是个“乡村俱乐部”的机构。他也没坐头等运输工具旅行；将近 7 周内，他戴着脚镣手铐、被驱赶着横穿全国。去得克萨斯途中，他曾在 7 所监狱被单独禁闭，并被剥夺囚犯的正常特权。

曾请求留在东部地区他家附近的萨彻，被押往肯塔基州的阿希兰，同行的还有曾要求不要监禁于任何南部监狱的克罗克特。只被判刑 30 天的麦凯布，整个刑期都被关在纽约的联邦拘留所。艾泽曼最初被囚于纽约，但在眼刑期内患了严重的气喘病。一个富有同情心的医生设法把他转到康涅狄格州的丹伯里、一个有较好治疗条件的比较舒适的地方。

4

被判蔑视法庭罪、上诉（为委托人及他们自己）和服苦刑，构成对这些律师的严酷考验。这个过程是漫长的、代价高昂的、而且最终是蒙羞受辱的。但与此同时，他们还要面对危及他们职业生存的威胁。紧随 1949 年 10 月梅迪纳的宣判，各种不同律师团体——在政府官员和机构合作下——开始剥夺各个律师资格的活动。纽约、新泽西、密歇根、加利福尼亚和夏威夷的律师协会和法官们，自发地或在政府官员的推动下，纷纷公布各自对政府处罚的附加处分。

这些“民间管理机构”的活动又一次使被围攻的律师们耗费大量的时间、精力和金钱。律师协会听证会和向法院起诉几乎毁灭了他们的职业生命——艾泽曼一案耗时 10 余年。除此之外，还有 165 来自不同司法管辖范围的律师团体的各种重迭和持续的威胁使他们灰心丧气。甚至最高法院明确而直率地拒绝剥夺被判最多项蔑视法庭罪的萨彻的律师资格，也未能阻止这种骚扰。律师们自始至终面对一种特殊形式的双重危险；对此，没有法制的、而且极少法律的保护。汤姆·克拉克的“法律材料库”更像个恐怖储藏室，那儿只有职业折磨，没有职业忠告。

蔑视罪判刑后不久，纽约的事态发展证实了律师协会和政府间的共生关系。1949 年初纽约南区法院首席法官约翰·诺克斯和纽约市律师协会主席罗伯特·帕特森会谈后，弗兰克·亚当斯即受命搜集资料，以考虑对萨彻和艾泽曼提出惩戒性起诉。其时正从事私人律师业务的亚当斯，以前曾供职于纽约的联邦检察官办公室。他立即与新任命的联邦检察官欧文·塞波尔、司法部长的特别助理弗兰克·戈登和欧文·夏皮罗以及联邦调查局纽约现场办公室的特工们进行商议。

亚当斯告诉联邦调查局，律师协会“极其迫切”对萨彻和艾泽曼“采取

行动”。按照联邦地区法院惩戒性起诉的规定，要求一名法官主持听审。亚当斯决定不传梅迪纳法官或刚被任命为联邦法院起诉人的约翰·麦戈伊作证。但他表示有意利用其他曾参与过起诉论证的人，其中包括戈登、夏皮罗和两名联邦调查局的特工。联邦调查局对此要求的反应是提供此事的间接材料。埃德加·胡佛立即拒绝这一意见。据此，纽约办公室对亚当斯说，在“无疑将引起公众注意”的听审中作证，不属该局“职权范围”；并说，这样的行为也许被看作“迫害”。既然该局长期监视这些律师，包括审讯期间他们私人性和职业性会议，该局对正直诚实的关注就令人啼笑皆非。不过，如果亚当斯坚持，他可能会传唤这些特工。当然，他还没打算公然对抗胡佛。

1950年4月，亚当斯代表纽约市律师协会向联邦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指令萨彻和艾泽曼说明为什么不应剥夺他们的律师资格。首席法官诺克斯将此案交给刚刚主持完阿尔杰·希斯第二次审判的法官亨利·戈达德办理。申请书包括一份冗长的宣誓书，记述着蔑视法庭的指控说明和萨彻与艾泽曼的大量审判评论——都标明是不适当的、目空一切的、违反职业道德的和挑衅的。7月，戈达德将此案移交给来自康涅狄格州的客座联邦法官卡罗尔·欣克斯。166多次延期后，欣克斯于1950年12月主持了听审。过了6个月，尚未提出诉讼事实摘录，而且直到1952年1月，欣克斯才宣布判决。不论是否巧合，当时正是最高法院听取蔑视法庭上诉案辩论之时。

欣克斯判定永远剥夺萨彻的律师资格，艾泽曼则暂停两年在联邦地区法院执行律师业务。定量和定性标准必然导致不同的判决。欣克斯论证道，艾泽曼的渎职行为不是那么频繁，也没有严重到需要永久剥夺其律师资格的程度。此外，欣克斯希望，“受惩戒的经历”将使艾泽曼自新，并约束自己将来在法庭上的行为。萨彻则是另一回事。欣克斯没有发现他“见利忘义或不忠”其委托人利益。萨彻的问题在于他的“性格”，这种性格很容易使他为了委托人的利益“过度热忱”，以致模糊了他对自己作为一名法庭公务员的责任的认识。最后，欣克斯提出某种职业劝告。他说，这种使萨彻不适合当律师的性格，“也许在商界完全无可非议，因为那儿的竞争活动不受“律师”应受的约束。”欣克斯的评论，撕开了推动大多数惩戒措施的反犹太主义的薄薄面纱。

律师协会自备了一份指控萨彻和艾泽曼的蔑视法庭的事实调查表，作为梅迪纳指控说明的补充，其中有的被检察官认为更应受惩戒。欣克斯法官表示同意。例如，这位法官特别注意将近结案时萨彻和起诉人麦戈伊争辩一个动议时特别尖锐的交锋：

萨彻先生：他们〔早期基督教徒〕做了许多事情，比这个证据显示得还多。如果麦戈伊先生是那稣同时代的人，他将使耶稣受审。

麦戈伊先生：法官阁下，我对此说表示愤怒。

法官：我不责怪你。

麦戈伊先生：这是我曾听到的最肆无忌惮的言论，法官阁下。我生于本城，长于本城。众所周知，我是个天主教徒。我坚定而真心实意地虔信耶稣基督是神圣的，是上帝之子；在我作为一名律师协会成员的这个法庭里，说我将迫害我的上帝，是一种我无法不要求中止的侮辱。

法官：再次请不要说这样的话，萨彻先生。那是十分不适当的；我完全不责怪麦戈伊先生为此表示愤怒，任何人都将如此。

萨彻先生：我提请法官阁下注意——

法官：提请我注意是件糟糕的事情。

萨彻先生：我提请阁下注意：凭借所谓的秘密——

法官：你甚至不为此道歉。

萨彻先生：我在接着说我的论据，阁下。我无需道歉。在对欣克斯的口头论辩中，萨彻解释说，他拒绝道歉是因为他相信 167 他“以古喻今的言论”被误解了，并使其像是对麦戈伊的个人攻击。然而，经考虑后，萨彻愿意修饰他的评论。但是已为时过晚，因为欣克斯已认定这种行为是“极端挑衅的”，也是“有意挑衅的”。最后，欣克斯说这个事件是一种“最有力的证据”，证明萨彻是个发脾气的艺术大师，并已如此习以为常，以致让他作为一名律师协会的成员是不“保险的”。奇怪的是，在审判期间发生的所有事件中，欣克斯强调了一个甚至梅迪纳都不认为是蔑视的指控。

在剥夺资格诉讼未结案的 6 个月之前，新泽西州的最高法院就中止了艾泽曼的律师资格。预计到至少将耗时两年的漫长斗争，艾泽曼不愿为欣克斯的判决上诉。有特尔福德·泰勒作律师，萨彻继续上诉；这次上诉确实持续了两年。

1953 年 7 月，第二巡迴法院的奥古斯塔斯·汉德又一次判萨彻败诉，这一次有哈里·蔡斯联署。总起来说，汉德认定欣克斯列述的渎职实例充分证明了剥夺资格令的正确。他同意欣克斯的看法，认为从萨彻在审讯期间的不检行为，可以预计到他将来必将渎职。最后，汉德指出，剥夺资格并不意味着惩罚某个律师，而是保护法庭尊严，和“为公众除去”一个不称职的律师。

查尔斯·克拉克法官再次唱反调。他几乎是漫不经心地对待欣克斯的判定，特别指出欣克斯作为客座法官的障碍，提请压下一位同伴法官的裁决。克拉克认定，欣克斯在剥夺萨彻律师资格的同时又奉承他，至少从这方面说，他的判决是不规则的。他还认为欣克斯违犯了这一基本原则：取消律师资格只应作为一种最后手段来行使。

克拉克集中精力于蔑视行为的最初背景。他重申自己以前有关梅迪纳行为的问题，而且更重要的是，他援引了 3 年半的时间里逐渐产生的批评观点。克拉克说，蔑视法庭罪的认定“引起了一个逼人注意的问题，即法官〔梅迪纳〕的行为是否与其说是司法性的，不如说是报复性的。”明知正在触及一个敏感而棘手的题目，但克拉克仍直截了当地讨论了梅迪纳的行为。从 1 年前最高法院的意见不一致中，克拉克引用了“最高层圈子中”对梅迪纳的批评。他说，梅迪纳本人曾参与口角，“而且甚至在某种程度上促进了这些口角。”既然如此，那么，只有让律师们承认“某种相互缺乏约束”才算公平。惩罚期已过，克拉克断言，法院不会从“报复的粗野”中 168 获得任何东西，而仁慈将提高它们在宽容、对人道的理解力和强有方方面的声誉。

当 1953 年 11 月萨彻的惩戒案首次提交到最高法院时，最高法院法官们看来充其量处于一种势均力敌的状态。里根、伯顿和明顿当时可能维持下级法院判决，而弗兰克福特、布莱克和道格拉斯则仍然同情上诉人。（克拉克再次不表态。）但这一次，杰克逊显然对惩罚的严厉感到不安。对于杰克逊来说，萨彻被判服刑 6 个月“差不多是最大羞辱”，他看不出有进一步采取行动的必要。然而，在意识到最高法院人数均等的对立将意味着维持下级法院的判决时，他不愿明确表态。他对弗兰克福特说：“我极其怀疑受理此案是否能得到最小益处。”杰克逊偏向作为小罪完全拒绝复审。对于是否与原来否定或淡化蔑视罪判决的 3 个同事站在一边，他也犹豫不决。弗兰克福特

再次力劝他明确表态和“不要低估一份异议意见的重要性。”

然而，杰克逊的异议被证明没有必要关键是新任首席法官厄尔·沃伦。11月时，弗兰克福特和杰克逊都不太清楚沃伦的观点，但沃伦投票批准发出诉状移送令。1954年3月，对此案进行了论辩，3周后作出判决。这个未署名的判定意见看得出来是出自杰克逊之手，因为它只涉及一个处分太严厉的问题。最高法院的声明指出，欣克斯的剥夺律师资格令颁发在蔑视法庭裁决最终被确认之前，这就意味着这位审判官可能会作出不同的判决。此声明激起了里德法官的激烈反对，他指控最高法院充当了审判法院的角色。不管怎样，剥夺萨彻律师资格的判决，以“不必要的严厉”为由被推翻了。

萨彻在相对淹没无闻的业务减少的岁月里度过了他的余生，死于1963年。50年代末，他曾与非美活动调查委员会发生一次冲突，为该委员会援引蔑视法庭罪而提出起诉并获胜。至少，在最高法院推翻纽约剥夺律师资格令之后，他再未受到职业上的进一步骚扰。

艾泽曼则不然。他在福利广场审判期间顶多排在辩护团第三的位置上，梅迪纳对他的蔑视法庭的指控，也只有4项。然而，在所有这些律师中，他付出了最沉重的代价。为什么呢？不同的司法管辖范围、上诉时间的选择、也许还有美国最著名法官之一对他的私仇，促成了他的特殊苦难。

艾泽曼最初于1923年作为辩护律师，1926年作为法律顾问正式参加新泽西州律师协会。福利广场审讯后，新泽西州律师协169会抓紧时间对艾泽曼提出惩戒性起诉。梅迪纳起诉后不到两周，埃塞克斯县律师道德委员会传唤艾泽曼于1949年11月3日听审。他决定留在纽约，准备各种审讯后申诉，而由一位新泽西州法律顾问做他的代理人。结果，这次听审相当草率。4天后，该委员会正式向新泽西州最高法院提出要求惩戒的起诉。唯一的证据是艾泽曼的蔑视法庭罪。

蔑视法庭罪一案的上诉，将州法院的诉讼延迟到1952年。首席法官阿瑟·范德比尔特代表法院一致意见发言，详细重述裁定律师们的行为乃蔑视法庭的3家法院的种种审判说明书。他随即裁决艾泽曼违反了他的新泽西誓言以及许多职业道德准则。范德比尔特驳回了艾泽曼为自己辩护的每一条论据；最富于启示性的，是他对于一个要求宽恕的恳请的反应。艾泽曼提出，新泽西州不应超出联邦法院作出的停职两年的判决。然而范德比尔特坚持，他必须“按照”本州“流行的律师业务标准”裁决，因为新泽西州要为他的行为负首要责任。他说“我们不能允许在新泽西州获准开业的律师，在另一司法管辖区的法庭上，做出他在此地决不会被允许做出的事情。”最后一个严重的打击是，范德比尔特提到艾泽曼1925年曾被判强奸幼女罪，并因而停职6个月——没有承认艾泽曼曾于1933年得到彻底而绝对的赦免。这次判决是绝对性的，艾泽曼的名字被从名录上删去1个月后，该法院以没有艾泽曼的赦免通知为由，驳回了复审动议。

时间和对他的评议都不利于艾泽曼。新泽西州诉讼1年后，最高法院拒绝复审此判决。布莱克和道格拉斯两位法官发表简短的异议。他们争辩说，艾泽曼从未获得与原告对质的机会。同一天，最高法院拒绝发出诉状移送令，在那个裁判之前，还宣布了剥夺艾泽曼律师资格的命令。但是，这个裁定表明最高法院的分歧比在拒发诉状移送令时显示出的分歧更势均力敌。

当时最高法院的规定要求，除非提出相反的有力理由，一个被最高法院剥夺资格的律师，同样在任何州都被取消律师资格。在艾泽曼一案中，法官

们形成了均势对立。文森、里德、伯顿和明顿认定必须剥夺他的资格，而布莱克、弗兰克福特、道格拉斯和杰克逊持异议。根据规定，艾泽曼因缺少多数派支持败诉了。

文森判令剥夺资格的观点，主要依据蔑视法庭罪和各州有审判自己州内律师开业者的权利。与范德比尔特一样，文森完全拒绝给予宽恕。对于艾泽曼所说纽约的暂时停职判决是一种适当的惩罚形式的论点，文森冷淡地回答说，联邦法院可以根据新泽西州 170 的起诉重新考虑它的判决。

杰克逊法官的异议观点，将最高法院内若干非常对立的力量联在了一起。与布莱克、弗兰克福特和道格拉斯不同，杰克逊对蔑视法庭罪的法律依据没有怀疑。显然，他也不为新泽西州诉讼程序的问题担忧。但是，杰克逊对该州和最高法院的处分的严酷感到不安。没有蔑视法庭罪导致剥夺律师资格的权利；杰克逊认为，就定罪、判刑和暂时停职而言，艾泽曼已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并符合威慑原则——他指出，这是为不过是“在长期而激烈的审判期间几次偶然出现的傲慢感情爆发付出的沉重代价。杰克逊断言，永久剥夺律师资格是一种毫无益处的“严酷折磨”。

形势的变化立即影响艾泽曼的利益。在最高法院剥夺艾泽曼律师资格的判决令下达和 9 月份文森去世后，最高法院改变了它的规定。1954 年 4 月，最高法院宣布从 7 月份起，剥夺律师资格要求多数票。显然，艾泽曼一案促成了这个变化。10 月 14 日，4：3 的多数票推翻了原先的判决，并认定没有剥夺资格的理由。这样，艾泽曼发现自己处于 3 种矛盾之中：新泽西州剥夺了他的律师资格；纽约联邦法院暂停他的律师资格；而国内最高法院又判定他有开业资格。

然而，纽约律师协会没有完全断绝与艾泽曼的关系。1952 年新泽西州裁定剥夺他的资格后，弗兰克·亚当斯援引地区初审法院关于剥夺在任何其他法院受同样处罚的律师资格的规定予以起诉。首席法官诺克斯主持听审，并提出一份剥夺资格的备忘录。但是，萨彻上诉获胜显然促使诺克斯搁置了此案，纽约律师协会却没有被同样吓住，并继续采取行动。经重新听审，首席法官约翰·克兰西于 1958 年 1 月 27 日下了一道剥夺资格令。1959 年 9 月，第二巡回上诉法院最终结案。现为首席法官的查尔斯·克拉克代表 2：1 多数派发言，推翻了克兰西的命令，并认定对于一个“渎职行为似乎相对较轻的”人来说，甚至停职两年的惩罚都“严厉”了。克拉克特别指出了福利广场审判结束以来，艾泽曼一直处于实际停职状况的现实。他争论道，十分“不公平的严厉”处罚一直使艾泽曼受到伤害。这个判决不同一般，因为受理上诉法院一般是同意下级法院主张惩戒的企图的。然而，在这件事情的处理上，折磨人的手法大明显，要上级法院不予置理是不可能的。

虽然 5 个联邦地区初审法院和美国最高法院允许艾泽曼开业，但因为新泽西州已剥夺了他的律师资格，他无法开业。艾泽曼 171 要完全重新执行律师业务，需要该州法院改变裁决。但只要阿瑟·范德比尔特仍支配该州最高法院，就不会有什么改变。然而到 1961 年，1952 年参与此案的法官中，没有一个仍然在职。于是一个一致决议急剧地改变了艾泽曼的命运。

新泽西法院承认，重新审定剥夺律师资格判决的申请，极少获得成功，但附言说，“摆出”参与判决的法官们不了解的“给人以深刻印象的详细事实”，可能改变情况。这个案子很难说没有稀奇占怪的（还不说惊人的）特征。美国最高法院推翻剥夺萨彻资格令与拒绝剥夺艾泽曼资格的裁定，和巡

迥 法院推翻纽约剥夺艾泽曼律师资格的判决，提出了两点无可置疑的不协调之处：即使有新泽西州起诉，没有其他法院剥夺艾泽曼的律师资格；而肯定是较轻冒犯者的艾泽曼，却是唯一“遭受极端纪律制裁”的律师。

1961年，这个州法院的法官们与他们的前辈不一样，决意考虑蔑视法庭罪的是非曲直，他们注意到梅迪纳说过：如果不是他相信此案涉及一个阴谋，他将宽容审判期间发生的那些个别事件。但是，既然在第一次上诉中排除了共谋罪，仅仅是蔑视法庭罪就不能成为剥夺艾泽曼律师资格的正当理由。艾泽曼背着这个黑锅已经9年；法院断定，这“太过分了。”

州最高法院判艾泽曼复职这件事，不像表面上看来的那样简单和明确。艾泽曼于1960年5月提请修改剥夺他律师资格的命令后，州法院委托埃塞克斯县道德委员会就此事主持一次听证。该委员会的秘书是范德比尔特的老朋友弗雷德里克·冯霍夫，此人曾发起该委员会1949年的最初起诉。10余年后，他思想没有任何改变。事实上，联邦调查局有关艾泽曼的档案表明，冯霍夫曾竭尽心力搜寻损害艾泽曼的所有资料。

1960年7月，埃德加·胡佛收到一封信，写信人在信中说，如果该局能给予道德委员会进一步帮助，他将极其感谢。几周后，纽瓦克的现场办公室向局长报告说，联邦调查局的特工曾与调查艾泽曼的人商量过。纽瓦克的特工还告诉胡佛，这个人也曾到众院非美活动调查委员会查找资料。最后，写信给胡佛的人找到联邦调查局，“希望获得对决定艾泽曼一案有帮助的〔字迹模糊〕‘就那么一点额外的重要资料’。”当时，除冯霍夫外，没有谁能对艾泽曼有这种兴趣。

1960年9月，道德委员会开了两天听证会，艾泽曼到场。该委员会是否得到联邦调查局的“就那么一点额外的重要资料”不得而知。但它拒绝改变自1949年第一次调查以来对艾泽曼的看法。¹⁷² 该委员会的最后建议是简单、苛刻而固执的。它驳回了艾泽曼所说剥夺他律师资格过于严厉的论点，并宣布他提出的他后来行为检点和社区活动良好的证据“非常贫乏”。该委员会以6：1票判定，这些事实和详细情况都不能证明艾泽曼的复职是合理的。

然而，州最高法院没有理会道德委员会的裁决，只指出该委员会没有找到任何现存的艾泽曼不称职的证据。该法院在推翻律师协会建议的同时，还表示愿意审查蔑视法庭罪的案卷。这就表明，比起10年前那种不加鉴别而折磨人的诉讼程序来，是一种惊人的改变。该法院的这些命令，终于结束了艾泽曼的长期苦难，也给他留下或许是因法庭行为被永远剥夺资格的第一个美国律师的暧昧特征。在审判过去1/4世纪后，甚至梅迪纳法官也为艾泽曼的苦难遭遇感到吃惊。“我没有打算要进行惩戒性起诉”，他对艾泽曼说。但是，埃德加·胡佛显然把艾泽曼视为一个持续的威胁，因为他直到70年代仍将这位律师列在安全索引名单之上。

5

在密歇根和加利福尼亚，其他律师的命运显著不同于萨彻和艾泽曼的命运。然而，他们的痛苦、代价和动荡不安一样折磨人。审判之后，乔治·克罗克特和理查德·格拉德斯坦回到故乡，在中断近一年后重操旧业。与萨彻和艾泽曼一样，他们的生活将再也不会是原来的样子。

回到底特律，克罗克特发现有些老熟人对他敬而远之。但是，支持他的黑人律师、白人法律团体的许多成员和著名的当地劳工领袖，人数更多。有

了这样一些同盟者，克罗克特迅速组成克罗克特辩护委员会，募集蔑视法庭案的上诉基金，公开此案的真实背景，还有也许是最重要的：即阻止可能的剥夺资格的起诉。早在 1950 年 1 月——蔑视法庭判决 3 个月之后——该委员会就发行了一份由当地的全国律师公会分会和黑人沃尔弗林律师协会联合编写的克罗克特辩护书。

这本小册子被分发给全州的法官和律师。其中主要分析了攻击克罗克特的种种蔑视罪指控说明，并加上从梅迪纳省去的正式文本中选出的长篇摘录，更加详细地阐述了每条罪状的来龙去脉。这份报告论定，梅迪纳根据第 42 条采取的行动是错误的，从每一争端和一场极端有争议的大规模审判的前因后果来看，攻击克罗克特的指控说明，相对说来是不重要的。报告最后断定，对他的惩罚过于严厉。

当然，密歇根州律师们的努力未能使克罗克特免于服刑。但初期的大量支持和对梅迪纳的反击，也许有助于改变极端纪律制 173 裁的起诉。克罗克特出狱后，密歇根州律师鸣不平委员会对他提出了渎职行为起诉。听审在底特律市举行，克罗克特的律师和律师协会起诉者之间达成一项协定。克罗克特将返回纽约，当庭公开向梅迪纳道歉，交换条件是不剥夺或暂停他的律师资格。当时，克罗克特相信对他的所有起诉都将被放弃。

克罗克特在他的律师和一名密歇根州律师协会的代表陪同下去了纽约。在梅迪纳面前，克罗克特字斟句酌。他为梅迪纳裁定的蔑视法庭行为表示“道歉”。“在那次审判期间或任何时候对阁下或法庭表现的不敬或无礼”，克罗克特继续说：“绝非我的本意。”他告诉梅迪纳，他的职业行为总是无可批评的，而且他愿意这样继续下去。“我今天返回这里向阁下致以歉意”，克罗克特最后说：“就是这种意愿的证明。”梅迪纳只是点点头说，他接受道歉，并立即中止起诉。

大出克罗克特意外的是，不是撤销对他的起诉，州律师鸣不平委员会认为他犯有渎职罪并建议公开谴责。由于这种出乎意料的变化而感到厌恶和精疲力竭，克罗克特决定放弃战斗，接受谴责。不过，他一直坚信州律师协会违背了协定。

1954 年 11 月 12 日，律师协会的申诉被提交韦恩县（底特律）巡回法庭的 3 人法庭。克罗克特提交一份答辩，并在口头陈述中提出一份自认为无罪申诉的抗辩。主持并代表其同事发言的庭审法官赫尔曼·德恩克清楚表明，法院对克罗克特的诚意和悔恨不完全满意。法官们尤感不快的是克罗克特以下论点：是福利广场审判的特殊佳质而不是他的行为不端，应为他的困境负责。然而，法官们认定克罗克特以前的记录、惩罚和随后对梅迪纳的道歉，加重了有利于他的各种疑虑。因此，法官们接受了鸣不平委员会认定他犯有渎职罪，并对他公开谴责的建议。不过，他们的行动和他们评论的口气表明，他们持有给予更严厉惩罚的想法。

克罗克特对德恩克评论的回答是，拒绝承认他犯有蔑视法庭刑事罪，并再次坚持说，他的行为必须根据当时充满刺激性的审判气氛的整个背景和公众情绪来判断。他指出，近期的司法裁决，显示出关于律师骚扰问题的严肃的重新考虑的迹象。他提出了近期 174 最高法院有利于萨彻和艾泽曼的裁决，还特别提到最高法院就在那个星期否决了以蔑视法庭罪对一名哥伦比亚特区律师的传讯。最后，克罗克特回到了老论点：惩罚律师产生了令人寒心和恐吓的后果。他声称，不加夸张地讲，他的委托人应接不暇，而那些人都

是与共产党活动有关的诉讼中的被告，并难于找到律师的人。他说，律师们拒绝承办这一类案子，因为害怕把他们与委托人的信仰联想在一起。他的结论是，所有这一切危及任何律师不应因个人考虑而拒绝办案的职业准则。

法官们实际上漠视克罗克特的陈述，着手“公开谴责”——他们将之比拟为仁慈双亲对子女的训斥。他们摆出一副有些像恩人的姿态承认，作为一名黑人，克罗克特敢于面对特殊障碍，但却要求他“去除”心中“错误和不正确的想法”。最后，他们告诉克罗克特，他的能力和年轻足使他“达到杰出的高度”；他们没有意识到他们正在对一个未来的法官和国会议员讲话。

与克罗克特一样，回到家的格拉德斯坦面对一个混杂的局面。不过，比起其他律师来，格拉德斯坦拥有极多朋友与崇拜者，尤其在旧金山的法律界。虽然基本上被视为一名“劳工律师”，但他培育起来的友谊，渗透了各种各样的政治观念和同事中的各种各样业务。到了1949年，格拉德斯坦也许是海湾地区一位卓越的劳工——公民自由律师，他还博得法官以及敌手们的尊敬与钦佩。格拉德斯坦各种各样的众多朋友被发动起来为他奔忙，就像他们援助克罗克特一样。萨彻和艾泽曼主要依靠一小批大体志趣相投的支持者，结果无何作用。格拉德斯坦和克罗克特的盟友们是有更广泛基础的团体，就对抗职业上的恣意处罚而言，在他们当地的社区中是更有帮助的。

这种支持表现在1950年初、即返回旧金山后不久，格拉德斯坦得到联邦地区初审法院首席法官迈克尔·J.罗奇出自内心的称赞。格拉德斯坦当时正在罗奇的法庭中就一起诉讼案执行其律师业务，罗奇在某一点上打断了诉讼程序，并对格拉德斯坦蔑视法庭罪进行评论。“纽约之灾”使他震憾。罗奇评论说，格拉德斯坦一直是“对法院极有助益的、谦恭而出类拔革的”。他简直无法理解怎么会有法官能将格拉德斯坦送入牢狱。

罗奇的评论没有人公开提及，但旧金山、纽约和华盛顿的联邦调查局特工注意到了。当这个消息通过联邦调查局的渠道——当然是在上报局长途中——时，有人附加了对罗奇以前调查的概要。175除通常的背景审查之外，没有什么值得提的，但提到了罗奇曾几次对胡佛和该局表示钦佩。最终建议是不作进一步调查，以免损害该局与罗奇“目前的友好关系”。胡佛了解他的部下，立即表示同意。罗奇在他所属地区一般被认为是最亲政府的法官；他新近主持了“东京玫瑰”叛国案。既然联邦调查局对该项起诉有特殊兴趣，胡佛毫无疑问十分尊敬他。

罗奇的评论鼓舞了格拉德斯坦，然而，他仍然面临着危险。当他还未出狱时，就有人几次力图剥夺他的律师资格。加利福尼亚律师协会中的保守派，在美国军团这类外界团体的怂恿和帮助下，开始准备了1952年秋提出起诉。然而，最直接的危险来自夏威夷，因为格拉德斯坦曾同意在那里担任另一个根据《史密斯法》起诉案的被告人律师。

格拉德斯坦退出纽约审判案时，比其他律师更感到幻灭、痛苦和悔恨。被告一方策略的性质、律师间缺乏组织和秩序以及他无力控制委托人等，使他未必会再次介入这类案子。蔑视法庭的惩罚重重地压在他的心头。但是，夏威夷这次根据《史密斯法》起诉的案子中的一些被告，都是码头工人工会的著名人士，多年来，格拉德斯坦曾与他们密切合作。“他们同纽约的那些人是不同的”，格拉德斯坦后来回忆说：“像白昼与夜晚一样不同。”他们也不是“一小群斯大林主义者”，本人长期积极参与政治活动的格拉德斯坦夫人补充说。

夏威夷审判与纽约审判一样，可能是困难的。然而这一次，格拉德斯坦是辩护一方队伍的首领，他盼望着这场挑战。不过，开庭之前，他发现自己受到意想不到的方面的攻击。该地区联邦法官之一 J. 弗兰克·麦克劳克林提出一项指令，要求说明为什么夏威夷不应该剥夺格拉德斯坦律师资格的理由。尽管麦克劳克林未被安排审问根据《史密斯法》的起诉案，但显然是出于自己的原因，他却开始对格拉德斯坦起诉。麦克劳克林是个好斗的反共人士，与该岛的糖业和航运业势力有密切的联系。

1952年9月10日，麦克劳克林提出了控诉，但他同意延期9个月，以便格拉德斯坦能够参与《史密斯法》起诉案的审讯。（在得克萨斯州服刑的最后日子里，格拉德斯坦收到麦克劳克林指令的预先通知。）这位法官曾要求当地律师协会提出起诉，但该会执行委员会以格拉德斯坦不是该协会会员和加利福尼亚、纽约，或美国最高法院没有对他起诉为由，一致予以拒绝。该律师协会主席通 176 知格拉德斯坦和他的律师，不论在法律界还是企业界，麦克劳克林都几乎没有得到支持。

1953年6月19日，在夏威夷据《史密斯法》起诉案的被告被定罪两小时后，麦克劳克林传唤格拉德斯坦到庭，宣布他决定重发他当初的指令。在第二天的公开庭审中，他宣称格拉德斯坦“正生活在其律师生命得到意外延长的时间里。”此时，加利福尼亚州律师协会开始了调查，以考虑对格拉德斯坦提出惩戒性起诉。两天以前，格拉德斯坦的律师们曾试图说服麦克劳克林，在加利福尼亚的事态结果未出来以前停止行动。然而，麦克劳克林坚持说，因他行动在前，该州律师协会应向他的司法权让路。此外，他对加利福尼亚律师协会拒绝向他提供任何有关它的调查及其结果的资料感到气恼。“我可以理解保密需要”，麦克劳克林说：“但肯定不应对一个法院也实行保密。”他相当气愤地补充道，一个不信任法院的州律师协会有些不对头。也许，因为他自己极想办这个案子，或因为他同该州律师协会打交道时感到不愉快，麦克劳克林断然宣称，他对加利福尼亚律师协会要办的事“没有信心。”

格拉德斯坦的律师们与麦克劳克林商议时，正是美国最高法院剥夺艾泽曼律师资格不久之后。麦克劳克林认为这个裁决给了他充足的判例，他宣称，在他之前的任何起诉都将是官样文章。但是，艾泽曼已申请复审，而因最高法院还未作出答复，麦克劳克林不得不暂停了行动。麦克劳克林肯定从艾泽曼案进行了推论，因为最高法院是根据新泽西州剥夺艾泽曼律师资格的裁决采取行动的。对格拉德斯坦还没有发出过这样的命令。·在宣称格拉德斯坦正生活“在其律师生命得到意外延长的时间里”之后的6月20日，麦克劳克林发出了暂停律师资格的此次有效令，直到有了进一步命令为止。这位法官的偏见和敌意太明显了。当格拉德斯坦的律师们申诉没有按是非曲直听审和麦克劳克林的起诉可能造成其他有害影响时，这法官怒冲冲他说：“现在考虑这些问题对他不是太迟了吗？这结果可能是格拉德斯坦以前行为的反响。那时，他正在纽约表演。”随后，麦克劳克林提出延期到艾泽曼向最高法院申请复审的结果出来之时。由于最高法院的人事变动和争取翻案的幕后活动，艾泽曼的案子拖延了16个月。所以，夏威夷的案子也拖到1954年10月。此时，最高法院已恢复了艾泽曼的律师身份，并推翻了剥夺萨彻律师资格的裁决。177 尽管有了最高法院判决，麦克劳克林仍顽固地决定继续干下去。艾泽曼案判决后不久，他向格拉德斯坦的律师们建议，他们可以根据艾泽曼案提出司法管辖权的异议。但是，格拉德斯坦和他的律师们做得更多。

1954年11月，他们提交一份宣誓书，指控麦克劳克林的个人倾向性和偏见。宣誓书控告麦克劳克林一人身兼控方证人、起诉者、法官和陪审团的职能。此外，在他与律师们的商谈中和他在公开法庭的评论中，他自始至终表现出敌意、偏见和臆断。

麦克劳克林当然拒绝放弃他处理此事的资格。但是，格拉德斯坦的宣誓书在后来向第九巡回上诉法院提出的申请中，成为基本证件；他要求上诉法院对麦克劳克林发出训令，命令他中止诉讼程序。1955年1月31日，巡回法院命令麦克劳克林“断念和自制”，并撤销他发生的暂时停职令。然而，这个巡回法庭允许麦克劳克林出庭口头陈述他为何不放弃处理此案资格的原因。最后，4月份，巡回法院正式在一个针对另一名在职法官的特别裁决中，批准了格拉德斯坦的申请。

自福利广场审判的骚乱以来，将近6年过去了。和这次受欢迎的批准一起的还有：梅迪纳蔑视法庭判决的废止，参议员约瑟夫·奇卡锡受到同僚们的谴责，以及政治迫害的热情和积极性的冷却。最高法院推翻纽约剥夺萨彻律师资格的判决和法院自己恢复艾泽曼在华盛顿开业权的行动，是一种明显的信号：大多数人认为律师们受折磨的时间够长了。第九巡回法院的法官们顺应了这种社会思潮。

首席法官登曼的判词一开始便坦率宣称，格拉德斯坦的宣誓书“显然足以”剥夺麦克劳克林处理此案的资格。他看不出允许麦克劳克林继续干下去的意义，因为这位法官的偏见太明显了，而听审将对格拉德斯坦“施以不公正地谴责”，结果会有损于他未来的职业生涯。登曼认定，在麦克劳克林的法院作任何进一步起诉，都可能使格拉德斯坦的财产（指他的业务）和名誉受到无法弥补的损害。

在这件案子中，格拉德斯坦不是唯一的“胜者”，麦克劳克林也不是唯一的“输家”。因为现在、即最高法院确认蔑视法庭罪将近3年后的时刻，登曼法官指出，1949年审判中律师们犯罪的事实不是那么清楚。提到蔑视法庭案中弗兰克福特法官的异议和长篇的附录，登曼说，考虑到梅迪纳“挑衅性语言”，一名无偏见的法官可以认定格拉德斯坦完全不应被停职。对梅迪纳的直接批评和对最高法院批准梅迪纳裁决的间接质疑，无疑表明了国内政治气候的戏剧性变化。

与加利福尼亚州具有更大威胁的、剥夺格拉德斯坦律师资格178的企图对照，实质上严重的麦克劳克林的复杂情节戏剧演完了。1952年8月格拉德斯坦出狱前不久，他告诉他的合伙人，他急于重新开始工作。但是，非常强大的敌手们决心阻止他这样做。美国军团旧金山分会那年夏季通过一个呼吁剥夺格拉德斯坦律师资格的决议。旧金山市法官之一报告说，在美国律师协会召开的8月会议期间，她和其他加利福尼亚法官与律师因对格拉德斯坦“态度暧昧”而受到批评。尤其是，在他们为什么不像纽约和新泽西州教训萨彻和艾泽曼那样教训格拉德斯坦这个问题上，他们深受压力。不过，这位法官和其他律师们坚持说，格拉德斯坦在他们的法院中是受到尊重的，并确信没有提出起诉是正当理由。

然而10月份，加利福尼亚州律师协会的理事会通知格拉德斯坦，准备对他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格拉德斯坦和他的律师们尽管多次试图查明，但从未确定指控者是谁。结果证明，他们的怀疑正确，是纽约律师协会的领导人

影响了加利福尼亚的决定。

1953年初,该州律师协会任命一个3人特别调查委员会,听取正式指控。领导这个委员会的,是著名的天主教徒、保守的公司律师詹姆斯·H.法拉赫。该委员会首先指派保罗·达纳准备不利于格拉德斯坦的证据。达纳是旧金山一家保险辩护律师事务所的资深合伙人,他查阅了纽约的正式文本并经深思熟虑后,拒绝了这项任务。据格拉德斯坦说,达纳告诉他,他认为起诉没有充分根据。在致格拉德斯坦合伙人的一封信中,达纳说他是凭自己的“良心”行动的,并补充道,律师的“独立性和精神”,是我们拥有的仅次于《人权法案》的最宝贵财富。

接着,委员会转而找到另一名旧金山律师雷金纳德·G.赫恩。由赫恩作为“起诉者”,该委员会举行了一次对指控的正式听审。赫恩没有传唤证人,反而主要依据梅迪纳的蔑视法庭指控证书。格拉德斯坦的辩护队伍以I.M.佩卡姆为首,他与法拉赫一样是天主教徒,是旧金山保守的共和党律师。然而,听审的大部分工作由詹姆斯·E.伯恩斯主持,他也是一名著名的天主教律师。在他们身后从事调查和准备辩护状的,是本杰明·德赖弗斯和格拉德斯坦的一位合伙人诺曼·伦纳德。比较起来,赫恩的实力弱多了。“我们有聪明的律师,我们有正确的方法,我们还有法律依据”,德赖弗斯后来回忆说。他们还提出了由10名旧金山审判法官出具的有利格拉德斯坦的证词和一份由业务和政治观点分歧甚大的164名当地律师签名的法庭之友辩护状。

格拉德斯坦是首要证人。赫恩就梅迪纳的每一项指控对他审讯。格拉德斯坦有时回答说,他记不起这个特殊事件;有时承认他也许是错了;但他常常有力地为他纽约毫不犹豫地带着愤怒179谴责梅迪纳的行为辩护。这是一场绍人深刻印象的表演,它激起了法纳赫主席的特殊同情心。

1954年6月,在受命已过一年和这次听审将近一年后,赫恩检查完全部案卷,并建议向听审委员会正式起诉。在给法纳赫的报告中,赫恩提到,该州企业和职业法规以及该州律师协会的道德准则规定剥夺或暂停任何不执行法庭命令的律师的资格。简言之,蔑视法庭罪提供进一步起诉的充足理由。然而不仅如此,赫恩还屈从于将格拉德斯坦与更大的共产党阴谋联系起来的愿望。

赫恩特别指出,共产党运用的策略,是以分裂、混淆和征服的原理为根据的。他断言,为了在法庭上阻止这些手法,律师协会负有特殊的责任。格拉德斯坦是一位经验丰富而技巧娴熟的老手。常常为共产党人辩护,无疑熟悉他们的方法。赫恩推论道,一个“不怀偏见的读者”阅读了纽约审判正式文本后,将会发现格拉德斯坦矫揉造作的风格“可以被归入与被告的策略某种相似的类型。”尽管格拉德斯坦的言行也许受梅迪纳“几次令人遗憾的评论”所制约,但这一理由不适用于整个审判过程。

赫恩的声明,根本没有对格拉德斯坦的辩护状或正式证词作出回答,却提出一个惊人的声明,说是该案事实已足以证明判决具有充分根据,“并没有在它上面强加法律原则。”他声称,该案是一种“新奇的”案子,并要求调查委员会“要有些先锋思想。”显然,使得此案新奇的是共产党策略问题,据说格拉德斯坦是信奉此种策略的。

赫恩难说是有个有创见的人。他把律师们和共产党的手法联系起来,是5年前汤姆·克拉克意见的直接翻版。“行为像共产党人,并在损害法庭尊严和违抗法庭命令的攻势中执行共产党使命的律师们,克拉克写道:“应受到

律师协会鸣不平委员会和法院的审查。”对赫恩来说，他和克拉克做法的相似和上级对下级的命令是容易分辨的。

格拉德斯坦的律师们对赫恩的建议提出了愤怒的回答。使他们特别不安的是赫恩的假定：调查不过是他所谓的“临时和行进中的职能”，旨在为正式听审会准备一个舞台。他们坚持认为，调查委员会的严肃义务是，判定他们听到的证据是否可以证明任何指控是正当的。他们强调，赫恩没有讨论那些证据，无异于承认那些事实没有为进一步起诉提供法律依据。接着，律师们对赫恩称 180 此案为“新奇的”案子，要求委员会有“先锋”思想的说法，予以猛烈抨击。他们论证道，赫恩曾谋求建立“一种新的代理罪的标准，以支持一次惩戒性起诉”。事实上，这就是要求律师们放弃为不受欢迎的委托人辩护。

回到证据问题，格拉德斯坦的律师们指出，他已承认两三次蔑视法庭的行为，并欣然承认某些言论是决不应有的。但是他们争辩道，在公开法庭上的行为失当，并不意味着格拉德斯但犯有读职行为罪。没有证据表明不正当动机、贪污受贿和道德败坏刺激过格拉德斯坦的言行。（他们引证了最高法院在推翻剥夺萨彻律师资格一案的裁定意见中，驳回了共谋和道德败坏的指控。）最后，格拉德斯坦的律师们指出，他的徒刑和被判犯有蔑视法庭罪以来将近 5 年的坎坷与紧张生活，作为惩罚已经足够了。

然而，这种不安定生活不觉又拖了两年。1956 年 9 月，州律师协会理事会终于承认收到调查委员会的一份报告，命令将其归档，并决定不再起诉。格拉德斯坦高兴地打电话给法纳赫主席，告诉他这个结果，并感谢他的公正。法纳赫回答说，他为这个结果感到高兴，并相信“正义已获胜。”在历经包括上诉、囚禁、麦克劳克林的即时起诉和律师协会的指控等苦难将近 7 年后，格拉德斯坦所受的长期职业围攻结束了。

6

判处福利广场审讯中的辩护律师们犯有蔑视法庭罪和随后对他们的纪律制裁起诉，是 50 年代镇压法律界的首要案例。这个事件，表明了司法部长汤姆·克拉克 1946 年要求起诉共产党人或其同路律师们的潜势力。这一长串的事态有其自身波浪式的影响。

固然，全国律师公会的出版物一直没有停止对各种明显的阴险的镇压形式予以抨击，但是，在那些时代的气候中，甚嚣尘上的是更“有来头的”声音。密歇根大学法学院院长 1951 年鼓吹法律程序“改革”，以便州律师协会能更有效地对协会中的颠覆分子采取行动。他建议：修改职业责任法规，使其中包括对政府忠诚的责任；允许州警察机关收集被指认为颠覆分子的资料，以提出剥夺资格起诉；以及州律师协会可以利用警方的秘密档案。该院长强调，他只是对不忠行为担忧，并非要阻止言论自由。但是，在那些日子 181 里，这种否认毫无意义。法律程序改革只不过是排斥不适宜从事律师业务的人这一明显的实质性目的的借口。

在整个这段时期里，美国律师协会定期通过一些决议，指责为共产党人辩护的律师们的意图与行为，并积极鼓动地方的惩戒性起诉。1951 年，美国律师协会建议地方团体剥夺所有共产党人的律师资格。第二年，它训令其研究共产党战术、战略和目标特别委员会与州和地方分支机构合作，并对共产党有联系或向调查委员会要求第 5 条宪法修正案权利的律师提出纪律制裁起诉。

州和地方对这类律师的起诉案在全国迅速增多。两名密歇根律师受到州律师协会职业道德委员会的讯问，因为他们散布批评罗森堡审判案的评论。密西西比州一个为黑人辩护并接受民权大会报酬的白人律师，受到剥夺资格起诉。新墨西哥律师协会拒绝审查一个 30 年代曾为共产党人的人，加利福尼亚州的一个申请入会的人却因为他不回答有关他过去的党派关系问题而遭到拒绝。一名宾夕法尼亚州的律师在审判期间被主持法官称为蔑视法庭，因为他拒不回答他是否曾是共产党人。这项蔑视法庭指控虽被推翻，但与此同时，当地一个律师协会剥夺了该律师的资格。翻案诉讼花了 10 年功夫。夏威夷据《史密斯法》起诉案中，理查德·格拉德斯坦的一个朋友提出了公开批评，当地律师协会随即判他停业一年。一名佛罗里达的律师在被问到他被指认的共产党人身份时，因援引第 5 条宪法修正案而被剥夺律师资格。

律师协会的纪律制裁手法并非总是直接的。在有些案件中，为共产党人辩护的律师们虽受到惩罚，但不明显是因为他们的政治信仰，或涉及左翼被告的案件中他们在法庭上的行为。哈里·布里奇斯的辩护律师之一文森特·哈利南也参加过加利福尼亚州《史密斯法》起诉案审判，他被判犯有税款舞弊罪，并被简单地罚以暂停开业。当然，他的罪行不能宽容，也许应受到职业惩罚，但给人以启示的是，另外 3 名被认定犯有同样罪行的律师，却未被停职。一个曾为当地共产党人辩护的北卡罗来纳律师，因在两起离婚案中违法而被剥夺律师资格。这是又一个惩罚与罪行不相称的事件。然而，最终结果是威胁而且也许是吓坏了那些为政治涉嫌委托人辩护的律师们。

福利广场审判之后，司法部在随后几年中凭借《史密斯法》的广泛运用，促成了对其他共产党官员的 126 次起诉。在全国各地 182 的一系列审判中，陪审团只宣布了 10 次的被告是无罪的。有罪判决正在摧毁着共产党，对于 50 年代共产党事实上的衰亡来说，无论怎么解释，这些材料无疑是有决定意义的。

被告们首先在聘请律师方面遇到巨大困难。就第二次纽约审判而言，200 多名律师拒绝接受被告的聘请。宾夕法尼亚州共产党领导人史蒂夫·纳尔逊在 100 多名律师避开他后，只得自我辩护。然而，到 1953 年，一个美国律师协会委员会开始推翻它以前的政策，宣称所有被告，“不论多么不受欢迎”，都有资格得到代理律师，并承认这样的律师不必一定要同意他们的委托人的意见。费城律师协会的民权委员会主席自愿为当地被告服务。两年后，克利夫兰的县律师协会集聚起一支最优秀的辩护律师队伍，而参与那次审判的陪审团也第一次作了无罪判决，中断了连续 11 次有罪判决的发展趋势。克利夫兰判决后，一个失望的美国司法部助理部长立即把那些律师称为“受共产党蒙骗的人。”

为共产党人辩护和遵循法律体制意旨仍含有风险——被同行们施加和扩大的风险。在使政府摧毁国内有组织的共产党活动的政策合法化方面，律师协会是一个自觉的、有时是热切的同谋。这个角色，是与律师界珍贵的准则相抵触的，这些准则包括代理权和律师热情为委托人利益辩护的职责。这样的政治共谋，违犯了律师协会自身的行为准则，并在某种程度上损害了它所服务和崇敬的法律体制完整与活力。

当 10 年后美国面对由民权斗争和越战激起的政治异议与骚乱时，大量证据表明，政治气候仍能对律师们起恫吓的作用。南方的民权运动积极分子和黑人，往往不得不依靠北部的律师为他们辩护。征兵和东南亚战争造成的分

裂，引起大量的案件，遭排斥的恐惧感再次渗透法律界。然而，40年代和50年代的悲惨经历使人们认识到：“聘请律师为不受欢迎的事业辩护总是困难的……”1966年，巡回法官哈罗德·R.梅迪纳这样说过。

七 作为政治手段的伪证罪指控：欧文·拉铁摩尔受难记

我认为〔拉铁摩尔〕是最高级苏联间谍。

——参议员约瑟夫·R.麦卡锡

我不是、而且从来不是共产党人、苏联间谍、同情者或任何种类共产主义或共产主义利益的促进者；所有这一切全是胡说八道。

——欧文·拉铁摩尔

我希望每个来到此地的证人都要宣誓，他的证词都经过仔细认真的检查；如果我们不能宣判他们一些人犯有行为不忠罪，也许我们可以宣判他们犯有伪证罪。

——参议员约瑟夫·R.麦卡锡

1

伟大的事件往往造成错误的历史。1949年中国共产党的胜利，引起十分荒谬绝伦的解释，给几代人的美国社会留下了难以消除的不良影响。美国的墨水流量，可能抵得上中国流出的血。蒋介石被打败后，他的党徒及其美国同情者继续在美国大地上挣扎。

237 这种努力，激起了美国政治体系内一场实质性的内战，导致了深刻的政治分歧和许许多多的个人灾难。中、美关系冻结了20余年。而一些专家和决策人则被献上祭坛并被逐出美国政府。

迫害欧文·拉铁摩尔是中国革命的延伸和后果，在某种意义上，也是美国国内倾轧的焦点。拉铁摩尔是个受到广泛宣传的学者，对东亚正在形成的民族主义运动抱有好感。他曾一度是美国政府和蒋介石的顾问，也是对蒋总司令政权的无能与腐败的严厉批评者。在一个对传播坏消息的人们怀有敌意的时代，这些都不是值得妒忌的资历。

在某些人心中，拉铁摩尔远不只是一个坏消息的传播者；这些人指控他是美国境内首要的苏联间谍，比其他任何人对削弱蒋政权和促进其共产党对手势力的政策施加了更大影响。1950年初，参议员约瑟夫·麦卡锡提出了这种指控。尽管他不是始作俑者，但他赋予它以独特巧技。的确，在1950年2月麦卡锡突然臆断出共产党颠覆活动并当场抖出他那著名的共产党间谍渗入国务院的数字游戏后，他别出心裁地提出，把一切赌注都下在他指控拉铁摩尔是“苏联最高间谍人员”这件事上。但是，拉铁摩尔可不是易于到手的牺牲品。他坚韧、机智、无畏，并有超凡的法律顾问为之辩护。他与麦卡锡的对质暴露了这名参议员的浅薄，而拉铁摩尔则在自称“受到诽谤的严峻考验”后显得有点受创。但仍不屈服。当麦卡锡物色其他目标时，仍然继续讨伐拉铁摩尔（至少暂时地）。然而，与拉铁摩尔被激怒的、复仇心切的和毫不留情的敌人相比，麦卡锡仅只是个可以弃之不顾的交通警察。更可怕的手终于缠上和钩上拉铁摩尔。尽管他们意识到他们不能合法地证实他是苏联阴谋“自觉的明显工具”或为此而惩罚他，但他们使他受到广泛的讯问。以便他陷入伪证罪的圈套。

重新开始的努力主要由参议员帕特·麦卡伦指挥。此人为内华达州民主党人，是参院封建政治结构中强有力的贵族。麦卡伦对那个时期法律、政治和意识形态的堕落所作的贡献，使麦卡锡的那一套相形见绌。“麦卡伦主义”、而不是“麦卡锡主义”将是对那个时代更适当的描述。有令人生畏的调查者的帮助，有建立“院外援华集团”的蒋的同情者的巨大资源作装备，麦卡伦

指挥了一场反对美国决策人的叛乱。与麦卡锡一样，他也需要拉铁摩尔的脑袋作为他的贡品。但是，麦卡伦的讯问有更大的破坏性，他为对拉铁摩尔提出伪证罪起诉尽了大力，造成的后果在他死后许多年仍然存在。他威逼和胁迫司法部的起诉班子达到了违反总统意愿的地步。不过，值得注意的是，麦卡伦的讨伐，没有吸引住埃德加·胡佛和联邦调查局全心全意的支持。而少数几名勇敢的联邦法官，最终拒收麦卡伦献上的祭品。

然而，对拉铁摩尔的迫害，符合一些固执男女的政治意图。一代人之久，拉铁摩尔和他的观点受到否定和压制，当时一些其他中国问题专家的观点也一样；美利坚合众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 185 不可调和的敌意，也在那次起诉中得到了反映。但是，折磨拉铁摩尔有着超出他的命运或更大的外交政策问题的意义，因为对他的迫害冲击的正是个人信仰、交往和政治表达权利的核心。

2

当 1950 年麦卡锡对准欧文·拉铁摩尔提出指控时，拉铁摩尔还不是一个真正的家喻户晓的名字。一年多以前，国会议员约翰·F·肯尼迪曾批评过“拉铁摩尔们和费正清〔教授〕们的有害意见。但是，除此之外，如果麦卡锡只提到这个默默无闻的学院教授，公众必定会感到失望。可是对某些人来说，拉铁摩尔是美国最见闻广博、感觉敏锐的东方学专家之一；对另一些人来说，他长期被怀疑为企图推动亚洲共产主义革命的苏联秘密间谍；而对好斗的反共专栏作家约瑟夫·艾尔索普这样一些人来说，他是个对亚洲政治具有“一种稟性愚蠢的可悲特性”的人。

1900 年，拉铁摩尔生于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但不久后，他的父母带他前往中国。在那里，他父亲供职于中国的教育系统。直到 1937 年，他没有作为一名居民回到美国。12 岁时，他曾被送往瑞士和英格兰读书。他 1919 年回到中国，成为记者和商人。他旅行过许多地方，尤其是满洲、蒙古和土耳其斯坦但这样一些博得他终生兴趣的亚洲内部地区。他精通蒙古文以及中文与俄文，使得他能更好地了解这一地区发挥作用的重要人物和事态。各种研究基金使他得以在整个 30 年代里对这一地区进行研究与写作。1937 年，日本人入侵中国后，拉铁摩尔回到美国，第二年担任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沃尔特·海因斯·佩奇国际关系学院的院长。

1941 年 7 月，罗斯福总统推荐拉铁摩尔去重庆担任蒋介石的“政治顾问”，但他的职责是欠明确的。他热情地支持蒋，主张对蒋增加美式装备和对日停运战争物资。1942 年末，拉铁摩尔回到中国，与在重庆的战时情报局小组合作了几个月；1944 年春，他陪同副总统亨利·华莱士前往中国，后者是罗斯福派往中国解决与蒋介石的政治分歧的。这次使命造成了史迪威将军的解职，不过拉铁摩尔对这个决定显然没有重要影响。他唯一的另一次任政府公职是，1945 年 10 月哈里·S·杜鲁门总统任命他为赴日的波利赔款代表团顾问。

拉铁摩尔 30 年代的著作把他的游记与他对游历各地历史背 186 景的描述联系起来，并对当时政治情况进行详尽的分析和评论。他定期为一批从事专门研究的、政治上敏感的读者写稿，发表在《太平洋事务》季刊上。该刊由太平洋关系协会出版，从 1934 到 1941 年，他任该刊编辑。尽管他的《通

向土耳其斯坦的沙漠之路》(1929)、《满洲：冲突之摇篮》(1932)、《满洲的蒙古人》(1934)和《中亚边界》(1940)这样一些著作得到了大量好评，但没赢得大量读者。不过，有些美国外交官重视他的著作与专门知识。1937年，美国驻中国大使馆把他的一些著作送往华盛顿，强调他的以下观点，中国共产党人是绝对忠实的马克思主义者；任何以为他们已偏离其革命目标的想法“就像假定苏联正在回到资本主义途中”一样愚蠢。

1945年初，拉铁摩尔的《亚洲解答》出版，使他声望大增。这些著作对西方帝国主义提出了严厉的批评，并预见性地集中论述整个亚洲大陆正在形成的民族主义。拉铁摩尔是个不害臊的“亚洲第一”，这是对持有同样看法的他后来的对手全然不起作用的嘲讽。他写道：“在美国与世界的关系方面给予亚洲政策以最优先考虑的时刻已经到来。”他提醒人们注意苏联人对受其巧妙利用的被征服民族的引诱力，而这也是与他们不断上升的力量相称的。他指出，不论我们自己如何看待苏联的“民主”，美国必须认识到，有些亚洲人把它看成是民主的，因为他们可“使自己与之融为一体，而不是作为殖民地臣民从属于它。”

拉铁摩尔高度赞扬蒋介石，但他认为，中国的局势要求美国承认中国共产党的正当宗旨及其力量。另外，他对共产党人不存错觉，清楚地认识到他们的革命目标。虽然他赞同某种国共联合方式，但他尖锐而几乎傲慢不恭地驳斥了那些认为蒋介石正失去控制的“中国专家”和记者们的观点。尽管他同情民族主义势力，并反对传统的帝国主义，但拉铁摩尔提出了一种将温暖海约翰和J.P.摩根遗骸的美式“门户开放”的观点作为对华政策。“我们需要中国的政治稳定和经济繁荣”，他写道，“以便我们能安全地向那里投资，并在一个不断扩大的市场上出售我们的产品。”

4年后，在声名远扬的前夜，拉铁摩尔根据中国、印度支那、荷属东印度群岛、马来亚和其他西方帝国主义前哨基地的革命大动荡，对他1945年显出惊人先见之明的分析作了一些补充。在《亚187洲形势》一书中，拉铁摩尔冷静地分析道，中国共产党的胜利，是军事策略与深得人心的政治感召力巧妙结合之果。他还论辩说，这种局势仍然在迅速变化，美国可以在商业与政治方面与正在形成的中国政府合作。拉铁摩尔认为，共产党人需要的是稳定，而不是继续革命；美、中两国人民的相互利益需要美国政府在促进稳定方面予以合作。他将蒋的台湾根据地代表“中国”的看法斥之为荒谬的见解。

最后，拉铁摩尔极力主张美国承认民族主义是中国政治结构的基础。他说，如果我们尊重这种民族主义，我们将仍有足够的影响力劝说中国人把“资本主义、私人企业和政治民主”的特征融入“他们‘第三种国家’建设构想之中。”他警告说，如果我们放弃4.5亿中国民众给俄国人和共产党人，那么，中国的政治结构将更加社会主义化。拉铁摩尔的由不结盟国家组成“第三种力量”的主张，实际上是该书的主题，并且可以预想到地激起了《工人日报》社论的愤怒与嘲笑。

然而，拉铁摩尔的批评者既不把他看成一个超然的评论者，也不认为他敌视共产党情报局。变节的托洛斯基分子马克斯·伊斯门和任上海出版的自由主义杂志《中国每周评论》编辑将近25年的美国新闻工作者约翰·B.鲍威尔，曾于1945年6月在《读者文摘》发表一篇文章，攻击那些认为中国可以安全地处于俄国人影响下的苏联同情者。他们明确地谴责拉铁摩尔“也许是这种错误观念的最阴险传教士”，还谴责他的《亚洲解答》一书主张中亚心

甘情愿地接受“苏式民主”。更严重的是，1946年，华盛顿《时代先驱报》上的一篇文章谴责拉铁摩尔宣传苏联政策，并称他是斯大林的长期辩护人。这个攻击认为，拉铁摩尔对日本帝国体制和日本企业界的敌视，像他被指称的对麦克阿瑟占领政策的批评一样，堪与苏联的指责相匹敌。

对于拉铁摩尔来说，更狡猾和更危险的是蒋的中、美支持者结成的无定形的网络：“院外援华集团。”该团体的财政守护神和最直言不讳的政论家是艾尔弗雷德·科尔伯格。此人是中国精细丝织品的进口商，并自称是共产党颠覆活动专家。在1934年旅华期间，科尔伯格确信太平洋关系协会会有一个毁损蒋的阴谋集团。他设法建立了与下列一些人物的重要联系；这些人：亨利·卢斯与保守的专栏作家乔治·E.索科夫斯基等新闻界人士；来自明尼苏达州众议员沃尔特·贾德（周以德）、来自加利福尼亚参议员威廉·诺兰与约瑟夫·麦卡锡等国会议员。科尔伯格后来承认，他曾向麦卡锡提供指控拉铁摩尔的“证件”。

科尔伯格不久便脱颖而出，成为美国对华政策协会的创始人和支配力量。而且在那个团体内加强了对批评蒋的外交官与学者188的谴责。他要求太平洋关系协会在它的成员内和它的理事会中调查亲共势力。当后者拒绝对他的主张作出反应时，科尔伯格在1947年强逼全体成员投票表决。但是，他的提议在1200多成员中只得到66票。科尔伯格退出了太平洋关系协会，继续在公共论坛上攻击那些“出卖了”中国和美国利益的人。

在1949年红军跨过长江与蒋败退台湾后，科尔伯格的呼吁增加了吸引力。然而，随着共产党人巩固了他们对大陆的控制，美国政策继续显著地变化，并预示着与中国新统治者某些不可避免的妥协。1949年2月，杜鲁门与蒋（介石）之间的联络人、公开对国民党政权表示同情的魏德迈将军建议，反对进一步援助蒋的正在崩溃的军队。国务卿迪安·艾奇逊表示同意，并于3月份告诉英国外相，“美国今后将探索一种更现实的中国政策。”国务院已在准备一份“白皮书”，准备用事实证明蒋政权的无能与腐败和美国政府对改变事态进程的无能为力。艾奇逊终于说服杜鲁门于1949年8月发表此声明。这项决定表明美国抛弃蒋的决心、与共产党人作某些妥协的准备、并预示着来自党派对手与蒋的美国支持者的批评。

同样重要的是，早在1949年2月，美国政策试图阻止“苏联出于战略目的支配中国。”由于受到中国共产党与苏联领导人之间关系紧张的现场报告的鼓舞，国务院希望鼓励毛仿效铁托主义的方针。尽管有占领美国领事馆和使馆资产这样的挑衅，尽管有1950年7月毛攻击西方、并允诺向苏联“一边倒”的讲话，艾奇逊和美国决策人仍坚持寻求某些妥协性手段。但是，由于杜鲁门不愿接受中国的新领导人、国内的压力、不完善的信息和中国政策的含糊不清，使问题到1949年底仍悬而未决。

在1950年的前几个月里，艾奇逊仍然认为承认中国是不可避免的，将北京与莫斯科分开是可能的。他知道蒋在军事中已完蛋，而共产党的统治是有保证的。艾奇逊还认识到，至少直到1950年11月选举之前，政治现实要求美国政策某种程度上的放任自流，因此，1950年1月他公开宣布，他甘愿在采取任何进一步正式行动之前，“听任尘埃自落。”1891949年夏，在呈送“白皮书”给总统的一封信中，艾奇逊直截了当地宣称，中国内战的结果“脱离了美国的控制。”美国在其能力范围内可能做的任何事情，都不可能改变这个结局。他断言，这个结果是“中国国内各种势力交互影响的产物，对这

些势力美国曾企图施加影响，但未能做到。”

艾奇逊强调共产党胜利的内因，显然是对以前企图将美国政策失败归因于共产党的影响和颠覆活动的回答。但是，艾奇逊的公开姿态，是用政治上实用主义的声明使可能的批评者转向，对他们先发制人或予以姑息，而这却往往与他的决策产生矛盾。例如，在呈送白皮书的信中，艾奇逊谴责中国的新领导人“在意识形态上隶属”和屈从于苏联。直到1950年11月中国介入朝鲜战争，艾奇逊和他的同僚们一直在低音键上演奏这种主旋律。第二年，当助理国务卿迪安·腊斯克称中国为“斯拉夫式满洲国”时，于是，这种主旋律开始在高音弦上弹奏。艾奇逊心里却更清楚。在1949年12月政府的秘密商讨会上，他对参谋长联席会议说：“毛不是真正的卫星，因为他是依靠自己的努力获得权力的，不是依靠苏军取得职位的。”

中国的权力转换，终于复活了国会中长期存在的对美国政府中共产党颠覆活动的怀疑。许多国会委员会定期指责政府正在掩护共产党的间谍活动，而且未能有效地对1945年的《亚美杂志》案进行起诉。《亚美杂志》是一份热衷于远东事务的左翼定期刊物，——该案涉及《亚美杂志》发表了保密报告的问题。在加拿大议会关于北美苏联间谍活动的报告公布和1948年初捷克斯洛伐克发生共产党政变后，共和党控制的第80届国会的各个国会委员会对国务院忠诚计划的效果表示怀疑。曾为外交事务委员会进行过单人调查的密歇根州共和党人巴特尔·J.约恩克曼，对国务院有效地处理了这个问题感到满意。他向众院保证，国务院已“清除了”所有“已知或有理由怀疑的”颠覆分子、共产党人及其同路人。可是，约恩克曼的乐观情绪没有给其他进行各自调查的议员留下印象。

1948年3月，一个众院小组委员会就国务院忠诚计划的功效和结果讯问了一些行政官员。几个星期前，为众院拨款小组委员会作调查的人员就他们对国务院人事档案的调查提出报告，并向这个小组委员会提供了108名被指认为政治危险人物的全套档案。（内布拉斯加州共和党人）卡尔·斯蒂芬主席指责国务院雇佣了太多与共产主义或自由主义团体和出版物有联系的人。国务院的核实办公室主任回答说，只有57人——参议员麦卡锡后来的魔术数字之一——仍被雇佣，而且他们的案子都已经过彻底调查。然而，斯蒂芬不满意，要求采取进一步行动。

国会调查延续了一个不会结束的争端；然而，与其说是一些人，不如说是一些事件哺育了它。1948年初共产党对捷克斯洛伐克的接管、当年后来的柏林封锁、共产党在中国获胜和1949年苏联的原子武器试验等，只是加强了这样一种信念：间谍和颠覆分子助长了共产党人的成功。1950年初阿尔杰·希斯被判伪证罪、英国的克劳斯·富克斯和美国的朱迪丝·科普朗被判间谍罪，进一步增加了这种信念。搜寻替罪羊是理解世界大事复杂性的一个简便的代替方法。与此同时，蒋介石和他的美国支持者则用他们简便的各种阴谋指控影响美国舆论。有了众院1948年对国务院调查留下的全部档案，参议员约瑟夫·麦卡锡把简单化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为捞取政治资本，麦卡锡反共的突然爆发是个人们常常谈论的故事。1950年2月9日，他在西弗吉尼亚州的惠灵对一个共和党妇女团体讲演时，突然造成一个全国性的事件。共和党派出该党名人在林肯诞辰纪念日向其信徒们讲演；这些战略家们为麦卡锡选定惠灵也许是他们器重他的措施。麦卡锡告诉他的惠灵听众说，他手中握有“一份205人的名单”，这些人都是在国务

院工作的已知共产党人。但是第二天他匆忙地声称，他的话被人误引，改口说那 205 人是“不可靠分子”。越往西行，他越出尔反尔；在盐湖城，他说那 205 人中只有 57 人是“持有党证的共产党员。”

回到华盛顿后，麦卡锡在参院发言，详尽阐述他的指控，并提出一些同僚要求的“证据”。2月20日，他在一次夸夸其谈的6小时演讲中，声称国务院曾有过81名共产党员，不过不是全都仍然在职。当参议员们反复要求他提供细节时，麦卡锡依仗的是，间接诽谤、模糊联系和长期不能证实的指认，其中大多取自斯蒂芬的小组委员会听审。当面对前后矛盾的总数时，他反击道：“让我们停止这种愚蠢的数字游戏吧。”总之，这是把参院传统的程式化议事弄得一团糟的可耻表演。麦卡锡没有任何证据和证件，绝对没有。不过，他有他的出版物和读者。他那不着边际又复杂难解、需要一名工匠的耐心和技巧仔细分析的“讲演”，完全是整理出来供渴求191快速而耸人听闻的头条新闻的记者们之用的。这位参议员和记者们正好互相满足了需要。

头条新闻为麦卡锡获得更大成功奠定了基础。2月22日，参院一致训令它的对外关系委员会就“是否有不忠于美国的人被或曾被国务院雇用进行一次完全彻底地研究和调查。”这本不是个新问题；然而，这次这个问题成为全国瞩目的焦点。

参院调查由军职人员委员会主席、民主党保守派领导人、来自马里兰州的米勒德·泰丁斯主持。然而，该党自由派人士、康涅狄格州的布里恩·麦克马洪和罗德岛的西奥多·格林设法在参院“俱乐部”政治中获得重大影响，占据了其余的民主党席位。马萨诸塞州共和党人亨利·卡伯特·洛奇和艾奥瓦州共和党人伯克·希肯卢珀各自代表他们党的自由派和保守派。在这个委员会内，洛奇（当他出席时）和希肯卢珀基本上服从麦卡锡。不过，洛奇后来提出一份独自的报告，断定他的威斯康星州同事的指控是没有根据的。与类似的一些调查不一样，在那些调查中，本会顾问和调查者主宰着调查程序，而在这次调查中，5名参议员积极主动地参与了活动。的确，他们自己的内部冲突和他们通过31天（1950年3月8日至7月7日这一期间）听取对参议员麦卡锡考查的证词，导致了一场也许是最有意义的关于麦卡锡的作用和意图的参院论战。

参议员麦卡锡与该委员会一样认识到他的指控和“证据”的无稽。但是，这位参议员没有承认招摇撞骗，却增加了赌注。在3月初的参院发言中，麦卡锡把他的指控对准了一个更有普遍性意义的主题，说是美国官员的行为导致了蒋的失败。他说，这些“对共产主义的理想和计划比对自由而敬畏上帝的半个世界的理想和计划更忠诚的”官员们出卖了中国。麦卡锡又一次找到一个诉讼事由，但这次他连接上了一个正在发展的问题。他不仅为委员会提出了一个可以采取行动的前提，还为他们提供了一个抓获阴谋策划者的大胆方案。

麦卡锡提醒他的同僚们，政府从来没有因艾尔·卡彭众所周知的犯罪行为而惩罚他，只是判他犯有偷漏所得税罪。麦卡锡说，同样；共产党人“太聪明”，要以其间谍行为“抓住他们”是困难的。但是，新近所判阿尔杰·希斯和威廉·雷明顿的伪证罪，提供了一个有用的实例。因此，他极力要求“仔细审查”每一个证人的证词，“如果我们不能宣判其中一些人犯有行为不忠罪，也许我们可以判处他们犯有伪证罪。”这个以泰丁斯为首的委员会的成员们没有遵照麦卡锡的劝告，但是，它对其他人却起了作用。192 委员会调

查麦卡锡的第三天，麦卡锡提出了他新发现的中国问题，接着摆出了迄今为止最轰动一时的揭发。他指控欧文·拉铁摩尔是远东政策的“主要设计师。”虽然他承认拉铁摩尔目前未任政府职务，但他补充说，拉铁摩尔在国务院有他自己的办公桌，“得以自由进入国务院。”麦卡锡从拉铁摩尔的著作中引用了几段话，指出他与太平洋关系协会的关系，以及人们指证的共产党在那个组织内的影响，还重新提及1945—1946年伊斯门—鲍威尔和华盛顿《时代先驱报》的指控。然而，在这个时候，麦卡锡主要只是以“交往之罪”攻击拉铁摩尔。拉铁摩尔与共产党组织的“密切合作与交往”以及与亲共分子的“友谊和密切合作”，使他成为一个“极其可恶的政治危险人物”，这个参议员指控道。但是，结论是明确的：拉铁摩尔“对苏联”在远东的“事业的好感”，已经给国家造成了“极大和无法弥补的损害。”

在接下来的一周里，委员会在参院秘密会议中与麦卡锡碰了头。麦卡锡如今确信他对拉铁摩尔的指证内容如此充实，以致委员会不可能轻而易举地驱回。他告诉他的参议员同僚，如果他们能“破这个案子，那将是本国历史上最大的间谍案。”当麦卡锡与他的同事就他的情报来源争论时——他向他们保证那不是来自埃德加·胡佛——他坚持说，联邦调查局的档案将证明拉铁摩尔不是个无偏见的理论家，而“肯定是个间谍人员。”他要求泰丁斯确信他对此案的“诚意”，还迅即补充说，拉铁摩尔是“希斯为其成员的那整个圈子中的最高人物。”“最高”是他用得最多的词：“我认为他是最高级间谍人员之一。”还说过：“我认为他是最高级苏联间谍。”麦卡锡在秘密会议上的揭发，作为最高机密，没有保持多久。他自己就用他认识这位“最高级俄国间谍人员”来逗弄记者们；在他作证第二天，他告诉记者：“成败在此一案，我不会后悔。”

拉铁摩尔的名字不可避免地从小委员会里泄漏出来。3月26日，专栏作者德鲁·皮尔逊就麦卡锡的指控作了全面报道。后来，麦卡锡以其特有的反复无常放弃了那种更为极端的评论，退回到他先前说的拉铁摩尔是远东政策的“主要设计师”和有无以计数的涉嫌朋友与活动的立场。

那时，欧文·拉铁摩尔随同联合国技术援助团正在世界的另一边阿富汗。他的名字见报后，他于3月25日在喀布尔收到美联社要求他作出反应的电文。“一派胡言。”他反击道，并补充说他为麦卡锡把全部赌注压在他身上感到高兴。他保证这个参议员将“丢193尽脸面。”他对另一名记者表示，希望这次对他的公开攻击将有助于推销他的作品。

拉铁摩尔毫无困难地了解到麦卡锡指控的根源，立即认出了艾尔弗雷德·科尔伯格和其他国民党宣传者的手法。他还意识到，他的独立性和专门知识使他成为一个容易得手的方便目标，但他坚信美国人的常识将对那些实质作出正当评价。拉铁摩尔没有低估麦卡锡的挑战。他承认这些指控提供了一幅“可能存在的某人的明晰图像。”他虽然不是那个人，拉铁摩尔知道他必须驳斥那些指控，他也清楚这是个陷阱：“人们可能认为我正针对那些真正的指控自我辩护。”

与此同时，拉铁摩尔夫人在华盛顿找到阿贝·福塔斯，他和瑟曼·阿诺德、保罗·波特建立了华盛顿最受尊重和最有势力的律师事务所之一。作为“新政”中著名的总统选为顾问的非正式官员（阿诺德还曾任巡回法官），他们创建了成功的业务，尤其是代表大公司委托人与联邦政府打交道。但是，他们也对影响华盛顿的恐惧与歇斯底里气候感到震惊，并准备在维护公益的

基础上为个人辩护。欧文·拉铁摩尔是他们第一批受惠者中的一员。

福塔斯热切地接下这个案子。在查阅了拉铁摩尔的作品后，和在他的委托人返美前，福塔斯致函泰丁斯，邀请委员会调查者们审查拉铁摩尔的作品与个人档案，并允许他对指控作出回答。阿诺德和波特也在信上签了名，以壮声威。一封同样的联名信也送给了麦卡锡，要求他撤销指控，并通知他应在没有参院豁免权的情况下所作评论负责。

4月6日，拉铁摩尔在福塔斯陪同下来到该委员会。泰丁斯对待这位证人既有礼貌又谦逊。（参议员们称他为“拉铁摩尔博士”，虽然他没有得到过这种学位。在他读备好的陈述时，他们还给他提供休息的机会。）他开始时对他的职业生涯作了长篇辩护，并有力地反击了麦卡锡。他论证说，这个威斯康星州参议员损害了美国的外交政策，在政府雇员中开创了恐怖统治，不分青红皂白地滥用秘密档案，而且未能证实他的指控。他指出了麦卡锡在外交政策问题上的幼稚，并对这位参议员如此迅速地变成远东事务专家表示惊讶。这名教授讥讽地指出他的指控者只是其他人的传声筒：“声音与愤怒出自麦卡锡的唇间，但是……柴堆中藏着个埃德加·伯根。我担心这个埃德加·伯根既不厚道，又不公正。”后来，他指出艾尔弗雷德·科尔伯格和前共产党记者弗雷达·厄特利194向麦卡锡提供了材料，以及这些指控主要是1947年太平洋关系协会全体会员投票表决争端的翻版。

拉铁摩尔对麦卡锡所说成败在此一案和在参院外的多次谴责提出了挑战。他还建议麦卡锡“放下他的机关枪”，因为他“太鲁莽、轻率而无责任感，以致不应拥有持枪执照。”拉铁摩尔的无畏，反映了他感受到会场上的友好和他对麦卡锡影响不屑一顾。

转到亚洲政策这一更大的问题上，拉铁摩尔重申他对那个大陆正在形成的民族主义的尊重。他告诉参议员们，再次征服中国，让蒋重获权力是不可能的。反之，他力主培育与中国的关系，以鼓励其不受苏联摆布。当希肯卢珀参议员企图就他是否赞成与中国人建立外交关系而扣住他时，拉铁摩尔回答说，我们应该宣布我们有意于建立友好关系，如果中国政府拒绝，那么他们将承担冲突的责任。他还给这位艾奥瓦州共和党人讲授了台湾的现实情况，论证蒋已残酷地把一个外来政府强加给几乎与中国没有共同之处的居民身上。最后，拉铁摩尔重申了其著作的基本主题之一：利用代理的、温顺的本地政府的外国势力再也不能控制亚洲了。

在回答希肯卢珀时，拉铁摩尔主张从南朝鲜撤回全部美军。这位教授承认那将不可避免地导致共产党接管，但他认为美国摆脱一个无能而腐败的政权是明智的，就像它在中国共产党获得军事胜利很久之前就应撤出中国一样。希肯卢珀没有纠缠这个问题，正如泰丁斯后来所指出，他显然知道共和党人在这一点上易受攻击，因为他们在几个月前以压倒多数票反对美国援助南朝鲜政府。所有这一切都发生在北朝鲜入侵南朝鲜的两个星期之前。

拉铁摩尔在复杂的外交政策问题上的坦率，给他的听众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但是，全国的注意力都集中在这个教授是否一名共产党人这个简单的问题上。对这一问题他同样坦率：“我那时[1936年]不是共产党人；在其他任何时候，我不是而且一直不是共产党人，现在我也不是共产党人。”他几

美国著名口技演员与广播喜剧演员。——译者

这种说法叫作者对台湾情况不了解。——译者

次重复了这个问题。在作证结束之际，参议员泰丁斯宣布，4名参议员曾与埃德加·胡佛谈过话，胡佛向他们出示了联邦调查局有关拉铁摩尔的档案概要。泰丁斯说，其中完全没有证实拉铁摩尔是共产党人或曾从事间谍活动的东西。“至少，直到此时，”泰丁斯告诉拉铁摩尔，他完全是“清白的”。

然而，当委员会两周后恢复公开听审时，新证人又勾起了怀195疑。《工人日报》前编辑路易斯·F·布登兹在—批调查和审讯中，已将自己塑造成了一位不利于被指认为共产党员的人的明星证人。当他4月20日出庭时，参院共和党右翼集团的主要成员霍默·弗格森、威廉·诺兰、卡尔·蒙特、肯尼思·惠里与麦卡锡—道，参加了听审。联邦调查局已耗费数百小时采访布登兹，然而，他从没作出拉铁摩尔是共产党员或间谍的任何提示。此时，令该局大为惊讶的是，他作出了某些含糊而险恶的供述。

布登兹证同的主要内容是，在太平洋关系协会内部，据说有一个共产党的基层组织，拉铁摩尔曾经参加活动。但是，他的论点全建立在道听途说基础上，比如他指称—位共产党领导人曾告诉他将拉铁摩尔“看作”共产党员。但是，布登兹最后被迫承认：“除了共产党领导人正式告诉我的之外，我不知道拉铁摩尔先生是共产党员。”当面对拉铁摩尔反对苏联政策，比如他1940年支持芬兰和1947年支持马歇尔计划这些问题时，布登兹缺乏证据他说，如果某人—直主要是支持共产党计划的，共产党就定期授予他以“持异议权”。他立即补充道，现在他对拉铁摩尔的立场毫无所知。

作证前—年，布登兹曾在《柯里尔》双周刊上发表过—篇文章“红色中国的威胁”。虽然他论述了共产党对美国对华政策的影响，但完全没有提及拉铁摩尔的名字。委员会知道有—处提到拉铁摩尔，经布登兹和编辑讨论后删去了。那种提及顶多是无关痛痒的，说的只是太平洋关系协会的—名亲共会员曾“用最恭维的方式”提到拉铁摩尔的著作。这个插曲、布登兹供词的道听途说特征和委员会发现布登兹在麦卡锡指控前从未向联邦调查局谈到拉铁摩尔等事实，使参议员们相信布登兹是不可靠的，也许伪造了证词。

5月1日，自由作家和前共产党员弗雷达·厄特利出庭谈论她对拉铁摩尔的了解。厄特利从未指控他是共产党员，但论证1936年后他的著作日益反映了苏联的政策。她称他为斯大林的辩护人，并说拉铁摩尔是“共产党征服世界战略中”的工具。

委员会听取了对布登兹和厄特利证词的大量反证。通常非常合作的证人、前共产党员贝拉·多德与前共产党领导人厄尔·白劳德—样，完全否定了布登兹的指证。最后，5月2日和3日，拉铁摩尔亲自出庭驳斥了这些新的指控。

在整个泰丁斯听审期间，联邦调查局表现得像—个虽感兴趣但又不真正出面的旁观者。胡佛出席了秘密会议，出示了该局有关拉铁摩尔的档案概要，然而没有提供任何对指控有实际意义的东西。可是，在他自己的领域内，胡佛指挥了—场大规模调查拉铁196摩尔的行动。—向珍视自己特权的胡佛，因害怕像1948年众院非美活动调查委员会利用惠特克·钱伯斯那样被捷足先登，对麦卡锡的指控反应强烈。

到1950年3月，该局已对拉铁摩尔暗中调查了—年多。据—份内部材料估计，仅仅为了写—份呈送局长的报告，该局投入了“近”2059小时零10分钟（除44小时外全是“加班”）。从1949年3月起，拉铁摩尔被跟踪，他的电话受到窃听。胡佛始终仔细检查这次调查，有时呵斥手下特工办事拖

拉，并极力要求不要将不相干的情报呈送司法部。

当胡佛为泰丁斯委员会综合他的档案材料时，显然对拉铁摩尔不过是另一个左翼自由主义者、天真的大学教授感到满意。但是，在麦卡锡宣布布登兹将出庭提供不利于拉铁摩尔的证词后不久，胡佛显然受到震惊。联邦调查局已实际投入了 3000 多个小时与布登兹谈话，但布登兹从没向特工们作出一点拉铁摩尔也许是苏联间谍人员的暗示。胡佛告诉司法部长，迟至 1950 年 3 月 27 日，布登兹从没承认他本人认识这位教授。引惠特克·钱伯斯经历为例，胡佛说他的特工们曾通过提及一些特殊事件以唤起布登兹的回忆。调查者们还暗示布登兹说，他一直“粗心大意”，未向联邦调查局提供他掌握的无论什么情报。这时，该局的关注主要是防御性的，是担心有其他什么人——在本案中是麦卡锡或泰丁斯的一些调查人员——先发现情报，那将显得他们无能。

在与联邦调查局特工随后的谈话中，布登兹表示忏悔。他说他以前没有提及拉铁摩尔，是因为他的情报“‘站不住脚’和‘不合法’，他把时间主要花在补充合法证据上了。”同时他允诺，在把任何材料提供给泰丁斯委员会之时，他将先提供给联邦调查局。这样，无论证据的质量如何，联邦调查局将保有其卓越的声望。

但是，联邦调查局的某些关键人物，对布登兹的重要性产生了认真的怀疑。胡佛最亲密助手之一 L.B. 尼科尔斯几乎不把布登兹的信誉放在眼里：“看起来，如果他有情报，他将主动献出。”同时，负责唤醒布登兹回忆的纽约特工对结果并没有留下同胡佛一样深的印象。他拒不相信布登兹对以前没提拉铁摩尔的名字所作的解释，认为只不过是“文饰”，并断定布登兹未能提出“证实本次调查最初目的、即间谍活动的证据。”这样的怀疑到一定时候渗透整个联邦调查局，而且最终改变了甚至胡佛对毁损拉铁摩尔的指控的评价。

1950 年 4 月初，胡佛突然向司法部长 J. 霍华德·麦格拉思建 197 议，召集一个大陪审团讨论指控拉铁摩尔从事间谍活动的任何可能性。他多少有些神秘地补充说，大陪审团证人的名单应公布，以便造成“一种有益的社会反响。”十之八九，胡佛是急于消除公众对联邦调查局的任何怀疑，认为它无力估量对拉铁摩尔控告的有效性。这时，在联邦调查局的档案中，甚至没有一点点能暗示那些指控的真实性材料。司法部长及其助理深刻地体会到这个事实，这位助理立即告诉胡佛，他的计划“为时过早。”他们告诫说，大陪审团如果不能定罪，将被解释为一种“掩饰”，那是政府希望避免的一种政治风险。

1950 年 7 月 20 日，朝鲜战争爆发决定性地改变了远东政策一个月后——泰丁斯委员会的报告完全否决了麦卡锡的指控，并证明拉铁摩尔有理。共和党参议员希肯卢琅拒绝签署这份报告，他的共和党同僚洛奇则提出一份完全不能削弱委员会结论的单独声明。多数派的报告轻蔑地驳斥布登兹和厄特利的证言是道听途说，并指出这些证人对拉铁摩尔是否间谍或共产党人一无所知。得到前国务卿科德尔·赫尔、詹姆斯·贝尔纳斯和乔治·马歇尔以及艾奇逊的评论支持，委员会论定，拉铁摩尔在制订远东政策中未起作用或产生影响，更谈不上像麦卡锡争论的那样是这项政策的“主要设计师”。确实，该委员会还在相当程度上赞扬了拉铁摩尔的专门知识和深刻的思想。

最后，报告谈到多数派主要关切的目标——参议员麦卡锡。多数派说，

他愿意把所有一切都赌上的这个案子“鲜明地表明对平民及其观点不加区别和貌似有理的攻击的危险。”多数派用一种罕见的背离参院礼仪的方式指控麦卡锡对事实的“歪曲”“确实令人吃惊”。

麦卡锡被击倒了，但远非一蹶不振。增强了民众对全球共产主义阴谋恐惧的朝鲜战争，实际上埋葬了泰丁斯报告。那种阴谋计划之具有侵略性，也更加使人们相信美国政策是无能的，或者更阴暗，是政府中隐藏的颠覆分子制订的。不论当初的指控多么丢脸，1950年春季后，麦卡锡的影响力却不断上升。国会议员们发现自己越来越容易受到“对共产主义手软”的攻击，许多基础牢固的政治家进入了这种新的激烈交战状态。当麦卡锡在马里兰州竞选时谴责他的同僚主持的不是一次调查，而是一次“掩饰”后，甚至8资深的泰丁斯在马里兰初选中也被击败。显然，泰丁斯曾是被攻击的目标，因为该州泛滥着外来的攻击泰丁斯的金钱与工作人员。这种手法是肮脏的；有一次，麦卡锡的信徒们传递着一张挖空心思制成的照片，上面是泰丁斯与厄尔·白劳德似乎在亲切交谈。

欧文·拉铁摩尔匆匆地出版了他的回忆录《诽谤的严峻考验》，详述他与麦卡锡的交锋，为自己的经历作辩护，并激烈批评麦卡锡的手法。拉铁摩尔为这位参议员不断上升的影响而哀叹，并对未来多少有些悲观。然而。他以为他受的“诽谤的严峻考验”已结束。事实上，那才刚刚开始。

3

朝鲜战争和1950年11月中国人的参战，决定性地影响了中美关系和欧文·拉铁摩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断上升的敌意，仅仅增加了谁“丢掉”中国这个问题的分量。泰丁斯听审中具有特点的对美国政策相对平静而理智地讨论，现已让位于要求替罪羊和强硬政策的疯狂喧嚣。与此同时，杜鲁门政府在党派政治攻击中勉强支撑着，时而显得软弱无能，时而表现出妥协让步。然而，提供材料证明阴谋颠覆理论以解释共产党接管中国的最初动力，来自得到院外援华集团援助和支持的国会。尤其是参议员帕特·麦卡伦的国内安全小组委员会，借口调查太平洋关系协会，把焦点对准国会的这种关注。这个麦卡伦委员会重新开始了对拉铁摩尔的折磨。在某种程度上，它使麦卡锡的努力看来只是业余性质的。

即使在他影响最大的时刻，麦卡锡仍然是一个参院局外人。而麦卡伦则是圈内人的典型，他占有有利而强有力的委员会的职位，并在两党内都有意识形态上的盟友。在1932年“新政”大潮中作为民主党人当选后，麦卡伦迅速表现出形成他职业生涯特征的两条行动准则：灵活应用参院规则的卓越能力；坚持不懈地反对总统和他自己的政党。当他1954年去世时，《纽约时报》的标题新闻适当地把他描述为“罗斯福的敌手。”

步入政坛之初，麦卡伦获得拨款委员会和司法委员会的席位，1951年成为司法委员会主席。作为司法委员会主席，麦卡伦的地位最好他说明了他在参院的特殊权力，因为那个委员会收到所有法案的40%，其范围涉及移民、司法、专利和私人土地所有权以及宪法修正案和法官、联邦法院执行官与联邦检察官的任命。麦卡伦自豪地指出，他在废除任何全国性离婚法案中处于一种特殊地位，这种法案是与他天主教和内华达州的忠诚相抵触的。40年代，麦卡伦建立和操纵着参院国内安全小组委员会，该委员会除199了制造轰动性的标题新闻外，也许在一切方面都超过更为著名的众院非美活动调查委员会。

麦卡伦是一个反共讨伐的老手。1946年，作为对国务院的拨款小组委员会主席，他附加了所谓麦卡伦条款，该条款使国务院几乎有解雇任何涉嫌不忠者的绝对自由处置权。4年之后，他提出国内安全法，并促成其不顾杜鲁门否决以压倒多数通过。1952年，他附议了一个移民和归化法，该法紧缩了新移民限额，加强了对他们的政治要求。

指导对美国颠覆活动的程度、性质与影响进行研究的参院议案，授予了麦卡伦调查太平洋关系协会的权力。以前的委员会调查者们在马萨诸塞州一个谷仓里找到了太平洋关系协会的档案，那些资料构成了本次听审的基础。当小组委员会的调查于1951年7月25日开始时，麦卡伦宣称，这次调查特别关注颠覆分子对国家远东政策的影响。从某种意义上说，判决先就作出了，因为麦卡伦描述太平洋关系协会显然是个被共产党人及其同路人渗入的相当大的组织。他还指出，该委员会将主要依靠前共产党员的证言，这些人“对共产党及其目标没有错觉，并已孕育出再受感染的抗体。”

听审持续了将近1年，直到1952年6月才结束，汇编出一份5000余页的记录。泰丁斯调查中的意识形态上的平衡，在麦卡伦委员会中毫无体现，因为换上的3名民主党人（伊斯特兰、奥康纳和威利斯·史密斯）和3名共和党人（弗格森、詹纳和沃特金斯）代表各自政党的保守派。

1951年6月，委员会宣布有意传唤拉铁摩尔作证。但是直到1952年2月才发出传票，当时听审已将近完成一半。事实上，拉铁摩尔曾于1951年11月和12月致函麦卡伦，表示他要求作证的迫切心情，并要求定下听审日期。在2月26日到3月14日出庭期间，拉铁摩尔的迫切心情必定已经减弱，因为他的12天的证词留下一份令人生疑的记录。这次审讯记录共计800余页，其中包括物证。阿贝·福塔斯（偶然由瑟曼·阿诺德代替）再次陪伴着这位证人。

这次听审与两年前泰丁斯调查之间的反差是惊人的。泰丁斯听审是估量一个参议员耸人听闻的指控而匆匆凑合的事件。听审

班子对麦卡锡及其指控采取的是近似蔑视的态度，拉铁摩尔则受到礼遇和尊重。1950年，拉铁摩尔立即掌握了主动权，反击麦卡锡，并把自己塑造成一位可靠、可敬而知识渊博的关于远东和美国对该地区政策的权威。

麦卡伦委员会的敌意，从拉铁摩尔走上证人席之际便迸发出来，整个听审过程显示出强烈的仇恨。第一天，拉铁摩尔向记者们分发了一份50页声明。对拉铁摩尔笼络新闻界的企图感到愤怒的委员会严厉地谴责了他。然而，委员们假装宽厚，同意拉铁摩尔宣读那份声明——但要按他们的条件。拉铁摩尔花了3天时间才读完他的声明，因为他一再被随时剖析他遣词用句、态度和推论的盘问所打断。该委员会是做了充分准备的，收集了涉及过去近20年事件的有关文件。其结果是使拉铁摩尔处于守势，进一步激发他的敌意与好斗性。此外，麦卡伦听审会是参议员们在幕后较为仔细地策划的，而这些参议员则得到他们的律师J.G.索瓦因和罗伯特·莫里斯以及他们的调查总管本杰明·曼德尔巧妙而积极地协助。所有这些都精通此道，有着骚扰敌对证人的丰富经验。整个事件活像一场美国宗教裁判。

拉铁摩尔没有用消极被动的回答来适应拷问者。反之，他毫不犹豫地以刺耳而愤怒的回答参与争论，那些回答显示了他理智上的才华横溢，然而至少在麦卡伦心中，那却是蔑视和傲慢。有一次他抗议说，对太平洋关系协会的调查，是想以此“当棍子来抽打我”。于是索瓦因问是否拉铁摩尔的自负

使他断定委员会主要对他感兴趣。他反击道：“不是我的自负；是我的外皮。”当问及国务院较保守的决策人离任后、亚洲的共产主义得到巨大的发展是否是事实时，拉铁摩尔表示同意，但立即加上一句：“当然，自尤利乌斯·凯撒大帝亡故以来，共产主义甚至有了更加巨大的发展。”当问到他说与杜鲁门总统商谈“约3分钟”是指的什么时，他讽刺说，当时他没有带停秒表。当他使用流行语言将诺兰描述为“来自台湾的参议员”时，他激怒了参议员们。奇怪的是，委员会对拉铁摩尔送给乔·麦卡锡的浑名“威斯康星悲噪者”则完全予以漠视。

对拉铁摩尔的审问，是经过精心策划的，而且事先有一批证人对他的观点与交往进行过谴责。一名前苏联情报官员声称，他的一位上司曾在30年代里告诉他，太平洋关系协会中的拉铁摩尔是“我们的人”；一名著名的政治学家作证，拉铁摩尔遵循了“共产党的路线”；总统候补人哈罗德·史塔生论证，拉铁摩尔设计了一项中国政策，而该政策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有利于共产党人；前共产党人、拉铁摩尔在太平洋关系协会中的同事、华盛顿大学的教授卡尔·威特福格尔指控，拉铁摩尔曾发表一个德国共产党员以“亚洲人”为笔名的一些文章，而拉铁摩尔知道那些文章是赞成苏联观点的。威特福格尔还证实，拉铁摩尔知道太平洋关系协会研究员冀朝鼎是共产党员。委员会对威特福格尔的指控特别感兴趣，尽管拉铁摩尔强有力地否认了这些指控，但它们后来成为起诉拉铁摩尔的有效证据。

不过，委员会主要依靠的是路易斯·布登兹的供述，他说拉铁摩尔是苏联秘密特工，制订了一项帮助共产党接管中国的美国政策。在布登兹向泰丁斯委员会作证时，他正处于通过联邦调查局的访谈“恢复”记忆的过程中，他作证结果对于那个委员会和联邦调查局来说，都是完全不能令人信服的。如今，在1951年8月，他有效地扩充和润饰了他以前的证言，明确地将拉铁摩尔与共产主义连结起来。

布登兹描述了共产党对太平洋关系协会的渗透，和拉铁摩尔编辑的该组织出版物《太平洋事务》季刊上发表的苏联路线文章。布登兹又一次提到一名高级共产党领导“将（拉铁摩尔）看作共产党员”的评述，当时是1944年，拉铁摩尔正随同副总统华莱士出访中国。布登兹由此推断，拉铁摩尔和国务院远东事务专家约翰·卡特·文森特把华莱士代表团引向了共产党的目的。华莱士呈给罗斯福的主要建议书，包括按蒋的要求召回史迪威将军。曾参与这次建议的权威反共专栏作家约瑟夫·艾尔索普耐心地试图向委员会解释，那完全没有为共产党效劳的目的，而拉铁摩尔也未参与。但委员会认定了布登兹道听途说的证据，并任由他将其润饰得更富迷惑力和说服力，而无视艾尔索普的名誉和第一手评论。

委员会高度评价这些找到了新教会的无赖们、前共产党人的证词。职业告密人哈维·马图索同样给参议员们留下了深刻印象，并令他们信服。他告诉他们，拉铁摩尔的著作，被当作共产党关于亚洲事务的正式指南。后来，当马图索1955年承认他是个职业撒谎者时，甚至更为出名。他这时承认他向麦卡伦委员会撒了谎，而马图索也许没有低估他自己的价值：“我对拉铁摩尔没有根据的攻击真正使我成为专家中的专家。我已爬到梯顶。”

一段时间后，马图索的许多前后矛盾的指控引起了司法部和联邦调查局的怀疑。联邦调查局内对布登兹的怀疑也越来越大，就像他1950年第一次攻击拉铁摩尔时那样。布登兹在对麦卡伦202的作证中说，拉铁摩尔“作为共

产党基层组织成员，在训令中明确提到过。”然而，在他多次与联邦调查局的会见中，从未表现得这么肯定。当 1951 年 10 月面对联邦调查局提出的这个矛盾时，布登兹告诉特工们，他认为自己在国会委员会作证时是无拘束地“陈述自己知道是事实的事”。但提供情报给联邦调查局，他感到有责任“使用更谨慎的语言”，只能提供“他认为他可以合法证明是事实的情报。”换言之，委员会提供了诽谤指控的豁免权。同样令人迷惑和无说服力的，是布登兹的这种观点：除非某人是共产党员，否则他不可能是一个共产党基层组织成员。这个假定使他断定：拉铁摩尔在太平洋关系协会中的亲共观点，证明他是太平洋关系协会共产党基层组织一分子，因此构成他共产党员身份的“无可置疑的证据”。

拉铁摩尔明确地驳斥说，布登兹的证词除了谎言、影射和歪曲外，什么也没有。他再次断然否认他曾经是共产党员。当反复问他是否从共产党人或亲共人士处得到过任何命令、指令或建议时，他口答说，他只为了学术或官方目的与中国共产党人谈过话，但“我认为那样做并不就是一个共产党人。”对于委员会宣读的一份名单，拉铁摩尔否认他知道或被告知过哪些人是共产党员。除俄国投稿人外，他否认曾发表过共产党人的文章，也否认《太平洋事务》季刊传播过亲共观点。他承认也许有些共产党人渗入了太平洋关系协会，然而，他拒不承认他们影响了该组织的政策。

拉铁摩尔的愤怒，最终将他导向一个令人啼笑皆非的陷阱。他直截了当地指控布登兹作伪证，并要求委员会把布登兹的证词转送司法部。但参议员霍默·弗格森正确地指出，拉铁摩尔因此有可能使自己的供述被作为可能的伪证而受审查的危险。当然，那是拉铁摩尔在 1952 年作证时甘愿承担的危险；回想起来很清楚，在那种情境下，委员会成员和政府控诉人认定谁犯有伪证罪几乎毫无困难。对拉铁摩尔的审问，散布出要抓住他的企图。瑟曼·阿诺德声称，他从来没见过比委员会对待拉铁摩尔“更邪恶或可鄙的任何事情”。“他们不正当和不诚实地企图抛出圈套套住他。”阿诺德还指控麦卡伦在骚扰和威胁福塔斯和他自己。

麦卡伦委员会 1952 年 7 月的报告几乎全在意料之中。它断言美国共产党与苏联曾控制和利用了太平洋关系协会；此外，该协 203 会是个典型的拥护共产党政策的阵线团体，利用“名人”掩盖它的活动。委员会称约翰·卡特·文森特为“太平洋关系协会对国务院施加压力和影响的主要支柱”，并指控国务院长期中国问题专家小约翰·佩顿·戴维斯在否认向中央情报局建议雇用知名共产党合作者时撒了谎。但是，欧文，拉铁摩尔是委员会的首要关注目标。这份报告论定，30 年代以来，他就是“苏联阴谋的自觉和明显工具”，并与文森特左有了一项有利于中国共产党的政策。委员会还指控他至少有 5 次在与审讯有关的单独的、实质性的事件上作了伪证，并建议对拉铁摩尔和戴维斯判处伪证罪。

同时，麦卡伦还为起诉拉铁摩尔打好了其他基础。两个月前，麦卡伦就杜鲁门提名联邦法官詹姆斯·P. 麦格雷纳里担任司法部长主持了公开意见听取会。这位参议员与其他人再三就麦格雷纳里意欲阻止大陪审团起诉拉铁摩尔的传闻提出讯问。不管时机多么不成熟，提出指控的报告显然有了充分准备。麦格雷纳里谦恭有礼地否认有任何这样的意图，但麦卡伦认为司法部官员正怂恿麦格雷纳里压下任何起诉。当麦卡伦最终批准了麦格雷纳里的提名时，这位新司法部长便着手谋求一次起诉，并任命罗伊·科恩为处理此案的

特别助理。几个月之后，杜鲁门总统告诉麦格雷纳里，他认为拉铁摩尔受到“不道德的起诉”，并要求在举荐任何大陪审团成员前通知他。最终事实表明，麦格雷纳里所作的努力，比总统疑虑的更咄咄逼人。

4

麦卡伦判处拉铁摩尔伪证罪的追求，是一件长年累月的事情。联邦调查局调查人员和司法部的律师们以前曾考虑过这样的可能性：拉铁摩尔在1950年向泰丁斯委员会作证时作过伪证。1950年9月，作为对拉铁摩尔可能的间谍活动进行调查的一部分，联邦调查局巴尔的摩现场办事处开列了100多次值得进一步调查的拉铁摩尔的活动。但是，其中最有可能的线索，是特工们考虑的拉铁摩尔向泰丁斯委员会撒了谎的“明显证据”。1952年4月，巴尔的摩办事处怂恿胡佛授权采取一次协同一致的努力，以证明拉铁摩尔的伪证罪。几周后，巴尔的摩办事处建议把拉铁摩尔列入安全索引档案，因为他是一名苏联特工的报告是“准确的”，虽然“目前”证据还不充分。204然而，将近一年后，联邦调查局的分析人员否决了伪证罪指证。除拉铁摩尔否认知道中国政治作家冀朝鼎是共产党员时也许撒谎之外，1951年9月的一份备忘录完全否决了这些指控。显然，胡佛决心发现点什么，因为7个月后，巴尔的摩办事处报告说仍在调查拉铁摩尔与冀的关系。最后，1952年5月，胡佛了解到，有27份报告都没有提出任何有关拉铁摩尔与冀之间联系的确凿证据。

1952年6月，正当麦卡伦委员会准备有关太平洋关系协会听审的公开报告时，司法部律师、前联邦调查局特工爱德华·赫默准备了一份长篇备忘录，分析了对拉铁摩尔和其他人的间谍与伪证罪指证。赫默驳斥了所有那些都是不实在的，或者是建立在证据不充足的基础上的。他警告说，一次伪证起诉的结果，将是“完全宣布无罪，这样，就使拉铁摩尔处于受人尊敬的地位，并成为一名殉难者，而那是一个他十分喜爱但不应得到的角色，将会给他写一本新书的借口，书名无疑将是《审判的严峻考验》”。

赫默的备忘录后来发展成其自身有趣的历史，尤其是因为麦卡伦引证它来证明司法部企图保护拉铁摩尔。赫默的上司们始终声称，这份备忘录只涉及泰丁斯听审。但赫默肯定意识到麦卡伦委员会迫近的指控，因为他就委员会引证的5处被指认的“虚假”作了评论，论定它们“显然是微不足道的”，并对它们的实质性有些怀疑。

1952年初任命罗伊·科恩作为司法部长特别助理，消除了对司法部起诉拉铁摩尔热情的所有怀疑。在1954年与参议员麦卡锡一起更为臭名昭著以前，科恩在1952年已因控告司法部阻挠对共产党渗入联合国职工队伍的调查而成名（以野心勃勃和好斗著称）。那时，任职于纽约联邦检察官办公室的科恩声称，他的华盛顿上司阻止了他获取大陪审团起诉书的尝试。一个国会委员会随即调查了他对自己司法部上司的指控；尽管指控没得到证实，但委员会成员们因科总的“勇敢”尝试赞扬了他。

科恩第一次卷入拉铁摩尔案是1952年5月。当时，他谋求一次大陪审团对他所说1950年联合国亲苏雇员派拉铁摩尔去阿富汗的看法进行调查。然而，司法部阻止了他。大概麦卡伦知道这一插曲，并为此说服新司法部长麦格雷纳里雇用科恩，其目的显然是为了对拉铁摩尔起诉。

联邦调查局意识到科恩对“抓获”拉铁摩尔有兴趣，并知道另有一些司法部律师们认为没有足够进行起诉的证据。然而两周内，联邦调查局听说赫

默如今也认为也许有两项可行的指控——205 即拉铁摩尔在否认知道冀和“亚洲人”（《太平洋事务》季刊另一投稿者的假名字）是共产党员时撒了谎。9月19日，科恩递交一份10页备忘录给司法部长，建议提出伪证起诉。与此同时，麦卡伦放风说他要“报复（司法）部”，因为它拖延办理此案。联邦调查局报告说，这位参议员已“大发雷霆”，并谴责司法部正在攻击他的委员会的诚实。联邦调查局显然认识到这个政府案子的弱点，并清楚麦卡伦不断上升的愤怒，于是决定在此案中维持一种不引人注目的形象。胡佛虽然无疑鼓励搜集有关拉铁摩尔的证据，但他感觉到自己和该局完全投入了一场结果未必良好的战斗的危险。

在1952年10月4日致新闻界的一封信中，麦卡伦公开对司法部长麦格雷纳里施加压力，就司法部的拖延提出质询，并要求立即起诉拉铁摩尔。麦卡伦的声明，只不过是给他以前的压力加上最后一笔，因为10月6日赫默提交了一份56页的建议起诉的备忘录给他的上司。然而，赫默和他的上司们怀有某种疑虑，于是提出了联邦调查局称为“关于此案的可成立性与弱点的律师式评定。”司法部的讨论从10月一直持续到11月。刑法司首脑查尔斯·B·默里后来强调，他手下人员始终同意此案应提交大陪审团，但他们认识到，他们有向陪审团评定此案弱点的责任。

这时，联邦调查局十分清楚此案的短处。胡佛高级助手之一D.M.莱德在一次分析中论辩说，政府对拉铁摩尔伪证罪的8项指控中，有6项是非常虚弱的，不大可能导致起诉或判罪。他评定有两项指控对提出起诉将“相当重要”，一是拉铁摩尔了解冀的情况，一是他否认1937年曾准备去延安访问中国共产党领导人（他后来在证言中承认他完全忘记了）。胡佛特册指出，司法部没有征求联邦调查局的看法。然而，当他收到正式宣告大陪审团将于12月4日开会时，他散布消息说，该局应“做好充分准备。”

在科恩的帮助下，赫默于12月4日把这个政府案子提交给大陪审团。6天后，陪审员们一致通过了6条罪状，第7条罪状只有一人持异议。在这最后的时刻，科恩企图插入一项附加指控，指认拉铁摩尔对联邦调查局特工撒了谎。但是，该局认为这次指控几乎没有事实根据，此外还担心暴露它的“技术设备”——即电话窃听器。科恩被说服放弃了这件事。就在起诉之前，科恩感到自己6的使命已经完成；他告诉赫默，他不再继续插手此案，因此他已接受去麦卡伦的司法委员会任职。实际上，他是去与参议员麦卡锡合作——去获取更大的名望。

对拉铁摩尔的起诉，从一般性地逐渐转向分项的：第1项指控他否认他同情共产党人或他们的利益是说谎。第2—7项是指他否认他知道某些人是共产党员；他曾发表知名共产党员的一些文章；1941年7月之后他会见过苏联大使；当他暂时受雇于总统办公大楼时曾为罗斯福的一名助手处理过邮件；和他为1937年去延安旅行做了事前安排。

在杜鲁门政府任期即将届满的日子里，司法部的高级官员们决定让艾森豪威尔的未来司法部长选定起诉人。但是，麦卡伦企图决不让赫默起诉这个案子。尽管部里一再否认，麦卡伦知道赫默1952年夏季曾批评过他的委员会指控。胡佛以其特有方式命令他的助手们，在他们与这位曾在联邦调查局服务10年的特工赫默打交道时，要“最为谨慎”。确实，在随后几个月里，记录表明，胡佛和该局耗在隔离赫默上的精力，要多于追究这个案子的。赫默最终向胡佛提交了一份宣誓书，驳斥麦卡伦某助手说赫默曾告诉他联邦调查

局已搁置拉铁摩尔案的供述。但胡佛仍不信任赫默。

麦卡伦仍然决心提防赫默，阻止他被选为起诉人。在 1953 年确认赫伯特·布劳内尔的司法部长任命的意见听取会期间，麦卡伦公开控告赫默反对起诉，并问这位被提名者，像这样的人是否应任此案起诉人。仿佛得到暗示，布劳内尔回答说，他将选定献身于“严厉执法”的人，那不会是赫默。

布劳内尔最终挑定司法部老手利奥·罗弗。显然，1953 年 2 月接手此案时，罗弗对政府所持证据没有什么印象，因为他再三要求联邦调查局帮助找寻更进一步的材料。例如，他希望联邦调查局特工就拉铁摩尔作品中的共产党倾向提供证据。但胡佛的助手莱德建议不接受这个要求，而局长却明确表示同意。到 3 月份，离他开庭日期只有两个月，罗弗对联邦调查局承认，某些指控缺少证据，难以进行起诉。胡佛自以为是地对他的手下说，因未与本局协办此案，司法部茫然不知所措。更为严重的是，胡佛担心拉铁摩尔的律师瑟曼·阿诺德的动议，这些动议指出了联邦调查局所拟几份将暴露电话窃听器的报告。与此同时，罗弗对此案几乎全无信心 207 的传闻一直存在。

政府内对本案可成立性的暗中疑虑，在 1953 年 5 月 2 日得到进一步证实。当时，联邦地区法院法官卢瑟·扬德尔驳回 4 项指控，并认定其他指控如此含糊，以致使被告有要求提出各项指控细节详细清单的权力。对于政府来说，这是令人目瞪口呆的挫折。

扬德尔自 30 年代以来，一直是明尼苏达州共和党进步派的积极分子。在明尼阿波利斯担任 6 年市政法官后，于 1936 年当选为县的区法院法官。又 6 年后，他被选入州最高法院。1946 年，他成功地参加了州长竞选，成为连任 3 届的第一人。1951 年 10 月，杜鲁门总统任命他为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区法院法官。

扬德尔在回答拉铁摩尔的律师瑟曼·阿诺德和来自怀俄明州前参议员约瑟夫·奥马奥尼提出的各种动议时，认定起诉书有缺陷，因为委员会的问题与他们的调查不相干。首先他认定，说拉铁摩尔否认他同情共产主义是说谎的第 1 项指控“如此含糊和不明确，以致陪审团为了作出判决不得不任意推测。”他说，陪审团不应根据推测决定问题。指控的含糊性违反了第 6 条宪法修正案，因为拉铁摩尔不可能恰当地回答性质不清的问题。另外，扬德尔依据第 1 条宪法修正案的保证，认定法院限制了信仰和表达自由。该项指控强调拉铁摩尔掩饰他对共产主义的同情，并不是说他在信仰共产主义或共产党员身份上撒了谎。这位法官没有发现被告明显的、潜在的有害行为，而该项指控实际上对被告的信仰提出了挑战。他说，如此看来，它涉及的“只是一种对人心无常的推测。”

涉及“亚洲人”和拉铁摩尔发表共产党人文章的第 3 和第 4 项指控，由于同一理由不能成立。扬德尔认定关于拉铁摩尔做过去延安旅行的准备的第 7 项指控不合逻辑，且含糊其词。最后，他严肃地怀疑其余指控能否通过实质性的检验，但认为自己在审判期间将作出决定。与此同时，他批准了辩方要求就 3 项指控（2、5、6）提出分项细节清单的动议，要求政府说明作为指控基础的明显行为。

麦卡伦拒绝评论扬德尔的行为。但该小组委员会成员、参议员阿瑟·V·沃特金斯（犹他州共和党人）称该法官的论证“有错误”。扬德尔对第 1 条宪法修正案的关注，尤其令沃特金斯恼怒，他认为争论的问题只是拉铁摩尔是否撒了谎。与此同时，《华盛顿邮报》赞扬地指出，扬德尔揭示了该案的

“弱点”，并强烈要求司法 208 部在起诉前“认真考虑”。

扬德尔判决作出后，起诉人罗弗通知联邦调查局，他意欲上诉，并极力要求该局“继续行动，就像什么事也没发生一样。”尽管在继续研究拉铁摩尔的著作，并将之与共产主义的原始材料进行比较，胡佛意识到很难将两者说成不仅仅是偶然相符。他抱怨说，拉铁摩尔有“表达一种观点而又不对它承担责任”的机敏。胡佛评论说，这需要政治上成熟的法官和陪审团来鉴定这种亲姻关系。第二年政府准备上诉的大部分时间内，胡佛等候着手下特工去搜寻“新”线索和评估报告。但是，除继续对与赫默合作保持警觉外，胡佛的热情和参与活动明显下降。

1953 年 9 月，赫默散布消息说，政府上诉“毫无问题。”他企图取得联邦调查局的帮助，得以接近蒋介石档案中的情报。但胡佛告诉他的手下人员，联邦调查局不应是赫默的“奶妈”。此外，联邦调查局本身也怀疑这些材料的存在和可靠性。联邦调查局此时的努力充其量是散漫的，而且肯定没提出有价值的新证据。

1954 年 5 月，赫默向联邦调查局转达上诉法院将推翻扬德尔裁定的传闻。他乐观地告诉联邦调查局，他正在准备一份审判摘要，而且没有可进一步调查的线索。他吐漏的秘密不正确。7 月份，这个 9 人受理上诉法院坚决确认扬德尔对第 1 和第 7 条指控的否决，只有一人持异议。然而，这个审判组有 5 人投票推翻下级法院对第 3 和第 4 项的裁决。罗弗起初计划上诉，但到 8 月份，他决定召开一个大陪审团审判会，就第 1 项指控进行一次新起诉。罗弗的热情得到一份司法部对拉铁摩尔著作论证分析书的支持，该分析书声称它证实拉铁摩尔在 97% 的时间内是赞同共产党路线的。胡佛仍然不为所动，因为他坚决拒绝了司法部的一个低调要求：联邦调查局在提供这一类情报上予以合作。

1954 年 10 月，大陪审团对拉铁摩尔的两项伪证再次提出公诉。第 1 项是他在告诉麦卡伦委员会他没有遵循共产党路线时不诚实。这次公诉详尽阐述了这项指控的实质性和“共产党路线遵循者”的意义，并列出了拉铁摩尔著作和声明作为指控证据。第 2 项指称拉铁摩尔助长了共产党势力，并提出了类似的实质性分析和证据。与上次的公诉不同，此次起诉没有提到拉铁摩尔对共产党势力的“同情”。拉铁摩尔有预见性地攻击了新的指控，论辩说政府急于“造成我说了许多我其实没有说过的事情的印象。”他指出，如果罗 209 斯福、杜鲁门和艾森豪威尔等总统说他们从没遵循共产党的路线，那么他们同样将犯了伪证罪。他富有特性地维护了自己的忠诚和独立性。“我从来没有考虑为促进或推动共产主义出力”，他说：“我始终服从自己良心的支配，而不受任何外来制度的指挥。”他的律师瑟曼·阿诺德把这次公诉描述为“糟透了的荒唐行为。”

罗弗引人注目地力图提高他获胜机会，于 10 月 22 日提出一份指称扬德尔法官有偏见的宣誓书，要求这位法官放弃资格。赫默再次秘密向联邦调查局报告说，罗弗“严惩了”扬德尔，并认为这位法官再留在此案中是“不可思议的”。赫默这个货真价实的“误报部”大大低估了扬德尔的勇气和决心。

翌日，扬德尔在判定罗弗动议时，几乎没有掩饰住自己的暴怒。罗弗指控扬德尔，由于他先前的裁决，他怀有拉铁摩尔无罪的“固定观念”，但扬德尔回答说，9 名受理上诉法官中有 8 名同意他驳回致命的第 1 项指控，而且政府没有进一步上诉。根据成文律和最高法院的判例，扬德尔称，倾向性

或偏见必须以不同于个别法官的裁决的某种事件为基础。因为政府没有提出其他的证据，扬德尔控告政府干扰正当程序。他判定这份宣誓书不负责任、鲁莽轻率，而且“如此明显和完全地不适当”，以致使他认为其意图是要侮辱或威胁法院；他以“恶意中伤”驳回了这个动议。扬德尔的做法给人留下极深印象，但赫默此刻预言说，他将“拼命”确保一次公正的审判。罗弗本人是相当心酸的，尤其是在司法部长拒不批准对扬德尔关于指控偏见的宣誓书所作裁决进行上诉之后。

也许，罗弗更感心酸的是自己的孤立。拉铁摩尔最坚定的起诉者、参议员麦卡伦于9月28日亡故，同一天，参院一个小型特别委员会投票谴责麦卡锡参议员。虽然麦卡伦之死和麦卡锡失宠没有降低他们的目标，但他们的极大推动力无人可以取代。尤其是参议员詹姆斯·伊斯特兰和威廉·詹纳这样一些继任者，他们只是模仿前任，而且模仿得相对不整脚。随着反共争端的逐渐减弱，扬德尔拒绝退出此案的行为没有引起骚动。事实上，司法委员会的民主党高级成员托马斯·亨宁斯还要求对罗弗的活动进行调查。几天后，该委员会的共和党主席威廉·兰格同意举行听证，不过一次也没有举行。

偏见起诉书激怒了辩护律师瑟曼·阿诺德。阿诺德将它视为政府蓄意阻碍扬德尔的企图，并认为司法部长布劳内尔想强迫这位法官放弃审讯资格。阿诺德还从布劳内尔的行为看出一个更为狡猾的意图。阿诺德推论，如果扬德尔拒绝放弃审判资格，那么，这份宣誓书将被提交到一个更高级法院复审；但是，如果他放弃审判资格，第2位法官将感到逼迫他不要遵循前任做出被指认为有偏见的裁决的压力。最后，阿诺德特别指出，司法部长有一种微妙影响，因他具有决定一名法官是否将被提升的权力。

随着1955年1月审判的临近，胡佛偶而命令进一步调查，但继续限制联邦调查局的合作。局长的助手们都不愿意联邦调查局的特工参与审判，还担心可能泄露与调查有关的某些“相当敏感的问题”（大概是指非法监视）。他们还拒绝准备分析拉铁摩尔著作的图表。在整个这段时期里，该局的兴趣极小，对这个政府案子完全没有信心。

扬德尔法官仍不为所动，他于1955年1月18日驳回了这次新起诉。这次，他依据的只是第6条宪法修正案和联邦刑事诉讼程序规则，觉得没有必要提出第1条宪法修正案的问题。扬德尔的基本论证是：在第1项指控中使用的短语“共产党路线的遵循者”不具备“智力一般的人可以同意的那种意思，也不是在使用时间者和答者可以相互了解的那种短句，除非在它被寻求或提出作为证言时予以界定。”虽然政府在起诉书中曾提供一个界定，但不是拉铁摩尔作证时向他提出的界定。此外，问题在于，这个短语“对拉铁摩尔意味着什么，而不是对于政府。扬德尔认为，对这个短语的不同看法，容易使陪审团强加一种它自身的界定。当某一起诉书中有一个内容可作各种解释时，事实上，被告就不能真正理解指控的真义，不能为自己辩护。另外，扬德尔认定，助长了共产党势力的第2项指控从属于第1项指控，因此不能成立。最后，他宣布，以“如此不成形而含糊不清的”指控审判被告，是“史无前例的”，并将使第6条宪法修正案和刑事诉讼程序规则“形同虚设”。

罗弗再次急于对扬德尔的裁决上诉。但司法部的意见产生了分歧；据说，尤其是司法部副部长西蒙·索贝洛夫对上诉想法不热心。罗弗仍决意至少以第一次起诉的5项突出指控起诉拉铁摩尔。然而，这位起诉人碰上了新问题，因为麦卡伦的重要证人之一哈维·马图索宣布撤销他的证言。尽管马图索没

有出席大陪审团审讯，但他承认他在拉铁摩尔问题上撒谎无疑削弱了指控的可信度。不过，罗弗的上司们认可了对扬德尔最近裁决的上诉，但 1955 年 6 月 14 日，巡回上诉法院以 4 比 4 的票数确认了扬德尔 11 的裁决。法官们提出了只有一段话的一致判决。

巡回上诉法院的判决对司法部起了决定性影响。罗弗极力争取最高法院复审和就以前的 5 项指控开始审讯。但是，司法部副部长索贝洛夫拒绝上诉，而且他的说法显然说服了司法部长布劳内尔。几周后，司法部决定不予上诉，并驳回其他指控。拉铁摩尔虽然“感到意外和高兴”，但他具有特色地宣称，这个决定“很久以前就该作出了。”不管这个结论多么缺乏戏剧色彩，欧文·拉铁摩尔所受的折磨总算结束了。

5

各种政体压制和惩罚政敌的方法各不相同。虽然限制在正规和习惯的法治框架之内，英格兰的亨利八世喜欢用叛逆罪消灭政敌。因为该国王认为自己就是国家，他的具有君权性质的法院把对君主的批评和反对视为叛国。约瑟夫·斯大林掌握着完全专横和任性的制度，使他得以将敌手流放到西伯利亚，让他们在那里绝对地消灭。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在拉铁摩尔遭受折磨的前夜，斯大林的行为表明：迫害有经验的中国问题专家和关于中国政策的幻想狂；都不是美国专有的现象。就在 1949 年毛巩固其统治前，斯大林把传奇人物米哈伊尔·鲍罗廷流放去了西伯利亚，此人在 20 年代里没能按照斯大林的要求塑造中国革命；两年后，鲍罗廷死于西伯利亚。

民主社会对政治报复是没有免疫力的，无论手法多么不同。欧文·拉铁摩尔激起了一次老谋深算的尝试，以证实他在否认同情共产党势力时作了伪证。当然，政府在惩罚诸如阿尔杰·希斯和威廉·雷明顿等被指认为苏联间谍的人员时，伪证罪曾是一种有效武器；但那些控诉旨在克服关于真正罪行的法律时限。尽管时而有人指认拉铁摩尔是苏联间谍，但在他的控告者心中，他的真正罪行是他提倡的观点类似于苏联的观点。甚至更糟的是，他们认为他的作品纯粹影响证明他对美国决策人和舆论具有明确而有害的影响。但是，即使在那些冷酷的年代，宪法的保障也有效地保护了公民就有关国家政策的事情表达观点的权利。

在一次典型的讥讽旁白中，麦卡锡参议员提出了对付拉铁摩尔案这类案子的解决办法，他怂恿其同僚找出拉铁摩尔证词的矛盾，以便进行价正起诉。在拉铁摩尔案中，麦卡锡既无权力，又无耐心坚持。但是参议员麦卡伦是较有势力而且更固执的，因为他在参院的权力基础给了他特殊力量，使他能逼迫司法部穷究这个案子。当麦卡伦怀疑司法部没有真诚地采取行动时，他成功地施加了足够的压力以保证他要求的起诉。在麦卡伦把批准他们的提名作为抵押品时，两位司法部长公开向他保证将继续强有力地承办此案。他强迫一位司法部长选定罗伊·科恩作为特别助理，其明显目的，就是准备对拉铁摩尔的起诉。最后，他排除了一个他怀疑其不愿承担义务的起诉人，并使一个完全致力于这次迫害的人得到任命。

麦卡伦和他的同盟者把一个可疑的案子强加给多少有些勉强的司法部统治集团。大有讲究的是，该参议员意识形态上的同盟者、联邦调查局局长胡佛，却以命令他手下人员谨慎地卷入此案来迎接压力。尽管该局投入巨大的财力、人力对拉铁摩尔被指认的间谍和伪证罪进行调查，但所获结果平平。胡佛和他的助手们似乎感到这项事业值得怀疑，他们档案的情况也使他们不

愿引人注目地参与对拉铁摩尔的任何起诉。

一个在政治上独立的法官的个人勇气和遵从宪法的信念，大体决定了拉铁摩尔的命运。扬德尔驳回这次起诉和拒绝放弃审判资格；是这个歇斯底里和唯命是从的时代中，司法独立的有力证明。扬德尔承担了行政人员和官僚分子不敢承担的责任。然而，正是他的行动，显示了宪法赋予的自由的脆弱性和日益有赖于法院对它的保护。拉铁摩尔案非常可悲地反映了这个真理，因为其他政府机构忽视自己保护基本宪法保障的责任。

拉铁摩尔的最终获胜，无疑促进了反共歇斯底里及其伴随的交往有罪教条的衰落。然而，这场胜利包含某些令人清醒的现实，而这些现实则冲淡了人们庆祝的心情。无疑，拉铁摩尔的睿智、勇气与斗争性，使他成为一个令人生畏的对手，但他的辩护还需要老练而勇敢的法律顾问。幸运的是，拉铁摩尔有为了公益提供服务的阿贝·福塔斯和瑟曼·阿诺德的帮助；否则，拉铁摩尔充其量只是获得了可以用钱购买的公民自由。为拉铁摩尔辩护的代价据保守的估计为 250 万美元——按 1950 年的美元计算。警惕不是自由的唯一代价。拉铁摩尔永远没有完全恢复名望与影响，而他的才华对未来的决策人也失去效用。幸运的是，他接受了在英国利兹大学开展 213 中国研究的邀请，也许这是个使他和美国的中国与东南亚政策设计人都较为惬意的提议。

伪证罪起诉鲜明地例释了永远存在政府权力滥用的可能性，它还为了忠诚性质引进一个特别的标准。间谍活动或甚至共产党员身份的实质性指控只是据称的，既未用来正式起诉拉铁摩尔，也从没得到证实。对他起诉实际上引起这么一个问题，即惩罚那些不循规蹈矩者、持异议者、更具体地是其观点与共产党这个对手的观点相似的人。“同路人”是个流行的、指那些同情共产党政策的个人的字眼。这个贬义词的意思是，共产党人垄断或支配了某些思想，而这些思想是忠诚的美国人不能共有的。尽管这个字眼的起源不清楚，它是伴随着 30 年比人民阵线的兴旺而生的；当时，一个包括共产党人在内的各种各样政治团体以劳工、民权和外交政策等问题为中心结成一个广泛的兼容并蓄的组织。战时与苏联联盟，扩大了关注共同问题的可能性。主张维持现状的卫道士们灵活运用“戴红帽子”的策略，不分青红皂白地将其施用于非共产党人和共产党人。

对麦卡伦委员会而言，拉铁摩尔是同路人的集中体现，而这就是他们控告他的实质。例如，他胡乱地为斯大林 30 年代的清洗辩护，使他容易被指控为苏联特工或同情者。他对西方帝国主义的批评和对整个亚洲民族主义运动的支持，与苏联的观点相类似。当然，如果人们认为这样的观点只能有助于苏联的目标，那么，拉铁摩尔的确可疑。但是，那些观点同样反映了美国民族自决的理想，也就有助于主张“门户开放的”国际政治和经济的美国利益。如今我们发现，拉铁摩尔式的美国对发展对华贸易的关心，与 1945 年美国共产党领导人厄尔·白劳德告诉中国共产党人的他们必须允许美国商人获取商业利益，是很相似的，这真有意思！因为这样一种观点而控告拉铁摩尔同情苏联，类似于表明：富兰克林·罗斯福因支持对苏联实行《租借法》并批评欧洲人在亚洲的殖民主义，乔治·马歇尔因 1946 年主张在中国建立联合政府和共和党国会议员们因 1950 年 1 月投票反对援助南朝鲜，都应受到控告。

拉铁摩尔的观点是一个老百姓的观点。不论对错，都受到传统的宪法赋予的保障的保护。他没有在坐满人的戏院里高喊“开火！”他的著作也难说触犯禁止教唆和鼓吹以武力推翻政府的《史密斯法》原则。除叛国行为外，

美国宪法规定政治争论和政治上的反对意见是合法的。但是，这样的保护必须包括比自由提出政治观点更多的方面；它必须包括免于受到政府或官方对他们的动机²¹⁴与合法性的任何调查。如果将来有一个专为交换观点的市场，那么，自由的、完全不受限制地进入和发表意见是必不可少的。

官方对拉铁摩尔的威吓是有害的。它对美国外交政策的运用和旨意、特别是对中美关系的影响是毁灭性的。而且，那种威胁的手法，如它所凭借的狡诈地使用伪证指控，则击中了宪法赋予的自由权和自由社会的要害。欧文·拉铁摩尔所受的长期折磨，无异于对政治自由和宪法赋予的自由权的嘲弄。

八 “这个美国叛徒”：对约翰·威廉·鲍威尔的煽动罪起诉

美国侵略者故意在北朝鲜散布天花、霍乱和鼠疫病菌，这种胜过上次大战中希特勒德国和裕仁日本的野蛮性行为，使全世界感到震惊和恐怖。

——约翰·威廉·鲍威尔 1952 年
一切能够想像出来的伪造证据都不能使一场荒谬可笑的骗局让人相信。

——国务院官员 1952 年
“当我运用一个词时”，汉普蒂·邓普蒂用一种相当轻蔑的语调说：“它的意思正是我选择它所要表达的意思——恰如其分。”“问题是”，艾丽斯说，“你是否能够使这些词”表达如此之多的不同的意思。”

“问题是”，汉普蒂·邓普蒂说，“哪一种意思将是主要的——仅此而已。”

——刘易斯·卡罗尔：《镜中世界》

1951 年 5 月，随着朝鲜战争进入相持阶段，北朝鲜政府戏剧性地要求将美国将军道格拉斯·麦克阿瑟和马修·李奇微作为战犯审判，因他们进行细菌战。到北平电台（当时的称呼）1952 年 2 月谴责美国在北朝鲜进行细菌战以前，没有再听到这方面的消息。3 月份，中国人指控美国细菌战已扩及满洲，并报道了发生严重传染病的消息。两个月后，北朝鲜称，几名被俘的美军飞行员承认投掷 16 了细菌弹。不可避免地是，共产党人说有些国际律师、外交官和科学家的组织支持他们的控诉。

美国政府和新闻媒介驳斥这些报道为典型的共产党宣传手法。陆军当局反驳说，这是中国共产党人企图掩饰他们对付季节性传染病无能为力；国务院声称，提出这些谴责是为了转移对相持不下的和谈的注意力；《纽约时报》则报道说，中国人的照片提供的细菌战证据是伪造的。大部分美国人毫不犹豫地轻视这些谴责。

然而，这是一个敏感的话题。美国从来没有在宣布化学与细菌战非法的 1925 年《日内瓦公约》上签字。此外，美国对这样的指控特别敏感，还因为它曾在亚洲投过原子弹，因而促成某些方面相信美国的行为有种族主义的动机。朝鲜和中国指称的细菌战，激起了类似的怀疑。

美国政府抵制了各种各样国际委员会对这些指控的调查，争辩说它们是共产党的阵线。但自己设法昭雪。战后，政府把注意力集中在曾支持共产党指证的美国人身上。军方准备在军事法庭起诉承认细菌战罪行的前战俘，1955 年，众院非美活动调查委员会威胁说要对曾赞成中国谴责的一位入籍公民提出对他驱逐的起诉。

然而，政府主要是力图判定约翰·威廉·鲍威尔及其妻西尔维娅和友人舒子章（朱利安·舒曼）犯有煽动和叛国罪。鲍威尔是美国新闻工作者，在上海主办、编辑和发行《中国每月评论》杂志。革命之后，鲍威尔因个人和业务上的原因留在中国，直到 1953 年返美。他的杂志广泛宣传中国新政权的成就、新中国的生活和失去信任并被击败的蒋介石政府的罪恶。在整个朝鲜战争期间，该刊仍发表类似文章，但把矛头更多地放在批评美国军事和外交政策方面。从 1951 到 1953 年，鲍威尔发表了详细介绍共产党细菌战指控的各种各样的报道，其中包括中国与北朝鲜政府为这些指控提供的文件证明。

因为他的观点，美国政府竭尽全力地败坏鲍威尔的名誉。一个国会委员会讯问了他，随后又为起诉他而极力游说。国务院和某些军方官员因急于证

实他们对细菌战指控的驳斥，也迫切企图惩罚鲍威尔。1956年初，鲍威尔被控犯有煽动罪，但近3年后，结果被判无罪。尽管多次威胁要重审或以叛国罪对他起诉，但政府从没重新作出努力。1961年，对鲍威尔及其妻子和舒子章的所有217指控，终于全部中止。

政府的努力显示出两种互相冲突的目标。有些官员要求判鲍威尔有罪，以便人们对他关于美国外交与军事政策的看法失去信任。另一些官员则设法制止或限制诉讼进程，以避免暴露政策机密或证实鲍威尔的指控有据。事实上，政府争辩说，被告犯有煽动罪，但又不让他证实他所说的话的真实性来为自己辩护。除了论证鲍威尔的言论不真实外，政府不愿意提供资料。换句话说，政府坚持的是，煽动罪由政府否认的一再指控组成。除鲍威尔夫妇和舒子章的特殊命运之外，政府的努力反映了对同情被视为北京非法政府的任何人或任何政策的普遍报复思想和言行。

当1950年6月25日北朝鲜军队跨过三八线时，冷战的特性迅速转变。美国立即把你这次入侵为苏联策划和支持的赤裸裸的侵略行径，共产党集团则坚持说这是挫败李承晚南朝鲜政府好战计划的自卫行动。杜鲁门总统的反应是：作出了他后来回忆时称之为最强硬的决定。他命令麦克阿瑟将军派出驻日美军援助南朝鲜。同时，杜鲁门还要求联合国参与击退这次入侵。利用苏联抵制安全理事会之机，联合国支持了美国要求，并从法律上承担了指挥职责。不过，这次军事行动实质上是一次美国行动。

1950年夏，北朝鲜人横扫朝鲜半岛，最终使美国与南朝鲜军队困处于釜山环形防线之内。然而，通过一次大胆而漂亮的反攻，麦克阿瑟9月份在敌军战线后方的仁川两栖登陆。两周内，他的军队收复汉城，并把入侵者逼回了北方。尽管中国多次警告，联合国还是于10月7日授权追过三八线。一周之后，麦克阿瑟在威克岛向杜鲁门保证，他几乎看不到中国人介入的迹象，并预计到感恩节时，北朝鲜人将中止抵抗。11月24日，当麦克阿瑟的军队到达北朝鲜与满洲的分界线鸭绿江时，他满怀信心地宣称，将以一次决定性的强攻结束这场战争。两天之后，中国军队源源跨过鸭绿江，并使联合国军队在三八线以南的战线巩固之前立足不稳。12月，218李奇微将军接任前线指挥官后，联合国军重获主动权，并于第二年3月再次在三八线稳住阵脚。

联合国军终于再次越过旧分界线，但主要只是得到一个较易防守的边界，增加了使北朝鲜人和中国人接受停战的压力。当和谈冗长乏味地一拖再拖时，这场战争变成争夺战略据点的零星战斗。正是在这种情况下，1952年初春，中国人和北朝鲜人指控美军发动细菌战。

《纽约时报》登载了转引共产党指控的新闻专电，但主要只是不显眼地插在有关板门店停战谈判的大量报道中，声称这些指控是为提高共产党人谈判地位的宣传。在发表中国一系列细菌战照片之前，《纽约时报》曾把它们送交五角大楼验证。军事当局使报社确信，它们是伪造的；并声称这些被指证为细菌弹的照片，实际上都是散发传单的500磅炸弹的照片。《时报》听话地报道了这种否认。但是同一天，陆军化学军团首脑对众院一个小组委员会说，报复性的细菌战不需要复杂的武器。“向敌国领土施放病菌的工具是简单的”，他说，而且包括我们已有的、储藏甚丰的装备，“例如近来用以投放宣传材料的那些容器。”

与此同时，中国人通过邀请代表团去参观物证和传播宣称投放过细菌弹的美国飞行员的供词来发动国际舆论。8月，出席多伦多国际红十字会讨论

会的中国代表团布置了一个展览。展出了照片、影印件和采访被俘飞行员录音带等据称是“无可辩驳”的证据。《纽约时报》引证美国军方提供的材料再次报道说，所谓细菌弹只不过是散发传单弹，而昆虫的标本则是伪照的。参加讨论会的国务院代表拒绝参观这个展览。一切能够想像出来的伪造证据都不能“使一场荒谬可笑的骗局让人相信”，他宣称。

对这些指控最广泛的英语报道，见于《中国每月评论》杂志。约翰·威廉·鲍威尔的杂志前身，是《中国每周评论》，那是他父亲自1917年起参与编辑并自1922年后主办的。约翰·本杰明·鲍威尔以《新共和》杂志的模式创办了这份杂志。他还在上海编辑了一份英语日报，并代理美国和英国的许多报纸和杂志。老鲍威尔积极地宣传孙中山和蒋介石的联合政策。到30年代，他直言不讳地批评日本军国主义。日本人攻占上海之后，1941年12月查封了他的编辑部，并逮捕他。在狱中，老鲍威尔受到可怕的折磨，并终因冻伤和坏疽症失去了双足。1942年被遣送回国后，他坚定地支持蒋介石，直到1947年去世。在《读者文摘》上发表、与马克斯·伊斯门合写的一篇文章中，鲍威尔引证了苏联在亚洲日益增长的影响，并警告说，欧文·拉铁摩尔是这个“错误观念”的“阴险传教士”，这个观念认为苏联的活动是良性的。

战后，当蒋绝望地企图强制统治中国时，现已由老鲍威尔儿子主办的杂志越来越多地对此予以抨击。约翰·威廉·鲍威尔(比尔)1919年生于上海，但主要是在美国长大。1927年他在中国，1941年毕业于密苏里大学新闻学院后，再次来到中国，为他的父亲工作。因身体状况延期使比尔免于服兵役，但他受雇于政府，首先在联邦通讯委员会工作，接着作为新闻编辑任职战时情报局，最终去重庆服务。当恶劣的健康状况使他的父亲不能重返中国后，比尔接管了这份杂志。比尔还发行中国每日新闻的译文摘要。

中国内战期间，该刊主要发表反映中国国内斗争、发展中的冷战、印度支那和马来亚的内部暴乱和贸易问题等方面的文章。社论和杂文特别抨击了蒋介石国民党政府的无能、残酷、腐败与新闻审查制度。鲍威尔还严厉地抨击麦克阿瑟的对日占领政策，尤其是导致保守政治和经济团体重新掌权的“逆转方针”。不时还批评美国的行为，比如众院非美活动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某些决策人和政客的拥蒋以及美国外交上对苏态度的日益强硬。然而，花旗银行、泛美航空公司、德士古公司、福特公司和其他美国大公司都定期在这份杂志上登广告。

随着蒋军的溃败，该杂志发表了赞美共产党占领区形势的报道。1949年初，副总编辑舒子章从上海冒险远征120英里报道说，共产党的统治轻松愉快和有条不紊，与国民党的严厉苛刻形成鲜明对照。然而，1948年末，该刊曾以社论形式指责共产党说美国正在他们占领地区进行间谍活动的声明，也批评了北京的共产党新闻审查制度。几

个月前，它还谴责了苏联阻挠联合国促成朝鲜统一的努力。

当红军1945年5月进入上海时，该刊对新统治者表示欢迎，并希望这种改变将“标志着一个新时代——一个中国人民如今可享受仁政之泽的时代的开始。”它还谴责说，国民党在上海最后岁月的恐怖统治，暴露了它“实质上的腐朽”。

8月份，鲍威尔承认，该刊订数从一万份的巅峰下降很多，广告收入也明显减少。随着国民党的败退和共产党解放了中国大部220分地区，鲍威尔

认为对这份杂志的需求量将更小，并考虑停刊。但在中外友人的鼓励下，他决定继续办下去。他预计在新政权下几乎没有发行的困难。在他承认杂志面临经济问题时，立即补充道：“从政治上讲，我们丝毫没有感到不适应。”

华盛顿没有忽视鲍威尔对蒋的国民党的批评和对共产党政府的同情。1949年9月，永远保持警惕性的护照办公室头头鲁思·希普利，以鲍威尔是：“知名的共产主义同情者”和他的杂志“一贯亲苏，并一般性亲中共”为由，拒绝更新他的护照。第二年2月，在西尔维娅为波特兰市一家报纸写文章赞扬上海新秩序，并批评美国支持国民党人封锁港口之后，希普利办公室给她贴上了“共产党宣传员”的标签。

同时，国务院安全官员提交了批评鲍威尔夫妇的报告。美国驻上海领事馆抱怨说，他们搅在这样一群美国人中，这些人“倾向于偏离我国政府政策和规章的原则和租户〔原文如此〕，并因而造成领事馆的“窘迫和相当麻烦”。这些报告申诉说，比尔·鲍威尔的社论和文章无疑是“粉红色的”，“他的论点一直明显向那一方面倾斜。”某一安全官员认为鲍威尔夫妇没有进一步要求美国保护的权力，并建议国务院拒绝考虑帮他们撤离上海。

但是，鲍威尔夫妇并没打算回国。他们占据了一个即使不是有特权却是独一无二的地位，因为在其他英语出版物停刊很久后，他们继续在出版《中国每月评论》。然而，1950年7月，鲍威尔因收入锐减而决定停刊，他把这归咎于广告损失、往来帐目受阻和国民党对上海的封锁。但是，几个星期后，他再一次改变主意，并宣布《评论》仍为月刊。由于朝鲜战争仍然激烈，鲍威尔认为有必要保留这份杂志，作为向美国“冒险政策”和“反华运动”挑战的论坛。

改头换面的《中国每月评论》反映了革命中国关注的事情。文章描述了上海新排水系统的建设、消灭劳工活动中的贪污腐败、政府接管基督教青年会的活动和外国人与中国人之间的新型关系。朝鲜战争爆发后，尤其是在中国1950年11月参战后，该刊对美国221的战争行径和美国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策提出了刺耳的攻击。鲍威尔从一开始就论辩说，这场战争主要是南朝鲜政府的边界袭击挑起的。

1951年1月，鲍威尔指控说，美国飞机曾在满洲执行侦察任务和轰炸、扫射目标。下一个月，他引用《新闻周刊》和《芝加哥每日新闻》这样一些美国报刊资料报道了美国正在朝鲜战争中使用日本军队。他描述了南朝鲜在那块悲惨土地的南北两方犯下的暴行。该杂志给美国战俘提供大量版面，定期刊登他们的姓名和地址，以便通知其家属，还特别列出那些在反战声明上签了字的人。照片新闻展现了战俘们轻松愉快，吃得好和穿得暖的画面，并配以美国海军陆战队看守被剥光衣服的北朝鲜人的照片。同时，该杂志越来越多地转载美国和英国版的《工人日报》、《群众》和《主流》等共产党报刊上的文章。

1952年初，随着战争进入相持阶段和停战谈判形成僵局，该杂志大量登载了中国人和北朝鲜人对细菌战的指控。它称美国的行为是“对人类的犯罪”，呼吁美国人民要求“中止五角大楼的疯子们每天以他们的名义犯下的这些野蛮罪行。”在详细列举的指控中，该杂志声称，在北朝鲜东海岸外，一艘伪装成传染病防治船的美国海军船上，实际上有一大批细菌装置，船员

们正在用中国和朝鲜战俘试验细菌武器。

在随后几个月里，该杂志谴责美国在北朝鲜传播开花，曾投下装有带菌昆虫的容器，发射装满带菌苍蝇和蜘蛛的炮弹，还附有死鼠的照片；据称，这些老鼠是受投到中国东北地区涂有炭疽菌的羽毛屑感染而死的。这些资料与中国和北朝鲜政府的报告类似，并得到各种国际委员会和外国记者（其中有些供职于共产党出版物）调查结果的支持。该杂志还声称，在美国飞机向美国战俘营地投掷受感染蚂蚁后，美国战俘也受到感染。最后，该杂志报道，有一批美国战俘已经证实他们知道这些武器，而一名美军中士曾说，他的伙伴们都秘密注射过细菌预防针。

到 1953 年 6 月，鲍威尔夫妇终于认定，面对持续的财政亏损，他们再也不能继续出版该刊。他们再次抱怨说，国外的限制迫使他们负担过重，无力满足海外订户的需要。日本政府和英国在马来亚的殖民当局已禁止这份杂志，美国邮政官员则周期性地禁止 222 它在美国邮寄。在告别号这一期中，编辑们赞扬了“新中国”的成就，声称解放几年来获得的进步，甚至比该刊以前存在的 32 年间所想像的还大。他们说，新政权的 4 年，是“一个伟大的历史时期之一；能够如此身临其境地目睹这一伟大时期，我们感到特别幸运。”8 月份，鲍威尔夫妇带着两个孩子离开上海。如鲍威尔后来所回忆那样，他天真地认为，他关于中国的专门知识在美国是能有市场的。

鲍威尔的回归必然引起华盛顿的兴趣。中央情报局报告说，他离开上海表明“一个以他的声明为基础的共产主义运动即将到来。”国务院通知东京大使馆和各个领事馆，鲍威尔一家的护照应交给该船船长，船长然后移交给旧金山的移民当局。国务院授权采取措施以防止鲍威尔一家在日本登陆并与日本共产党人会面。第二天，鉴于鲍威尔一家已预定乘“威尔逊总统”号轮船离开香港，鲁思·希普利要求该轮老板们命令他们的船长扣住护照，以阻止在日本登陆的任何企图。

航运董事们可不是如此轻易被吓住的。他们命令船长说，只有美国政府代表把护照交给他，他才可接受。他们担心可能引起的法律诉讼，告诉船长说，如果鲍威尔一家要求在日本上岸，他不要制止或阻挡。然而，船老板们清楚官方权力可能达到的范围，因为他们认为日本将不会批发登陆许可证。由于美国驻香港领事把护照交给了此船的事务长，该公司面临的挑战解除了。

返国途中，鲍威尔为他的专业知识找到一个意想不到的市场。当时，中央情报局从他那里探听情报，并试图招募他将来为其工作。他在旧金山上岸后，海关官员和联邦调查局特工也向他索取有关中国的情报。但更值得注意的是，埃德加·胡佛要联邦调查局华盛顿现场办事处准备一份有关鲍威尔的综合报告，这位局长则向他的特工们提供了一份陆军情报局关于鲍威尔的备忘录。

这份陆军报告把鲍威尔明确地称为忠诚的共产党员。报告中说，他 1949 年 9 月在莫斯科，返回中国后，据说他受命与在上海的几个俄国人密切配合。据推测，鲍威尔和这几个俄国人曾在上海的美国侨民中煽动，要他们提出力促在外交上承认中国共产党人的请求；而且说他们通过强制和欺骗曾影响许多记者诽谤国民党人。

胡佛承认，这份陆军情报是蒋介石政府的一名代表提供的。223 虽然拉铁摩尔案已使联邦调查局确信这样的资料靠不住，但胡佛从未怀疑鲍威尔参

加共产党的指控，尽管有证据表明这是不足信的。例如，国民党人的情报认定，在战争的大部分时期，鲍威尔是在中国的日本占领区内，而且据称是在那里为几家报纸工作。实际上，鲍威尔是 1942 年随同驻国民党陪都重庆的美国战时情报局参谋班子返回中国的。而据鲍威尔所说，他 1949 年或其他任何时候从未访问过莫斯科。

比尔·鲍威尔长期离开美国，使他对美国对共产党中国趋于强硬的态度和赞扬北京政权的危险不以为意。当他遍访国内友人与亲戚时，联邦调查局跟踪了他。一名在香港的军方或中央情报局的特工警告说，鉴于鲍威尔“一知半解、巧言利舌的论事方式”，他可能成为中国共产党政权的有效宣传员。与此同时，旧金山海关办公室扣留了他的行李，其中包括《中国每月评论》图书室的近 2000 本书，理由是这个图书室收藏有“政治性”的出版物和电影胶片。

鲍威尔回国后，接受了一家波特兰市报纸的长时间采访，赞许地把共产党领导下普通中国人的生活与蒋统治下的情况作了比较。他争辩说，土地改革起了作用，农民们第一次有了购买像热水瓶、手电筒和自行车等这样一些奢侈品的能力。他强调说，上海的私营企业支持新政府，因为新政府克服了国民党时代致命的通货膨胀。鲍威尔说，尽管他们不能随意雇用和解雇工人，但他们不在乎，“因为他们的生意是做不完的。”至于美国与北京的关系，鲍威尔论辩说，孤立中国的政策简直没有产生影响。工业化和现代化正在进展；同时，英国和法国这样一些国家已经从贸易增长中获得利益。

胡佛显然认为鲍威尔的出版物和谈话使起诉有了正当理由。1954 年初，他向司法部刑法司建议起诉。联邦调查局的这位首脑不耐烦地催促他的上司立即作出决定。然而，主管刑法司的司法部助理部长沃伦·奥尔尼直到 4 月都没作出回答。奥尔尼的手下人员同意鲍威尔的文章“充满对事实的片面报道、歪曲和掩饰，有些说法适用于该《评论》的宣传目的，而其他部分则是极端荒谬的。”但是，奥尔尼还是指出了问题的核心：鲍威尔的言论没有提供起诉根据，因为不可能证实其虚假性。他对胡佛承认，要区分文章中的事实与观点是困难的。²²⁴ 然而，奥尔尼授权对鲍威尔的下述说法进行调查，即在朝鲜海岸外活动、由克劳福德·F. 萨姆斯将军指挥的所谓传染病防治船上安装有细菌装置，并用中国和朝鲜战俘试验细菌武器。奥尔尼还要求联邦调查局查明奥马尔·布雷德利将军是否曾于 1952 年 1 月向国会保证，说美国有一个结束战争的“惊人”计划，像鲍威尔在几个月后报道的那样。由于某种预感，奥尔尼还问胡佛，在审判中是否有关于这些问题的任何材料可以公开。

联邦调查局立即找到 1951 年 3 月的所谓“萨姆斯报告”；在这份报告中，萨姆斯将军叙述了他如何领导一支分遣队在北朝鲜元山地区核查中国与朝鲜士兵中淋巴腺鼠疫的报告。联邦调查局的特工被告知，萨姆斯也许可以为这个事实作证，但因为他的报告含有“有关谍报的材料”和与此次活动有关的其他事实，海军部不得不认真考虑他是否可以出庭作证。至于布雷德利的说法，联邦调查局没有找到可以回想起它的证人。

在联邦调查局获悉“萨姆斯报告”几个星期后，它面临取得军方为任何刑事诉讼提供合作的困难。海军部透露这份报告的新闻发布官说，没得到他上司的许可令，他不能作证。由于萨姆斯是作为陆军军官采取行动的，陆军系统也必须受到核查。

将近两年后,当 1956 年联邦调查局企图探查鲍威尔所说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细菌战部队曾在满洲用美国战俘做试验的事实时,它遭到军方进一步的保密防范和抵制。1952 年 4 月,鲍威尔在他的杂志上发表的一篇文章中,指控美国隐瞒了正雇用参与战时试验的日本细菌战官员的情报。1956 年 3 月,一名国防部官员向联邦调查局特工们承认进行过那种试验,但宣称,东京战犯审判中没有出示这些调查结果,是因为它们与当时的案件无关,也因为担心公开揭露将使占领军产生严重的反感。

然而,新近公布的文件表明,不承认这个情报是因为美国对这些日本官员产生了“初步兴趣”。麦克阿瑟的情报主任查尔斯·威洛比将军在 1947 年曾指出,俄国人许多次试图讯问和审判这些日本军官,但美国军官们得到“警告,不能让俄国人插手此事”。而在 1956 年,国防部似乎甚至更热切地认为要继续保密。联邦调查局的调查人员被告知,这种史实涉及“机密技术情报”,被视为“高级 225 机密”;在刑事审判中公开这些资料的任何部分几乎是没有任何希望的。

1954 年 9 月,当鲍威尔被传唤去印第安纳州共和党人威廉·詹纳任主席的参院国内安全小组委员会作证时,政府对鲍威尔产生了更大的兴趣。长期以来,这个小组委员会是参议员帕特·麦卡伦的采邑;就在两年之前,它完成了对美国在中国内战期间的对华政策进行的长期探查。人们记得,麦卡伦几乎是独自一人推动了对欧文·拉铁摩尔的迫害。詹纳像麦卡伦一样喜爱蒋政权,在他的领导下,这个小组委员会对被指认的颠覆分子进行多次调查。麦卡伦无疑对审讯鲍威尔的决定感到高兴。但是,当 9 月 27 日鲍威尔作证时,他正在作一次讲演旅行,并永远没有机会追查这件事,因为他干第二天突然死亡。

詹纳的调查根据一项一般性的命令展开,这项命令是为了揭露被他称为的“政府各部中的连锁颠覆活动。”他说,他对彻查“共产党全球阴谋”的个人参与者不感兴趣,坚持要调查的是他们作为一种需要揭露的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他承认他的前任在揭露战时华盛顿和中国的一个阴谋集团中的作用;詹纳说,这个集团包括欧文·拉铁摩尔、约翰·S.谢伟思、小约翰·佩顿·戴维斯、约翰·卡特·文森特和费正清在内。詹纳补充道,战后他们被组成“一个上海小集团”的人们所取代,这些人以《中国每月评论》为中心,为推进共产党的目标服务。詹纳对该《评论》和那些回国来准备“随时”升起“红色中国旗帜”的人特别感兴趣。

这一切都是指向鲍威尔的序曲。但是,委员会首先安排的听证,证人都是据说受到鲍威尔或他的文章有害影响的人。多洛雷斯·吉尔夫人作证说,鲍威尔曾于 1951 年 1 月写信给她,向她保证,她的丈夫作为俘虏受到优待。鲍威尔告诉她,中国人“为了争取战俘的支持,以最大的宽厚与公正”对待他们。吉尔夫人还报道说,她从各种亲共渠道听说她的丈夫是健康的。然而,在鲍威尔写信将近两年后,她从与她丈夫一同被俘的伙伴处得知,他已死于营养不良和痢疾;使詹纳懊恼的是,她提不出她丈夫死于鲍威尔给她写信前的证据。第二个证人是当了 33 个月俘虏的陆军军医。他作证说,《中国每月评论》是被广泛用来进行“洗脑”的。捕获他的人们强调过鲍威尔关于细菌战的文章的重要性。其他战俘也有类似的说法。

有一次传讯中,鲍威尔 50 多次援引第 5 条宪法修正案,拒绝说明他是否是共产党员,他认识哪些人,或他回国后写过什么文章。他承认,他妻子受

到雇用，但他拒绝说明是什么身份。他坦率地叙述了《评论》的财政情况，但拒不承认曾与禁止邮寄这份杂志的邮局作过斗争。他拒绝谈论他给吉尔夫人的信，但直率地承认登载过美国战俘的姓名与住址。该委员会没有就司法部当时那么关心的鲍威尔作品的内容或合法性提问。然而，记录上提到这些文章，几名在鲍威尔之后站在作证席上的前战俘声称，他们曾被迫阅读过。

出庭后的第二天，鲍威尔出现在全国新闻俱乐部。他断然否认他是或曾经是共产党员，但补充说，他将不会对詹纳委员会那样讲，因为“整个听审是一种诱陷程序。”他还散发了一份抗议美国禁止对华贸易的声明，他声称，委员会不会让他在听审时宣读。

詹纳被激怒了。在一份事先准备的声明中，他指控鲍威尔——“这个美国叛徒”——在美国“软化美国人民，像他企图软化我们的战士一样，以便我们与苏联集团开展贸易，并在红色中国进入联合国时保持沉默。”詹纳认为是“结束这种愚蠢念头的时候了”，并宣称他已要求司法部长催促对鲍威尔进行叛国罪起诉。

12月，该小组委员会在旧金山重新听审，由参议员赫尔曼·韦尔克（爱达荷州共和党人）主持。目的显然是给委员会揭露鲍威尔的另一次机会。韦尔克控诉鲍威尔一直在全国各地传播“恶意宣传”。当韦尔克传讯鲍威尔时，从法律上说仍受传票约束的鲍威尔没有出庭。西尔维娅作了证，但是，在提供了她去中国前有关她生活的一些背景情况后，对其他每一问题，她都援引第5条宪法修正案拒绝作答。最后，恼怒的韦尔克为她“不履行义务”提供一个“悔改之机”。鲍威尔夫人谢绝了这个提议。

韦尔克再次传召了吉尔夫人，她重复了她丈夫关押期间极度痛苦的故事。当然，韦尔克对鲍威尔向她保证吉尔少尉身体健康的信，以及她收到的《评论》和一些亲共出版物的宣传剪报感到兴趣。前战俘们再次作证，说他们被迫阅读《评论》，他们对细菌战一无所知，战俘营的条件与鲍威尔的报道正好相反，是残酷的。一名陆军军医作证说，在鲍威尔写信时，他与吉尔少尉关在一起，吉尔正在挨饿，227且已身患痢疾，并最终造成他死亡。他愤怒地谴责鲍威尔“是个宣传材料的编造者。他不仅附和，而且编造，他虚构了这些材料。”

旧金山的证词支撑了委员会预先作好的结论。韦尔克指控说，鲍威尔的文章是为洗脑而写的，战俘们必须阅读，违则受罚；那些文章叙述了有关监狱条件、美国暴行、细菌战和伤亡人数的虚假情况；它们始终如一地支持北朝鲜和中国的政策，反对美国政府的政策；它们促进了国际上和美国国内的共产党阵线组织；而且通过登载战俘名单的《评论》怂恿美国人去了解所爱之人的消息去查阅共产党的宣传刊物——“的确是一个卑劣阴谋”，韦尔克指出。

韦尔克再次强烈要求司法部起诉鲍威尔。他抱怨说，鲍威尔在国会运用第5条宪法修正案的同时，仍自由地在全国各地讲演，并批评政府。这位参议员悲叹，如果司法部宽容这样的言行，那么，“对于我们共和国和世界各地热爱自由的人民来说，这是一种黑暗、一种悲哀的日子。”

当鲍威尔没有在旧金山听审会上露面时，委员会指控他躲藏起来。但是几周之后，鲍威尔在帕洛阿尔托的一个公众论坛上出现，主张承认中国，并恢复贸易。他还重复了他的细菌战指控，争辩说他曾目睹过支持这些指控的一些国际委员会检验了的某些证据。他声称他到过那些已根绝鼠疫、霍乱和

天花但又突发新病例的地区。当鲍威尔作这些声明时，委员会特别恼怒，因为在他的华盛顿记者招待会上，鲍威尔曾否认他实际见过细菌战的证据。在1955年1月的报告中，委员会断言鲍威尔传播了反对美国的虚假情报，他的杂志是受中国政府控制并得到其支持的。

旧金山听审后，詹纳向司法部递交了正式文本，更强烈地要求以叛国罪起诉。司法部助理部长威廉·F.汤普金斯通知詹纳，对鲍威尔的调查已有一段时间，但没有获得进行叛国罪起诉的足够证据，因为叛国罪严格要求对同一明显行为有两名证人作证。然而，汤普金斯向詹纳保证，司法部正继续调查，力求找出叛国罪或违反其他联邦法律的证据。一个月后，汤普金斯通知埃德加·胡佛，对鲍威尔杂志上的文章正在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看是否违反禁止煽动法。

对鲍威尔夫妇的调查，现在扩及他们在中国的朋友舒子章。2281947年到1953年间，舒子章是在中国的一名自由投稿记者，为《芝加哥太阳时报》、《丹佛邮报》、美国广播公司和其他一些新闻机构提供报道。在这段时期的大部分时间里，他与鲍威尔密切合作，撰写过许多文章，并担任《中国每月评论》副主编。当1953年12月离开中国时，他也许是最后离开美国记者。

舒子章对中国的兴趣，是在他战时参与陆军语言训练计划时发展起来的。他曾在哈佛大学学习过中国语言与文明，但陆军任用他用英语解译密码电讯，从未派他去中国。后来，舒子章根据士兵权利法在耶鲁大学继续学习。他没有得到新闻单位的委派，于1947年自行前往中国。

舒子章最初任职于上海的英文报纸《大陆报》，该报的所有人是蒋介石最新密伙伴之一孔祥熙。作为报馆改写员，他还撰写兜售给美国新闻人员的文章。1949年初，他开始为鲍威尔和《评论》工作，直到4年后《评论》停刊为止。1953年12月回国后，两名联邦调查局特工详细讯问了他，并向他指出，他因滞留中国而涉嫌。联邦调查局继续对他监视了一段时间。当1956年3月舒子章来到参院国内安全小组委员会时，他发现那些审问他的人有一份他回国后拜访的人和地点的明细表。舒子章在国会的证词，主要概述了他对中国的研究与他在中国的受雇记录。虽然他回答了大部分问题，但他坚定不移地拒绝谈论他的政治关系。

1955年9月，胡佛指责司法部在处理鲍威尔事件上“不称职”。国内安全司首脑威廉·汤普金斯以一份“绝密”备忘录回答胡佛，通知他说，司法部长8月11日被告知，没有以叛国罪起诉的足够证据，而且有些“新的法律问题”引起对以煽动罪起诉之可行性的怀疑。

几周后，汤普金斯清楚他说明了这些问题。煽动法只适用于在美国国内或美国海事法和沿海管辖区展开的行动。因此，政府将不得不从下述论点入手，即由中国寄杂志到美国传播了适合这项成文法意义和限制的所谓煽动言论。汤普金斯要求胡佛帮助找到美国订户，并确定是否有一名美国发行人。除此之外，司法部还必须证实鲍威尔文章的虚假性。

汤普金斯抱怨说，这些“有毒的”文章，是“用使其不致受虚伪性指控的语句写出来的。”他认为，关于细菌战的文章，最易找到可229击之处。例如，汤普金斯从鲍威尔1952年4月的一篇文章“细菌战：美国在朝绝望的征兆”中引述了这些段落：

自战胜日本以来，日本战犯变成了“专家”，一直在为美国人发展细菌战工作着……

自〔1952年〕1月28日起，美国人在朝鲜发动了比以前任何时期更大规模的细菌战。从那天起，经过整个2月一直到3月，美国飞机定时投下特殊纸张和纸板做成的容器，里面装满各种各样的苍蝇、跳蚤、扁虱、蜘蛛、蚊子和其他带菌的昆虫……

2月26日，在仁川西北方临津江前线，美国第3师的大炮燃放了一阵烟火，然后发射6发带有染菌昆虫——苍蝇和蜘蛛的炮弹……

汤普金斯极力要求联邦调查局确定能在刑事审判中使用的证据，以驳斥这些说法。最后，汤普金斯通知胡佛，现行法律只要求政府驳斥鲍威尔作品的真实性，并不要求证实它们实际影响了美国军事行动或帮助了国外敌人。

3

美国煽动罪诉讼的历史，是社会骚乱和要求政治上循规蹈矩时期的反映。当对法战争的可能性和国内革命学说的传播对执政的联邦党人敲响警钟时，寿命短暂而悲惨的1798年《禁止煽动法》，给潜在的外国威胁和国内颠覆活动提出了一个历史上有名的回答。此法表面上是对准那些结成非法阴谋集团、“意在”反对政府合法措施的人，或是图谋暴动、叛乱或非法集会的人。事实上，它对准的是拥护杰斐逊主张的编辑们，它禁止写作、印制，或发表意在丑化政府、国会或总统的任何伪造、诽谤和恶毒的批评。对被判违犯此法者的最高处分是：罚款2000美元和入狱两年。

该法于1801年3月3日被废除。但是，在它生效的3年期间，政府向同情它的联邦法官提出了一系列起诉，这些法官将“意在”界定为假定的“恶意倾向”。拥护杰斐逊主张的反对派谴责此法违宪；毫无疑问，民众对此法的义愤，对联邦党人1800年在大选中的失败起了作用。尽管经过这次大选，尽管废除了此法，尽管杰斐逊随后宽容了冒犯者，尽管国会偿还了征收的罚金，但对禁止煽动的立法没有从宪法上作出明确否定。也许，大多数美国人不赞同这样的压制行为，但却赞成在大体上没有国外威胁和国内倾轧的气氛中充满一致性。

内战不可避免地导致新的禁止煽动法的颁布。1861年7月31日的法令，是针对各州或各地区旨在以武力反对政府合法措施的那些阴谋的。这条法律仍有案可查，并并入1909年的刑法修订本中。一个重大的改变，是扩大了它对属于美国管辖的任何地方的司法权。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国内的深刻分歧和对布尔什维主义的恐惧，导致新煽动法的制定。国会在伍德罗·威尔逊总统的怂恿下，颁布了一系列严厉法律，意在使干扰军方行动的虚假报道成为非法。此法还打击那些存心造成或企图造成反抗、不忠、叛变或拒不承担军事义务的人。随后1918年5月的修正案，扩大了煽动语言的范畴，以便包括所有意欲造成蔑视、嘲弄或败坏政府形式、宪法、国旗或军方名誉的讲演或出版物，并处罚任何支持敌方事业或反对美国军事事业的言行。违法者可判罚1万美元，20年徒刑，或两罚并用。

最高法院认可了煽动立法的合宪性。在一系列案件中，最高法院法官们援引了各种各样的学说，其范围包括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付“明显和现存危险”的大体开明的考查，到使人联想起18世纪90年代联邦党人执政时期的一种更流行的所谓“恶意倾向”的观点。其基本后果是使煽动罪起诉合法化，成为政府对付持异议者武器库的组成部分。战后，某些煽动法被不声不响地废除了，但它的一些基本法仍然原封未动。40年代制订了新的修正

案，适用于国家紧急状态和战争时期。作为补充、更新的文本，1917 年的间谍活动法被不大显眼的标名为《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2388 条。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第一次煽动罪起诉对象，是一名政府的财政分析员埃尔默·哈策尔。此人写了一系列油印小册子，粗俗地攻击总统、犹太人以及美国与英国的联盟。他呼吁离弃同盟国，并在国内打一场种族战争。哈策尔把他的文章邮寄给高级军官、同业公会和掌握根据 1940 年《选征兵役法》已经登记人员的兵役组织。他坦率地论辩说；他希望说服美国白人不要为战争出力，并将他们联合起来反内的种族敌人；他希望这样来对付共产主义。最 231 高法院以微弱多数推翻了对哈策尔的有罪判决，认定他的写作没有表明故意造成反抗、不忠、叛变或拒绝参军的意图。此外，哈策尔的观点虽然是“恶毒而荒唐的”，但其中没有意图违法的证据。

40 年代里，据报道至少另外有 7 个案子运用了《煽动法》。最著名的是对新纳粹银衫团领导人威廉·佩利的起诉和定罪。佩利因发表文章而定罪。这些文章争辩说，德国和日本是强大的，从道德上讲，它们的政策是正当的；美国和英国是虚弱的，道德上是腐败的；罗斯福总统和邱吉尔首相是应受谴责的；美国受到共产党人、犹太财阀阴谋集团的威胁。

尽管冷战时代不稳定而且骚乱，煽动罪起诉似乎已不流行。但是，1956 年 4 月 25 日，旧金山的一个大陪审团根据《美国法典》第 2388 条正式宣布鲍威尔夫妇和舒子章犯有 13 项煽动罪。这次起诉，标志着政府第一次援引 1953 年法令将在朝鲜进行的“对破坏和平的镇压行动”称为战争。

这次起诉指控被告不正确地谴责美国入侵亚洲，在朝鲜和中国进行细菌战，阻挠停战谈判和少报美国伤亡人数。政府强调，那些文章旨在干扰美国军事行动和助长美国敌人的成功。所有这一切，都与政府所谓被告图谋向美国公众传播他们“知道是欺骗和不真实的”战争新闻的论点紧紧结合起来。有 10 项指控是对鲍威尔个人的，其中包括发表关于细菌战、暴行、伤亡人数、美国战俘待遇和美国和平努力的假报告等基本指控。

除鲍威尔夫妇和舒子章报道的军事新闻中的具体事件外，起诉书引用了《中国每月评论》上的文章；这些文章论证美国是腐败的，其政策是应受谴责的，其军事政策是富有侵略性的，蒋介石是一名美国人质，而北朝鲜和中国人民是“热爱和平、诚实而公开的”。政府论证说，这样的言论旨在鼓励军队反抗和阻挠征兵。

起诉书的明显含意是，美国政府可以要求不加鉴别地接受其政策。的确，美国新闻媒介曾经常发表敌方指控美国发动侵略、从事细菌战和干扰停战谈判的报道。但是，这样的一些申述经美国 232 政府恰如其分的否认，要么被淹没了，要么被否定了——“被抵销了”可能是委婉说法。然而，如起诉者所说，鲍威尔发表这些申诉，表示他的见解：这些申诉是有根据的。在很大程度上，这份起诉书是向鲍威尔持有这种见解的权利挑战。最后，起诉是这样组织的，它使陪审员们处于一种微妙的位置。对大多数美国人而言，被告的供述新奇、陌生或难以置信。要宣判鲍威尔夫妇和舒子章无罪，必须陪审员们相信被告、相信美国实际上进行了细菌战。显然，政府对这一问题如此敏感，以致请萨姆斯将军出庭作证，在大陪审团面前驳斥鲍威尔的报道：萨姆斯曾用朝鲜和中国战俘试验细菌武器。

自鲍威尔回国以来，这次起诉是政府对他实施政治攻击的顶峰。像参议员詹纳描述他的那样，他被刻画为一个企图羞辱和败坏自己政府政策的“美

国叛徒”。列举的指控，实际上与一年前参院国内安全小组委员会报告中描述的相似。实际上，这次起诉是使基本上属于政治性的鉴定合法化。指控引起了历史的以及感情的问题。辩护一方基本上有3种选择：它可以证明不存在邪恶意图；它可以证明没有造成损害——即被怀疑有恶意的一些话题并未显出明白而现存的危险；它可以证明被告评论的真实性。根据整个背景情况，被告们决定力求证明鲍威尔言论的真实性来进行反击。然而，他们的狼狈处境是，政府既掌握着证据，并有接近证据的机会。反常的是，形势的发展终于给政府造成同样的麻烦。从一开始，被告们便坚持说，他们将必须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北朝鲜弄到关键性的证据。但是，国务院自1952年5月起就没有签发用于去中国旅行的护照，自1955年10月起停发用于去北朝鲜旅行的护照。1956年9月，在他们提出无罪申诉后1个月，鲍威尔夫妇和舒子章得到地区初审法院去中国取证的指令。不久后，中国政府宣布，有50个人准备为被告作证。然而，政府以其律师无法去大陆为由反对他们去中国取证。于是，联邦法官路易斯·古德曼命令去香港取证。然而，鲍威尔夫妇的律师之一A.L.威林于12月底通知法院，中国证人不能去香港，这种形势要求他访问大陆。

有这么个难题：诉讼程序限定在中国取证，但国务院拒发用于赴华的护照。中国人非常清楚这些赌注。最初他们曾表示，威林233可以不持护照进入中国，但随即自行推翻，显然是迫使美国政府处于两难境地。1957年3月，古德曼法官宣布，他没有命令国务院发放护照的权限。5个月后，威林要求一道请求中国政府提供司法协助，以决定预期证人可出庭作证的命令。中国人再次利用此机会制造一个政策论点，当时他们回答说，在美、中政府之间没有达成一个协议前，这样的要求不可能得到尊重。旧金山的联邦检察官抱怨中国的提议是个借口，“使美国为难，并逼其承认中国。”最后，1957年10月，威林提请撤诉。他论证说，政府拒绝签发护照给他，剥夺了被告为自己辩护进行准备的适当机会。

古德曼法官同意中国和朝鲜是最有可能得到证据的地方。他认定威林的100多名预期证人的名单给人以深刻印象，这些证人可以提供反驳那些说被告欺骗性地描述美国战争努力、停战谈判、战争伤亡人数和进行细菌战等具体指控的证据。他还同意不让那些证人接受外国代表采访，也同意适当辩护需要一个熟悉美国作证程序和规章的律师。

古德曼法官的窘境是明显的。他承认，他既不能也不愿怀疑美国关于去中国旅行的政策的明智性；然而，他能听任那种政策阻止被告享受宪法赋予的权力吗？古德曼裁定，不论外交政策的意旨如何，它们不能侵犯被告的权利。选择应由政府作出：如果它坚持其禁止去中国旅行的政策，那么它将不得不撤诉。3个星期后，国务院勉强同意无条件地发给威林赴中国和朝鲜的护照。约翰·福斯特·杜勒斯坚定地坚持说，这个决定丝毫不影响禁止去那些国家旅行的总政策。

本案法官的行动激怒了护照办公室。它因政治原因拒发护照的限制政策已受到日益增加的司法监督，并将在下一年受到最高法院严厉限制。甚至在论辩说它只是执行总统和国务院有关旅行限制政策的同时，它的工作人员仍反复怂恿其上司和司法部反对古德曼的命令。一名高级官员则相反，他甚至赞成撤诉，也不要开创“另一个先例……法官都能废除总统和国务卿的决定”。但是，国务院234的高级权威人士认为，审判鲍威尔一案比维护赴中

国护照的纯净性更为重要。在此期间，护照办公室争取过联邦调查局协同调查威林本人在否认自己是或曾是共产党人时曾作伪证的可能性。

1958年1月7日，威林进入中国，一直呆到2月底。他采访了50名证人，其中一些人声称他们曾目睹美国飞机扔下盛昆虫容器，另一些人则准备证实那些昆虫染有致命的疾病。但威林报告说，没有一个证人将在审判中出庭，除非中国和美国商订一个司法协助协议。国务院明确地告诉威林，它将不与中国讨论这个问题。就在原定1958年7月14日开庭审判之前，威林面见古德曼法官，以证人因两国间的敌意而不能出庭为由提议撤销起诉。古德曼否决了这一动议，第9巡回上诉法院也拒绝发出致下级法院指示撤诉的训令。

作为真实性辩护的组成部分，鲍威尔的律师们得到给国务院、国防部、中央情报局、国家安全局和国会各种委员会以及给奥马尔·布雷德利、马修·李奇微和马克·克拉克等将军的传票。这些法院的决定指令提供与美国侵略、细菌战和停战谈判行为有关的文件。司法部旋即了解到那些资料的绝大部分均为高级机密文件，不可能在任何条件下解密。然而，无法提供这些文件，就可能导致撤销起诉。

司法部与中央情报局的通信，表明了政府的这种窘境。当辩方要求中央情报局出示有关其在朝战期间支持在缅甸的中国国民党军队的文件时，中央情报局通知司法部，这样的档案为绝密件，不能带到法庭。

司法部官员们决定以牵扯到其他问题为由，攻击这些传讯。他们通知法院，政府将不提供有关侵略和拖延停战谈判等问题的证据。他们向法院提出撤销那一部分传票的动议，但预计到辩方律师将反对这样做，以便逼迫政府维护被告的广泛特权要求，并因此导致撤诉。

政府调查人员和起诉人最后决定把精力集中在细菌战指控上。他们再次遇到出示保密文件的难题。陆军担心其官员的证言和可能提出的盘问或许会涉及保密资料。陆军通知司法部，在朝战中的某一时刻，远东总司令询问过国防部，什么时候可以提供生235物战武器。自然，陆军拒绝对此情报解密，并担心这些资料可能在审判中被诱问出来。军方官员建议，政府可以承认美国有实施生物和化学战的能力，但这样的武器从未运往远东。最后，司法部表示担心辩方将传唤中国证人，并要求提供绝密的“萨姆斯报告”。

陆军官员们处于两难境地。虽然最高层官员们认为这次审判可能对不友好国家具有宣传价值，但这种考虑不及“断然……结束这些恶毒谎言”重要。而且陆军的各个部门都关切对陆军细菌战能力保密的必要性。他们还担忧辩方将“混淆事实真相”，并为宣传目的而歪曲事实。他们得出这一结论，显然是以下述谣言为基础的，即鲍威尔夫妇的律师是共产党员，北加利福尼亚共产党捐了1.2万美元给辩方。就在开庭前两个月，国防部代表认为，从外交政策立场看，撤销此案将更为可取。国务院坚决不同意。

透露多少、透露哪一种与细菌战有关材料才安全，这个问题使军方保密审查员感到苦恼。陆军终于同意规定这种说法：它有这样的能力，但运往远东的只是“防御性的”细菌战武器。奥马尔·布雷德利将军准备作证说，只有出于以牙还牙的原因和在总统的具体指令下，才使用细菌战。

最麻烦的是“萨姆斯报告”。该报告的可使用部分泄露萨姆斯曾计划强行闯入一家北朝鲜医院，给一名据说患有淋巴腺鼠疫的病人强行注射吗啡，并绑架他作身体检验。关于送还该病人或他日后的福利问题，没有作出任何

规定。虽然萨姆斯显然没有实施他的计划，但陆军不愿意泄露他密谋这样做，因为这是违犯《日内瓦陆战规章》的。十分清楚，美国计划和鼓励的将是一次战争罪行；那么，与其说是惩罚煽动者，不如说是给他颁发一枚奖章。宣传产生的一些后果是显而易见的。除此之外，陆军保密审查员们争论说，如果不公布“萨姆斯报告”，政府将无必要公开承认实际上考虑或发生过这样的行动。他们意识到，如果不公开这份资料，辩方可能勾勒出某些推论；但没有正式承认，这样的解释看上去将是典型的“共产党敌人的宣传诽谤”，而美国则可以显得像是受害一方。陆军部暂 36 时同意提出一份删除有害部分的“萨姆斯报告”，删去特工们的名字和劫持一名敌方病人的计划。然而，起诉者们怀疑法院会接受这样的删改报告，并制订完全避免引发萨姆斯事件的临时计划。

隐瞒“萨姆斯报告”的企图令人啼笑皆非。7 年前，该将军完成使命后不久，军方迫不及待地公布了他的辉煌功绩。1951 年 4 月，《新闻周刊》故意披露后，《柯里尔》双周刊在当年 9 月发表的一篇文章，具有官方认可的明显迹象。该文将萨姆斯描绘为一名勇敢的军医，指挥了一次大胆的突击行动，以确定北朝鲜民众中是否流行着淋巴腺鼠疫。如果该报道是准确的，它却无意间将萨姆斯描写成一名不称职的医生。据说，他确定那种疾病是出血天花，因此联合国军不必打预防针——所有这一切都根据的是第二手资料，因为据说萨姆斯从来没有检验过敌方的士兵或老百姓。当时公布这一报道，是为了反击共产党人声称萨姆斯和泊在北朝鲜海岸外的一艘海军“传染病防治船”正在试验细菌战武器。萨姆斯得到了铜十字英勇勋章；嘉奖令赞扬他获得“影响联合国军在朝鲜的直接军事行动的如此重要的决定性情报。”当然，这篇文章和嘉奖令都是讲给公众听的；然而 7 年之后，陆军部却坚定不移地拒绝对有关文件实行解密。萨姆斯使命涉及的东西无疑比军方愿意暴露的更多。

除了令人啼笑皆非外，这件事使人们看清了政府处罚鲍威尔的可疑企图。政府想处罚他，是因为他那些偏离官方路线，然而与其他新闻记者没有多大不同的见解。在鲍威尔谈到萨姆斯使命约一年前，《新闻周刊》报道说，一艘“海军传染病防治实验船”，实际上是掩护去“绑架中国赤色分子”以便用来作淋巴腺鼠疫试验的一支登陆分遣队的。该杂志显然信服这种说法。然而，鲍威尔的资料来源使他得到这种结论：这艘“伪装”船是用来在北朝鲜和中国战俘身上“试验细菌武器”。那么，成为赌注的究竟是什么？是煽动？或者是政府对情报的控制？

5

在正式宣布起诉鲍威尔夫妇和舒子章 3 年后和几次延期后。路易斯·古德曼法官终于决定将审判定于 1959 年 1 月举行。看起来，这将是一次冗长的审判，政府准备了提供的证人与证言，辩方则准备以管辖权限和法律程序上的理由，对这些证人和证词提出挑战。与此类似的是，辩方意在采取逼迫政府透露比其愿意透露的更多情况的策略。简言之，双方都希望证明各自对“真象”的特殊感觉和关切。

开庭之前，政府谨慎地谋求限制争论的问题和证据。1 月 9 237 日，政府提议撤销对鲍威尔关于停战谈判欺骗性言论的指控。政府还提议撤销索取有关人们所说美国入侵朝鲜和亚洲其他地方，以及美国利用日本战犯开发细菌武器的证据的传讯。联邦助理检察官詹姆斯·B.施纳克通知法院，政府将不

提供有关这些争论的证据。他说，政府正谋求“坦率地控制本案证据，并以某种限定方式将此案提交给陪审团——即控制证据。”

施纳克特别关注对国防部关于化学和细菌战的传讯。他向法院提出陆军部的规定说法：该部有进行化学和细菌战的能力，但除催泪弹外，这样的武器没有运往远东。施纳克说，既然没有运送过，也就不存在这种行动的记录。辩方要求与开发、制造和生产细菌战武器的有关文件，因此再没有必要。施纳克坚持说，这样的文件与在朝鲜使用这类武器的本次起诉不相干。施纳克谴责说，辩方的要求无异于危及军事安全的“摸底”。辩护律师多丽丝·沃克激烈地反对说，她不愿听任政府为辩方限定证据界线。

古德曼法官同意撤销这些传讯。他表示担心政府将不得不拖拉可能完全与本案无关的文件“货车”，他也将不得不“查遍数10辆货车”以确定哪些是所需资料。尽管他断定不必这样做，但他提醒政府说，他将下令提供与被告权利有关文件，或与本案指控有关资料——而且，“如果他们在那种情况下不提供〔它们〕，那将有适当补救办法。”

当听证3天后古德曼宣布为无效审判时，一场有关细菌战之争和诉讼程序裁决的轰动性审判的前景突然夭折。1月26日，审讯开始。在联邦检察官罗伯特·施纳克的开场白后，沃克提议驳回起诉，理由是：从法律上讲，美国没有宣战；起诉人的论辩超出了起诉范围。但她未获成功。第二天，因威林心脏病突发而接替他的查尔斯·加里告诉陪审团，辩方计划根据被告作品的真实性和第1条宪法修正案对本案停止举证。在随后的一天半中，政府引进了一些证人，他们证实了鲍威尔与上海共产党政府的特殊关系和他将杂志寄给美国的订阅人。

1月29日，施纳克宣读了许多《中国每月评论》上谈论战俘关于细菌战言论的文章，并记录在案。随后，他传唤做了33个月俘虏的陆军二等兵佩奇·贝勒。当贝勒被问到他是否看见过战俘营里散布有《中国每月评论》时，沃克以这个问题引起的争论超出《煽动法》范畴为由表示反对。这时，古德曼解散了陪审团，以便听取就反对意见展开的争论。尽管施纳克作了冗长的抗辩，但法官坚定地裁决：这样的证词是不应听取的，因为《煽动法》只适用于美国管辖地区内的行为。

在与法官的交锋中，施纳克错误地提到此证据已构成“实际上的叛国罪”。古德曼法官抓住“叛国罪”这个字眼，指出贝勒的证词可能根据叛国罪起诉是有效的，因为关于叛国的法律不受管辖权限的约束。接着，古德曼以一种显然天真的方式指出，“迄今为止，本案中提出的表面上确凿的——我不是在对陪审团将做的事情进行裁决——确凿到足以支持根据叛国法作出有罪判决。”几分钟后，古德曼重申了他的话的实质，强调说，此次审判中已经提出的证据，“其确凿程度将足以支持和确认”根据叛国罪作出有罪判决。古德曼评论的整个背景表明，他提出叛国罪的问题，是为了证明，这个政府的案子是如何根据某一种法律才能成立，而根据另一种法律则不能成立。。

《奥克兰论坛报》、一家下午发行的日报立即以耸人听闻的标题说：“法官说，鲍威尔夫妇及其助手犯有叛国罪”报道了古德曼的评论。另一家地区性报纸的报道标题为：“鲍威尔受到审判法官严厉谴责。”不过，这些报纸报道准确地引用了古德曼的评论。

第二天早晨，辩方律师们立即以公布消息具有倾向性为由，提议作为无

效审判。起诉者施纳克回答说，为了公平审判，他不反对这个动议。显然恼怒了的古德曼急于证实，这个动议的根据是报纸的报道，而不是他的评论。沃克慎重地表示，她的动议只与报纸的报道有关。古德曼坚持说，他没有对被告作出任何裁决，并宣称说，他说过被告犯有叛国罪是“不可思议的”。他继续说，如果法院这样裁决，那么法院“必定是当时发了疯”，或者是犯了需要法官本人提出无效审判的某种“疏忽”罪。但他继续痛斥那些报纸，谴责他们“在尽力阻挠司法的公正执行。”

在他的办公室里，古德曼向记者们讲授了他们的职责，并再次为自己辩白。他坚持说，他谈到叛国罪只是“学术性的”，是为解释煽动罪起诉的管辖权限问题的，是为了指出施纳克提到叛国罪 239 是不恰当的，因为被告们没受到叛国罪指控。一周后，在一份正式意见书中，古德曼进一步辩白了自己的行为。

然而，政府没有打算放过鲍威尔夫妇和舒子章。古德曼宣布无效审判后，施纳克立即对被告们提出叛国罪起诉，并要求裁定不准保释，因为叛国罪应处死刑。加里立即提出反对，论辩说，没有确凿的叛国证据，政府也没有对任何明显罪行提供两名证人。古德曼表示同意并指出，政府长期以来就熟知本案证据，这就表明，如果政府实际上有叛国罪证据，以前就应该要求叛国罪起诉。他指令，起诉未判决前，保释继续有效。辩方律师多丽丝·沃克谴责施纳克使用“最恶劣的奸计”。而这次起诉人则拒绝就记者们问他为什么在无效审判后突然提出叛国罪指控的问题作出回答。

但是，没有提出进一步的起诉。当政府于 1959 年 7 月要求继续叛国罪控告，以便完成其调查时，美国特派员否决了这一动议，并驳回这个控告。然而，这个驳回不是以法律为依据的最终裁决，而政府则可随时追查此案。两年后，司法部长罗伯特·F·肯尼迪报告说，“因为中国大陆上的现存条件”，要得到证明明显叛国行为必需的两名证人是不可可能的。（他没有指明任何行为。）他还复审了未决的煽动罪指控，但论证说，政府的努力，是因前战俘们的证词在法律上无效而遭受挫败的。当肯尼迪指令撤销煽动罪起诉和中止叛国罪指控调查时，为对被告们不受欢迎的见解施加法律惩罚而进行了 8 年的追查，嘎然而止。

被告们自由了，但代价是巨大的。鲍威尔夫妇和舒子章共耗去自己积蓄和为他们募集的资金达 4 万多美元。幸运的是，他们得到许多免费法律援助。谋职很难，要么因为政治压力，要么因为诉讼程序的需要。舒子章回到中国，为一家政府出版公司工作，后来帮助创办了一份英语报纸。鲍威尔最后开发一种新事业，在旧金山翻修房屋，但仍保持着对中国和细菌战的兴趣。多年里，他坚持谋取保密文件，企图证实他 50 年代初所写文章的真实性。

这次审判的奇特而戏剧性的结论，对政府也许是理想的。因 240 为受到证据要求和审判程序的限制，要判罪可能十分困难。然而，控告的重担和官方的愤怒仍在。当 1961 年肯尼迪最后指令撤销所有指控时，这个宣告聪明地暗示人们：是法律运用方面的原因，而不是证据问题，使被告们逃避了起诉。

政府非常高兴默认无效审判的动议。它意识到没有像二等兵贝勒那样的证言，它不能证实它的案子；此外，被告方面无疑将要求有关其他争论问题的文件和证人。不管造成无效审判的事件多么意外，政府必定是欢迎它的，因为它使政府避免了潜在的尴尬处境。如果政府希望继续审讯，起诉人可能要求古德曼法官询问陪审员们：报纸文章是否对他们的公正性有影响。他没

有这样做，表明除了对被告权利的关注外，还有其他原因驱使他支持无效审判的动议。

到 1961 年，朝鲜战争和细菌战指控已成遥远回忆，而参议员詹纳不再在国会向司法部施加压力。但是，仍然有不能泄露的秘密。古德曼法官对被告诉讼程序权利的敏感，减少了泄密的可能性，并使政府警觉到它的案子靠不住。对于政府来说，继续审判或

重新指控的危险是巨大的。幸运的是，这个无效审判可归咎于超出政府控制的因素；可以说成是法律运用方面的原因阻止了进一步起诉。更重要的是，政府否认细菌战的指控仍然如故，这确实是一种理想的形势。

对鲍威尔夫妇和舒子章的起诉，表明一种证明官方历史的企图。被告们在他们的文章中对官方说法发起了挑战，而他们提出的指控激怒了政府内形形色色的派别。在某种意义上，这个事件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对战争罪行审判相类似；这种审判部分反映了证实胜利者历史观的企图。但是，旧金山的这场有关历史的争端，不像纽伦堡或东京的争端那样清楚，或那样容易解决。

被告们的文章曾经谴责美国入侵朝鲜，拖延停战谈判和从事细菌战。这些指控的真实性是难以确定的。朝鲜战争的起因是复杂的。美国决策者冒着中国介入的危险，追击北朝鲜部队至鸭绿江的决定，显然容易受到怀疑。而且在那些年里，美国无疑和台湾国民党人一起进行了许多反对中国大陆及其邻邦的幕后活动。最后，详细叙述冗长的停战谈判中复杂的军事和外交考虑，没有什么 241 必要。政府最后决定放弃那些指控，是一种最明智的行动方针。

政府的案子最终缩小到细菌战这个“十分荒谬的伪造”、“十分荒谬的骗局”上。除其他项目外，起诉书指控鲍威尔曾谴责美国利用日本细菌战专家达到自己目的。但是，在美国官方否认 30 多年后（其间美国甚至拒绝承认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日本人曾在中国进行细菌战），支持鲍威尔论点的事实终于现形了。正像美国和苏联为了各自目的曾招募德国原子和火箭科学家一样，双方也利用了被俘的日本细菌战专家。在东京战争罪行审判中，美国政府拒绝坚持细菌战指控，后来还嘲笑苏联 1949 年在哈巴罗夫斯克的细菌战审判为宣传手法。但是 30 年后，紧接 1976 年日本人播放的有关电视纪录片，陆军部终于承认了日本人的细菌战计划。随后公布的文件详细记载着日本人实施计划的活动和美国政府后来对日本专家的利用。但是，司法部在准备起诉鲍威尔之前，就已了解这一切。

有关美国人在朝鲜战争期间使用细菌战武器的指控，仍未得到证实。政府竭尽全力惩戒鲍威尔，乃是杀鸡吓猴，不让人们支持中国和北朝鲜的谴责；然而，政府又竭尽全力限制人们对那些谴责进行任何追究。要证实美国从事过细菌战，需要做出无法完成的证明否定回答不能成立的工作。这里，可能一直很起作用的，是中央情报局局长威廉·科尔比 1975 年描述为“花言巧语的否认”的方针；这个方针是政府时不时用以掩饰外交和情报活动的。由此看来，科尔比指的是：“如果美国可以否认某件事而又不致被明显地证实对这件事说假话，那么，美国就可以这样做。”在起诉鲍威尔的整个过程中，政府小心翼翼地控制着证据，决心隐瞒可能只是暗示（还不说证实）它从事过细菌战的任何事情。删去“萨姆斯报告”的要害部分是个恰当的例子。

政府不可能长期拖延对细菌战计划的调查。这样的调查将打开一个真正

的潘朵拉盒子，可能揭出货真价实的军事机密，或者揭出难堪到足以使人怀疑政府诚实性的材料。例如，25年后，美国人民得知中央情报局曾从陆军部订过细菌战武器，曾用美国人作过思想控制的药物试验，而陆军部则曾用不明真像的美国公民，尤其是纽约和旧金山地区的，做过细菌战试验。1977年，陆军242部还透露朝鲜战争加速了细菌战反击能力的开发。无论一个陪审团多么倾向于怀疑共产党提出的美国在朝鲜和中国进行细菌战的谴责，1959年泄露这样的机密很可能削弱人们对政府的信任。

所有真实情况无疑埋在华盛顿和北京的政府档案中。但是，1971年后，两国政府恢复邦交，使得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双方都不大可能抛出令人震惊的任何材料。为了各自和彼此支持的理由，两国都有意于隐瞒曾是激烈争论的要害问题。目前，我们必须要么靠信仰来接受政府的辩护，要么就在最大程度上根据当时情况来推测那些指控确实是真的。

推测政府起诉鲍威尔的决定要更容易一些。那个选择是出于政治和外交政策考虑。鲍威尔的“有害的”指控激怒了外交和军方权势集团，而参议员詹纳这样一些人则把鲍威尔看成受共产党操纵的“美国叛徒”。不管怎么说，他被视为应受惩罚的危险人物。鲍威尔的著作向官方正统观念发起了挑战，而这种正统观点乃是建立和支撑美国国际形象的理论基础的。容忍鲍威尔的异议将等于默认他是正确的。尽管政府的其他部门越来越不愿意，但国务院坚持要求审判鲍威尔，特别反映了这种形象。

政府受到自己折磨鲍威尔的逻辑的胁迫。然而，它通过法律程序进行剖白和辩解的决定，终使其陷入自己设下的不可逾越的障碍，而且最终不得不放弃努力，以免冒承认自己恶劣行为之险。政府的行为，无疑是受深切地感受到国家政策的宗旨驱使的；然而，贯彻执行它将是自我毁灭和愚蠢的。

后记： 政治不公与法治

牧羊人把扑向羊的狼赶走，羊为此感谢作为解放者的牧羊人，而狼却为此诅咒牧羊人扼杀自由，尤其因为那只羊是只黑羊。很明显，羊和狼对自由这个词下的定义是不同的。

——亚伯拉罕·林肯，1864年

1

冷战年代对美国自由而言是严酷而惨淡的岁月，因为国际共产主义的威胁造成空前规模、强度和持久的压制。国外的威胁加深了对国内潜在颠覆活动的担忧。甚至在40年代末和平梦想破灭之前，国内外各种因素的结合已引起政府的镇压。萧条年代已增加（左、右两派提出的）极端主义解决方案的吸引力，1939年《德苏条约》更加深了对极权主义威胁美国的最深刻的恐惧。当然，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与共产主义的和睦相处乃是暂时的。加拿大提出苏联间谍案、东欧被征服、捷克斯洛伐克政变和共产党接管中国，加强了长期存在的对苏联侵略性和敌意的信念。除此之外，对苏联招募表面上忠诚的美国人作间谍这件事的耸人听闻的揭露，也刺激了政治上和普遍的镇压要求。

至少自布尔什维克革命以来，反共是美国政府信仰的长期主题。反共活动定期出现十字军东征式的狂热，无情地蹂躏那些步调不一致的人们。1945年后，政府运用官方形式支持那种信仰；这些行动244包括起诉美国共产党，将含糊而随意的忠诚标准强加给政府雇员，对被指认的颠覆分子进行专横、有时是超法律的迫害，编制和随意散布充满虚假但署有日期的指证的人事档案，以及公开惩戒那些发表偏离官方认可或政治上受欢迎论点的看法的人们。

对那些时代产生恐惧是有些根据的。但是，从官方的反映看，暴露出一种傲慢的对自由和适当法律程序的藐视。动辄利用匿名和身份不明的告密者、不加区别地实行监视、专断的施政标准和诘难个人信仰与交往，都给维护安全的所有尝试投下浓重的阴影。固然，这些行为大多是受反共意识的刺激；但这些意识形态的动机太经常地带有自私的政治野心和占住要害地位的掌权者的狂思怪想。与其说选择这些作法是致力于意识形态的目的，不如说是反映了个人的意图和扩大权势的愿望。比如说，埃德加·胡佛无疑是个著名而清楚明白的反共者。然而，他的反共意识基本上从属于他个人和他领导部门所关切的事情。看起来，意识形态似乎是表演给公众看的，并作为事后辩护的。

我们将永不可能完全估算出官方恶行和压制企图的影响范围。例如，在雇员忠诚诉讼中，有成千成万案子只提出含糊的统计上的起诉作证材料，还有无数案子只是政府说了算或者无需起诉，因为人们宁肯默默地辞职，也不愿经历一场看起来受到操纵、可能使人困惑，而且肯定开销惊人的诉讼。此外，我们也永不能充分地探究和了解成百上千的偶发事件，许多人在其中受到联邦和州立法委员会调查和审问；还有无情地随意驱逐不受欢迎的外国人出境，联邦调查局和警方所谓的反情报活动造成的有害后果，对专业团体和工会中不同意见的抑制，令人寒心地恐吓批评官方政策者，而且甚至使用超法律手段来协助和促成梦寐以求的政治目标的实现。然而，我们所了解的东

西，已烘托出一份令人痛心的滥用权力的纪录，并描绘出一种时时嘲弄其本身目标和存在的法律制度。

这些可怕的过失，都是在令人震惊的社会认同与支持下作出的。指出这一点很有教益。畏惧心理和不容异说渗透于民间及官场，而官方的发难则与社会的要求相互为用。鼓励无条件的、不加区别的忠诚，寻找替罪羊和强迫服从，自下而上地积累着惰性。团结一致被混淆成单调划一。奇妙的是，只有我们制度而不是我们自己表现出的较严肃、较克制的精神，才能对美国的在法滥刑加以限制，并使之消灭。

2

法律受到以法律的名义施加的破坏和抑制。控诉颠覆活动的广大群众的要求带来的意义不明的任意决定权，以及权力来源的多样性和分散化，不可避免地损害法律的完整和尊严。奇思怪想和反复无常屡屡激发可便宜行事权的运用；惰性或倾轧注定竞争权势间司法管辖权的确定。由此，这种程度的结果将损害个人自由和权利的尊严，时时滥用法律准则。法律制度在一定程度上默认附带的歪曲；然而，正是法律的这种自主性使这个制度不会彻底逆转。破坏和滥用准则是有限制的，因为法律的守护者和执行人最终发现自己也不能摆脱法律的裁决。

民族主义者赞赏不断进步的社会和法律制度，马克思主义者把法律制度视为统治阶级手中的压迫武器；英国历史学家 E.P. 汤普森在公断这些缺乏远见的论点时曾论辩说，法律最后发展了自主性。法律有其自身的思想体系，在这种思想体系的范围内，特殊法规可以与一般社会准则保持特殊的关系。汤普森争辩道：“它简直就可以被看成它本身的逻辑、规则和程序——也就是说，简直可以被看成法律。”他还提醒我们：“不可能设想会存在任何没有法律的复杂社会。”

统治者制定法律，而法律则使统治者的权力和权势合法化。但是，这里有一条双行道。法律巩固政权的意志，但法规对统治者和被统治者同样有效。要使法律思想体系有效，就要无私和公正地实施法律。否则，“它将暴露任何阶级的霸道，不能使之合法，也不能对它作出贡献。”汤普森评论道，在某种程度上，法律必须是不受操纵和看起来是公正的。然而，“如果不确认它自身的逻辑和衡平法的标准，它就不能看起来公正；的确，有时真正公正看起来不公正。”总之，掌权者必须在某种程度上尊重他们强制实行的“法治”；如果他们不尊重，他们将不得不用专横、超法律的权力，而这通常只能提供短暂的安全和权威。如果法律将维持其最高权力和至上地位，那么，掌权者有时不得不冒失去眼前目标的危险。法律不是摆设；正如汤普森恰当论定的，它不是用来骗人的东西。

但是，现实是掌权者为了自己的目的，有时暗中破坏法律和玩世不恭地操纵法律。那么，这不是说明一定程序的蔑视以至否定“法治”的思想有理吗？对哈里·布里奇斯无休止而令人难以忍受的迫害、报复性地剥夺亚伯拉罕·艾泽曼的律师资格、对欧文·拉铁摩尔令人啼笑皆非的起诉、对约翰·威廉·鲍威尔惩罚性的控告、或对罗克韦尔·肯特卑劣的骚扰，在多大程度上是以“合法性”为借口进行的呢？

固然，法律受到暗中破坏；然而，法律也制止了自身的过分行为。法律大厦有许许多多套间。遗憾地是，这种分割时而威胁着“法治”的有效性。然而，如果要后者得到政权的强制实施。而且，如果“法治”要维护其至上

地位，那么，最终它的自主与思想体系必需得到有效承认。

当然，并非结尾不错就一切都完美，因为受不公正行为之害的人们的痛苦和代价是无法弥补的。但是，最终的公正和辩白是重要的，要么像布里奇斯、艾泽曼、拉铁摩尔、鲍威尔或肯特那样得到法律裁定，要么像伊娃·德·阿基诺或比阿特丽丝·布劳德那样最终由历史作出评判。因为这样，我们就在发现和承认法律受到操纵时巩固、重申和充实了“法治”——即使那时受害者只能得到一声道歉或一个历史脚注。这些制服了抑制和破坏法律行为的“胜利”——无论历时多久，无论带给受害人和社会多大痛苦——反映出掌权者对“法治”的屈服。当然，“法治”必需因其失误受到谴责；但也应根据它的完整纪录作出评价。就冷战时期的美国而言，是最恶劣的时期；可悲的是，无论怎么补救，它也不是最好的时期。当时有大量的反派角色和牺牲者；但它仍不是《午时黑暗》。它不是一个密封的制度。我们的社会允许个人根据“法治”原则进行反抗，并利用“法治”矫正对那个制度的准则的违犯。

黎塞留红衣主教在法国《古代政权》一书中论辩说，为了国家的缘故，有时必需用“紧急设想”代替确切的真理。但是，正如约翰·洛克在他为立宪制度写的伟大论文中所说，无论何地，法律废则暴政兴。虽然我们当中无疑有黎塞留之流，但我们的“法治”中洛克式信念已占上风。这确实是一根脆弱而不稳定的栖枝，然而，作其他选择是无法想像的。将林肯的话加以意译，很明显的是，一个贪婪而偏袒的政府是不会总是尊重自由的。羊和狼对自由的性质与范围看法上的矛盾，将永远不会改变。“法治”是它们的唯一牧羊人。

